

【美】詹姆斯·R·汤森 著
布兰特利·沃马克
顾速 董方 译

中国政治



海外中国
研究丛书

当代中国政治的发展扑朔
曲折，它究竟具有哪些显著
的特征？其政治文化背景、基
本构架、运作方式、利益表达和
录用程序、社会化方式、目前状况
及未来走向究竟如何？西方权
威学者对此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和概括……

DG88/08

出版说明

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迫切需要理论上的借鉴与创造。为此,我社在优先出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关于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论著作的同时,也适当选择一些海外学者研究中国的较有影响的著作出版。海外学者占有的丰富资料,他们的研究视角和某些方法,对我们认识中国的国情,评估中国文化的传统、心态及其前景,从而推进我国的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的建设,都有着启迪和借鉴意义。当然,他们的著作也存在这样那样的局限,甚至同我们存

在着某些原则分歧,这是需要读者加以认真审察和辨识的。同时,任何借鉴都代替不了自己的创造,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要靠我们自己的中国当代的实践中去概括和总结。我们编辑出版的这套丛书只求为此提供某种有益的参照和比较。如果这套丛书能在这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我们将感到欣慰。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2年

序《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列强的船坚炮利迫使中国人逐步地改变关于世界秩序的古老观念，却远远没有改变他们反观自身的传统格调。50年代以来，在中国越来越闭锁的同时，世界的中国研究却有了丰富的成果，以致使我们今天不仅必须放眼海外去认识世界，还需要放眼海外来重新认识中国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因此，不仅要向国内读者迻译海外的西学，也要系统地输入海外的中学。

这套书可能会加深我们100年来怀有的危机感和失落感。它的学术水准也再次提醒：我们在现时代所面对的，决不再是过去那些粗蛮古朴、很快将被中华文明所同化的、马背上的战胜者，而是高度发达的、必将对我们的根本价值取向大大触动的文明。也正因为这样，“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这古老的中国警句便仍然适用，我们可以借别人的眼光来加深自知之明。故步自封，不跳出自家的文化圈子，透过强烈的反差去思量自身，中华文明将难以找到进入其现代形态的入口。

收入本丛书的译著，大多从各自的不同角度、不同领域接触到中国现代化的问题。在从几代学人的成果中撷取较有代表性的作品或见解时，我们自然不能从各家学说中只挑选那些我们乐于接受的东西。如果那样做，这“筛子”本身就使读者失去了选择、挑剔和批判的广阔天地。但这次译介毕竟只是初步的尝试，成败利钝，欢迎论评。

丛书编委会 1988年

第三版作者序

在 80 年代中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发展已经越过了其缔造者一代人曾全心关注的革命范围。当然,政治生涯横跨半个世纪之久的中国现代史的那些领导人仍然活跃着。毛泽东以后中国最有权力的领导人邓小平是最早的中国共产主义小组的成员之一,在毛泽东于 1935 年取得对党的控制权之前曾与其密切共事,并参加过史诗般的长征。但至今仍活着的老一代领导人,特别是邓小平,首先关心的是在稳定的国内和国际政治环境下促进中国的繁荣。作为文化大革命的受害者,邓小平特别注重强化体制和确保权力的平稳交接。他正在利用他的余年和个人权威推动法制,使国家机构的行政职能和党的直接控制区别开来,并要求党为现代化的需要服务。他十分重视权力的平稳交接,可以从他提拔了若干新人到党和国家的最高职位,以及在更一般的层次上鼓励整个制度起用较年轻和受过较好训练的干部等方面得到证明。

在邓小平的护卫之下,新的领导层在改革经济和政治结构,从而促进现代化方面越来越大胆。我们可以看到中央控制的普遍放松。私营经济活动在文化大革命几近灭绝之后又一次复苏,企业被授予多得多的自主权,中国街头的的生活是早年的革命清教主义放松的明证。当然,有些方面仍然没有放松。其中最重要的是人口政策、党内纪律和惩罚罪犯。而且,机构和程序得到了改革,被赋予了

新的活力。中国的领导人试图保证现行的改革将会无限制地继续下去。在最高级别上,这种关注可以从1982年宪法的通过和法律职业的发展看出来,而且它还以长期生产合同制形式影响了农户的日常生活。最后,从外国观察者来看,最明显的政策变化是实行新的国际开放,这引来了成千上万的外国旅游者和迅速增大的外国投资数目,也把成千上万名中国学生送到西方国家留学。

与此相悖谬的是,毛泽东以后政治的稳定性和其政策关注的正常化(按照西方标准)却对人们从整体上理解中国政治造成了困难。毛泽东以后时期与文化大革命之间的延续性何在?在多大程度上现行政策是回到了50年代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政治?目前在农村地区的非集体化政策是不是对50年代早期土地改革以来农村政策的根本的和永久的否定?要回答这些问题,就要认真地对比研究中国政治的过去和现在的各个阶段。

人们容易作出这样的设定,即中国政治的现行政策可以在政治上自成体系,无须去认真地考察早期的阶段。这种设定还得到了中国政治口号的支持,它一方面强调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另一方面强调已达到了一个现代化的新时期。然而,应当记住,文化大革命也曾宣布完全否定以前的时期并承诺了一个永远革命的新时代。在回顾历史时,简单地接受文化大革命的说法来解释中国政治显然是过时而天真的;而仅仅用现行政治来作解释也有问题,这主要并不在于现阶段会变化,因而使人们的分析不着边际,而在于任何一个新阶段的起点都是以前阶段的经验、政治行为和观念。不可否认文化大革命与毛泽东以后时代的区别,但只有从历史的关联中才可理解这些区别的意义。对于中国的政治行动者来说,这种关联属于个人经验,无需去条分缕析,但局外的观察者必须经常地问自己:这种历史关联如何构造了政治行动并赋予其意义?因此,《中国政治》第三版的首要任务是寻求对中国政治的整体理解,它对于其历史延续性以及1976年以后的变化都同样具有敏感性。

要理解变动着的中国政治制度,从事分析的人本身也应该有相应的变化。《中国政治》第三版的重要变化是布兰特利·沃马克作为合作者的加入。我们相信自己对这一题目更新了的观察能在几个方面改进这本书。第一个方面,也是最明显的革新是收入了截止于1985年中期政治的新材料,我们重新考虑了每一章的问题,并根据毛泽东以后政治的第一个十年的发展重新构建了某些章节。例如,对政治组织的讨论不仅考虑了1982年的新党章和新宪法,而且在第三章和其他地方较多地注意了毛泽东以后时代所强调的制度化、法律和社会主义民主。第二,像这样一部概览的书十分依赖在这一领域学术研究的质量,我们在分析中加进了学术界同仁的许多重要的新成果。第三方面的改进得益于大大改善了来自中国的资料 and 观点。近年来中国的信息资源在量和质上都有了重要的发展,它很大程度上加强了第三版的材料基础。例如,这可以从讨论传播媒介的第五章等章节中看出来。

由于诸多学生和学界同仁对《中国政治》第二版的评论,本书第三版受益匪浅,我们希望读者继续为本书的未来修订版提出批评和建议。我们特别感激洛威尔·迪特默尔对本书初稿所作的广泛的内容评论。我们也感谢约翰·弗兰肯斯坦为本书第二版所写的说明。我们还要感谢切里尔·富勒对本书娴熟的文字处理。最后,我们要感谢支持并协助本书得以完成的另外几位人士:白鲁恂(《比较政治学丛书》本册之学术编辑);小布朗出版公司的约翰·柯韦尔和巴巴拉·布里斯;出版服务部的特里·吉特勒和卡瑟·洛克曼。当然,本书所有的差错和缺点概由作者负责。

目 录

第三版作者序	1—3
---------------	-----

第一章 中国政治研究	1—29
中国政治的背景	1
有关中共党史的争议	10
中国政治体制模式	17
中国政治中的多样性与变革	27

第二章 共产主义政治体制的起源	30—80
中国政治传统	33
革命的背景	44
苏联共产主义	57
中共历史	69
结论	79

第三章 政治构架:机构与政策的演变	81—134
A. 政治机构	82—100
中国政治组织的常量	82
中国共产党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结构	92
群众组织	98
B. 1949年后政策的演变	100—134
重建时期(1949—1952)	100
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	104
大跃进(1957—1960)	108
调整和恢复(1961—1965)	114
文化大革命 10 年(1966—1976)	118
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毛泽东以后时期(1976—1985)	126
<hr/>	
第四章 共产主义体制:意识形态与变革	135—173
意识形态和毛泽东思想	138
毛泽东思想的结构特征	145
循环变化	152
世俗变化	158
中国制度的属类问题	170
<hr/>	
第五章 政治社会化与传播	174—220
革命价值与继承下来的政治文化	174
社会化的推动因素	183
社会化与文化大革命	212

1976 年以后的社会化	215
--------------	-----

第六章 政治利益、录用和冲突	221—277
-----------------------	----------------

群众利益表达	224
政治录用	237
精英冲突	260

第七章 政府过程	278—330
-----------------	----------------

过程的总体考察	278
决策	286
行政管理	295
规则的执行与判决	308
外部对过程的影响	318
结论	327

第八章 从毛泽东主义到现代化： 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331—361
--	----------------

毛泽东主义模式的命运	332
对革命时代的评价	340
出现的问题	352

译后记	362—363
------------	----------------

第一章 中国政治研究

中国政治的背景

革命的背景

中国政治是长期革命的产物，它至少跨越 1911—1949 年这样一段时期，并且经历了不是一次、而是三次用暴力推翻政治制度的事件。1911 年的第一次革命推翻了已统治国家数世纪之久的王朝。第二次革命在 1928 年达到了高潮，它建立了国民党领导下的新的中央政府，以一种更有朝气、更有组织和一党统治的中央集权制度取代了民国早期的多头“军阀”统治。1949 年，第三次革命使中国共产党取得了政权，标志着共产主义体制的出现。

这种描述尽管涵盖很广，但仍然不能确定中国革命时代的跨度。推翻国家政治体制及其精英层的一系列成功努力，推出了革命进程中的一个个决定性的高潮，然而，这些高潮并不必然标志着革命过程本身的界限。在中国革命的例子中，也许最好是追溯太平天国起义（1850—1864）的起源，这次起义的影响和后果是如此地具有破坏性，以致可以说它是一次“具有特征性的革命”，是“儒家中

国的末日的开始”^①。而且，尽管共产党在1949年取得了胜利，但革命时期却一直延续到1976年毛泽东去世。1966年发动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整整持续了10年，是中国政治中含有持续革命特征的一个明显证据。毛泽东及其支持者坚定地认为这场战役是一场真正的“革命”，其宣传家事实上也称它为“最伟大的革命群众运动”，“在人类历史上是史无前例的”^②。没有必要去讨论这种说法准确与否，但它确实表明了在中国人的观念中，他们的时代是革命的时代^③。

在局外的观察者看来，中国政治的革命背景既是迷人的，又是令人困惑的。中国文明的丰饶和力量长期以来特别令局外人着迷。如今，在此之上又添上了这样一种看法，即人类历史上最富戏剧性的事件发生于现代中国，并且仍在演示着。然而，无论学生的兴趣和热情如何，对于革命政治切不可作出轻易的理解和概括。在本章后面，我们将讨论围绕着如何解释中国革命而展开的辩论，但几个比较具体的问题先要在这里提一提。

政治动荡和社会变革自然是革命的实质。显而易见，现代中国政治是不稳定的，在革命进程中，政治和社会变革是如此之迅速，以致关于某一个时间段的那些描述，对更长的时期来说往往是不正确的。这些变革怎样经常地推翻人们所设想的关于中国“有可能”发生的事情，对这一点的认识也许并非显而易见。让我们考虑

① 弗朗兹·迈克尔等著《太平天国起义》第1卷：《历史》，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66年，第199页。

② 《北京周报》英文版第42期（1968年10月18日），第26、31页。

③ 确实，邓小平把1978年以后的改革称为“第二次革命”。见《北京周报》（1985年4月8日）第6版。然而，我们把毛泽东的去世看作是革命时代的结束，因为邓小平的改革并不具有通常与革命联系在一起的那种反体制的批判性和分裂性的特征。对毛泽东以后政治这一革命后特征的深刻的分析，见洛韦尔·迪特默尔《毛泽东以后中国的意识形态和组织》，载《亚洲观察》第24卷第3期（1984年3月），第349-369页。

一下最近几十年中至少是某些观察家所坚信的若干观点吧。人们在各个时期持这样一种看法：共产主义不可能在中国这样的家庭本位的社会取得成功；中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有可能成为美国的一个坚定盟友；意识形态的联系使得中苏联盟不可动摇；中共的权威不可能受到来自内部的严重威胁；美国与中国在 50 年代的冲突是不可调和的；中国永远也不会欢迎外国在其境内的经济活动。所有这些命题在一段时间内曾经颇有道理，但都被事实证明是错误的。这些错误的教训在于，要分析革命的时代，就应特别注意考察这个时代从历史上继承下来的智慧。

其次，革命的背景极大地提高了政治竞争的赌注，将许多差别转变成为政治性的和关于人类生存的竞争。在这样的背景下，“容忍异议”的协议并非不可能达成，但这也许是一种罕见的奢侈品，也要承担风险。当政治斗争的结局无论对个人前程还是对社会的长期建构都显得举足轻重时，那些矢志不渝地忠于自己的野心和理想的斗争参加者，将会毫不犹豫地突破游戏“规则”。到那时，武装力量的使用或威吓在政治过程中就成了核心的问题，正如中国在 1911—1949 年间的全过程中所表明的那样。1949—1958 年间军队在中国政治过程中作用的减弱是革命政治衰落的一个具体迹象。自 1959 年直到文化大革命中军队作用的提升——先是象征性的，然后是一种威慑力量，直到最终形成与其他有组织的政治团体相对抗的阵势——同样是革命复活的一个具体例证。到 80 年代中期，中国进入了其“后革命时代”，军队的政治作用处在 1949 年以来、也许是从 19 世纪中叶以来的最低潮。

最后，我们必须提出一个老生常谈而又不可回避的问题，即资料来源和证据确凿的问题。要获得有关中国政治动态状况的知识并非易事。我们关于当代中国的资料，大部分（当然并不是全部）取自共产党的正式文献，这自然有其相当的局限性和限制。这并不仅仅是由于 1949 年之后中共力图维持一个封闭的传播体系，或许在

任何一种革命形势下,可靠资料的产生和保存工作都会困难重重。原始材料也许已丢失、毁坏或是封存了;关键事件的参与者们也许会保持沉默;独立的资料来源也许遭到了压制,而官方的消息显然带有宣传的性质;让学者和官员获取资料的问题,总的说来并不受到重视,而且在一个被内部战争和革命搞得支离破碎的社会,获取资料也是极其困难的。

1976年以后,中国的出版物和资料在量和质上都有了提高。由于这样一种趋势,也由于对外国旅游者和居民的更大开放以及给予外国人研究中国的更大的机会,现在已经有了从各个来源和角度产生的关于中国的多得多的信息。然而,在有关现代中国政治的各种资料中,仍然存在着许多空白和矛盾,这些空白和矛盾提出了若干重要的方法论问题,即应当如何使用来自中国出版物以及中国大陆移民、外国新闻记者和其他来源的那些原始材料^①。要研究中国政治,仍然必须清楚地看到资料来源的限制,看到这一问题如何影响对这个课题本身的解释。

历史背景

发生中国革命的那个社会,其文化和政治传统的特质和长期性已人所皆知。在本书第二章,我们将考察中国政治传统的特征何以影响革命的历史;而在此则指出这种传统在中国人和外国人心目中所占据的地位之重要,以及其未来的前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印象往往带有不可捉摸的微妙性质,但是有关中国的这些印象的重要性则是一清二楚的。确实,在现时代,这些历史印象一再导致人们对中国的影响和能力的夸大估量。这些印象曾表现为一种

^① 见M. 奥克森伯格《研究当代中国政治的资料来源和方法论问题》,载A. D. 巴内特编《行动中的中国共产党政治》,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577-606页;以及艾米·威尔逊编《中国研究中的方法论问题》,纽约,1983年。

危险的妄自尊大，清朝皇帝曾以这种态度对 18 世纪晚期开始的日益增大的西方压力作出反应。另一方面，或许西方旅行者和传教士也同样被误导了，他们曾预见过，在商业或宗教上征服中国将可改变世界历史的进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国人产生了有关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的虚幻的印象。冷战中的美国人惧怕中国对东南亚的独占，对非洲的影响或是对北美大陆的军事威胁，这种恐惧乃是产生于对想像中而远远不是现实的中国力量的估计。中国人也试图赋予自己的行动以全球性的重要意义，正如前面引用的关于文化大革命的话所表明的那样。尽管政治宣传自然而然地夸大了希望和恐惧，但中国的传统仍然对预测这个国家的未来发生重要的影响。

从更实际的方面看，研究中国政治的学生必须参照历史，因为这些历史因素笼罩着中国政治的进程。中国人的概念框架令人惊异地具有自我中心和历史的特性。诸多比较主要是与历史的比较——与封建王朝、与国民党、与“解放前”、与“文化大革命前”、或是“四人帮之后”比较，——而不是与其他制度比较。他们利用著名历史人物来与当代英雄和坏人作类比，从历史和文学传统中借用了许多例子和作比喻的形象。

这种在当代政治进程中加进历史因素的做法，部分是出于一种文化特质，部分则是由传统体制的封闭性和相关性所造成的。直到最近，统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许多领导人都是 1911 年清朝覆灭之前出生的。毛泽东和他的高级同僚对清朝帝国社会有着切身的感受，并部分接受了传统方式的教育。较年轻些的领导人是 1949 年以前从政的，也很了解 1911 年以后长期维系着的传统思想和社会形态。简言之，历史背景仍然提供了评估当代事项和目标的参考点。

国际背景

国际背景为中国政治研究提供了第三个优先考虑的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 960 万平方公里的面积使它成了世界第三大国,其人口(1984 年底为 10.36 亿)是世界上最多的,约占世界人口的 1/5。1949 年以后的经济增长从积累来看是高的,尽管有 60 年代初的严重经济危机。官方统计数字记载了从 1952 年到 1982 年的下述年平均增长率(百分数):国民收入 6.0;人口 1.9;社会总产值 7.9;工业总产值 10.7;农业总产值 3.8。由于价格和计算上的差别,外国观察家通常降低中国的工业产值,从而降低了它的总体增长率。然而,中国经济从 1952 年到 1980 年仍增长了 4 倍多。到 80 年代初,它已经成为第三世界最大的经济实体,在全世界占第 9 位,在它前面的只有 7 个工业自由市场经济国家和苏联^①。一位学者指出,我们可以把中国经济看作大致相当于 20 年前的日本和苏联的经济^②。中国当前的经济发展水平,温度区域的南北大跨度,地理形态上的多样化,丰富的矿产和能源,使它具有在几十年内成为世界经济中一支主要力量的潜力。任何预测都是有风险的,但我们有充分理由相信它将实现这种潜力^③。

中国的领土占了东亚地区的大部分,它与苏联、巴基斯坦、印度、越南、朝鲜和其他国家接壤,并与日本和东南亚国家为邻。它占

① 世界银行《1983 年全球发展报告》(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第 152—153 页。对中国国民生产总值的某些较高估计认为它超过加拿大、意大利和英国,使它成为世界第六大经济国。

② D. H. 帕金斯《中国经济发展的国际后果》,载 R. H. 所罗门编《中国因素》,普林梯斯-霍尔出版公司 1981 年,第 115—117 页。

③ 见以上引书,并可见美国国会联合经济委员会《四个现代化下的中国,第一部分》,华盛顿 GPO 1982 年;特别是 R. F. 德恩伯格《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人寻求自足的增长:一种估价》,第 19—76 页,以及阿瑟·小艾斯布鲁克《中国:经济现代化与长期表现》,第 99—118 页。

据了具有重大战略地位的地区的中心,这一地区集中居住着世界的众多人口。从外交上说,中华人民共和国自 1971 年起就是联合国和它的安理会的成员国;1983 年它与 120 多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相比之下,与台湾保持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只有 25 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超过 400 万人,其中军人占了 300 万人以上。中国在 1964 年爆炸了一颗核装置,1970 年发射了第一颗人造卫星。导弹发射能力在增长,尽管还落在超级大国的后面很远。中国是个地区性大国,潜在的全球性大国,在国际政治中扮演着一个重要的角色。1978 年 12 月美国对它外交上的承认,为它完全加入国际社会移去了最后一个正式障碍。

上面是对中国的国际背景的一个十分简化的看法,它强调这个国家在全球范围内的份量。这种观点必须由以下几点来作补充。第一,中国的经济实力反映它的绝对值,而不是它的发展水准。尽管有着高增长记录和 30 年的快速工业化,但中国的发展仍然是不平衡的,它仍然严重地依赖于其农业部门。按人均国民总产值(约 400 美元)计算,它仍然处在世界最穷国家的行列。而且,它的食物—人口平衡是不稳定的,从而使发展战略问题复杂化了。其基本问题在于,仅有 50%的土地适合农业耕作,而大部分农村人口(约占全国人口的 80%)集中于中国全部土地中 1/6 的良田上。为了支持工业化和养活全部人口,中国必须保持农业增长高于人口增长。它已经这样做了,但所超过值很小。在 60 年代的危机时期,人均谷物产量远远低于 50 年代的高峰水平,直到 70 年代末才达到新的高峰。近年减低的人口增长率(1983 年和 1984 年均为 1%),以及 1976 年以后由于采取新的农业政策(“承包责任制”)而大大促进的农业生产,都有助于使农业增长高于人口增长。这些趋势减轻了食品—人口平衡问题的压力;当然,假如连年歉收或再来一次严重的经济危机,那仍然有可能产生严重的食品短缺。无论如何,中国长期经济发展需要农业技术的革命。当前通过增大对农户的物质

刺激来促进农业增长,这种努力并没有结束如何将技术改造与社会主义原则结合起来的争论。

中国的未来发展还有其他一些麻烦。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有可能破坏在国家控制之下大规模投资的发展模式。交通和住房落后于其他方面,此外,中国尽管在能源方面有惊人的潜力,但却一直存在能源短缺。科学和技术的落后是未来经济和军事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80年代中国所采取的发展战略越来越依赖外贸、技术和资本,这就向中国的政治上层人物提出了微妙的政治问题。臃肿的官僚机构倾向于保持低效率和抗拒变革。简言之,中国在世界的重要性并不意味着其发展将轻易实现、自然发生,或不再具有严重的内部紧张和冲突。

其次,当前中国跟国际体系的合作,与它对过去的国际冲突和不安全感的体验形成了反差,这些冲突和不安定已经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成立以来的大部分时间里的一个特色。在整个50和60年代,它把美国看作是对它的安全的主要威胁,由于美国卷入1950—1953年的朝鲜战争和60年代的越南战争,由于美国与日本、南朝鲜、台湾和东南亚条约组织、澳美新条约国等国家建立的军事安全条约,也由于美国人包围和孤立中国的种种做法。美国的支持使得台湾政权一直到1971年还在联合国占据中国的席位,并得到联合国大多数成员国的外交承认。与印度的严重领土争端导致1962年的短期边界战争,随后便是这两个亚洲大国的多年紧张关系。在60年代,中国人强烈地担忧日本的再度军事化。最重要的是,1960年以后中苏冲突的加剧使得中国成了两个超级大国的潜在目标。1969年与苏联的边界交火,使苏联突出地成为中国的主要敌人,并且成了导致中美两国在70年代重新接近的一个主要因素。从此以后,特别是自从毛泽东1976年逝世之后,随着主要是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国际合作和贸易的稳步增长,中国的外交关系表现得更为和平(主要的例外是中国与越南的边界冲突)。

然而,中国相对孤立和不安全的先前那段时期仍然是重要的,其部分缘由是它使自力更生与影响了政治上一代人的革命好战情绪相结合,部分则是因为某些特定的争议悬而未决。中华人民共和国仍然对台湾、印度和苏联边境地区以及东海和南中国海的群岛提出未决的领土要求。对这些争议地区的军事行动在目前是不可能的,但从长期的预测来看,却不能排除其可能性。作为一个力争赶超的军事落后的大国,中国对国际限制军备和核试验的条约持怀疑态度。它的对外贸易仍然相对薄弱,正如1983年400亿美元的估计外贸数字所表明的那样,而同期台湾的外贸额估计为450亿美元,香港则为350亿美元。也许最为重要的是,中苏关系的改善并未结束对中国北部边境安全的威胁。在常规武器和战略武器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大地低于苏联的实力,因此,在国内和对外政策上,对这个问题的考虑仍然具有高度的优先性。

最后,如果认为中国已加入“国际俱乐部”,那是有悖于中国作为国际政治中的一支革命力量的形象的,这种形象在50年代和60年代曾主导了中国人自己和外国人的看法。在这些年里,中国越来越表现出是第三世界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支持者,是世界权力结构的自觉反对者。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作为取代西方和苏联发展模式的一种新选择,中国内部毛泽东主义的崛起引起了人们很大的兴趣。这里不准备评价毛泽东主义模式的特异性^①,但具有实质意义的是应注意到,中国人自己和许多外国观察者已经习惯于把中国看作是超级大国世界的反对者和明确的取代模式——一支必定要向现存秩序挑战而不是迁就它的追求激进变革的

^① 作为有关毛泽东主义发展模式的特异性和移植的可能性的争议的一个例子,见约翰·戈莱《中国的经济和毛泽东主义战略》,纽约《每周评论》1976年;M. 奥克森伯格编《中国的发展经验》,纽约,1973年;R. 特里尔编《中国的差异》,纽约,1979年;以及D. 威尔逊编《历史尺度中的毛泽东》,剑桥大学出版社1977年。

力量。这种形象使现任中国领导人的立场复杂化了，自毛泽东1976年9月逝世之后，他们加强了中国与世界的接触，以追求国家安全和获得继续发展所必需的国外贸易、技术和资本。

革命的、历史的和国际的背景对研究中国政治的学生（不管是初学者还是老手）提出了巨大的挑战。他们必须努力去理解中国革命时代变革的广度和速度，同时又得认识它与植根于中国两千年帝国秩序中的那些模式的联系，必须考虑中国人和外国人有关这场革命的那些文献资料中存在的派别之见，同时又要使用这些实质性的、有价值的文献；必须把握中国发展的不平衡性，其中惊人的社会和经济进步与棘手的问题和落后面并存；必须思考中国在国际秩序中寻求安全和支持的努力，尽管它试图改造这种秩序并避开其局限性；还必须理解中国朝向或者脱离毛泽东主义、苏联和西方发展模式概念的运动的辩证法。这些挑战加强了在这个课题的迷人性质，并有助于解释，围绕着研究中国政治的学者究竟应强调哪些问题和哪些模式这一议题，外国观察家何以展开过这么多的辩论。让我们更详细地考察一下：当学者们试图追踪中国革命和革命以后富有挑战性的现实时，这种围绕问题和模式的辩论何以一直在变化着。

有关中共党史的争议

1949年以后的一段时间，有关中国共产党的主要争论和对它的总结是围绕着与它的历史有关的问题，乃至对于这个新政权的定性问题而展开的。这种历史导向有许多理由。历史和历史学家在中国政治的研究中具有特殊的地位，而在这一领域中的政治学家却相对寥寥。由于共产党政府的新颖性和有关它的信息的不确切性，人们不大愿意对1949年以后的事件作彻底的考察。就美国人而言，拒绝与中国大陆接触，老是盯着中国何以落入共产党人之

手,这些问题左右了政治的思考。有段时间,所有这些考虑都失去了它在某些方面的吸引力,直接针对 1949 年以后中国政治的研究开始迅速发展。然而,关于共产党的性质的争议过多地依靠 1949 年以前的资料和文献,这种倾向曾垄断了早期总结共产主义制度的尝试。这种争议大致分为三个主要的论题或争论点:毛泽东主义的独立性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正统思想;中国与外国影响;1949 年共产党胜利的根源。

毛泽东主义与正统思想

关于“毛泽东主义”的争论是围绕中国共产党政治而展开的最明显的、充满异议的和持久的辩论。当《中国季刊》(这是西方首屈一指的研究当代中国政治的刊物)在 1960 年开始出版时,毛泽东主义是该刊头两期两篇主要文章的论题^①;这种选择恰恰表明了它看起来是这一领域最重要的论题。这里不去陈述这位或者那位个别作者的具体论点,而只是简单地摆出这场辩论中的一般倾向。赞成“毛泽东主义”这一提法的人认为,由毛泽东领导体制所规定、并由他的著作所阐述的中国的共产主义,其形式是独特的、叛道的或异端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因而在政治上和意识形态上独立于莫斯科。那些赞成中国“正统”而不赞成“毛泽东主义”提法的人则认为,毛泽东并没有偏离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和战略多远,他们觉得中国共产主义革命在政治和意识形态上依赖于莫斯科。当然在事实上,这场辩论是十分复杂而艰难的。而且正如上述简化了的说法所表明,它提出了对理解 1949 年以后中国政权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根本性的政治问题:中国共产党人究竟是与莫斯科没有密切联

^① K. A. 惠特福格尔《“毛泽东主义”的传说》,载《中国季刊》第 1、2 期(1960 年 1-3 月、4-6 月),第 72-86、16-34 页;以及 B. 施瓦兹《关于〈“毛泽东主义”传说〉的传说》,载《中国季刊》第 2 期(1960 年 4-6 月),第 35-42 页。

系的革命者呢,抑或他们不过是以莫斯科为中心的一种运动的中国分部的领导人?

中苏冲突解决了有关中国政治独立性的问题,支持了“毛泽东主义”的观点。尽管在 50 年代俄国人对中国具有实质性的影响,但中国共产党不久就表明自己的政治和意识形态的自主性,在西方也普遍地把毛泽东主义(中国人自己绝少使用毛泽东主义这一提法)当作表述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独特分部的最恰当的术语来接受。1949 年以后毛泽东主义的胜利自然加强了那些强调它的 1949 年以前的根源的人们的观点^①。然而,关于毛泽东主义的辩论仍然在两条广阔的阵线上展开。第一,对毛泽东早期偏离苏联学说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仍然有争议,争论集中于 1927—1935 年间革命战略的复杂细节和与共产国际的关系^②。第二,目前正在开展的究竟谁是正统马克思列宁主义者的讨论,是近期内更引起人们兴趣的论题。假定在中国和俄国共产党人之间存在着理论上的重要差别(目前已经看不到像过去那样否认这种差别的情况了),那么,是毛泽东主义还是苏联社会主义更符合其父辈学说? 俄国人和一些西方分析家尽管观点并不一致,但都认为苏联社会主义更正统,而毛泽东主义则偏离了正统,它偏向了无政府主义、主观主义、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或者是托洛茨基主义的某种变种。中国人和另一些西方分析家(观点也不一致)则认为,毛泽东主义更接近马克思

① 对毛泽东的思想,特别是他将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化”的绝妙考察,见 S. R. 施兰姆《毛泽东政治思想》修订版,纽约,1969 年,还可见于 B. 沃马克《毛泽东政治思想基础,1917—1935》,夏威夷大学出版社 1982 年。

② 例如见萧佐良(Hsiao Tso-ling)《中国共产主义内部的权力关系,1930—1934》,华盛顿大学出版社 1961 年;L. J. 金《中国共产主义政治:江西苏维埃》,加州大学出版社 1973 年;J. E. 鲁《作为反对派的毛泽东,1927—1935》,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66 年;S. 斯瓦鲁普《1927—1934 年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研究》,牛津大学出版社 1966 年;以及 R. C. 索恩顿《1928—1931 年的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人》,华盛顿大学出版社 1969 年。

主义价值观和列宁主义革命学说,而认为苏联表现出朝向官僚主义、帝国主义和全面修正主义或资本主义复辟的异端倾向^①。这是一场引人入胜的辩论,实际情况要比这里所介绍的复杂得多,由于目前中国人正在推翻一向被认为是毛泽东主义核心的文化大革命中的某些政策,这一问题便更加复杂了。从这一历史背景来看,以前肯定中国和苏联社会主义之间相似性的观点又复活了,尽管在毛泽东领导下的中国,两者之间的区别仍然显而易见。

中国与外国影响

当中苏分裂使得关于中国共产党与苏联共产党关系的争议冷却下来的时候,与此相关而又更加微妙的问题又提上了前台:中国共产主义的胜利究竟是表示可能毁灭中国传统的外国思想(西方思想,假如不是俄国思想的话)征服了中国呢,还是意味着一个新的“朝代”的开始,这个新朝代的某些作风是外来的,但又忠实于传统的统治模式?尽管人们有时会暗喻中共的“朝代”或把毛泽东比作“皇帝”,但如果严肃讨论这个论题,就应避免正式接受这两种极端观点中的任何一个。认为共产主义革命在本质上是反传统的,也是传播异于中国的外来价值观的温床,这种看法变得更为普遍了,尽管它很少不加修饰地出现;当然它在中国共产党人所表现的自我形象中找到了强烈的依据。C. P. 菲兹吉拉尔德则简明扼要地表述了另外一种观点,他指出了共产党人与中国传统统治方式之间强烈的相似性。他特别强调“世界主权权威”的观念,为了平衡经济而实行的国家管理,以及为了整合社会和提供选拔精英标准而确

^① 见威尔逊编《历史尺度上的毛泽东》;以及《毛泽东与马克思论坛》,载《现代中国》第2卷第4期(1976年10月),第3卷第1、2、4期(1977年1月、4月、10月)。这几期“论坛”中收集了在这个问题上持有不同观点的几位学者的文章和评论。

立的一种正统学说^①。

当代中国政治显然表现为内部和外来影响的混合。上述辩论的真正价值不是证明某一方正确,另一方错误,而是要确定这种混合影响究竟是什么。由于主导倾向集中于中共精英所实现和寻求的变革,因而人们便会很正常地注意另外那些肯定中国的“中国性”的人们。费正清曾持有一种中庸观点,而且他是这种观点的一个始终不渝的发言人,他要人们对于中国传统在当代已被削弱或破坏的结论持慎重态度,无论意识形态和官方导向怎样有可能暗示这一点,他仍坚持认为中国历史为中国人的行为提供了某种解释^②。后面几章的分析将探讨中国历史的影响依然明显存在的许多种表现形式。

值得注意的是,围绕中国与外国影响的确实作用的辩论,并不只是引起了西方知识分子的关注,好像中国人自己对此不感兴趣。恰恰相反,中国知识分子和政治家自从19世纪晚期起就一直明确地关注这一问题,他们对于如何运用外国和中国的东西重建自己制度的问题,提出了各种方案^③。中国人最近谴责“四人帮”不合理地赞扬中国的东西、排斥外国的东西,这正是重新提出了这一问题,颇为引人注目。中国人试图以此来解释他们在建设社会主义时所遇到的困难,指出了长期“封建权威主义”传统和很短期的资本主义和现代民主经验,也肯定了中国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需要学习先进国家,这些例子表明他们再度感兴趣于外国对现代中国的

① C. P. 菲兹吉拉尔德《共产主义中国的诞生》,企鹅出版公司1964年,第41-42页及其他各处。

② 费正清《中国:人民的中央王国与美国》,坎布里奇,贝尔克纳普出版社1967年。

③ 对于毛泽东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的分析,可见S. R. 施兰姆《导论:从历史角度看文化革命》,载施兰姆编《中国的权威、参与和文化变革》,剑桥大学出版社1973年,第3-27页。

影响的积极方面。如此看来，中国人和外国人的视角都在转向更细致地评估中国传统和外国对革命影响的益处和责任的复杂方面。

共产主义胜利的根源

关于中国共产党革命的第三个主要争论点是中共在与国民党斗争中胜利的根源问题。怎样的条件和诉求赋予中共夺取胜利的力量？它又导致了怎样一种革命？C. 约翰逊对中国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共产党发展的研究提出了最具挑战性的论点^①。约翰逊论证说，中共领导抵抗日本侵略者的民族主义的农民，这一点与该党上升为全国政权的争夺者有联系；共产主义革命从民族主义的诉求中，而不是从社会经济改革的方案中为自己争取了主要的力量。日本的侵略显然使中共与国民党相比大大加强了自己的地位；该党在战争期间所争得的源于民族主义的合法性，对于走向最后胜利、吸引大众支持和让反对势力保持中立，都是必不可少的。日本人的行动和共产党人所作出的反应对于中共夺得大陆政权的时间和阶段安排都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然而，在确定共产党人胜利的基础时，还有其他的因素需要考虑。国民党的弱点和共产党的力量，特别是双方政治和军事力量的对比，都影响了最后的结果。共产党人对社会和经济变革的承诺，特别是他们所许诺的土地改革，是该党历史上许多时期获得大众支持和吸引人们加入革命的一个根源。中共党员的组织才能和个人行为对扩大党的影响起了主要的作用，且不说某些特定的争议

^① C. A. 约翰逊《农民民族主义与共产主义力量：革命中国的崛起，1937—1945》，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62 年。对约翰逊这一论题的批评由 E. 勒纳作了总结。见《中国农民和帝国主义：评约翰逊的〈农民民族主义与共产主义力量〉》，载《研究亚洲学者通报》第 6 卷第 2 期（1974 年 4—8 月），第 43—56 页。约翰逊对他的批评者们作了回答：《再论农民民族主义：一本书的传记》，载《中国季刊》第 72 期（1977 年 12 月），第 766—78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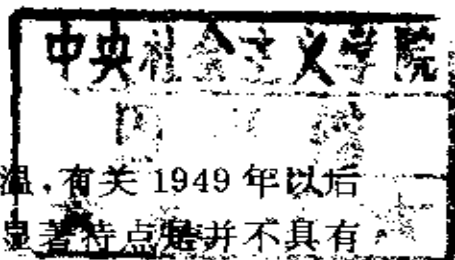
使得某个方面容易受到共产党人的渗透。中共提出了比较传统的农民经济要求和社会正义观念,这种能力体现了似乎是共产党革命的悖论:即它与其说是以无产阶级为基础,倒不如说是以农民为基础。而且,由于其农民基础,这一运动与许多传统的农村组织和反抗形式发生联系,并受其影响^①。这些因素中的任何一个都不能抵消日本人的出现和中共为抵抗它而诉诸民族主义的重要性,但这些因素毕竟表明共产主义革命是个多因素的现象,不能只是把它贴上“全国性”革命或是“社会”革命的标签。也可以这样来谈论1949年以后的时期,在此期间,国家独立和重建的主题继续与彻底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论题混合在一起。

上述围绕中国共产主义本质的辩论提出了有关1949年以后体制的重要问题,但并未提供明确的答案。当然,这些问题本身以及回答这些问题时遇到的困难并不只是中国所独有的;研究布尔什维克革命的学者也遇到了类似的问题,他们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并不十分成功。正如本章前面介绍性的段落所指出的,问题在于,革命的实质本身向任何简单的定义发出了挑战。在中国人的例子中,当学者的研究范围成倍地扩大时,原先的“要么……要么……”的问题已不再适用,人们开始认识到所提出问题的复杂性。

^① 为了列举共产党革命的多样化的解释,可参见L.拜艾诺《中国革命的起源,1915—1949》,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1年;R. E. 伊斯特曼《破坏的种子:战争与革命中的民族主义的中国》,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4年;W. 辛顿《翻身,一个中国村庄的革命文献》,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66年;R. 小霍夫海因兹《打碎的浪潮》,哈佛大学出版社1977年,和他的《中国共产党成功的生态学:农村影响类型,1923—1945》,载巴内特编《行动中的中国共产党政治》,第3—77页;Tetsuya Kataoka《中国的抵抗与革命:共产党人与二次统一战线》,加州大学出版社1978年;E. J. 佩里《华北的造反者与革命者,1845—1945》,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0年;M. 塞尔顿《革命中国的延安道路》,哈佛大学出版社1971年;以及R. 萨克斯顿《论农民革命和全国抵抗:一个特别与现代中国有关的农民动员和革命战争的理论》,载《世界政治》第30卷第1期(1977年10月),第24—57页。

这也许是一项健康的发展。无论如何，这有助于解释中国政治的归类问题何以无功而返，我们现在就转向这个题目。

中国政治体制模式



在60年代，围绕历史问题的争议开始降温，有关1949年以后中国政治的文献大量涌现。此类文献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并不具有一个主导模式，而如果有了这样一种主导模式，它就可为人们分析该体制的归属问题及其相当的多样性提供一条指导线索。最初的一种倾向是称中国为集权体制，或者至少是把它与其他共产主义体制划入一类。取代这一倾向的是，人们更感兴趣于把中国当作一个“发展中”的制度，这就脱离了欧洲中心的模式，转而强调中国与第三世界国家的相似性。还有一种明显的倾向，即用该体制自己的语言来确定它的归属，把它当作中国的或毛泽东主义的模式，这个模式亦可算作一个独立的类型。

集权主义模式

集权主义(Totalitarian)的理论对研究共产主义中国的学生很具有诱感力，这一点不足为怪。集权主义理论原本是从对纳粹德国和斯大林主义俄国的研究中发展起来的，它把苏联当作战后时代集权主义的主要模式。当中国宣布自己效仿苏联模式时——当时斯大林还活着——人们自然倾向于把中国划归集权主义模式。而且，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行为和体制表现出足以“适合”这一模式，特别是当它趋向意识形态的划一性和一个政党垄断权力的时候，更可以为它所宣称的适用性作辩护。尽管人们广泛接受了这一术语并隐涵地使用了这一模式，但并未展开对“中国集权主义”的规模的充分分析。人们不愿意将这种集权主义模式系统地运用于中国体制的所有方面。

如此不情愿的一个原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这一模式之间存在着重要的差别。学术界对集权主义模式最清楚、最有代表性的阐述指出了“集权主义专政”的四个“基本特征”：一个官方意识形态；一个单一的大众政党，其典型特征是由一人独断领导；通过技术垄断了的对传播媒介的控制权；通过官僚来实现的对整个国民经济的中央控制和指导^①。然而在中国，毛泽东对中共的领导体制看起来并不能与希特勒和斯大林的独裁统治相提并论；毛泽东的统治更多地依赖灌输和说服的心理压力，依靠干部进行严格的个人监督，而不是警察的恐怖手段；特别是在1957年以后，中央官僚计划和控制不像苏联那么突出。而且，有关集权主义的理论把集权主义现象看作是对现代国家的反动或悖逆，而现代国家“只能在大众民主和现代技术的历史条件中产生”^②。中国革命正是在这样一个具有全球意义的历史条件中产生的，并不能把它与集权主义这一特定的历史类型联系在一起。

将集权主义模式应用于中国所遇到的另一个困难，是60年代产生的有关这种模式的根本恰当性的问题。主要从事苏联集团国家在非斯大林之后的发展研究的评论家们认为，这一模式过于受特定的个人（如希特勒和斯大林）的极端行为的影响；它不能说明在所谓“一元化”的集权主义国家中的多元化现象；而且它也未能在恰当地区分不同类型体制（例如法西斯主义和共产主义国家），这些体制有可能表现出自己的一些特征。作为一种解决方案，有关的学者们建议放弃这一模式，将其适用范围限制于极少数与它相近的历史例子，或是对它作重要修正，以便与它在高度意识形态化和

^① C. 弗里德里希和 Z. K. 布热津斯基《集权主义专政与独裁》，纽约，普莱格 1961 年，第 9—10 页。

^② 引自前书第 31 页；以及 H. 艾伦特《集权主义的起源》，纽约，梅利丹 1958 年。

权威主义的一党国家中的变体相适应^①。总之,对这个模式的可信性提出的日益增长的挑战,使它渐渐失去了作为严格分析中国制度的一种指南的吸引力。

随着集权主义的失去依据,共产主义制度的比较研究开始吸引研究中国问题的学生们。如今,这种研究方法虽然在苏联和东欧政治的研究中很普遍,但它在中国研究领域并未取得统治地位。很少见到学者们拥有比较欧洲与中国的共产主义制度的技巧和爱好。而且,中苏冲突和关于集权主义的辩论,使得人们很有理由对这两个共产党大国之间的相似性持怀疑态度。把中国包括进比较共产主义制度的范围之内,这具有很重要的价值,但这种价值大多取决于学者如何表明中国在这种范畴之内发生了多大的变异^②。

“发展中国家”模式

中苏冲突于60年代激化,西方学术界正是在这一时期大量发表了关于发展问题的研究文献。尽管中国 and 任何其他国家都够不上人们所大略地称呼的“发展中”或“不发达”地区的典型,但可以理解的是,研究中国问题的学生们仍然着手在这类发展文献中寻觅观念上的指导和可能的模式。把现代中国归入这一集团的可信性很大。它过去与西方(和东方)帝国主义关系的经历,它的前工业化的农业经济,它与传统体制的革命性对抗,产生了与发展过程广泛联系的大多数问题。当然,并不存在发展中政治体制的单一模式,人们甚至对“发展”和“现代化”这样一些概念的定义也未取得

^① 对集权主义讨论及其批评者的一个小结,可见R.布罗斯《极权主义:修订了的标准版本》,载《世界政治》第21卷第2期(1969年1月),第272—294页;还可见《比较政治和共产主义体制研讨会》论文,载《斯拉夫评论》第26卷第1期(1967年3月)。

^② 例如,见C.约翰逊《共产主义体制中的变革》,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0年。

一致意见,但此类文献提出了这些体制的某些范畴,这就可以将中国归属于这一模式,并可表明中国政治的一些重要特征。

有一个范畴取自现代广泛的历史背景,并将中国与其他几个数目相对少的国家划归一类,这些国家在西方范例的影响下开始了现代化,但未受外国的直接控制。它们的传统政府足以有效地抵制公开的殖民化,从而在实质性地延续民族传统、领土和人口的基础上开展了现代化^①。这种延续性保护了这些国家,使之避免了在其他转型社会所发生的那种个人和民族认同的危机,但当现代化的精英最终摧毁了传统的权威体制时,却有可能产生一种“权威危机”^②。另一种观点强调,经济发展的水平表明,最合适的方式是把中国归属于那些与它的经济环境大致相同的国家。提出这一观点的某些人论证说:“共产主义是一种不发达的现象”,共产主义运动“与非共产主义的现代化运动共同具有许多特征”^③。因此,这一范畴包括了共产主义和非共产主义的制度,其政治反映了从共同经济问题产生的诸多相似性。

中国所属的那种制度几乎显示出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型态特征,人们根据这些特征而多样化地称之为动员系统、运动政权、新

① C. E. 布莱克《现代化的动力:比较历史研究》,纽约,哈珀 1966 年,第 119—123 页。布莱克置于这一“模式”之下的另外一些国家是俄国、日本、伊朗、阿富汗、埃塞俄比亚和泰国。布莱克自然了解这些国家在它们的现代化经验中确实存在的巨大差别。

② 白鲁恂《中国政治精神:政治发展中权威危机的心理文化研究》,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 1968 年,特别是其中第 1 章。

③ J. H. 考茨基《共产主义和发展的政治:持续的神话和变化中的行为》,纽约,维利 1968 年,第 1 页和第 3—4 页。

列宁主义的大众政党系统,或是激进的或极权主义的一党体制^①。不同的著作家对这一类型的定义也有区别,但都认为这一类型包含下述核心因素:一个政党垄断了政治权力并渗入所有其他具有政治意义的组织;一个明确的官方意识形态使革命的目标合法化和神圣化;将全体公民政治化和动员起来的决定,其典型方式是通过党领导的群众运动来实现。用戴维·阿普特的术语来说,这种动员体制显然与集权主义具有某些共同点,但它将统治的政党置于很不相同的历史条件之下。集权主义的模式表现为不可渗入、一元化、官僚的和技术上有能力政权,而动员体制则以转变一个“转型”社会的永不停息的流动性的斗争方式运作。后者似乎更接近中国的现实,更恰当地符合其社会状况,并强调在精英们激进的、未来主义的目标下动员人口的公开斗争。

这些现代化和发展的文献,就像集权主义模式一样,孕育出了关于中国政治和发展的某些观点。然而,就特定的模式而言,其影响力却很小。研究中国的学者就像采购货物一样地利用之——在这儿引用一点,在那儿检验一个假说——但很少有人从中采用任何一般性的观点。有一点很显然,即这些文献本身太松散,摊得太大,以致没有多大帮助;到了70年代,这种发展中国家的模式也受到了大量的批评,缘由是其种族中心论的偏见和经验上的缺陷^②。

① 关于动员系统,见D. E. 阿普特《现代化的政治》,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5年,特别是其中第10章。关于运动政权,见R. C. 吐克《关于运动政权的比较政治学》,载《美国政治科学评论》第55卷第2期(1961年6月),第281—289页。关于新列宁主义大众政党,见C. H. 摩尔《独立以后的突尼斯:一党政府的动力学》,加州大学出版社1965年,特别是其导论部分。“激进的或极权主义的一党体制”是在公共领域使用的术语,其解释意义有一些差异。

② 作为批评的例子,见R. 桑德布鲁克《政治发展理论中的“危机”》,载《发展研究杂志》第12卷第2期(1976年11月),第165—185页;以及D. C. 梯普斯《现代化理论与社会比较研究:一种批评观点》,载《社会历史的比较研究》第15卷第2期(1973年3月),第199—226页。

而且,尽管中国脱离了苏联共产主义,但中共的意识形态和政党的作用,以及它的革命起源也有别于第三世界的大多数非共产主义国家。

对这种悖论作出的一个反应是把这里所讨论的两个一般性观点结合起来,即按照基本结构把中国与其他共产主义体制划归一类,同时又不得不注意到,它所必须处理的发展问题更接近第三世界的同类问题。一般来说,这是本书所属的系列丛书的一个核心卷本所持的观点^①。阿尔蒙德和鲍威尔把中国和其他共产主义体制称作“渗透性、激进的权威主义”体制,从而把它们与那些未曾达到像共产主义体制已实现的那种动员和渗透的民主体制和各种非民主体制区别开来。他们还把中国与其他几个追求“权威主义的技术动员”发展战略的共产主义和非共产主义的第三世界国家划归一类。诸如此类的标签只是大致地符合事实,因为正如我们将在第三章和第四章强调的,中国经历过可以说是彻底地应用上面所引用的这些变量的时期;也就是说,它依次地或积累性地表现出了这些特征,而不是在它的整个历史中一下子表现出来。然而,基本点仍然显而易见:中国与共产主义国家具有许多共同的特征,与第三世界共有许多发展战略和问题。

中国模式

以集权主义、共产主义或是发展中国家模式来研究中国,在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研究中国问题的学者们实际上转向把中国政治体制当作一个独一无二的类型来处理。他们在自己的著作中大多引用了其他类型的文献资料,但他们实际认为自己所研

^① G. A. 阿尔蒙德和 G. B. 小鲍威尔《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与政策》第2版,波士顿,1978年,第71—76、381—387页,中译本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

究的这个体制是独特的,足以确立一个独立模式的基础。这种趋向在中国研究领域是自然的,又由于汉学传统中把中国问题研究当作一个自成体系的领域而得到了强化。确实,研究中国问题的学者对于社会科学或比较概念侵入自己的研究领域存有抵触情绪,以致其他人认为该领域的一些问题处在不愿接受外部观念指导的状况之中^①。

然而,70年代对西方有关中国政治研究的最激烈的批评,指责西方学者未能认真地对待中国模式,他们将自己的种族中心观念和价值观强加于中国的现实,从而错误地理解和解释中国革命以及从中产生的毛泽东主义体制^②。我们如何对待这些看起来是相互矛盾的观点?西方学者是否肯定了中国模式的有效性和功用?

这一论题大多产生于毛泽东从50年代中期直到1976年统治了中国政治的那些政策。这些政策看起来使中国脱离了集权主义模式、苏联模式和各种发展中国家模式,并规定了取代这些模式的毛泽东主义形式的发展模式的主要方面。因此,正如在辩论中所引证的,“中国模式”确实意味着一种“毛泽东主义模式”,人们认为它具有以下一些因素。首先,其目标是国家独立和自力更生,朝向自给自足以避免经济和政治上对其他国家的依赖。第二,它寻求全面发展,强调农业部门,该部门在迅速发展过程中最可能落后;它提倡中央集权化,以刺激地方增长和积极性,并指导资源(人力、服务、设施和资金)从城市转移到农村地区。第三,它强调大众动员和

^① 《有关中国问题研究和学科的研讨会》,载《亚洲研究杂志》第23卷第4期(1968年8月),第505—538页;C. 约翰逊《中国问题学者中社会科学的作用》,载《世界政治学》第17卷第2期(1965年1月),第256—271页;以及R. W. 威尔逊《中国研究的危机》,载《世界政治学》第23卷第2期(1971年1月),第295—317页。

^② 对这一问题的彻底表述,可参见J. 佩克《革命与现代化和修正主义:两条路线的斗争》,载V. 尼和佩克编《中国从1840年至今不间断的革命》,纽约,1973年,第57—217页。

参与,以此作为达到社会、经济和政治目标的手段;它把群众运动对于官僚程序和机构所造成的不稳定效应看作是健康的,至少是可以接受的,也以类似的态度看待伴随着将这种群众运动的做法神圣化而来的知识和技能的贬值。第四,它坚持继续革命,认为反复的、有可能是暴力的斗争对于防止资本主义复辟是必要的,这种复辟倾向甚至有可能在党内产生。正确的意识形态——绝对地献身于集体主义、平均主义和共享的社会——是革命成功的关键;必须在日常生活中实践之,并把这种意识形态作为评价人物及其行为、社会和文化表现的首要标准。

这几个重要原则是西方学者对毛泽东逝世前 20 年(特别是在 1966—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 10 年)中所持续推行的毛泽东主义的总结。这些一般原则和目标在毛泽东的领导体制下具有足够大的影响力,使之成为分析中国政治制度的一个出发点。然而,人们如果在用这些观念表述中国模式时可达成相当的共识,那为什么还在持续地辩论西方的偏见是否阻碍了或歪曲了我们对中国现实的理解这一问题呢?答案在于,观察家们即使在某种程度上承认毛泽东主义模式是个可取代其他发展战略的一个独特模式,而在该模式的功能、有效性和价值问题上也仍然存在着分歧。

对这一模式持保留或反对态度的人各有众多的理由。有些人论证说,它主要可用作比喻或是布置橱窗,而掩盖了中国人生活的政治和严酷的现实。按此观点,这个模式基本上是个神话,尽管某些政策符合这一模式,某些理想主义者也相信它。另外一些人认为,人们虽然信奉并实践毛泽东主义,但它并不能实现长期的发展。他们认为这个模式是个乌托邦,因为它强调民众主义和意识形态,把这些置于计划和专业技能之上,并且认为,在我们这个技术上越来越相互依赖的世界,实行自力更生可以实现自身的发展。还有一些人则看到,这一模式开始实现它的某些目标,但他们在这些目标的价值上却发生了尖锐的分歧。他们坚持认为,毛泽东主义对

它所可能实现的任何目标(不管是意识形态还是经济的目标)来说,都付出了昂贵的代价。

另一方面,仍有一些人承认毛泽东主义词句上的真实功用,彻底实践这个模式的长期性,文化大革命的政策对于实现其目标的有效性,或是该模式的规范价值等方面不同程度的不确定性,但他们依然被这一模式的精神所感动,并相信它取得了某些积极的成果。从这个观点来看,这些批评家们表现出了某些种族中心主义或是意识形态的偏见,从而有意无意地歪曲了毛泽东主义,其原因是毛泽东主义模式向自由主义、西方或苏联式的发展模式、或是唯物主义的工业化文明伦理的正统发出了挑战。他们的批评者则认为,这些持同情态度的人过于天真,从最好处说是孤陋寡闻,从最坏处说则是心甘情愿地充当了毛泽东主义宣传的工具。当然,大多数研究中国问题的学生对这一模式并未采取严格的赞成或反对的立场,而是分处于上面所列举的各种观点谱系的不同点上,随着毛泽东主义时期政治的进展,有时也改变他们的观点。当然明显的是,由文化大革命激发出来的中国人的政治激情在外国观察家那里也找到了对应的派别,这些观察家中大多数人接受这样的前提,即中国正在走一条自己的道路,并且只能用其自身的术语去理解,尽管他们在哪些外国人能够突破自己的文化障碍,按照中国的本来面貌来认识中国这一问题上意见并不一致。

在毛泽东逝世后的日子里,新的视角改变了围绕毛泽东主义模式展开的争论的内容。历史的回顾表明,该模式并不像其论敌所推论的那样明晰透彻,部分原因是毛泽东在他的政治生涯中采取了许多不同的立场——甚至在文化大革命的10年中也作出了某些重要的变更——部分原因是文化大革命从未使毛泽东主义充分地体制化,从而使中国确实成为这一模式的一个检验案例。毛泽东主义作为一个取代那些更定型模式的模式,在理论上仍然引起人们的兴趣,一段时期内它在中国和其他地方也发生了重大的政治

影响,但它并不代表中国政治体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长期历史中的全部实际运作。而且,毛泽东以后的政策已把中国从较大独立性的自给自足的方向转移开,突出了中国和苏联政治体制之间的某些相似性,并在似乎是更常规的发展战略中强调科学、技术和合理的计划。换言之,看起来并不存在独特的“中国模式”——毛泽东主义或是其他模式——除非是说任何独立的体制都会显出某种独特的民族特性。最后,近期的政策包括开放国外旅行和居住,收集较好的统计资料,中国出版界更开明的编辑政策,今日研究中国问题的学生因此而比1949年后的任何时期都可得到更好的资料 and 更广泛的来源。由于了解中国当前和过去运作情形方面条件的改善,对于曾经为早期的辩论提供了大部分火药的那些种类的理论概括,外国观察家现在看起来是采取了更加慎重的态度。

从这些关于论题和模式的争论的长时期转换的情况,可以得出这样一个教训,即其中的大部分转变都只是出于观察家眼睛本身的变化。许多年以前,在朝鲜战争之后,哈罗尔德·伊萨克斯曾作出这样的结论:美国人有关中国和中国人形象的变化,与其说是中国特征本身的变化,倒不如说是反映了美国与中国关系的变化^①。最近,另一位学者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这一结论对80年代初期许多美国人在评价中国时持有的主导观念持一种激烈批判的态度;这种对中国的现状和前程的消极面的强调并不反映中国情况本身的恶化,以此来扭转对文化大革命的中国的玫瑰红色的印象,也不代表至少是反映了以前以可取的方式解释可得资料的倾向^②。与此相反,当作出这些悲观的报告的时候,中国共产党正努力纠正过去的错误,并采取了許多外国观察家所赞同的那种发展

① H. R. 伊萨克斯《亚洲的形象》,纽约1962年,最初以《我们头脑中的一些随想》出版,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58年。

② H. 哈定《来自中国,轻视的态度:中国研究中的新倾向》,载《亚洲研究》第22卷第10期(1982年10月),第934—958页。

政策。毫无疑问,中国政治的新阶段为外国人研究中国问题带来了值得欢迎的新现实主义。这种现实主义如果避免了以前辩论中常常出现的那种刻板的形象,那很可能还将履行其他的承诺。

中国政治中的多样性与变革

上述对中国政治背景和研究这一课题的学者所辩论的几个论题和模式的考察,向读者介绍了作为现代中国政治特征的某些变革和多样性。如果得出结论说,不可能作出有关中国政治的概括,没有一个模式能适合这一体制,或是这一体制不属于任何类型,那将是错误的。本书第四章,在考察了中国政治的历史、机制和意识形态之后,我们将提出如何为中国的体制归类的问题。我们将论证,不可将中国轻易地归入任何一个范畴,研究中国的学生为了最有成果地探究不同的时代和课题,头脑中必须记住几种论点和模式。

中国的一项重要转变是向革命后时代的转变,它发生在(如果需要引用一个参考日期的话)毛泽东去世之时。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在1949年以前的革命运动中,1949年以后毛泽东主义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框架内“继续革命”的尝试中,以及在1976年以后宣布革命的群众斗争已经基本结束的时期,采取了不同的形式。1949年以后的历史包括三个主要时期,每一个时期都由反映它的首要特征和目标的不同模式来代表:一个是从1949—1957年的苏联时期和模式,中共在此期间在公认的苏联影响下着手建设社会主义;一个是从1958—1976年的毛泽东主义时期,全部努力都是按照毛泽东所规定的革命目标重新为中国政治导向;以及从1976年至今的一个新时期和模式。在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的规定之下,它改变了毛泽东主义的许多政策,恢复了苏联时期的某些特征,并采取了一些新的政策,这些政策类似于许多非社会主义的发展中国家所

采取的外部导向的发展战略。如果存在着一个“中国模式”的话，那它也不能等同于这些时期中的任何一个模式，而必须在各个时期之中调整这一模式变量的范围。

中国政治的背景是某种稳定性或可预见性的来源之一，因为它设定了中国的中坚分子必须着手开展工作的“给予物”或叫原材料，但它并不决定特定的政治后果。革命的、历史的和国际的力量结合产生了一些必须一次次反复提出的超验的问题或疑问：在革命和工业化之间，传统与现代文化之间，外来的与本土的方法之间，在互相依赖与自给自足之间，在物质的与精神的目标之间的恰当平衡是什么呢？对这些问题的答案从来就不完全是首创性的，因为中国的政治家和知识分子已经为此而考虑了一个多世纪了。换言之，这一背景看起来为当代政治中发生的几乎每一件事提供了先例或类比。然而，历史的发展改变了政治的情境，因此，围绕这些长期存在的论题的争议总是提出旧议论的新变种。研究中国政治的学生还必须切记中国文化、社会和地区的多样性。一般来说，必须将中国和中国人当作一个单位来考察，然而，当更详尽地考察这个社会的政治时，它的不寻常的多样性就凸显了出来。从文化上说，它分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 93% 的汉族和 55 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的全部人口大约 6700 万（不足全部人口的 7%），并居住在大约全国的一半领土内。汉族人讲许多不同的方言，尽管他们学的是统一的汉文。这种语言上的差别常常同时还夹杂着其他文化和社会的差别。

地区之间、社会阶层之间、城市和农村地区之间在生产率、富裕程度、资源、教育、人口统计学类型和其他社会变化指数上都存在着重要的差别。在各地区中，在以亲缘关系、民族和其他社会纽带为基础的地方社区之间有可能存在尖锐的差别和冲突。从历史上说，这些地方社团通常比中央政府更赢得中国人强烈的忠心，面

对官方渗透或遣散它们的行动,这些社团表现出了维护自身团结的很大的韧性。中国的国家政策很少可整齐划一地应用于全国,或者说无论如何也很少能产生一致的结果。旧的联合或习惯有可能在官方宣布变革之后仍然维持下来,或是反过来影响取代它们的社会类型。探讨可认识并整合这些多样化和变化的多重因素的概括模式,对研究中国政治的学生来说,是最具挑战性、也是最可获益的课题。

第二章 共产主义政治体制的起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49年10月1日正式宣布成立，今天仍然是比较新的政治制度。其最初的起源并不在遥远的过去，而在比较近期的历史中，它今天的许多中坚分子都是这段历史的参加者。那些最直接影响中国共产主义的东西——革命的背景、苏联共产主义和中共1949年以前的历史——大多是20世纪的现象。然而，中国前现代的政治传统也与它直接有关。并非所有人都同意这个人民共和国是“被其历史束缚的国家”^①，但它的起源超出了20世纪导致共产主义胜利的那些起义的范围，这一点也几乎无人否认。由于一切社会在某种意义上都是其过去历史的产物，由此提出的一个合理的问题就是，中国的政治传统是否对目前状况发生了不寻常的影响。人们很有理由相信这是真的，当然对这个问题作出定量比较性的判别仍有一定的困难。

影响中国现状的首要根源是其传统政治体制的恒久性和至高无上的大中华中心主义。像这样一个持续如此长久并具如此高度自主性的体系，其影响力不可能仅限于自身制度在形式上存在的那段时期。甚至在新体制超出旧类型时，传统价值和行为也可无限

^① 费正清《中国：人民的中央王国与美国》，坎布里奇，贝尔克纳普出版社1967年，第3—4页及其他各处。

长久地持续下去。大中华中心主义者坚信，可能有的最好社会永远是中国人所经验的，外国的方式也许可以吸收进来，但永远也不能代替中国文化的本质，这种观念自然强化了其传统秩序的恒久性。

中国人使自己过去的影响力恒久化的最明显的例证，也许就在于不同寻常地关注有关自己历史的研究和著作。在帝国时代，历史研究不光是学者用来记录和通报信息的事业；也是道德和政治教育的手段，向政治家提供材料，以便指导他们的政治行动，并使之合法化。将历史经典包括在科举（这是选择官员和授予学位的方式）标准的教科书之内，从而保证学者和官僚都拥有历史知识^①。而且，通过引证历史事件和人物来发布政令的倾向，并未随着1911年帝国制度的终结而消失。尽管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要求，中国共产党人所使用的语汇和解释已经大不相同，但他们仍然对中国历史的政治功效和含义十分敏感，并且继续“为了其最近期的内外发展而从中国的过去寻找合法性的基础”^②。尽管他们承认对历史“知识”应有不同的解释，但它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中国人政治观念的基本框架的一部分。

传统秩序近在眼前，这就强化了那种有意保留民族历史经验的倾向。帝国体制迟至1911年随着清朝的灭亡才寿终正寝。在1956—1958年间选出的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的97名正式委员

^① 见 W. G. 比斯利和 E. G. 普利布兰克编《中国和日本的历史学家》，牛津大学出版社1961年，第1—9页；以及 Wm. T. 德巴里等编《中国传统的根源》，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0年，第256—267页；有关历史研究重要性的举例说明，可见 H. L. 凯恩《一个王子的教育：皇帝学扮他的角色》，载 A. 费厄维克尔等编《有关现代中国历史的诸观点》，加州大学出版社1967年，第25—29、34—36页。

^② H. 凯恩和 A. 费厄维克尔《学界的意识形态：中国新的历史学》，载费厄维克尔编《共产主义中国的历史》，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68年，第1—13页，本引文引自第13页。

中,只有一人出生于 1912 年^①;一些资深共产党人,包括毛泽东,都曾在 1911—1912 年动员来反对满清政府的军队中服役。对这些人来说,对帝国政治制度的知识还包括个人的记忆和对历史的研究。由于传统社会秩序的某些方面必然会在清朝覆灭之后残存下来,因此相当一部分中国人仍然拥有对它的个人知识,或者说这些知识在一代人消失之前无论如何也不会烟消云散。也许有人会议论说,中国并不比其他任何一个非西方的发展中国家更接近它的传统。然而,这种观点并不十分真确,因为在大多数这一类国家中,传统秩序已被一种导致重大政治变化的殖民统治所覆盖。在 20 世纪,几乎没有有什么非西方的政治精英经历过与自己传统如此强烈的对峙。

最后,我们必须将下述观点搁置一边,即认为只有根据旧模式的延续或重复才能估价过去的影响。在当代中国与它政治传统的关系问题上,人们过多地注意它现在的各个方面在多大程度上继续了或类似于其政治传统。事实上,历史模式的影响力可表现于对这些模式的各种反应、甚至是拒绝上,自然也表现在它们的延续上。例如,必须从中国官僚传统的环境中理解中国共产党人对官僚作风的仇视;如果在这个文化传统之外考虑问题,那么中国知识分子最近几十年对这种官僚作风和他们文化的实质内容的反叛就变得毫无意义。诸如此类的例子都表明,叛离过去从某些方面说也许仍然是传统所致,从而代表了与中国历史的联系,而不是决裂。

在考虑现行政治体系的起源时,不可能恰如其分地描述导致既成体制的历史背景和发展。这里将讨论影响中国共产主义的四个主要来源,这不是试图评价其历史正当性,而是把对现状特别重要的某些因素挑选出来。这四个来源是:中国政治传统、革命的背

^① 赵国君(Chao Kuo-chun)《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层》,载《美国政治和社会科学院年鉴》第 321 卷(1959 年 1 月),第 44—46 页。

景、苏联共产主义和中共 1949 年以前的历史。无需说明，共产主义制度的起源并不正好都属于这四个方面。当代中国政治最突出的特征不光产生于一个来源，而是由许多种经验所强化的。

中国政治传统

“传统”这个词要比任何其他社会分析的用语都更随意或多义。我们在此使用这个词，主要是指晚清时期的中国，大约在 19 世纪；事实上，这段时期的帝国制度已不同于早些时候。自然，它不可代表中国的最佳传统，因为在整个 19 世纪，衰落已很明显。简而言之，有人会说，晚清已不是传统的中国了。另一方面，这一时期所特有的某些因素却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这意味着不应当以“传统的”这一提法特指帝国统治的时期。而且，中国政治传统实际上包含了一系列的传统；如果把它作为一个单一现象来讨论，那无论如何都必然会为了强调它在地区和时间上的某些变化而忽视了另外一些变化。在此只要指出这些性质就足够了，因为这里进行的只是一般水平上的讨论。我们只想指出清朝政治制度的主要特征，这些特征与早期和晚期都有不可否认的联系，因而是中国政治传统的核心部分。它们并不必然是永恒的或不可改变的，但在事实上却表现出了很大的持续性^①。

^① 对中国政治传统及其与现状的关系的一般分析，可参见 E. 巴拉兹编《中国文明与官僚体制》，由 A. F. 莱特撰写导言，耶鲁大学出版社 1964 年；I. C. Y. 许《现代中国的成长》第 2 版，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1975 年；费正清《美国与中国》第 4 版（修订版），哈佛大学出版社 1983 年；M. 曼柯尔《中国处于中心：外交政策 300 年》，纽约，自由出版社 1984 年；G. 罗兹曼《中国的现代化》，纽约，自由出版社 1981 年（中译本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8 年）；R. J. 史密斯《中国的文化遗产：清朝 1644—1912》，韦斯特夫出版社 1983 年；以及 F. 小魏斯曼《中华帝国的覆灭》，纽约，自由出版社 1975 年。

政治权威中的精英主义和等级制

帝国政治制度的政治权威构架基本上是精英主义的。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官员与平民之间的区别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泾渭分明。其理论依据是，某些人由于自己的德行并借助所受的教育而有权行使政治权威；那些不具美德的人则理所当然地被安置在受统治的地位上。这在实践上便导致了精英和大众两个阶级构成的政体。精英包括帝国官僚体制中的官员和持有功名的儒生，或叫“绅士”，从这些儒生中按照其名位选择官吏。他们不仅有官职和功名的区别，而且还可根据头衔、服饰、徽章和法律特征等特殊形式来辨别他们^①。通过各级官方考试取得的功名是衡量一个人学问的标准，这是进入精英阶层的首要途径，当然功名也可通过购买或举荐而获得。在地方上，财富将精英与大众的界限搞乱了，因为大土地所有者和富商也明显具有政治影响力。当然，金钱可以购买功名或作必要的教育投资，或是某人由于有功名的亲戚而取得功名，这一事实意味着精英地位仍然与持有功名密切相关。绅士（指持有功名的儒生和官员）的人数在19世纪大量增加，但与总人口相比仍然是很小的数目。即使是在19世纪后半叶，绅士及其家庭也只占总人口的2%^②。要是把绅士的定义扩大，包括不持有功名的富裕家庭成员，那将会使他们人数的绝对值增加许多，但仍然只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几。

少数握有权柄的精英与无权无势的民众之间的这种截然分明的界限，是传统中国政治的一个明显特征。与此相应的是全社会的权威等级结构，它构造了尊卑关系的复杂网络。用普通的社会术语

① 张仲理(Chung-li Chang)《中国的绅士：对他们在19世纪中国社会作用的研究》，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55年，第32—43页及其他各处。

② 引自前书第137—141页。

来说,这一权威结构与政治和经济的其他因素相结合,产生了比较复杂的社会分层体系^①。这一体系弥合精英与大众的界限,并在这两大社会集团中规定政治关系的方式,在此具有特殊的意义。

在政治精英中,皇帝一人高居于等级制的顶端,对所有官员和臣民拥有绝对的权力。实际行使帝国权力的方式也许会因君主及其大臣的能力和个性的不同而有异,即便如此,他作为政治权威顶点的真实而又象征性的地位也是不可动摇的^②。官僚按官阶和品级划分,自皇帝以下,每个官员都固定于等级中的某一职位上。在这些官员之下的是未入选官场的功名持有者,当然也按所持功名的级别排列。

构成人口大多数的普通臣民,是官僚或功名品级所涵盖不了的。然而,在移去了这种形式的政治等级制之后,一种高度复杂的社会关系结构便取而代之,它对政治体制具有深远的意义。那些支配亲缘关系和义务的准则便确立了基本权威类型^③。用最简单的话来说,掌握家庭或更大的宗法团体权柄的是辈份排列中那个最年长的男性;长辈对晚辈的支配权;长辈中的男性对同辈的女性和年纪轻的男性也有支配权。在包括许多家庭和几代人的大家族谱系中,各种各样关系的复杂程度简直令人难以置信。然而问题在于,这一体系确实把终极权力交给了宗法团体中的一人之手,并将他下面的所有人置于一种等级制度中,它要求人们遵从比自己等级高的人,并指望来自比自己等级低的人的尊敬。当然从政治上

① 见何炳棣(Ping-ti Ho)《中华帝国中的成功阶梯》,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2年,第1章。

② 何炳棣《中国遗产的突出方面》,载何炳棣等编《危机中的中国》第1卷,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1—37页。

③ 关于中国亲缘体系的政治作用,见H. D. R. 贝克《中国家庭与亲缘关系》,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9年;以及M. 弗里德曼编《中国社会中的家庭与亲缘关系》,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0年。

说,家长或族长仍要被纳入他们与政治权威之间井然有序的确
定关系之中。

传统中国的权威结构既不是绝对的,也不是完全的。它之所以不是绝对的,是因为它为某些平等关系(例如在无亲属关系的朋友之间或地位相同的人们之间的平等关系)留下了余地,并且不能总是阻止违反规范的行为。它之所以不是完全的,是因为它包含相冲突的义务,其中最重要的是忠于帝国制度的义务和家族义务之间的冲突。当官方与父辈的要求相冲突时,或是当一个官员对族人的义务向他对皇帝的职责发出挑战时,那他该怎么办呢?从理论上说,帝国的专制主义提出了明确的政治答案,但家族义务的规范却十分强大,足以阻止他得出最终结论。而在实际上,政治权威总是尽可能地避免这种冲突。只要可能,它就使家族义务合法化,并使之成为帝国政令的一部分。例如,准许官员回乡参加祭祖仪式,对侵犯族人的犯罪予以严厉制裁。官僚体制定期轮换其官员,并分派他们到远离故土的地方任职,以避免利害冲突。也许最重要的是,官员努力与地方精英合作,以便通过地方权威结构的中介(而不是与之竞争)来将指令传达给民众。

如此利用地方权威结构,必然会冲淡该政治体制对人民的直接影响。政权机构离一般臣民十分遥远;人们大多通过身边比自己地位高的人才能感受到其影响力,而这些人的地位首先是由非政治的因素决定的。可是,权威等级制的模式在精英层次和民众层次上都占了统治地位;任何类型的社会行动,不管是否被看作是政治行动,都不得不在其构架内发生。其结果是,随着旧政治体制的崩溃而来的权威的断层,对所有社会关系都有破坏效应。而中国人在重建其政治制度时通常也还会采用精英统治和等级权威的结

构^①。

中国共产党对政治领导也持有一种精英统治论的观念,1949年之后,它建立了一种高度结构化和权威主义的体制。当然,1949年之后中国的权威主义与民众主义的主张也发生了持续的冲突,民众主义的主张对权威主义的影响提出了挑战和修正。尽管现代民众主义大多是革命时期的产物,但它也引起了一种使大众对政治权威的反叛浪漫化的传统倾向。

政治体系的自主性

传统中国的权威结构使该政治体系具有最高的权力,因为它把皇帝及其官僚集团置于等级制的顶点。政治体系相对于外部影响或限制的自主性或相对独立性也同样重要。从理论上说,帝国制度与中国社会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人们认为帝国制度是按家庭的方式建立的,它通过维持秩序、行使宗教职能和维护传统的美德来服务于社会。它也未同自己的环境隔绝,因为其国内和国际责任要求采取广泛的行动和接触。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它滋生了一套机制和态度,使得该体制不能承认外部对它行动的任何合法的影响。就其本来意义来说,它有适用于自身的法律,进行自我维持和自我调整,只有在承认其自我感觉的优越性的前提下才与国内外的实体发生关系。通过国内抵抗和外国渗透来破坏其自主性的倾向肯定存在。清政府的统治本身便是随着17世纪满人征服中国而加于中国人的外在方式。对于这样一个满怀妒意地维护着自身自主性的象征和现实的政府,服从外部势力仍然是个例外,而不是惯例。

^① 见白鲁恂《中国政治精神:政治发展中权威危机的心理文化研究》,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68年,其中包括对现代中国政治权威问题所作的广泛的、具有挑战性的讨论。

这个制度自治地位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它录用官员和推进政治的方式。帝国的官僚集团确定了录用政治精英的标准，安排了科举考试和官职，以便使精英地位形式化，内部决定了官职的标准和进阶的问题。个人可以通过获得学识或财富而为政治前程作好准备，但正式证书只能由政府发给。一个人一旦做了官，就失去了他公认的“选民”，这种地方政治背景有可能分散他对皇帝的效忠。这里并不存在政治代表的观念，尽管考试所采用的一种配额制有助于使功名持有者以某种方式分布于各省。

正如这种政权否认外部所要求的影响力和代表性一样，它也不承认自己的行动受到任何法律或制度上的限制。谁都无权提出或保护特殊的利益，帝国权力的行使也不存在“宪法的”保障。政府在认为合适时可以发出动议，管理政务，进行调整，作出判决和施行惩罚。精英们确实承认在道义上有义务建立对民意作出反应的公正的政府，但政府的强化取决于政治录用程序，它宣称仅仅选择那些具有高尚美德的人，或是选择可在官僚集团内部实现的义务。简言之，传统的政治体制相对来说可以自由地聚集并行使整个权力^①。

由于现行共产主义体制在与社会的关系上也保持了高度的自治，在这一方面为了进行比较而简略地指出某些限定条件是有益的。事实上，中华帝国政府并未最充分发挥其潜在权力。由于重要条件的限制，它容许某些地方自治方式，对此它不坚持直接加以控制，而且它还容忍某些特殊利益渗入官僚程序之中。正如我们前面提到的，官方权威并不直接加于民众头上，而是通过地方的中介——绅士和其他较低级别的权威人物。这种情形的体制基础限于

^① 对这一点作出最彻底和理论性的阐述的，是C. 维特福格尔《东方专制主义：整体权力的比较研究》，耶鲁大学出版社1957年，特别是其中第4章。

帝国行政制度的范围，它停留在州级或县级^①。这些最低级行政单位在晚清时期共约 1500 个，每县平均超过 200000 人，由一个叫做县令的官员负责。尽管县令有行政助理，但他巨大的工作量使他不得不从地方的显要和重要组织中寻求正式和非正式的帮助。事实上，他大多通过监察地方权力结构的行动来管理他的县，用一切显得合适的手段（从非正式劝诫到军事行动）进行干预，以便维护程序和确保遵从帝国的政令。

我们难以概括由此而产生的关系。最有把握说的是它不会导致乡村民主，因为地方权力结构是由严格的权威和地位标准决定的。尽管县令在一个相当大的地方握有颇大的权力，但这并不是真正的地方分权，因为所有地方权力都以较高级别的标准为转移；县令和在他之下的人物的权力一刻也抵抗不住中央的绝对权威。这也不是真正的地方自治，因为政府坚持握有在任何时候、出于任何原因干预地方事务的大权。它只是一种操作上的安排，主要是出于行政管理效率和保守的理由而设置。它鼓励地方当局控制他们自己的地区，条件是他们高效率地实现这种控制，并且不违犯帝国的天条。绅士和其他富人、大家族、商业和手工业行会、宗派和秘密团体因此也可以对他们的属下和成员行使大的权力，并且有可能对县令施加某些影响。然而，只是在县令认为结果对己有利时，他们才能做到这一点，而且这还以他们的权力不与县令的权力形成竞争为条件。行政效率的考虑总是要服从帝国控制和安全的需要。

与此相比，特殊利益之渗入官僚体制也许变得不太重要了。我们在很大程度上只是提出并且确实是在重复相当明显的一点。由无私利的、受过良好教育的、经过考试而不是依据出身或财产选拔

^① 下面的讨论主要取自瞿同祖(Tung-tsu Ch'u)《清朝中国的地方政府》，哈佛大学出版社 1962 年；萧功权《中国农村：19 世纪帝国的控制》，华盛顿大学出版社 1960 年；以及 J. R. 沃特《晚清中国的县令》，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1972 年。

出的精英组成政府，这一理想对传统中国具有深远的实际影响。但它从来就不是对现实的完全描述。财富确实起了作用，因为官职和官员的身份是可以购买的。个人的义务和忠诚，特别是对家庭成员、对来自同一个家族、地区或学校的忠诚，有可能破坏官员的公正性。这个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容忍这种亲疏关系，因为它没有什么选择的余地，构成这一制度的人们毕竟持有可支持这种亲疏关系的价值观念。然而，在承认私人 and 特殊利益有可能介入官方政治的同时，我们也应当注意这个政治制度的自主性如何影响了这些私利的表述方式。

首先，该制度强调反对这样表达私利。对此容忍并不意味着在法律和道义上加以接受，公开宣布的营私活动要承担受制裁和惩罚的风险。其结果是产生了把特殊利益政治排除在政府之外的倾向，或是把它深深地隐藏在官僚框架之内。在地方上，个人和组织有可能互相竞争，并争得县令的恩宠，但对政府或在政府之内施加强压则会遭到惩治。官员也有自己希望实现的主张和利益，但如果组成一个可观的党派，或是寻求官僚体制之外的团体的支持，那就有可能被斥为“宗派主义”^①。因此，小问题大多在地方的非官方层次上发生，而大争议则在厌恶有组织的政治竞争的官僚机构内提出来。

我们也许会把由此而产生的竞争形式称作“官僚政治”。官僚政治的第一个条件是其主角本人必须是些官员，而且官位越高越好，他们拒绝或封杀任何大规模的组织背景，尽管他们一般总声称自己的建议受到普遍的支持。除了在最低级别，事实上拒绝不卷入

^① 有关帝国专制主义如何谴责和压制“宗派主义”而又不必然消灭它的清晰的说明，可见 W. T. 德巴里《中国专制主义与儒家理想：一个 17 世纪的观点》，载费正清《中国思想与体制》，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1957 年，第 163—203 页；以及 D. S. 尼维森和 A. F. 莱特编《行动中的儒学》，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59 年，第 209—243 页。

利害关系的有影响的官方发言人表述自己的看法。第二，政治斗争本身是通过在官僚等级体制内的控制而展开的，在这个体制中，官阶和个人影响成了最重要的问题。其目标不是赢得最大数量同事的支持——这或许有所帮助，却要承担由于宗派主义而受罚的风险——而是争取权威的官员就有关的问题作出自己所喜欢的决定。因此，秘密与耳语，友情与敌意，通过人事更迭而表现出来的决定，以及为竞争优势而结成的小同盟，就成了官僚政治的实质内容。

上述几点对理解共产主义制度无疑是重要的。如同帝国的先驱者一样，共产党的精英们在人员录用和政策安排上有自己的标准，并拒绝在政府之内表达或承认特殊利益的要求。任何级别上相互竞争的政治组织都要受到他们的强烈谴责，而官僚政治则是主要的竞争方式。当然，共产主义制度在将自己的权威延伸到群众层次方面要走得远得多，因而大大地降低了甚至在清朝统治下也允许的那种有限的“地方自主性”。同时，官僚体制的人员和责任的膨胀也使对官员及其派别活动的控制复杂化了，这常常是个严重的问题，群众的政治动员通过社会压力和要求而削弱了政府的自主性。

意识形态作为一种整合力量

从古代开始，中国传统便包含了许多政治—宗教性的思想流派。儒家、道家、法家、佛教尽管规模不等，但都在中国文化和社会中留下了自己的印记。然而，恰恰是儒家成了帝国制度的官方意识形态。它的基础是一个有文字记载并受到广泛研习的思想体系，它被规定为最高的道德标准，因而深刻地影响了一切社会关系中的行为。儒家伦理对于政治制度特别重要，因为它是确定精英的地位资格的标准，并可用来控制官员的行为。官员的任命主要根据应试者在科举考场上的优异表现，所考核的内容是他们有关儒家经典

的知识。经典的研习,对孔夫子思想和表述风格的把握,对于官员的任命通常是很重要的。也许有人虽缺乏这一点仍能获得官职,但对儒家伦理的消化却是继续任职和获得晋升的关键^①。

政治权威的合法性据称是建立在对这种道德学说的理解之上,而不是依据财富、地位、权力或特殊利益的表达。因此儒家意识形态成了一种整合力量,用以论证政治统治,确定国家的目标,提出精英的共同价值观,以及调和社会中的各种利益。它确实传播了开来并被接受了下来,从这一点来看,它可将社会和官方整合起来,使之共同忠实于正义的帝国权威。

坚持从道义上赢得政治权威并通过捍卫道德学说来表现这种权威,这对帝国制度的运作是个根本的因素。由于缺乏对政府权力的制度上的牵制,那用什么来阻止权力的滥用并保证政府将真正为社会服务?儒家意识形态提供了答案:好人,而不是制度化的限制,才是好政府的保证。这不是说它缺乏规则和规程,因为传统的制度具有高度形式化的地位和程序的标准。但是,正式的规定是整肃官僚程序和澄清帝国愿望的工具;它们维系这种制度的运作,但其本身并不决定统治的性质。为了确保政治决策的公正和明智,中国的传统依靠为官者的个人素质,而不是依靠规则或体制结构。

无论是在古代还是在现代,没有一个中国政治家断言一切人在道德上是平等的,或是说官员将始终不渝地正确遵循这一学说。恰恰相反,儒家伦理认为人具有不同的道德水准,而统治者的任务就是要看到,真正具有美德的是那些掌权的人^②。因此,下述做法就是完全正当的:由最高级的权威来持续地考察和监督他们的下属,希望他们继续学习和自我修养;惩治叛逆者和落伍者;并且对

^① 对于考试制度的总体说明,可参见 Ichisada Miyazaki《中国的考试地狱:中华帝国的文官考试制度》,1963年日文第1版,孔拉德·施罗考尔英译本,耶鲁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

^② 见H.凯恩《一个王子的教育:皇帝学扮他的角色》,第40—41页。

那些冥顽不化的人强制执行“正确的”决定。由于使权威合法化的意识形态的正道是学习的结果，而不是由阶级或财富所“赋予”的，这个制度便十分强调教育和灌输。在人的头脑中灌注或恢复美德就是通向好社会的途径。

这一基本原则在传统政治实践中实现的程度是值得怀疑的，但对其有效性的信念，以及通过考试制度和其他机制来实践它的努力，却使它成了中国人基本的政治态度。经过仔细规定和研习的官方意识形态的必要性，仍然是共产党人的政府观念的核心，当然，当代意识形态的基本内容已大大地不同于过去。在利用意识形态的整合效益方面，中国共产党已远远超过了帝国的精英们。

在帝国时代，儒家伦理对其精英本身产生了最大的影响，他们在学习儒学时清楚地了解自己在政治体制中担当的角色。然而，一般民众对于遥远的、权威主义的传统政体却不大认同。清朝政府意识到了民众的冷漠和怨恨，便试图用他们认为是值得遵从的美德来教化民众，这些美德是：忠孝之道，尊重长者和尊者，平和而勤劳的行为，遵从法律。他们希望通过讲解、礼仪和学校来宣扬帝国的儒学，以便把民众纳入其意识形态的轨道，逐步灌输对帝国统治的积极的忠顺和遵从。然而，这种努力及其结果都成效不大。中国的农村依然是“意识形态的真空”，其大部分居民“既非积极忠于现存的统治秩序也不反对它”，而是仅仅关心他们自己日常生活的事情^①。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人在向普通民众和精英灌输意识形态方面态度十分坚决。对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实质的接受程度不同，但它的生气勃勃的传播使得大多数中国人对自己在共产主义制度中的成员资格有了新的觉悟。

^① 萧功权《中国农村：19世纪帝国的控制》第6章，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60年，第253--254页。

革命的背景

共产主义制度是从并非由它所造就的革命时代直接产生的。中国革命的发生先于中国共产党的建立。在中国共产党成为中国政治的一支主要力量并开始规定其方向之前,革命已经进行了几十年。对当代政治的任何一种分析都必须强调这一事实,即共产主义中国是中国革命的产物,而不是其缔造者的产物。

中国共产党在发展着的革命进程中的崛起既给它带来了益处,也使它对之负有某种责任。就消极的一面而言,由于政治秩序的支离破碎,难以一举夺得全国政权,更难以迅速巩固一个新政权。那个时代不容许政权像宫廷政变一样轻易转换,而是需要一场旷日持久的斗争才能创造一种权力,并且把它牢牢地抓住不放。正在进行中的革命也意味着共产主义精英不能像他们所选择的那样整个地把握这一问题;强大的运动已经存在,从某种意义上说,共产党人必须像他们的竞争者一样在大潮中沉浮击水。

然而,在与此相对的另一方面,用事后的眼光来看,现代中国的革命背景完全有益于共产主义事业。这一时期的基本形势接近于传统秩序的全面崩溃。事实上,帝国制度已经表现出惊人的耐久力。清朝在19世纪初叶已经处于颓势,1840年和1850—1864年太平天国起义之后,西方渗透加剧,使帝国严重受挫。但是,在太平天国起义之后的10年,一场局部的复苏延滞了它显然已经迫近的灭亡;当时几个充满活力的官员试图革新陈旧的制度,并为此而争取获得西方的某种合作^①。此后不久,衰败再度出现,伴随着西方人要求特权和让步的压力,日本帝国主义首先挤了进来,国内更激

^① 见M.C. 莱特《中国保守主义的最后一站:1862—1874年的同治复辟》,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57年。

进的改革家则火上浇油。19世纪的最后几年是灾难性的。1894—1895年，中国在军事上屈辱地败给了日本，1897—1899年与西方列强签订了许多新的租借和割让条约，1900年外国人镇压了义和团，接下来便是非法夺取更多的赔款和特权，使得中央政府在经济上、政治上和道义上都破了产。然而它仍然坚持了下来，并在最后着手进行一系列改革，这些改革有可能使中国通过修正了的立宪君主制而进入现代世界。但这些改革加快了变化的速度，对帝国也提出了更大的要求。1911年，几个省份在共和主义的旗帜下举行起义；1912年，清朝最后一个皇帝逊位，新的中华民国诞生了^①。

事情不久就清楚了：其实并不存在切实可行的取代清政府的途径。不像日本19世纪的政治精英在革新政策和传统政治符号之间实现了妥协，中国虽遗弃了旧的政治秩序，但没有就新秩序达成任何共识。甚至当帝国遏止并粉碎了推进新思想的、反体制的精英时，帝国制度的耐久性仍引致全国性危机的加深。1911年的革命留下的遗产是一个完全不可信任的政治传统，它并未给它的继任者提供指导原则，而是导致了促使国家进一步分裂的政治真空。名义上的国家领导权待价而沽，可以聚集比自己对手更多力量的任何团体都可得到它。然而，真正的权力和权威需要能对国家危机作出可靠反应的精英集团。在需要新的领导和政策的情势下，中国共产党人的威信与他们的竞争者一样好，最终还更好。中国共产党在清朝覆灭之后精良地组织了起来，并全身心地投入革命的进程中，它必然要面对那个时代的主要问题。在此过程中，它成了中国革命的一个代表者，并且是它未来的一个主宰者。因此，有必要简略地考察一下自从革命开始直到现在都主导了这场革命的三个主题。

^① 对中国革命早期这段历史的透彻的考察和分析，可参见M. C. 莱特《导言：汹涌的变革大潮》，载莱特编《中国的革命：1900—1913年第一阶段》，耶鲁大学出版社1968年，第1—63页。

国家独立

民族主义是中国革命的“推动力”^①，作为一种整合的主题，它以国家振兴的观念将各种目标联合在一起。它最明确的表述可以说是要求国家独立，不受外国的影响和控制。也许这一问题要比所有其他问题都更容易用具体目的和抽象目标来加以规定：进行反对外部敌人的斗争，以便重新赢得国家独立和平等。从1900年到1925年左右，实际上所有获得民众大力支持的政治运动（反满清斗争，不时地抵制外国货和商行，五四运动的大罢工和游行，以及1925年的五卅运动）都直接诉诸对外国人干涉中国事务的愤恨。在1926—1928年民族主义革命和国民政府的早期，国家独立仍然是个突出的问题，1937年日本人入侵时，它又一次成了全国的头号目标。尽管中国在战后基本上重新赢得了独立地位，但它与美国和苏联的冲突却仍继承了早期反清斗争的遗产。

中国从来就不是一个完全的殖民地，在其整个现代史上一直得到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的正式外交承认。如前所述，这一经验把中国人与大多数非西方国家的经验区别了开来。然而，中国人和外国人都承认，中国的“独立”只是形式上的。中国早期民族主义运动的领导人孙中山称他的国家是一个“亚殖民地”，这里他意指中国事实上是许多国家的殖民地，而不是一个特定强权的殖民地^②。毛泽东和其他人用“半殖民地”来描述中国的情形，并补充说，外国势力的完全占领（如1931年以后日本控制满洲）使得某些地区处于完

^① 引自前书第3—4页。还可参见M. 加斯特《中国知识分子和辛亥革命：现代中国激进派的诞生》，华盛顿出版社1969年；以及廖广生(Kuang-sheng Liao)《中国的排外主义和现代化，1860—1980》，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4年。

^② 孙中山《三民主义》，F. W. 普莱斯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28年，第39页及其他各处。

全的殖民地地位^①。不管用怎样合适的词,在 20 世纪的头几十年,中国无疑失去了它的大部分独立和主权^②。

到了 20 世纪 20 年代,旧的中华帝国的领土控制力大为减弱。以前承认自己在政治上以某种程度依附于中国的一些附属国(缅甸、越南、朝鲜和外蒙古)都丢掉了。香港岛割让给了英国,澳门割让给了葡萄牙,台湾和琉球割让给了日本,满洲不久即成了日本征服的一个牺牲品。某些外国强权宣布在中国的大片势力范围,在这些区域它们享有特别的经济和军事特权。在分散于海岸和内陆水系的若干港口中开辟了许多租界,或是整个地租借给列强各国,它们在这些租界中像对自己的领土一样进行管理。在这些地区,保障外国人生活、贸易、建工厂和拥有土地的权利——由治外法权所保障的权利,使得外国居民受他们本国而不是中国司法的管辖。基督教传教士在中国任何地方都有传播他们信仰的无限制的权利。商业特权,特别是对中国税率的固定限额,给外国商人带来了很大的益处。

确立这些条款的一系列条约带有根本的重要性。无需指出,中国政府是被迫签署这些条约的;但条约一旦生效,各种特权就只有在所有各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方可修改。更重要的是,其受益者可能、并且也确实激起了有关执行这些条约的合法性和国家尊严的原则问题。特别是在 1901 年解决义和团问题之后,外国强权在中国保留了军事力量,以保护其公民和利益。然而,他们的护卫手段不只限于军事力量。外国人控制了中国的关税和盐税,这些是中央政府收入的最稳定的来源,并在邮政、电报和铁路系统中出任关键职位。他们在政府行政中的作用有助于促使中国履行其条约义务。

①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北京,外文出版社 1965 年,第 309—314 页。

② 为了讨论外国人自 1842—1844 年鸦片战争调解开始的通过条约和其他方式获得的利益和特权,可见本章开头注释所引文献和 A. 费厄维尔克《20 世纪早期外国人在华所得利益》,密西根大学中国研究中心 1976 年。

包括由于频繁的借贷和赔款而积累的各种外债。

从上述过于简略的叙述可得出几个主要论点。从1900年到1928年,中国的中央政府过于软弱并依赖于外国强权,以致难以对这些外国采取行动。1928年在南京成立的国民党新政府在寻求其地位平等化方面比较强硬和活跃,但它远未能实现国家独立的目标,不久之后,日本的入侵使得更多的中国领土置于外国人的控制之下。除了削弱政府的权威之外,外国影响在大城市和中国经济比较现代化的地区很突出。帝国主义的直接影响从未涵盖中国人生活的全部或是大部分领域,但其效果在城市化的劳工、知识分子或是生意人中很明显;这些人在规定国家政治的问题上有影响力。这是否真的破坏了传统经济的手工业和土地制度并阻碍了现代经济的发展,对这一问题仍存在争议^①。无可争议的问题是,大多数具有政治意识的中国人相信,外国经济活动对中国的发展有负面效应,实际上所有处于外国势力影响下的中国人都对外国人在中国的强制性和带特权的渗透愤愤不平。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吸收了由此产生的反帝国主义情绪,在夺取国家政权时加以利用,并且在1949年以后继续培养这种情绪。

^① 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经济作用是个有争议的问题。分别主张帝国主义的纯粹影响最小、各种因素混杂、或积极的观点,可参见R. F. 德恩伯格《外国人在中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1840-1949》,载W. H. 帕金斯编《从历史角度看中国的现代经济》,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5年,第19—47页;侯齐敏(Chi-ming Hou)《1840-1937年外国投资与中国经济发展》,哈佛大学出版社1965年;以及A. 费厄维尔克《中国经济,1912—1949》,密西根大学中国研究中心1968年。不同观点可参见F. V. 牟尔德(牟复礼)《日本、中国与现代世界经济》,剑桥大学出版社1977年;S. C. 托马斯《外国投资与中国经济发展,1870—1911》,韦斯特韦出版社1984年;A. 纳桑和J. 厄舍里克在《研究亚洲学者通报》第4卷第4期(1972年12月)中讨论了帝国主义的普遍影响问题。还可参见本章稍后的资料来源,从中可以看出这个问题与对现代中国经济更广义的分析不可分割。

国家统一

中国革命的第二个主题是国家在一个单一的中央政治权威之下的统一。从有限的意义上说,这个目标像独立目标一样显而易见。这只是在几个竞争的团体中分配权力的问题;预期结果是其中的一个团体获得足够的权力,以建立长久的中央政府并制服其对手。这种简单化的观点是对辛亥革命后产生的国内政治形势作出的一种可以理解的反应。那时的基本形势是军阀主义,这一术语最适合用于1916年到1928年的时期,当时在北京的中央政府经常从一个军事统帅转到另一个军事统帅手上,但军阀主义这个词在更广的意义上也可指从1911年到1949年期间笼罩于中国的政治和军事分裂的时期。

军阀是指这样一种军事统帅,他“通过调动他个人的军队来建立和维持对领土的控制”^①;也就是说,他有领土作为基地,并在这片领土上通过忠于他、而不是忠于某个更高级政府领导人的军队来实行政治和军事控制。当中央政府失去对地方军队统帅的控制力时,军阀主义便发展了起来,开辟了军阀的领地,军阀之间为了地区和全国控制权而互相厮杀。军阀主义的种子早在为镇压太平天国起义而招募地方军队时就已埋了下来。正在衰落的满清政府从未完全实现对这些地方势力的再控制,它们在数量和力量上日益增长。当清朝的最后一个皇帝于1912年退位之后,新的“民国”政府的领导权很快落到袁世凯之手,他争得了中国最强人的军队的效忠,从而一直到1916年他去世前,在表面上统一控制着国家。袁世凯的去世开辟了军阀主义的全盛期,在此期间没有一个军阀的控制范围超过几个省,或是能够在略微长一点的时期内在北京

^① J. E. 舍里丹《中国军阀:冯玉祥的生涯》,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6年,第16页。

维持一个正式政府。蒋介石的国民党势力在 1928 年的胜利导致了重大的变化，因为国民党代表了一种基础广泛得多的运动，它拥有全国行政管理 and 发展的真正纲领。然而，其民族主义运动只是通过与某些军阀的强大联盟才取得军事胜利，而不是消灭了军阀。结果是，只有中国中部的长江流域的几个省，才在蒋介石的牢固控制之下。事实上，直到日本人入侵，他的政府一直面临地方军阀持续的反叛或反叛的威胁。它同时也面临武装的共产主义运动，虽然这一运动在军事上弱小，具有相当不同于军阀武装的性质，但这又扩大了国家的分裂^①。

军阀主义的祸害无须赘言。多重而多变的权力中心的存在使得中央政府作出了若干反常的举措。在地方一级，为了支助军阀，税收成倍增长，而中央政府在政治和财政上都被削弱了。外国强权利用了这一弱点，用外交承认来交换经济机会，支持那些对它们好感的军阀，或反对这些军阀的敌手。战争和军队调动导致了人员生命、军费开支、掠夺和财产破坏等巨大耗费^②。对任何一个有头脑的中国人来说，这些结果都是不能容忍的；而从中国传统上强大无比的中央政府的文官统治来看，这更是一种耻辱，因而产生了不惜一切代价实现统一的愿望，并认识到军事力量对这一过程是绝对必需的。除非某个政府在消灭了可能的军事抵抗之后统治全中国，中国革命就仍未完成^③。

然而，牢固建立一个安定的中央政府只能是朝向国家真正统一的第一步。统一和安全是必要的，政府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也是必需的；军阀主义突出了前一类需要，但它也突显了后一类需要。光有军事统一还不能取代帝国的政治制度，这个制度曾通过官僚

① 引自前书第 1—6 页。

② 引自前书第 20—30 页。

③ 见 C. M. 维尔波《国民党政权下的军事分离主义和再统一过程》，载何与周编《危机中的中国》，第 203—204 页。

儒生—宗法等级制和以帝国的孔孟之道为基础的合法政治权威，而将其权力垄断与全国行政管理结合了起来。传统的行政机制及其意识形态，随着满清的改革、辛亥革命、以及此后中国人的社会和观念的变化而衰落。因此，中国的重新统一所需要的不过是可以适应现代民族国家要求的新政体。用行政专业术语来说，它需要一个新体制，用以解决政治录用和处理直至乡村的各级政府扩大了的活动范围。就意识形态而言，它需要一个新的学说，该学说不仅可论证政治权威的行使，而且还寻求普通公民的效忠，并将他们整合在一个政治体制之下。因此，真正的问题在于解体，而不是分裂；其解决办法是以传统政治秩序从未设想过的新条件来实现重新整合^①。

就这个更广的意义而言，中国的重新统一（即重新整合）实际上始于 19 世纪晚期的那些改革家，他们要求有一个现代化的政治结构，该结构以中国人民为基础，并宣称得到中国人民的支持。这些建议的实施是从清朝在 1911 年以前的改革开始的。然而，直到 20 世纪 20 年代，孕育一种新政体的政治媒介才在一个以大众为基础的政党中产生。国民党政府尽管从未成功地实现统一或整合，但它散布了新的政治观念、机制和秩序，这些显然都预示了后来在中共统治下的许多东西。今天，中国共产党人对国家统一的真正深度的理解，他们对此所承担的沉重的义务，他们在实现此目标上所取得的相对成功，大可追溯到这些早年的努力和经验之中。

社会经济变化

人们对革命时期社会经济变化——其原因、程度和政治含义

^① 见《王功武(Wang Gungwu)的评论》，引自前书第 264—270 页；以及邹唐(Tang Tsou)《共产党中国的革命、重新整合和危机：一个分析框架》，引自前书第 277—281 页。

——的概括往往难以恰如其份。然而,在讨论中国革命时假如不涉及这一题目,那将是不完全的。现代中国的社会和经济条件是民众革命的潜在根源,这也许是要强调的最重要的一点。这些条件可导致一场革命,或是为可能发生的革命性动员提供重要的基础,这并非不可避免;这些条件必然会把彻底的社会和经济变革问题引入确实发生了的革命之中。中国社会潜在的爆炸性根源在于已感觉到的可能性与当前现实之间的巨大差异。一方面,外国的渗入和帝国的崩溃已经促成了价值观和社会结构上的某种变化,特别是在城市和上层阶级之中。这些变化刺激了加速转变的要求,这种转变可使新的价值观和阶级合法化,克服中国经济和社会的“落后性”,并使中国与西方列强完全平等(在这个词的每一个意义上)。另一方面,现实的主导条件与这些需要形成了强烈的反差,甚至是对立;复辟帝国的思想,军阀主义,在人口的大多数中坚持传统价值观,普遍的贫困和文盲,这些看起来都向实现迅速变化的目标提出了挑战。对于社会经济改革的领导者来说,雄心与现实之间的这种差异增强了实现目标的革命公式的吸引力。尽管这种差异是对大众开展革命动员的直接障碍,但它也创造了巨大的潜力来支持任何一种可告知普通民众他们的生活将得到怎样改善的运动。

国家经济的发展是所有希望国家振兴的中国人首先关心的问题,因为他们的经济与日本和西方强国相比是如此的弱小和落后。与人们的一般印象相反,1949年以前的几十年,中国经济既非不能变化,也未停滞不前。从历史上看,中国曾有过十分富足的和经济变革的时期,尽管王朝的衰落和传统价值阻碍了现代中国工业革命的扩展。而且,共产主义革命之前,特别是在1895年之后,工业化和现代的商业化确实光临了中国。1912年到1949年的工业年平均增长率在5%以上,在1912—1920年和1931—1936年这两个比较可取的时期则特别引人注目;国民生产总值也在增长,尽

管不像现代工业增长得那么快^①。

尽管有了这样一个开端,中国经济在1949年仍然“接近世界发展排名表的最底层”,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只有约50美元^②。现代经济部门特别是工业的增长,对于全国经济状况仅有相对小的影响,原因很简单:这些部门从如此低的水平上开始,对于全国生产的贡献仍然很小。经济仍然基本上带有前工业的和农业的性质,无比重要的农业部门的特点是低劳动生产率,技术停滞,以及在可耕地上强大的人口压力。简言之,1949年以前的经济增长是微弱的和不平衡的,仅仅主要限于东北和条约口岸,外国资本在这些地方起了重要的、但也正在减弱着的作用^③。一些关键性的发展问题,如国家计划和企业家的作用、地理上的多样性和农业的变革,仍然悬而未决。经济现代化的这些开端突显了安排全国经济发展计划的必要性,然而,这些计划的实施却是革命目标当中最不优先考虑的问题。

现代中国经济状况中的人口条件是严峻的。中国的人口大爆炸始于18世纪,当时中国的人口从1.5亿增至3亿,开始耗竭现存的经济资源。以后的人口增长减缓了,但并未停止,到1850年大约达到4.3亿,按照共产党人的第一次人口统计,1953年的人口达到5.83亿。可耕地没有大的增加,农业技术也没有什么变化,从19世纪中叶起,产生了人口过多和大规模贫困的基本形势,表现

① 见A.艾克斯坦《经济遗产》中的讨论,载艾克斯坦等编《共产主义中国的经济趋势》,芝加哥,1968年,第64—67页。对帝国经济史富有挑战性的考察,对中世纪中国经济的财富和复杂性的强调以及它在清朝时期的停滞,可参见M.厄尔文《中国历史的模式:一种社会和经济的解释》,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2年。

② 艾克斯坦《经济遗产》,第79页。

③ 引自前书第59—61、66、74—80页。

在长期的贫困、饥饿、起义和人口迁移^①。在 20 世纪的头几十年，军阀主义和内战使得农村生活更加困难，人口的大多数在生存线上挣扎^②。没有一个因素可以单独解释这种经济困境的深度和复杂性。高地租和少数大土地所有者的存在是农民不满的明显根源，也是改革家和革命家的显著目标，当然这两者并不是全中国都适用的典型条件。高租金和赋税、高利借贷、支离破碎的小农、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低人均生产率、文盲、外部的干扰和勒索，都在延续着大多数农村人口的贫困和易于破产的状况。城市少量产业无产阶级正在成长，都市的生活为某些人提供了较好的机会，但总体条件几乎没有什么改善。低工资、长工作时间、不安全的工作条件、恶劣的居住状况、大批失业或工作无保障，成了中国正在兴起的工业城市的通病^③。

这些经济条件如果存在于一个稳定的社会和政治背景中，其革命的可能性也许永远也不会实现。然而，这样的稳定性在中国是不存在的，因为传统秩序的崩溃已经发动了深远的社会变化。变动的社会背景中的基本因素是旧精英分子的失势。1905 年废除科举制度，随之而来的帝国统治的崩溃，摧毁了儒生—绅士阶级的官僚堡垒，向新的竞争者开放了政治精英的职位，并在地方一级瓦解了绅士的权力和地位^④。当旧的合法性权威衰落之后，粗暴的军事和金融权力得以填补真空，某些团体的地位得到了重要的提升，军事

① 参见何炳棣《1368—1953 年中国人口研究》，哈佛大学出版社 1959 年，第 270—278 页；R. H. 迈耶斯《中国农民经济：河北和山东 1890—1949 年农业发展》，哈佛大学出版社 1970 年；D. H. 帕金斯《1368—1968 年中国农业发展》，芝加哥，1969 年；以及其他一些近期的著作和论文。

② 见 J. L. 布克《中国的土地利用》，纽约，1964 年；R. H. 托尼《中国的土地和劳力》，伦敦，1932 年，第 23—108 页。

③ 见托尼《中国的土地和劳力》，第 121—128 页和第 140—154 页。

④ 关于现代中国地方领导力的“瓦解”，见费孝通《中国的绅士：农村—城市关系论文集》（修订本），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1953 年。

领袖和中国新的资产阶级也许最典型地代表了这种取得新权力和地位的社会团体。然而，社会变化决不仅仅是以军阀和商业内阁部分地取代旧精英。西方价值观的渗透促进并加剧了对传统的否定，将中国社会的取向从过去的束缚中全面解放出来。在1919年五四运动知识分子的激情示范之下，这一倾向促进了“科学与民主”的学习，把妇女从其家庭的奴役地位中解放出来，并将青年提升到更独立和负责的社会角色上^①。对以前处于从属地位的社会团体来说，自由和机会的新的可能性在扩大，此时至少有几个关于其可行性的具体例子来支持这一点。

当然，社会“解放”的实际程度十分有限。贫穷、文盲以及传统上与政治隔绝，这就难以劝说普通百姓接受在他们身边发生的重大变化的可能性。然而，到了20世纪20年代，社会经济变革的旗帜从分散的知识分子传到了有组织的政党手中，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这有可能是大众动员的基础。最后，1928年的国民革命仍然指向国家独立和统一的目标，这已被证明是卓有成效的，但至少在1925—1927年的一个短时期内，其激进的一翼（当时包括中国共产党人）却组织了工农运动，在中国社会把阶级斗争搬上了前台。由此时开始，基本的社会和经济变革成了中国政治的一个不可避免的问题。它也是三个主要革命目标中最痛苦和最造成分裂的一个。为此，1928年以后的国民党作出了比以前任何一个政府都要多的努力，但它按自己的主张，始终把变革放在独立和统一的目标之下。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把社会和经济变革看作是其纲领的一个组成部分，与它的民族主义目标不可分割，而且在处理这一可获得大众潜在支持的问题方面更为成功。

^① 关于五四运动，见周泽从《五四运动：现代中国的知识革命》，哈佛大学出版社1960年。对新团体的产生和旧团体的演变过程的分析，见莱特《导言：汹涌的变革大潮》，第32—44页。

总结上述讨论,现代中国的革命背景把革命的精力集中放在实现民族独立、国家统一与整合,以及社会经济变革上。在整个革命时期都存在的中国共产主义运动,必然受到这些目标的吸引,并对此作出反应。它最终比它的强大竞争者国民党作出了更充分和令人信服的反应。中国国民党人把统一放在首位,因而在抵抗日本的斗争中作了妥协,并暂缓作出集中解决中国社会和经济问题的努力;适得其反,这种斗争策略倒加剧了中国的分裂,并降低了国民党革命领导权的正当性。中国共产党作为不负责全国政府的非法的反对党,可以逐个地按照纲领、而不是按照优先性来讲话,并可通过较小、较易实现的方式来实施这些纲领。它对国民党的胜利是靠武力取得的,但那也只是在它建立了的确致力于全国关心的首要任务的形象之后。一旦掌权,中共便使中国获得比以前世纪的任何时候都更大的独立和统一,并积极地推进其社会和经济改革,以此来表明它领导革命的资格是健全的。

然而,中国共产党人处理这些问题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革命早期那些行动者的努力。使民族独立的目标家喻户晓,这大多是由国民党及其前辈,而非共产党完成的。正是南京政府第一次真正地平抑了西方的特权,并开始在平等基础上处理与外国列强的关系,这样中国才可在1945年(仍然由国民党统治)重新赢得了它大部分的正式平等的外交关系。尽管国民党从未真正统一过全国,但正是国民党人(甚至还包括某些军阀),在帝国制度的最后年月开始的那些经验基础上建立了第一个现代政府结构。中国共产党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将政府权威置于人民之中,但代替传统机构和建立新机构的关键的第一步则是由其前任迈出的。婚姻和家庭制度的变革在1949年已开展了许多,国民党在这方面的立法与后来共产党人的法令相当类似。国民党人做了许多工作来传播(尽管没有实施)农业改革的观念。早在清朝的最后10年便已认真地开始了教育改革,到1949年,已培养出了现代型的知识分子,建造了

校舍和教育设施，并提高了文化水准，这些对中共的许多纲领都是至关重要的。在这些和其他许多方面，必须把中国共产主义看作是继续着并受益于那场并非由它发起或确定的革命的进程。

苏联共产主义

苏联共产主义在中国共产主义革命中的作用是本研究领域中最有争议的一个问题。任何简单的解释都不能恰当地说明俄国与中国“同志”之间的关系，以及苏联共产主义对1949年以后中国所建立的政治制度的影响^①。然而，苏联对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有着长达半个世纪的强大影响，这也是无可否认的。我们通过以下几点评论来阐述这种影响力：(1)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最初吸引力，(2)早期苏联控制的时期，(3)苏联模式的重要性，以及(4)某些更广泛的意识形态问题。第四章分析了中国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演变，从而把这些问题的许多方面置于尖锐的历史焦点之上。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吸引力

马克思列宁主义对许多中国革命者的吸引力，这些革命者对于1917年后俄国革命政府的兴趣，这两方面所造成的长期影响并不只限于他们轻易接受或完全转向苏联模式。甚至在最初接触时，即在中国共产党建立之初，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各种因素渗入中

^① 对此有益的考察，可参见O. E. 克卢伯《中国与俄国：大“游戏”》，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1年。

国政治的各种方式之间也存在着微妙的差别^①。某些因素具有特别的吸引力。将要领导中共的那些中国知识分子在早期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时,主要以它的这样一些方面为基础,这些方面适合他们自己所理解的中国的需要,或者是强化了正在中国知识的激流中流动着的那些倾向。其他因素都是这种普遍地、也可以说是表面地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个结果;这些因素并不必然强迫中国人接受,但它在中国革命中加入了某些新颖的、或是不请自来的影响。

从党的成立直到今日,中共领导人在如何解释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和如何把它应用于中国的问题上一直存在分歧。在最一般的水平上,人们可以区别两类人,一类人是像陈独秀和刘少奇这样一些倾向于更“正统”地或是“科学”地运用这一学说的人,另一类是像李大钊和毛泽东这样一些表现出更为“自主”和“民族主义”倾向的人^②。当然,在创建党的那个关键时刻,中国大多数即将成为马克思主义者的人们共同分享了一种革命的责任,这就压倒了他们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兴趣^③;也就是说,他们更多地认同于布尔什维克革命激烈变革的一般信息,而较少注意它的意识形态细节。反帝国主义也许是这个信息中最强大的因素,它大多不是与列宁主义理论的细节相联系,而是基于必须也必将推翻外国压迫

① 这里的讨论集中于俄国尔布什维克革命之后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发展。一些中国知识分子在此之前已经了解马克思主义,但1917年之前无政府主义是中国最有吸引力的欧洲激进主义的象征,见M. 伯纳尔《无政府主义对马克思主义的胜利,1906—1907》,载莱特编《中国革命》,第97—142页;另见M. 梅斯纳《李大钊与中国马克思主义的起源》,哈佛大学出版社1967年,第52—57页。

② 见《M. 奥克森伯格的评论》,载何与周编《危机中的中国》,第480—490页。

③ 见梅斯纳《中国马克思主义的起源》,第56—57页;以及S. R. 施兰姆《毛泽东政治思想》(修订本),纽约,1969年,第29—32页。

的基本信念。中国马克思列宁主义者的壮大和左翼活动的加强，其首要的催化剂是 1919 年的五四运动，它是这样一场事变的结果，这场事变标志着中国人生活各个方面的反叛，但其政治核心却是一场热烈的民族主义、反帝国主义的事件。五四运动使国家独立的要求家喻户晓，并规定了这一要求的内容，这就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从一个纯粹外来的学说，转变成了可对中国人政治生活的关键事实作出直接相关解释的理论^①。

就五四运动最广泛的意义上说，它还显示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另一种深刻的吸引力——它主张科学、现代性和进步的变革。在最基本的层次上，五四运动代表了知识分子对中国传统日益增大的反叛，这种反叛具有互不相同的目标，但显然都针对中国的过去。那些决意推进一场让自己国家在与西方国家完全平等的基础上进入现时代的革命转变的中国人，从马克思列宁主义那里找到了灵感和指导。这一学说不仅肯定了改变中国低下的国际地位的进步变革是不可避免的，而且还通过宣扬以前被认为是西方资本主义的专有物的科学与现代性来做到这一点。特别重要的是列宁主义的这样一种观点，即通过有组织地干涉历史进程，一小批知识分子精英能够加速并指导自己所允诺的革命转变；对于意识到本社会的情性和自己在政治领导中所扮演的传统角色的中国知识分子来说，这种观点具有特别的吸引力。可以肯定，中国在早期也许只有毛泽东持有一种“自然列宁主义”，因而只有他一人对革命和组织的观点作出了反应^②。但这里所指出的观念在五四期间及其以后是中国知识分子发展过程中的核心观念，他们显然增强了对马克

^① 梅斯纳《中国马克思主义的起源》，第 95—104 页。

^② 这一术语取自 S. 施兰姆《毛泽东政治思想》，第 35、55 页。还可参见 B. I. 施瓦兹《中国共产主义与毛泽东的崛起》，哈佛大学出版社 1958 年，第 35 页。

思列宁主义的兴趣,加快了接受马列主义的进程^①。

俄国的一个新布尔什维克政府的具体存在和榜样,强化了中国人对这些范围广泛的革命诉求作出的响应。正是俄国十月革命与中国五四运动的结合,开辟了中国人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道路。他们特别强调俄国榜样的重要性。像中国一样,俄国与西方先进国家相比在经济上比较落后,在政治上也面临着用新制度取代已丧失民心的帝国制度的任务。布尔什维克运动的成功和延续,为一个可取代西方资本主义和衰落帝国的新制度的存在提供了经验的证明。苏维埃俄国在中国共产主义的形成时期还不是这样一个致力于革命变革的新制度的象征和榜样,这个新制度尽管遭到西方列强的反对,但仍可以从旧的帝国秩序的废墟中产生。

这个榜样虽然对于中国激进的知识分子是重要的,但它却不是十月革命的一个具体结果。1919年7月,五四运动之后,苏联政府发表了卡拉汉宣言,宣布有意废除俄国与中国签订的所有“不平等条约”,放弃俄国在中国的所有特殊利益和特权。这一建议尽管从未完全实行过,但它在许多中国人中产生了对俄国新政权高度好感的反应和兴趣^②。中国革命者并未放弃争取苏联大力支持的可能性,他们越来越对与苏联代表接触感兴趣。几年之后,共产国际的代表参与了中共的组织,苏联政府在广州与孙中山达成协议,向国民党派遣苏联顾问并提供军事援助。我们不拟讨论同时也促

^① 对这一点的-一般性讨论,见周泽从《五四运动:现代中国的知识革命》,哈佛大学出版社1960年,特别是其中的第1—15、358—368页;郭颖颐《中国现代思想中的唯科学主义,1900—1950》,耶鲁大学出版社1965年(中译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1—20、59—77、162—171页;以及施瓦兹《中国共产主义和毛泽东的崛起》,第7—27页。关于对现代中国知识分子政治作用分析的细节,见J. B. 格里德《现代中国的知识分子和国家》,纽约,1981年。

^② 见周泽从《五四运动:现代中国的知识革命》,哈佛大学出版社1960年,第209—214页。

成了 1923—1927 年国民党和共产党第一次统一战线的这些活动的细节。问题在于，苏维埃俄国同时对中国共产党人和国民党人提供组织和军事援助，当时两者都需要支持，而且似乎都还没有把握可以获得其他任何来源的支助。至于在思想领域，人们认为苏联共产主义所能提供的只是支持和加强，而不是改变中国革命的形象。

中国共产主义者之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主要出于观念与利益之间重要的吻合，但它同时也导致接受苏联的意识形态和组织纪律。在这一点上不存在现实的取代者。莫斯科是他们所加入的那场运动的权威中心。对中国的同志们来说，他们的革命战略不是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传统中发现的，而是取自苏联共产党对它的解释。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几乎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准备抵制俄国人的权威，尽管他们希望向政治现实挑战。他们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知识在事实上是贫乏的，因此他们大大依赖于共产国际的顾问，来自莫斯科的指令和材料，并且在苏联学习，以便从理论上把握他们所拥护的理论^①。因此，中共的建立和它（在 1922 年）正式附属于共产国际，必然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吸引力迅速地转变成在政治上依附于莫斯科。

苏联控制（1921—1934）

从 1921 年 7 月中共建立到 30 年代初的 10 多年里，苏联共产党控制了中共的官方路线和领导权。通过苏联顾问和共产国际驻华代表的中介，借助于撤消援助和共产国际拒绝承认的威胁，苏联的精英规定了中共主要政策并为它挑选了最高领导人。1927 年第

^① 我们经常暗示的中共党员中理论学习的相对薄弱，直到 1935 年之后才克服。只是在（1937—1945）的中共延安时期，其领导人才有时间认真从事理论学习和写作，党建立了自己的干部学校。即便是当时，标准的苏联教材在课程中仍占了突出地位。见康普顿《毛泽东的中国》，华盛顿大学出版社 1952 年。

一次国共合作破裂之后，这种控制开始放松。在国民党的运动中蒋介石清除了共产主义分子，中共在此之后过于分散，政治形势也过于不确定，以致莫斯科的指示难以决定中共在全中国的活动。然而，苏联领导人继续规定中共的总路线，并监督中国人服从其指令的情况。在1930年末和1931年初的一次关键性考验中，共产国际通过取消李立三对中共的领导权而再度确认了自己对中共的控制，由“回国学生”（或叫“二十八个半布尔什维克”）团体取而代之，该团体受训于莫斯科并忠实于它的权威。通过这个统治了中共中央委员会直到1934年的团体，共产国际维持了它对中共的领导^①。

关于共产国际在1927—1934年期间对中共中央委员会的正式控制的实际后果，仍然存有争议。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这种控制自然不如1921—1927年期间那样重要。苏联领导人在此后的日子里更加关注欧洲事务，而较少纠缠于自己国内对华政策的政治意义。南京国民党新政府的反共态度使苏联对中共的联络和支持更加困难。最严重的是中国共产主义运动本身在政治和地理上实际存在的分散状况。1927年的事变打击了它在城市的力量。在此后慢慢复原的过程中，中共活动主要转向农村，转向中南地区分散的农村“苏维埃”，共产党游击队竭力在那里建立根据地和红军。这些农村苏维埃的领导人承认中央委员会和共产国际路线的正式权威，但生存的需要、地理分散导致的自主性和军事支持问题常常使他们与来自中央的指示不一致。农村地区最重要的政治代表是毛泽东，他的观点与李立三和“回国学生”团体都不同。他与后者的分歧使他们处于争夺党的领导权的竞争地位。结果是竞争状态限制了共产国际控制中国局势的能力。共产国际认识到农村苏维埃及

^① 关于这一点和下面的小结，见克卢伯《中国与俄国：大“游戏”》，以及本书第一章开头注释中所引的资料。

其武装力量成了共产主义运动的真正力量，便发出正式文件宣布承认其存在和大部分活动的合法性。同时，一俟那些忠诚的“回国学生”被安置于党中央，共产国际便难以使他们的正式权威与毛泽东主义派别相妥协。因此共产国际在“回国学生”与毛泽东的斗争中站在前者一边；而它在这样做时也就削弱了自己指导革命主要力量的号召力。

1934年底，国民党的军事压力迫使共产党人撤离他们在江西的根据地而进行长征，他们把自己的主要力量重新部署于西北的陕西省。这次长征开始不久，在1935年1月的遵义会议上，毛泽东成功地向“回国学生”团体发出了挑战，成了中共的领导人物^①。此后莫斯科对中共事务便不再有多大的控制力。苏联对中共政策发号施令的情形以后也数度出现过，最关键的是1935年中共接受共产国际的统一战线政策，1936年西安事变时中共决定力促释放被囚的蒋介石，以及1950年中国人决定介入朝鲜战争。然而，目前的证据表明，在这些事件中，中共按莫斯科希望的路线行事，不仅是由于俄国人的压力，也是由于中共领导人独立作出的结论，认为这些行动可最大地满足他们自己的利益^②。简言之，毛泽东的崛起标志着中共服从苏联共产主义指示时代的结束。

我们在此简略地讨论的一个重要论点是，早在中共取得政权之前很久，苏联就已失去控制和规范中共领导人的力量。甚至在1935年前，像毛泽东这样的人至少是暂时地获得了按他们自己对中国革命的考虑从事实验的机会。1935年后，中共又经历了一次

① 有关细节，见《遵义会议决议》，英译文见《中国季刊》1969年10—12月号。

② 有关1935年中共对统一战线的响应和1936年的西安事变，见L. P. 范斯莱克《朋友与敌人：中共历史中的统一战线》，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7年，第4、5章；有关中国决定介入朝鲜战争，见A. S. 维亭《中国跨过鸭绿江：决定介入朝鲜战争》，麦克米兰公司1967年，第27—30、152—160页。

发展和扩充的时期。当然此次对运动的控制掌握在中国人自己手里，因此关于革命运动和由此产生的政治制度的决定均由中国共产党人自己作出。

苏联模式

在 20 年代初期，共产国际对中共统治的实现不仅需要苏联组织上的控制，而且要求中共接受苏联模式，把苏联共产党当作所有共产党中最先进和最权威的党，以及中共继续承认苏联经验和观点的首要地位。中共领导人在坚持他们的运动是独立的，必须按照应用于中国的具体情况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避免了公开表明与苏联观点的分歧，并仍对苏联作为一个模范社会主义国家表示敬意^①。当然，中苏冲突最终导致中国人否定苏联在社会主义阵营中的首要地位；但中共也推迟公开发表两党之间的分歧。按照中国人的说法，分歧始于赫鲁晓夫 1956 年 2 月在苏共二十大上批评斯大林，但他们直到 1963 年才公开批评苏联领导人；迟至 1963 年 2 月，中国人才宣称，他们采取有意识的克制态度，没有完全公开双方的分歧^②。1957 年 11 月，在所承认的分歧发生近两年之后，毛泽东仍然称苏联是社会主义阵营的“杰出榜样”和“领袖”^③。

假如这种尊敬完全是礼仪性或字面上的（从某些方面看确实如此），那么它对中国共产主义制度的影响或许可以忽略。但在事实上，它也反映了苏联模式对中国真正的重要性。这一模式的影响

① 关于在这两个论题之间小心翼翼地作出平衡的问题，见毛泽东本人的著作。并见 S. 施兰姆《毛泽东政治思想》，有关 1935 年后用毛泽东思想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问题，见 R. F. 怀勒《毛泽东主义的崛起：毛泽东、陈伯达与寻求中国理论》，斯坦福大学 1980 年。

② 《人民日报》、《红旗》杂志编辑部文章《我们与苏共领导分歧的由来和发展》，北京，外文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4—11 页。

③ S. 施兰姆《毛泽东政治思想》，第 435—536 页。

在中共组织和有关自身政治作用的理论方面尤其突出。中国只存在两个有群众基础的大党——国民党和共产党，而这两党基本组织结构和起源都可归于 20 年代指导它们发展的苏联顾问^①。指导路线来自苏联共产党——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的一个纪律严明的等级制组织，将组织的权力集中于最高层的一个小的精英集团。中共从这个列宁主义结构中吸取了一党专政的观念，这一观念认为，尽管与其他政党和阶级的合作在革命初期也许是必不可少的，但革命政党必须最终以无产阶级的名义实行政治权力的专断。而国民党在名义上虽然接受了孙中山建立宪制政府的目标，这将会限制其权力垄断，但在实际上它也坚持独立统治的体制。因此在现代中国，这两党的组织和体制都显示了布尔什维克组织模式的力量。

而且，苏联对共产主义中国制度的影响远远超出中共自身的组织。它还表现在 1949 年以后产生的国家结构和行政实践中，出现于“转换带”结构和非党组织（特别是青年、工人和妇女组织）的职能中，以及中共对所有其他机构的内在指导关系之中。这不是说中共在中国的领导地位的体制化是俄国经验的直接或永久的翻版^②，而只是指出在苏维埃俄国挖掘出来的组织模式是中共建立组织的首要榜样。

意识形态影响

苏联共产主义对中共意识形态的影响更难以估量。一方面，其

^① 见 C. M. 韦尔布尔等编《有关 1918—1927 年共产党、国民党和苏联顾问的文献》，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1956 年，第 79—205 页。

^② 例如，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一些条款与苏联宪法不同。见 F. W. 霍恩在《共产主义中国的新宪法》一文中的分析，载《西方政治季刊》第 8 卷第 2 期（1955 年 6 月），第 199—233 页；H. A. 斯台纳《共产主义中国的宪法》，载《美国政治科学评论》第 49 卷第 1 期（1955 年 3 月），第 1—21 页。

基本意识形态的起源是西方的，并且大多通过苏维埃俄国而传入中国。中共早期领导人独立地承担起革命的责任，因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改造和反帝国主义的论点对他们具有吸引力；但他们也在不同程度上热情地接受了俄国人在解释这一学说和规定其操作含义方面的权威性。一直到50年代后期，中国人仍不愿意向这种权威性发出挑战，这也限制了中国人形成他们自己的观点。另一方面，中共在实际上又经历了某种程度的与莫斯科的分离，在取得政权以前有一段长时期的革命实践，这使得中共能够检验和吸收这一学说，并在某些情况下把它“中国化”，本书第四章将更详细地描述这一过程。其结果是，这一学说带上了某种中国特色，以致接受这一学说乃出于它在中国政治环境中的应用和修正，而不仅仅出于俄国人的权威。正因为如此，如果作出结论说，中国共产主义要么是本国的创造性的产物，要么就是一种外国学说在中国的应用，那就过于简单化了^①。它实际上是两者的混合；其起源是外国的，但中国人在进行了长时期的处理之后，以充分的独立性使之成了他们自己的东西。

这一观点表明，我们承认苏联共产主义确实替中国政治引进了重要的新概念，但我们并不就此而断定中国共产党人严格地、并且永远地看重所有这些新概念。我们将在下一节讨论中共历史经验所导向的它自己特别强调的某些领域，在此只简略地指出几个伴随着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而来的最有影响的概念。这后一部分中的重要观念是阶级斗争、阶级分析以及无产阶级的领导作用。尽管像李大钊这样的早期中国共产党人乐于接纳阶级斗争观念，但马克思主义分析中阶级冲突的核心观念对于中国同志一般来说仍

^① 对这一复杂问题的大部分分析集中于毛泽东主义的特定例子（见本书第一章开头注释所引的资料），但这一学说已不再完全等同于毛泽东的著作。

是个外来的观念,而且必须学会接受它^①。其中一部分障碍在于中国人有强调社会和谐、节制社会冲突的政治传统^②。而且,甚至是那些由于革命激情而从“和谐”观念转向“斗争”观念的中国人,对社会团体和冲突的严格社会经济的定义也感到不习惯。特别引起麻烦的是赋予城市工人阶级的那种拔高了的政治地位,工人阶级在现代中国早期只占总人口的很小比例。中国共产党人有时候也习惯于按照不同阶级之间的斗争和联盟来分析国内和国际政治。他们也采纳了正式承认无产阶级在革命中的领导权的立场,而且在1949年以后,他们给予产业工人以特殊的经济和政治特权。如今,阶级分析是中国政治思维中的一个基本因素,尽管它常常与国家统一的要求和中国社会结构的现实相冲突。

马克思主义关于建立由社会主义新人所组成,并以集体所有制和组织为基础的无阶级社会的太平盛世的想法,对于中国共产党也有深远的影响。对中国来说,关于人和社会的乌托邦具有某种新奇的含义。马克思列宁主义所预见的是一个既普遍又现代的社会,也就是说,它将最终在全世界出现,并将建立在后工业化经济的基础上^③。因此,这一学说就把革命斗争扩展到不仅包括中国,而且包括所有其他社会。中国人在接受了这一学说之后,便把他们的革命看成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认为阶级斗争的最终解决方式将涉及国际的范围,而不仅仅是中国的事情。苏联共产主义所表达的普遍主义虽然从未压倒中国人的民族主义,但它使现行的中国政治体制带上了一种与国际体制紧密相互联系的意义,这不是历

① 见梅斯纳《中国马克思主义的起源》,第140—146页,甚至在李大钊对阶级斗争的热情之中也相当缺乏真正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

② 见A. F. 莱特《斗争与和谐:现代中国相互竞争着的价值符号》,载《世界政治》第6卷第1期(1953年10月),第31—44页。

③ 参见F. 舒尔曼《共产主义中国的意识形态和组织》第2版,加州大学出版社1968年,第40—42页。

史上的中国所具有的特征。

这一马克思主义观点也使得中共为中国的建设采取了更特殊的指导方针，这些方针并不必然是国家的传统及其条件所要求的。正是在这一方面苏联模式具有重大的意义。马克思列宁主义未曾预言未来社会的精确性质；它只是指出任何一个现存社会都将通过社会主义阶段而导向共产主义理想，而新社会形式只有在革命之后才会显示出来。然而，一旦第一个社会主义社会在苏联诞生，“社会主义道路”的要求就变得具体了。如果中国要走社会主义道路，那它怎么能够偏离被看作是最先进的社会主义国家的苏联已经走过的道路？苏联模式对于中共精英分子之所以至关重要，不是因为俄国人能够强迫他们这样做，而是由于苏联看起来树立了如何走向最终目标的唯一榜样。当中共取得政权时，它只是断定社会主义建设需要诸如迅速工业化、中央集权式的经济计划和行政管理以及农业集体化这样一些政策。简言之，它决定效仿苏联模式，尽管事实上中国的经济条件与十月革命之后俄国的情况相当不同^①。

因此，在人民共和国的初期，苏联影响很突出。将苏联发展模式的一般特征付诸实践，这就补充了中国人早年所接受的学说和组织的经典。俄国顾问、援助、计划、蓝图和教科书蜂拥而至；但中共自己过去的影在这个制度中确实始终存在，并且最终变得更为强大。中国共产党人把苏联共产党的教训和他们自己过去独特的本国经验相结合，这就导致对苏联模式的修正及此后对它的否定^②。自50年代中期起，苏联对中国的影响减低到了更为微妙的程度，表明它仅仅从属于中国共产主义的本国经验。

① 见施兰姆《毛泽东政治思想》，第75—76页。

② 见舒尔曼《共产主义中国的意识形态和组织》，特别是第13—15、33—45、239—242页。

中共历史

中共历史经验是这里考察中国政治制度起源问题时要讨论的最后一个题目。像前面的题目一样,这里的讨论将是有选择的,仅仅试图探寻一些明显地影响后来政治形态和态度的主要倾向,在简略地回顾党的发展的几个关键时期(这将有助于以后的讨论)之后^①,我们将考察中共 1921 年到 1949 年间产生的政治作风及其某些要素。

第一次统一战线(1923—1927)

中共在其 1921 年第一次代表大会之后不久,便实现了与国民党的联盟,以加快结束反对帝国主义和北方军阀的“民族革命”。这项决定是共产国际强加于中共,违背某些中国同志意愿的。它导致了统一战线,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并接受国民党对联盟的正式领导,同时仍保留独立的共产党员身份。这次统一战线实际上是从 1923 年到 1927 年夏,国民党最终驱逐了共产党人,并撕毁了他们与苏联顾问的协议^②。

在这段与国民党合作并大力听从莫斯科指示的时期,中共开始从马克思主义(或原始马克思主义)的知识分子小组变成有群众基础的革命组织。它的壮大和组织工农的成功是在 1925 年五卅运动之后,它导致中国城市中的罢工和抗议浪潮,并开始了国民党反对北洋政府的北伐。党员人数从 1925 年 5 月的 1000 人发展到当

^① 有关 1949 年前的历史,见 J. 陈《毛泽东与中国革命》,牛津大学出版社 1965 年;J. 奎勒马兹《中共党史 1921—1949》,纽约,1972 年;J. P. 哈里森《夺权的长征,1917—1972》,印第安纳大学出版社 1973 年。

^② 见 C. 布兰特《斯大林在中国的失败,1924—1927》,哈佛大学出版社 1958 年。

年底的 10000 人和 1927 年 4 月的 58000 人^①。工会和农会在同一时期迅速扩大，共产党在其发展和活动中起了重要的作用。尽管共产国际努力克制这一浪潮中的激进倾向，但国民党保守的领导人仍然越来越担忧这一联盟的方向问题。所作出的一种反应是蒋介石 1927 年 4 月在上海打击共产党人，这年夏天国民党发动了对中共及其组织基础的彻底镇压。这一时期以统一战线政策的彻底失败和对共产主义支持者近乎毁灭性的打击而告终。

苏维埃时期(1928—1934)

第一次统一战线的破裂使得中共成了一个破碎的非法政党。其中央委员会继续在城市开展地下活动，以便重建其无产阶级的基础，但国民党政权轻易地阻止了这种努力。运动的真正焦点转向了农村，在那里，小股共产主义力量通过武装自卫和运动战术在相对孤立的地区存活了下来。这些力量渐渐壮大，并夺取了被叫做“苏维埃”的松散的根据地。1931 年 11 月，中共建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它把分散在中南地区的一些苏维埃根据地正式联合了起来，当然其中还包括在西北省份陕西的一块根据地^②。苏维埃共和国的堡垒是中央苏区，包括江西省的许多县，共和国的首都即在此，毛泽东是其政治领导人。在苏维埃时期，中共的事业和领土经常变动。在 1933 年的一段时期里，党员人数上升到高达 300000 人^③。然而，国民党日益增大的军事压力使它难以维持下去。1933 年末，蒋介石发动了对江西苏维埃的第五次“围剿”，次年，这场“围剿”迫使共产党人放弃他们的根据地，开始了向陕西的长征。

尽管苏维埃时期以军事失败而结束，但它给共产主义革命带

① J. 陈《毛泽东与中国革命》，第 100—116 页。

② 引自前书第 153—154、165—166、171—172 页。

③ J. W. 刘易斯《共产主义中国的领导》，柯奈尔大学出版社 1963 年，第 110 页。

来了重大的变化。它结束了党内就城市还是农村导向的问题而展开的严酷斗争,其结果有利于后者。在1931年建立了苏维埃共和国之后,党的中央机关开始从上海移至江西,这里包含了承认中共中央在农村开展工作的意思。这场转变于1935年初正式实现,当时毛泽东这位农村革命战略的首要倡导者成了党的领导人。其次,这一时期标志着中国红军的建立和发展,它从此成了中共生存和夺权斗争中的堡垒。当然,这场运动与它的军事力量几乎是不可分割的,红军力量和效力的主要职能便是扩大领土的控制范围。实际上,所有的中共党员都具有某种军事经验,而红军本身也完全由党的组织和控制所渗透^①。最后,毛泽东军事战略的升华在这些年月里也充分表现了出来,它主要强调依靠根据地开展游击战的那一类单位,它们获得了广泛的群众支持^②,这也是共产党政府工作经验的开端。在江西苏维埃,共产党人第一次有机会建立政府机关,实验各种经济和社会政策,特别是土地政策。这些做法产生了复杂的结果,但所取得的经验对于后来中共的统治方式有相当的影响^③。

第二次统一战线时期(1935—1945)

中国共产党人在向陕西长征的途中,与国民党的第二次统一战线已开始形成,以作为对日益增长的日本对华威胁的一种反应。共产党的第一批部队于1935年10月到达陕北,此时其实力已大大削弱。尽管中共发出抵抗日本的号召已有多多年,但只是在

① 有关红军的起源和早期状况,见S. B. 格里菲斯《中国人民解放军》,纽约,1967年,第1—46页。

② 见《毛泽东军事文选》,北京,外文出版社1963年。

③ 见I. J. 金《中华苏维埃时期的大众动员政策和技术》,载A. D. 巴内特编《行动中的中国共产主义政治》,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69年;以及J. R. 汤森《共产主义中国的政治参与》,加州大学出版社1967年,第43—51页。

1935年以后,这一口号才获得了具体的政治意义。共产国际1935年号召建立国际反法西斯主义的统一战线,日本人再次进攻带来的咄咄逼人的威胁,中共转移到靠近华北的棘手地区,这一切都使得国共合作有可能实现。通向新联盟的道路并非一帆风顺,因为双方都怀有很深的戒心和敌意,但在1936年12月的西安事变之后,其基础亦已铺就。随着1937年7月7日中国抗日战争的全面爆发,第二次统一战线变成了现实^①。

然而,此次统一战线与第一次十分不同,它实际上是在反日联盟基础上的军事停火。国民党放弃了对共产党人的“围剿”,而共产党则放弃苏维埃共和国,同意使这些地区和军队在形式上隶属于全国政府。事实上,两党之间很少开展什么合作;只是存在着大致可以理解的共识,即两党不处于交战状态,共产党控制的领土和力量保留了事实上的独立。中共利用了它由此而取得的安全地位,扩大自己的影响,从而相应地抑制了国民党和日本人的权威。1937年1月,毛泽东的力量占领了陕北的延安,延安此后便成了陕甘宁边区这个稳固的新根据地的中心。在整个抗日战争中,延安不仅是陕甘宁边区的首都,而且也是接受共产党领导的其他日益壮大的边区和抗日根据地事实上的首都。按照共产党的资料记载,到1945年,这样的边区和根据地已经发展到19个,大部分在华北,也有一部分在长江下游地区和华南;中共发展到多达120万党员和91万武装人员,所统治地区的人口达9510万^②。鉴于中共的力量在长征结束时只有它在江西高峰时的一个零头,延安时期便是共产党人真正惊人地成长和壮大的时期。

第二次统一战线在中国共产主义的历史上是一个决定性的时期。中共力量在1937—1945年间的大量增长改变了中国政治的形

① 见V. 斯莱克《敌人与朋友》,第48—93页。

② 见J. 汤森《共产主义中国的政治参与》,第52页。

势。抗日战争结束时，共产党力量在数量和装备上仍然不如国民党，但它第一次成了全国政权的真正争夺者。党的领导在人事和技术上的巩固推动了其力量如此大的增长，这反映了中共作为一个组织的成熟。毛泽东在1935年上升到领导地位时并未消除他所有的竞争者，但在延安，他在党内打击或清除了有可能对他的统治发出挑战的人物。在1942—1944年的整个整风运动^①和1945年4—6月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的决定中^②，毛泽东使自己的“思想”成为党将马克思列宁主义应用于中国的指导方针。在陕甘宁边区相对稳定的政治条件下（尽管并非所有共产党根据地都如此），毛泽东的政治和学说权威的这种整合作用直接地转变成为实践；他所倡导的教育和规范党员、控制官僚、领导和组织群众、组织经济和完成其他许多任务的方法，都得到了系统的应用，并被公式化为中共政治作风不可分割的部分^③。

1935—1945年间的另一项重要发展是中共口号的民族主义化。在苏维埃时期，中共保持了基本的阶级导向，这表现在中央委员会试图建立一个无产阶级政党的努力和苏区的土地政策上，它对农村富裕阶级不时采取严厉的没收政策。在统一战线之后，中共的经济政策变得比较温和，使自己得以争取各个阶级的支持。这场运动的焦点成了民族斗争，而不是阶级斗争，这种转变表现在这一时期关于中国革命性质的理论声明中和热烈的民族主义宣传上。因此，第二次统一战线的真正意义不在于同国民党的有意义的合

^① 有关这场运动的文献，见《毛泽东的中国：党的整风文献1942—1944》。

^② 七大修改过的党章把毛泽东思想称为党的工作的指导方针。在大会召开之前不久，中央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肯定了毛泽东的政治事业的正确性，并强调了他的各类政治反对者的错误和偏向。

^③ 对陕甘宁边区政治的分析，并强调其在1949年以后共产主义政治的核心作用，见M. 塞尔顿《革命中国的延安道路，1937—1945》，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2年。

作,而在于它对共产主义革命战略的影响。统一战线是共产主义革命战略的声明,这一战略把通向政权的道路建立在广泛可能的民族基础上,而不是狭隘的或严酷的阶级路线上。这一战略要求“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中共在阐述这一点的意义的时候,不仅开展了民族主义的宣传,而且还采取了在多阶级的广泛基础上吸引积极支持者的作风。从表面上看,统一战线似乎是建议两党合作,每个政党代表了不同的阶级基础,但在事实上,中共利用它来使自己成为真正民族主义运动的领导者^①。

内战(1946—1949)

在日本于1945年8月投降之后的一个短时期内,国共这两个政治竞争者曾在美国人的调停下,谈判如何和平解决他们之间的冲突。然而,美国人的作用从一开始就是妥协性的,因为美国曾经并且仍在支持国民党政府;而国民党与共产党之间深刻的戒心与敌意使两者难以达成一项可行的协议。1946年,一场内战爆发了,把这两党25年来斗争的规模提高到前所未有的军事水平。国民党军队在纸面上占优势,在开始时也取得了某些胜利,但共产党人不久便表明了自己在战场上的优势。1948年,潮流开始逆转,一年之内,国民党力量便被打败。他们逃到了台湾岛,共产党则在大陆建立了新政府。

对于中共来说,内战是争取生存的另一场军事斗争,这是比以前任何时候的规模都要大的战争,但也仍然是依靠军事力量开展的斗争的继续,这一点自从20年代后期以来就是党的历史标记。它也是形成和领导民族主义运动的继续。当然,从面对敌对的日本

^① V. 斯莱克《敌人与朋友》,第99—116页。还可参见C. A. 约翰逊《农民民族主义和共产主义政权:革命中国的崛起,1937—1945》,加州大学出版社1962年。

人到面对敌对的中国人,这种转变使得敌对政治势力之间的阶级分野尖锐化了。中共以激进的土地改革计划吸引贫穷无地的农民,从而使得大部分农村精英成了革命的对象。在战争期间由于反日行动而被共产党人所接受的许多中国人,此时如果反对共产党革命的社会经济改革目标,就会重新被划为“敌人”。当然,尽管实际的、迫在眉睫的阶级冲突在激化,但中共仍然把它的运动定义为在多阶级基础上的民族主义运动。领导者是“无产阶级”(即中共自己),但共产党人坚持认为运动仍然依靠统一战线,即除了较少数量的反动派和叛徒之外,所有中国人都可加入。

以上很粗略地概述的党的历史,将在后面的章节中多次提及。附加的细节将表明1949年以后政治的特殊方面。然而,重要的是强调党的历史经验中的一些突出的特征,它们规定了毛泽东主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问题上的观点。尽管这些特征在毛泽东逝世以后看起来影响不太大了,但它们仍然是中共政治传统的重要部分。

动员和斗争

中共在掌权时坚信动员和斗争是政治的本质。直到革命时期结束的时候,它仍然是一个受到威胁的少数人的运动,它受到敌对军事力量的包围,处于往往是不同情其事业的社会环境之中。军事型的道德准则——热情、英雄主义、牺牲和集体努力——具有很高的价值。持消极态度必遭到反对,而且还会带来麻烦,因为它是中国农民传统政治文化中的一种普遍反应^①。最后到来的胜利是成功的政治动员的一个果实,这种动员是在为了民族生存而展开的

^① 见R. H. 索罗门《论积极主义和积极分子:毛泽东主义论国家和社会的动机和政治作用》,载《中国季刊》第39期(1969年7-9月),特别是第76-79页。

战时斗争中形成的。因此,对中共精英来说,政治不只是一种和平的政治竞争或行政管理,而且是在危机形势下动员和激发人的资源的一种努力。

群众路线

与这一论题紧密联系的是党的“群众路线”,这是由于中共在通向权力的道路上所面临的形势而产生的一条基本原则^①。一方面,它是党在革命根据地依靠群众支援时产生的一种领导方法。它承认这样的事实,即仅仅依靠党员的运动是不能持久的,它还要依靠非党群众可以提供的智慧、粮食支援和新生力量,甚至还包括履行行政职责。党当然仍独掌领导权,但没有群众的支援,其领导就不能实现高效率,或是取得长久的效果。

在第二个方面,群众路线对于官僚和知识分子具有控制作用。中国共产党人对于他们工作环境中的那种官僚-知识分子的传统十分敏感。在他们对作为封建主义和压迫文化的代表的传统官僚的敌视中,还夹杂着对现代官僚的疑虑,这些现代官僚有可能在意识形态上同情国民党或外国强权。群众路线便是对这些方面的担忧作出的反应,它要求官员与群众接触,把许多行政职责交给民众团体去做,要求公民监督官僚和知识分子的行为。

最后,群众路线表达了一种民众主义的倾向,表达了与人民相认同和对人民负责的观点。中国共产党人在掌权之前的大部分岁月里与农民紧密相联,亲身体会了许多中国人的生活条件,这些人在中国社会产生了如此强烈的革命冲动。1949年以后,党不可避免地疏远了这种经验,但群众路线关于“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

^① 对导致群众路线的经验条件的最好描述,见塞尔顿《延安道路》。较一般的讨论,可见刘易斯《共产主义中国的领导》,第70—100页;汤森《共产主义中国的政治参与》,第46—64、72—74页。

动、同商量”的劝诫仍然提醒人们保持与大众需求的联系，人们认为这曾是使革命合法化的因素。

这最后一个方面直接与前面提到的毛泽东的“农村导向”有关。在苏维埃时期，他是农村根据地革命的主要发言人，他指出这种革命可在农村中生存和发展，暂时放弃城市，直到由农村根据地包围城市。毛泽东在早期已认识到，在一个农业占主导地位的社会里，革命应当是一场农村革命。农村不光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活动舞台，也是旧社会的堡垒，是革命变革必定首先发生的地区^①。换言之，群众路线必然导致强烈地倾向农民，因为中国共产党人如果不讲农民，就无法谈论他们的大众基础或义务。

自力更生

自力更生的思想是从历史经验中吸取力量的中共政治作风的第三个因素。产生这种思想的条件是从1927年起建立的共产主义根据地在地理、经济和政治上的相对孤立状况。这些地区由于军事和经济的封锁，一般与外界没有重要的联系，甚至相互之间也缺少联系；而且根据地内部也比较落后，邮电通讯服务也差。每一个根据地本身范围广大，为了生存，它依靠自己的军队和自给自足的经济。

自力更生的原则有国内和国际两方面的意义。在国内方面，它在中国共产党人中培养了一种偏爱地方单位的倾向，这些地方单位在经济上相对自给自足，面对最少量的外部援助，它们负有以自身的资源获得最大产出的相当大的责任。自力更生原则所偏爱的体系具有分散权力的特征，当然分散权力这种提法在某种意义上是一种易于误导的用语，这是因为党更多地强调保持中央权威的

^① 毛泽东对这个问题的经典论述，可参见他1927年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毛泽东选集》第1卷。

首要地位。自力更生真正表示的意思是地方单位明确服从中央控制和纪律的系统,但在实际上,它们只对自己负责,而不需要中央更多的关心和支持。

毛泽东同样肯定自力更生在国际事务中的重要性。他指出,中共在中国的胜利靠的是自己的努力和资源;像第一次统一战线期间那样的外国援助,实际上起了反作用。中国人对这个问题的观点显然遵从了毛泽东对国内和党的经验的解释,他们对外来势力的存在可能导致外国影响和控制的问题始终保持警惕。他们也很清楚自己国家对其他国家提供物质帮助的有限能力。他们虽然欢迎国际上的支持,也帮助他们所同情的其他国家和运动,但坚持每个国家必须主要依靠自己的资源去实现自己的目标。

意识形态教育

中国共产党人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所面临的最困难的理论问题是,在一个与自己的封建历史如此贴近的农业国里,如何从事社会主义革命和建立社会主义国家。怎样才能缺少无产阶级基础的情况下使这项事业获得成功? 1927年以后,当时的中共必须设法在显然是非无产阶级的背景下生存下来,这个问题便完全突现了出来。毛泽东对此的回答是建立一支红军,由农民、以前的土匪、国民党兵和其他混杂的成分组成,他们的思想意识将通过教育而得到提高。同样,党也将这一原则应用于新加入的农民和知识分子,应用于其根据地的民众,并最终应用于整个中国人民。

毛泽东主义者从不认为,人们可以轻易地走上纯化意识形态的教育之路,他们反复警告说(文化大革命是一个最好的例子),非无产阶级思想的强大影响甚至可能腐蚀那些已经转变了立场的人们。因此,他们采取教育、灌输和整风的技术来克服这些障碍和威胁。这里所说的技术(大众传播媒介、政治学习、受指导的小组讨论、不断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在苏维埃时期已经存在,在延安时趋

于成熟,在 1949 年后则被体制化了。

可是,教育是个缓慢的过程,而且要看采取何种方式,由一种教育方式可以奏效的,用另一种方式不一定奏效。教育本身何以成为革命的有效工具?对毛泽东来说,至少还有另外一个必要的成分:人的意志。它在任何特定的形势下都可成为决定性的因素,并应当受意识形态观念的指导;但人最初行动时的意志却是至关重要的,它通过在实践中检验和应用思想观念而使教育程序发生效力。中共的全部历史,包括它在极端逆境中的斗争和最终胜利,强化了这一信念的力量。

结 论

本章强调了中国历史的影响力,强调了诸如政治传统、革命背景、苏联共产主义、中共自身的历史等方面对 1949 年以后制度的形成所起的作用。也许过去留下来的最明显的遗产是权威主义和民众主义之间持续的紧张关系——一方倾向于使权力集中在少数可通过堂皇的仕途进入政府的精英手中,另一方则倾向于将革命的物质、精神和政治成果分配给全社会。权威主义直接来自帝国的传统,它由于革命的危机而得到了强化,为了应付国内危机和外国渗透,革命需要更强、更集中的权威。苏联共产主义和数十年的内战强化了中共对政治反对派的态度和坚持一党专政的立场。

民众主义在旧秩序中也有自己的根源,它将农民与儒家精英分离,将他们与政府隔离,并支持一种民众造反的长期传统。继承下来的仇恨精英压迫的情绪与阶级斗争和工人阶级领导的新意识形态交织在一起,并与在农村根据地发动强烈导向大众动员和参与运动的战略结合在一起。权威主义和对它的反抗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继承的遗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起源反映了它与过去的联系;但联系并不

是等同。80年代的中国政治体制与60年代的体制很不相同，正如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毛泽东主义不同于延安时代的毛泽东主义一样。尽管目前的精英仍宣称毛泽东主义是个指针，并继续谈论群众路线、自力更生、政治教育的重要性，但他们对这些论题作出了与毛泽东不同的解释。共产主义与帝国制度的对比更加强烈。帝国比较保守，其行动大多是维持现状，在人为和自然的破坏之后恢复平衡。它把国家事务掌握在自己的手里，希望其臣民和纳贡者能够恰当地行事，而不必要求帝国的干预。这个新国家则大胆地追求社会变革，管理着人们活动的巨大领域。它认为社会冲突不可避免，并从中进行干预，以便控制和平息这些冲突，它还指望公民们积极支持它的做法。它意识到影响其利益的国际力量，并试图为了自身的利益而改变这些外部力量。不管这场革命与政治传统的联系如何，它给中国政治带来了根本的变化，革命后的时代则通过重新构造其遗产而继续着这一过程。

第三章 政治构架：机构与政策的演变

研究稳定的政治体系(无论是民主的还是权威主义的),往往从作为其政治基础的机制构架入手。政治结构是一个逻辑起点,因为它沟通了政治事务的流动,通常也比主导了某个时期的政治人物或政治问题呈现出更为长久的形象。当然,机构并不是不可变化的,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在试图分析政治过程之前,先理解机构的框架和关系不无益处。

在革命政权中,机构并不太重要。革命精英通常致力于破坏某些机构,怀疑另一些机构,并且不情愿将他们的能量用于建立新机构。当然,政治活动的结构仍然存在,但它常常包括非正式的个人关系,有关战略和政策计划的争论,以及在往往排斥局外人的革命运动中权力关系的转移,等等。有效的结构不太可能在正式政治机构中找到,其典型状况是姗姗来迟,匆匆而去,它们即使可以持续下去,也不能行使分配给它们的权力。

革命体制中机构的捉摸不定的作用,对于研究中国政治的学生、学者来说是一个难题。在1949年革命胜利前后和1958—1967年由毛泽东主义推动的那些年月里,中国政治机构一般变动不居,而且往往是杂乱无章,这对于理解其政治状况提供不了什么指导。然而,在50年代中期的一个短时期和1976年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机构对于政治权力的实际分配和管理提供了比较重要的指

导。而且某些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部分历史中比较稳定，在中国人政治辩论的词汇中常提到它们。因此，研究中国政治的学生、学者仍然需要知道其主要政治机构的名称、相对重要性或持久性。相应地，我们开始分析其政治构架时先简略地讨论比较长久的组织原则，然后再来看中共本身、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结构和群众组织。

认识机构还仅仅是理解中国政治构架的第一步。这是因为构架首先是从另外两个来源获得的：第一个来源是作为1949年以后历史主导方面的成套政策、模式或“路线”，第二个来源是执政党的意识形态。1949年以后政策变化的类型构成了政治构架的一个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因为它确定了每个时期的一般特征——政策、运动、目标以及机构的关系——这些在实际上一直是大多数中国人政治辩论和行动的焦点。不了解这种周期性的特征，就不能理解正式机构的重要性何以时大时小，以及其构架如何在长时期内演变。因此，在开始考察机构时，本章要广泛地讨论1949年以后政策的演变，把机构的发展看作是政治构架内变化的几个指数之一。作为制度指导线索的另外一个主要来源的意识形态，将在第四章中作分析，该章试图将共产党构架的长期特征与其中变化的类型结合起来。

A. 政治机构

中国政治组织的常量

中国政治尽管在发展的每个时期看起来都发生了完全的变化，但在所有时期，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都存在某些组织特征。它们是：等级制中的级别、民主集中制原则以及权力和程序的模糊

性。中国政治组织的这些常量对于理解实际政治行为的机构安排的突出特征是重要的。

等级制中的级别

几乎所有的机构和政策都涉及四个广泛的组织层次：中央、中级、地方和基层。中央一直在北京。最重要的中级机构通常是在省级（包括“自治区”和三个最大的城市），但往往还有其他的中级机构。一般来说，县和市是该等级制中最重要的地方级别，而基层则包括县和市内的各个单位。这些级别之间的相互关系通常是讨论和改革的目标；但是，多级别的组织结构看起来是不可避免的，每个级别的特征也相当稳定。

中央是决策机构。从它的观点来看，所有其他的组织级别都是“地方上的”，中央的权力范围不受中级或地方所保留的权力或责任的限制，中央干预省级甚至地方和基层事务的事情相当普遍，下级的任何重要行动都要向中央报告。中央的大人物很了解他们在政治上的重要性，但他们也很容易受较高级别领导的政策变化和斗争的影响。因此，北京的政治气氛要比中国的其他地方更为激烈、紧张和活跃——很像华盛顿特区的“波托马克热”^①。

中级政府的首要任务是在贯彻中央政策时管理其下级政府。中国的幅员使得中级管理成为一项必要的工作。一般的省份有3000万以上的人口，而美国一个州的人口还不足500万。由于这种必要性，中级政府虽然缺乏关键性的决策权力，但相对中央来说有它们自己的权衡和工作重点。它们也就不可避免地控制了广泛的人事和管理决定权，这些决定超出了中央的日常监督能力。除省级之外，中级还包括在1949—1954年间特别重要的跨省大行政区

^① “波托马克”是流经美国首都华盛顿的一条河流的名称，以此比喻华盛顿是美国政治争论和斗争的中心。——译者注

和介于省与县之间的专区。1983年以来,主要城市作为一级重要的中级政府机构的重要性迅速增长。目前中国 1/4 的县受市级政府管辖。

地方负责执行政策。地方综合行政管理在农村地区由县行使,在城市地区由镇或市执行。这是党和政府的组织机构完全发挥职能的最低级别。县级单位的平均人口在 30 万以上,仍然是相当大的单位。地方政府比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同类级别负责更多的社会活动,因为企业由于公有性质而被置于政府的控制之下,而较小些的企业常常直接受地方政府的控制。同时,这一级政府要处理的许多问题还包括地界管理、照明和道路,这在其他国家的同类政府中也是人所共知的。像省级一样,县级政府的权力虽然经常变动,但它是恒久的行政组织。

与上面讨论的行政级别(它们是从以前的中国政府承继下来的)形成对照,基层组织展开了政治结构中的根本革新。基层组织的扩展使每一个中国人与政府政策发生关系,并可大规模地动员起群众的能量。农村有效的基层组织才使得革命有可能成功,但组织上最惊人的失败也发生在那里。组织失败的一个例子是人民公社,这是 1958 年建立的政治与经济结合的单位,1983 年被乡取而代之。

县以下的基层组织是镇(平均人口在 15000 到 20000 之间),镇下面是村。与此类似的城市基层行政机构是街道和居委会,或是各人的工作单位。正如单位这个名称所表明的,它是个人工作的地方,但它也是政治、社会和居民的实体。大单位有自己的学校、党委、人民代表的选区、宿舍和小卖部,甚至还可能有自己的农场或组织起来的工副企业,以便为职工未就业的孩子和配偶安置工作。由于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力流动性很差,因此工作单位创造了稳定和紧密的“城市乡村”环境。党、国家和群众组织在工作单位组合在一起,并在这种非正式、熟悉的环境中形成政治结构。

等级制中各个级别之间的关系问题总是领导担忧的一个根源。如果中央控制太紧，官僚就会变得头重脚轻，政策就会过于死板，地方的积极性就会受到挫败。另一方面，如果中央过于放松，那么下级就会发生权力的滥用，有效的计划就变得困难。按照毛泽东的说法，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是中国政治的“十大关系”之一。下级完全难以抵制上级干预的状况导致了不必要的官僚行为。干部倾向于在承担决策责任时小心翼翼，但他们又在自己对下属和局外人的权力面前沾沾自喜。每一个官员都是他上司的铁砧和他的下级的锤子。

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是中国人组织的主要运作原则。其前提是在决策之前应当是完全民主的，而在执行时就是完全的集中主义。尽管这一说法是从布尔什维克党的组织借用来的，但中国革命的经验赋予这一词以特殊的意义。一方面，民主集中制要决策者总是进行协商和调查。决策者或领导者总是被一些人员和机构的圈子所包围，这些人指望可从中找到某种门路。其结果是，领导人经常埋怨面对着“文山会海”。另一方面，一项决定一旦作出，就再也无法提出反对意见。不存在反对的权利，也没有免受来自权威干预的权力。集中主义最终比民主强大。

在各个组织当中，民主集中制意味着党的专权。群众团体、甚至包括国家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能都被置于该程序中协商性的那一面。在某个问题上反对党的领导是非常危险的，如果组织起反对力量，那将被谴责为宗派主义。然而，党有义务通过协商来行使其领导。集中主义是党的权力；民主是它提倡的作风。

权力和程序的模糊性

权力在任何政治体制中都难以定义，但它在中国特别模糊。一

个原因是领导的游击作风与军事、政治和经济的功能结合在一起。这一经验强化了中国人传统上对万能儒生的尊重，也造成了特别的扭曲。由于党的领导作风是实用和非专业化，它不采取把问题分散到专家和职业人员手中的组织形式。不仅党和中央在觉得合适的任何时候都可无拘束地进行干预，而且那些有权的人也不觉得自己要受所分配的现行角色的限制。重要人物的关系往往代替了组织规章所指明的指导路线。而且，组织作用的重要性看起来常常是由居于这个职位上的个人重要性来衡量的。游击作风还鼓励往往是超越或中断组织规程的群众动员运动。

造成这种状况的另一个因素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反立法的偏见。由于马克思批评资本主义公民在法律下的平等是掩盖阶级统治的幌子，共产主义国家便采用了很不相同的宪法结构。在中国和其他共产主义国家，无产阶级的阶级领导是由共产党的领导来公开表达的，而公民的平等和对国家的民主控制则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来表现。按照宪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照理将对国家实行强大的民主控制并行使重要的立法权力，但在事实上，党对决策的垄断以及它在人民代表大会中的控制性影响力削弱了政府选举部分的重要性。

中国政治组织中的这些常量是了解中国政治机构入门的向导。权力的模糊性降低了组织规章和宪法的突出地位，对此我们将在本章加以讨论。民主集中制原则使中国政治组织中更具协商性的方面具有特殊的、也是相当有限的意义，并且扩大了从中央或党出发的权威路线。中国等级制的许多级别使得任何组织安排都将具有复杂的结构，中央所制定的政策在下达的过程中将被钝化或修改。

中国共产党

中央、省、市

中国共产党的正式组织是由党章规定的。最近的党章由第十二次全国党代会在1982年通过。尽管党现在宣布服从国家宪法和法律，但它承担政治、组织和意识形态领导的任务确立了它作为统治的政治组织的地位。按照党章，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

党通过在其他组织中积极活动的党员行使领导职能。一定形式的党组织与国家机关平行设置，通过机构监督和将许多党的干部同时安插在这两个等级体制中而强化了中共对该政治体制的领导。无论国家机关在形式上拥有什么权力，党在相应级别上的机关才发出政治上权威性的声音。中央和省级的主要组织都设有党组，这些党组直接受省或中央委员会的控制，负责贯彻党的指示。在较低级别，每个组织中党的机构负责使该组织与党的意志保持一致。

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党内采取了特别集中化的形式。要求下级机关“请示报告”，尽可能多地向上级汇报。代表机关不经常开会，因此其权力必然由小批领导所持有。当然，民主集中制的“民主”方面并未消失。它强调集体领导，领导人不应压制不同意见，而应遵从多数人的决定。要求各级党员遵守同样的行为准则，他们都有同样的表达意见、批评和为自己辩护的权利。

党章规定各级代表大会是同级党的“领导机构”。但是，像在国家体制中一样，由这些代表大会所选出的委员会（或是全体委员会选出的常委会和书记）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大会的权力。而且，党的高级委员会有权审查低级代表大会选出的领导机构，并且

无需经过下级代表大会的批准而向下级分派干部。党章规定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但也可提前或延期举行。从历史上看,党的代表大会每次都通过了一个新党章,并选出了一个轮换的中央委员会。

虽然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标志着党的领导层的变化,但代表们对其进程没有什么控制力。议程和职位的提名是由大会主席团的常委会作出的。主席团常委会(在十二大上有 32 人)由主席团选出,而主席团则在大会开幕当天由大会代表选出。在大会期间,代表花许多时间分小组讨论领导人的报告和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顾问委员会的候选人名单。尽管现在的选举程序中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当选人数,但并不存在公开的竞选。

中央委员会代行党代会职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重要的代表团体。它由选举它的代表大会的届数来命名,其全体出席的会议称为“中央全会”。因此,十二大选出的中央委员会的第一次全体会议被称为十二届一中全会。中央全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除了全会以外,还有部分、非正式和扩大的中央委员会会议。有时,中共中央全会只是批准在先前的非正式会议上作出的决定。1978 年 12 月具有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肯定了党承担经济现代化的责任,但它实际上是在此前长达一个月的中央工作会议的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日常政治领导是由党的书记处、政治局、常委会和总书记实施的。他们都由中央委员会选出,总书记是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和它的常委会的主持人。当胡耀邦 1981 年接替华国锋时,总书记代替了党主席的职位。

在政治局内有非正式的分工,而在其常委会中分工更不明显。常委会只有 6 人,分工不可能太专,但有一个职位是留给中央军委主席的,另一个给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书记,还有一个留给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目前邓小平兼任其中的两项职务。在政治局

内,各个成员的归口比较明显,但仍是非正式的。政治局委员经常公开讲话,并在自己分管的方面有权威性。

政治局及其常委会虽然是最高决策机关,但党中央的行政和具体工作由书记处负责。文化大革命期间以官僚主义为由撤销了书记处,但在80年代它又成了很有影响的组织,并在1982年重新获得了党章的确认。其9名成员中的4名是中央政治局委员,其余是中央委员。它由中央委员会选出,但工作则听从政治局及其常委会的指示。书记处的工作由若干部门来贯彻。通过这一官僚机构,政治局控制从中央到建立于中国社会每个单位的基层党小组的党的日常工作的开展。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中央委员会选出,通过军队的总政治部控制军队。它对军队的政治控制功能也许看起来与国家军事委员会重叠,而且实际上这两个组织的成员是相同的。

军队是中国政治中独特而强大的组织。革命成功的基础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胜利,许多高级领导人都有某些军事经验。毛泽东是军队的缔造者,也是其游击战略的首倡者。由于林彪在文化大革命前按毛泽东主义路线将军队政治化,军队曾被闲置起来,但当运动出现无组织状态时,军队又于1967年介入地方以恢复秩序。军队向党被动摇了的独占领导权发起的有组织的挑战,在1971年林彪谋杀毛泽东的未遂计划中达到了高潮。目前军队在中央政治中保留了强大的,但毕竟是已有所减弱的作用。它在领导层中影响力的趋向未见进展,也许是因为它在改革家所批评的文化大革命中得到了好处。军队强调意识形态的纪律,从经济现代化的实验形式中所得较少。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调查党的政策的执行情况,处理有关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方面负有很广泛的责任。其成员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并对中央委员会负责。下级纪委对相应的党委和上一级纪委负责。尽管党从50年代起就有了类似的机构,但它们在

1979年重建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颁布之后变得特别重要。中央要求限制地方领导“封建式的”滥用权力，并防止党在现代化压力下的腐败，这导致了对纪律的突出兴趣。

中央顾问委员会是1982年由党章规定的一个新机构，以利于领导权从老一代的长征幸存者转移到较年轻的继承者手中。其成员必须至少具有40年党龄。它行使协商的而不是决策的职能。其成员可以作为列席代表出席中央全会，其副主任可以出席中央政治局会议，其主任是政治局常委会的资深成员。邓小平是中央顾问委员会的第一任主任，以便将他的威望赋予这一机构并鼓励老一代领导人退休。这一委员会被看作是为目前的老一代的利益而设置的临时性机构。

省级党的结构在较小的规模上复制了中央的结构。省级由所有直属中央的行政单位组成，包括北京、上海、天津这3个直辖市，5个自治区和大陆的21个省。台湾也被列为一省，当然目前尚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管理之下。省级党的代表大会也是每五年召开一次，其首要职能是选举省级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顾问委员会和参加全国党代会的代表。省委及其常委会与中央委员会和政治局相对应。省委全体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中央以下的各级委员会都是如此。省委第一书记是省级最有权力的政治职位。党对省级厅局、作家协会、工会等机关的领导是通过党组来实现的。省级直接任命专区（或是省辖市）级的领导人，但它也牢牢地控制了名义上是选举出来的下级领导人。市级（包括专区级）党组织也效仿省级的形式，但其成员和复杂性都有所降低。市级党代会每五年召开一次。

地方与基层党组织

县级组织包括大城市的区、不分区的小城市、自治县和旗。它是最基本的行政层次，特别是在农村。县级党代会每三年召开一

次,选举其委员会、常委和书记。党在50年代实行定期轮换党的书记和政府首长,1984年又恢复了这一做法。

党的基层组织与中国社会的基层组织相对应。党章这样论述它们:“工厂、商店、学校、机关、街道、人民公社、合作社、农村集镇、连队”等等,如果一个组织中至少有3名党员,它就可以建立基层党组织。一般来说,一个单位的党组织负责在该单位内贯彻党的指示。但是,如果该单位设有党组,那么其党组织既受党组的政策领导,又受上级党的权威领导。

一个单位党员的数目决定了其组织级别。如果党员人数超过100人,就可建立基层党委。这种较高级别的基层组织在结构上类似于县级,也有三年任期,但其代表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属于一个基层党委的党员进一步根据其单位的分支机构(班级、车间、系、大队等等)而组成总支和支部。

一个单位如果有超过50名但不足100名的党员,那就可建立党总支。一个总支的全体党员每年召开两次会议。也是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的总支委员会当选后任期两年。党总支不设常委,因此在此级别,书记不大受集体决策的制约。

党支部是最低级别的党组织。一个单位如果有3名以上而不足50名党员,就可组织支部,而且所有其他级别的党组织也都设有支部作为其最低级单位。特别是对不担任职务的党员,党的生活在支部开展,有关接纳或开除党员的决定也在支部作出。支部会议每年召开四次,它选举3—7人、任期两年的支委。有一个组织小册子列举了支委中的8个职位:书记、副书记、组织、宣传、纪律检查、安全、青年和妇女委员。支部成员还可进一步组织成3—5人的党小组,以便开展讨论和学习,但党小组并没有决定权,因此并不构成一级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结构

中国具有统一的国家组织,包括4种等级体制:人民代表大会、政府、法院和检察院。虽然按照中国人的定义,可以把军队包括在国家之内,但它通常被单独看待。人民代表大会是每年举行一次的代表机关。按照国家宪法,它们是最高国家机关,1979年通过设立省、市和县级的人大常委会而加强了人大监督政府事务的职能。从国务院到地方的各级行政机关是国家的执行和行政官僚机构。其首席官员通常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两个法律等级体制即法院和检察院的官员也由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军队虽然也向人民代表大会选送代表,但除了在最高层以外,它大多独立于地方政府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结构与西方政府具有某些相似性,但如果以为它只是这些类似机构的简单复制,那就错了。共产主义的宪法理论与资本主义的宪法理论有着根本的区别,其结果是,甚至看起来很相似的机构,其职能也是不同的。最重要的区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在的阶级基础:它是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是一个政治概念,意指友好阶级——与工人阶级联盟的阶级——而与敌对阶级相对立。中国政府据称是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但对敌人实行专政。敌对阶级中的个人据说也具有一般公民的权利,但由于宪法对他们的敌视,这些权利是模糊的。

当华国锋1979年宣布取消敌对阶级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阶级基础并未改变。按照官方的观点,敌对分子仍在内部和外部影响下产生出来,将来与阶级敌人有关的问题仍然可能存在。使用阶级敌人这个范畴的目的,是为了让政府可以自由地规定和处理政治罪犯——事实上,他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属于人民。然而,它妨碍一个以公民为基础的、真正普遍的国家 and 法律体制的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历史反映了中国政治的重要转变。中国的第一个共产主义政府是1928—1934年间在江西根据地建立的。从一开始俄国的人民苏维埃和党的领导的模式就很明显，但游击战争的形势要求中国共产主义者比俄国人更关心群众参与的质量。可是，这种关心与机构革新相比更多地反映在党的政治作风上。从1949年到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最初的国家结构是一个临时行政的体系，它大多是在地方军事单位的监督下重建并实现其初期的改革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1949年前的统一战线的继任机构，它在《共同纲领》约束下充当名义上的全国代表权力机构，《共同纲领》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于1949年9月通过的临时约法。国家的第一部宪法于1954年通过，按照修改了的苏联模式建立起中央集权的政府。从1954年直到1957年的反右斗争，中共领导作出了认真的努力来发展可行的法律体制，并使行政程序规范化。可是不久，大跃进（1957—1960）带来了重要的变化。权力分散和中共说了算的做法削弱了中央国家机关，而1958年人民公社的建立则创造了新的地方行政类型。文化大革命（1966—1969）进一步破坏了1954年的宪法。尽管1954年的宪法并未正式废除，但它有关机构、程序和权利的许多规定都遭到践踏。国家结构仍然处于废置状态，其运作毫无法律指导，直到1975年通过了第二部宪法。1975年宪法加进了文化大革命的一些原则，大大改变了先前的结构。在1976年毛泽东逝世和“四人帮”垮台之后，与1954年宪法接近的另一部宪法于1978年3月通过。

到1978年底，随着中共最高领导层中邓小平的“实践派”的决定性胜利，新的改革便开始酝酿，它将大大超出50年代的做法。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首次通过了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直接选举的制度、差额选举制度，并设立了中级和地方人大常委会。随着政府官员相对于党的自主性程度的提高和人民代表大会变得更加有效，“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趋势继续加强。这

些改革在 1982 年的国家宪法中达到了高潮,这个宪法是两年起草、修改和公开评论的结果。以下的讨论根据 1982 年的宪法和与之相应的立法来展开^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一项主要工作是讨论和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家计划,讨论并批准立法草案,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选举政府主要官员。这是一个大约有 3000 人的庞大团体,每年召开一次,任期五年。全国人大代表由省级人大会议选举。省级代表在每次全会讨论议程之前开会。全国人大具有六个常设委员会:民族、法律、财政、外交、华侨和文教科卫委员会。立法草案、动议或质询提交相关的委员会。与常委会一起的主席团主持人民代表大会的全体会议并控制其议程、立法程序和官员的提名。全国人大的主要职能是标志政权的合法性和群众基础,而不是决定国家的政治进程。后者乃属于中共的职能。然而,毛泽东以后国家结构的改革加强了全国人大的协商功能。多罗西·塞林格的研究表明在人大会议上也有重要的政策辩论^②。

全国人大休会期间的正式立法和监督权力由其常务委员会行使,这是一个小得多的团体(1983 年有 155 名成员),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会议。它实质上为批准和颁布国家的决定扫清道路。这一机构某种程度的自主性,由于政府官员不得担任人大常委的规定

^① 对中国近期政治结构改革的更充分的讨论,可参见 D. S. G. 古德曼《1976 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改革:一种历史的考察》,载 N. 哈定编《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伦敦,1983 年,第 277—298 页;L. 迪特米《中国中央政治机构的正式结构》,载 S. 格林布拉特等编《中国社会的组织行为》,纽约,1981 年;以及 B. 沃马克《中国的现代化和民主改革》,载《亚洲研究》第 43 卷第 3 期(1984 年 5 月)。有关中国最高领导机关实际行为的有趣信息由 A. D. 巴内特提供,见《中国外交政策程序的一个高峰》,载《纽约时报》(1984 年 8 月 13 日)。

^② 见 D. 塞林格《第五次人大会议与决策程序》,载《亚洲研究》第 12 期(1982 年 12 月)。

而获得确定。人大常委会还有一个更小的团体即主席团，它控制会议议程。主席团由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目前是彭真）领导，包括副主席和秘书长，共 22 人。人大常委会还有专门化的分委员会，积极协调不同政府机关的立法工作，并负责沟通省级政府和人大常委会。省级人大常委会的负责人可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以此来鼓励不同级别之间的接触。同时也鼓励全国人大代表参加选举他们的省级人大会议。

1982 年宪法重新设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职位，1983 年李先念当选为任期五年的国家主席。这个职位具有名义上的国家元首的职能。毛泽东从 1954 年到 1959 年担任这一职务，继任者是遭厄运的刘少奇（1959—1966）。1975 年和 1978 年的宪法取消了这一职位。

国务院是政府的主要行政机关。国务院通常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其常务会议每周召开两次，由总理、副总理、秘书长和国务委员组成。它发布决定、命令和行政法规，并可向全国人大提交立法议案。它由总理领导——周恩来从 1954 年直到 1976 年逝世时担任此职，此后从 1976 年到 1980 年是华国锋，现在是赵紫阳，他在 1983 年再次当选，任期五年。国务院还包括几位副总理和负责政府各个部委的部长。国务院几乎包括了全部党的高级干部。作为指导各级政府行动的中央行政执行机关，它也许不是政治决策中心，但确实是国家权力的职能中心。1978 年以来经济现代化的优先地位增强了国务院的影响力。

中央军事委员会是一个新的机关，负责指挥中国武装力量。军委主席提名军委委员，待全国人大批准。在控制军队的关键问题上，不存在党和国家外表上的分开。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的主席（邓小平）和副主席也是国家军事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正如彭真在 1982 年宪法的报告中所说，“党对军队的领导并不会由于国家军事委员会的建立而改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司法体制以苏联模式为基础,设有与主要行政级别相对应的普通法院和检察院,还有许多专门法院。最高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省级和地方法院和检察院也对相应的人大会议负责。检察官是监督、审查和检举的官员,他们涉入各个案件的调查并监督政府工作的合法性和法院系统的恰当运作。中国法律已进行了重要的改革,这将在本书第七章讨论,但其法律机制的基本结构仍与 50 年代的相同。

最近的改革使得省级国家组织更类似于中央结构。直到 1980 年,省级人民代表大会不设常委会,因此它无法行使类似全国人大的监督职能。而且,省人大也在 1980 年第一次获得了可通过地方立法的权力。由于这两项改革,省人大按照全国人大的模式逐年加强了其组织和活动。它有常设委员会,它们涉及各自领域内的政府政策。省人大常委会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会议,以监督省政府的活动。同时,中央把相当的经济决策权下放到省级和更低级别,这也增加了省级政府的重要性,当然它在宪法上并未改变自己在一元化中央集权体制中的软弱地位。

省级、市级和县级人大选举相应政府机关的领导,讨论和批准其年度报告和预算。这些人及其常委会有权撤销政府官员和要求对官方行动作出解释。也许对于代表个人更为重要的是,任何代表提议、并有 3 名代表附议的动议都有权责成有关的政府权力机关作出官方回应。每次人大会议都提出数百项提案,许多提案针对与宪法有关的很具体的事项。同时还鼓励代表与他们的选民保持密切的联系。

毛泽东逝世以后一项最有趣的政治改革是 1979 年通过的差额选举和县级直接选举的制度。在此之前,中国人比苏联人显得更轻视选举。苏联在其各级苏维埃中实行直接而非竞争的选举制度,但中国在基层以上的所有级别都实行非竞争而又非直接的选举——并且还常常不定期举行。1979 年的选举法导致了根本的变

化。它规定了更公开的提名程序，可以选择候选人的无记名投票方式，以及进行初选的可能性。新的选举程序不仅应用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而且还适用于较高级别的人民代表和政府官员的选举。差额选举制度也被中共用于党内的选举，还在许多工作单位用于选举厂长和其他领导人。人们对这种程序变化的实际效果容易产生过高的估计。要选举的职位越高，容许变化的机会就越小。然而，这毕竟是一项重要的程序改革。与县级直接选举、县人大常委会的设立和地方重大经济改革的实施结合在一起，县一级公共事务的管理在某些地方可导致重大的变化。

在基层单位，国家组织一般与党、经济和群众组织没有什么区别。在大的工作单位，国家和党的活动根据单位的结构来安排，政府职能和人员很难与党和工会的事务分开。在农村地区，从1958年到1983年，人民公社把政府、经济和党的职能结合在一起。与农村政策的其他重大变化相比，最近由乡政府代替人民公社的实效还难以估量。在农村的最基层单位即生产队，从60年代初期开始，其领导人由选举产生，但需经大队党的领导批准。城市地区的进步趋势也类似地朝向选举工作单位领导的制度。

中国行政单位中自治区、自治县和自治旗的存在，反映了政府对待少数民族的政策，它允诺在少数民族人口占相当比例的地区实行自治^①。尽管中国人口从整体上看汉族占绝对多数，但其他民族的人口集中居住在边疆地区，他们构成了地方人口的多数。中国效仿苏联人的榜样（那里的民族问题更为广泛），将某些省级、专区级和县级单位设置为自治单位。它们负责保护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特殊性，并采取特殊的措施来保证民族人士参与政治。甚至在少数民族人口不占多数的地区，也保证他们至少在人民

^① 有关对少数民族地区和政策的分析，见J. T. 德雷尔《中国的四千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6年。

代表大会中有相应比例的代表。

群众组织

中国政治结构还包括许多群众组织，它们动员起一般的民众来辅助与支持党和国家机构的工作。一般来说，群众组织在规模上是全国性的，设置了从中央到群众成员所在单位的等级体制，并由某个共同的社会或经济特征加以限定（如青年、妇女、工人或其他职业团体）。这些组织在实践党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方面起了关键的作用。它们为群众意见提供了完全的表达园地，沟通国家和党的机构中的代表，并动员人口的各个部分支持中共。在某些情况下，它们对自己所代表的团体行使管理和服务的职能。

文化大革命前最重要的群众组织是共产主义青年团。在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共青团负责对所有青年活动和其他青年组织的领导，是向中共输送新人的主要来源，一般在基层帮助贯彻党的政策。另一个在早期起了独特作用的组织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它包括中共和8个在内战后期站在中共一边的政党的成员。在1949年到1954年担任临时立法机关之后，全国政协仍然积极地充当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同纲领内多党合作的一个象征。文化大革命前其他重要的群众组织包括9—15岁（1965年后是7—15岁）儿童的少年先锋队、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全国总工会以及特殊职业和专业团体的各种协会。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所有这些群众组织都被中止活动。的确，1966年，随着红卫兵的出现，“群众组织”这个词带上了完全不同的含义。文化大革命中的革命群众组织不是辅助党和国家的有秩序的人员等级制团体，而是自发地出现的，它们批评党和国家的官员，最终导致它们自己之间的武装冲突。这些团体在工作单位形

成,后来又在反对对立派别中联合起来。1967年初,曾经试图将省级政府建立在这些组织的基础上,但很快就放弃了这一企图。随之出现的是“革命的三结合”,它包括群众代表、党和政府官员、军队代表。群众代表的影响渐渐减弱,1971年林彪事件之后,军队的作用也减少了。

1969年以后,“文革”前的群众组织开始恢复活动。70年代初,共青团、妇联、工会和少先队在地方上重新组织了起来。当然,重建是缓慢的,可见它们仍然是有争议的组织形式。随着1976年毛泽东的逝世和“四人帮”的垮台,其重建活动进一步加快。共青团、妇联、总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全国科学大会于1978年召开。同时,文化大革命中分裂的群众组织活动受到了官方的批判。

自1978年以来,中国社会在革命之后制度化的工作表现在群众组织的加强和扩展方面。最有趣的一个例子是全国政协的再次产生。其构成党派吸收了新成员,并且开展了各种各样的教育和文化活动。政协的全国、省级和市级代表会议与同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同时召开,受到了相当的注意。显然,政协的新目标是鼓励爱国知识分子的统一战线,以便为中国的现代化做贡献。另一些主要的群众组织也扩大了,召开会议和出版报刊的专业社团数目比历史上的任何时期都多。群众组织成员资格的基础不再是阶级成分,而是朝向职能和专业标准。例如,最近少先队宣布将吸收队员的目标从占全体少年儿童的80%上升到100%。这表明队员资格从限于好成分的孩子转变到使该组织向一切人开放,这种变化对于80年代的中国儿童也许是个重要的社会化经验。

上述简略的回顾指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政治机构以及1949年以来它们中的一些重要变化。我们现在转而进行不同类型的考察,即对1949年以后的政策作分期的考察,以便从不同的角

度进行机构分析^①。尽管上述大多数机构在下面的考察中将会不时地出现,但它们为了适应政治运动的需要而被塑造或放弃的方式仍然令人吃惊。机构并不用来沟通政治,而是被当作政治的目标或者甚至是敌人,有关变革的方向、时间和速度的纲领(如反映在运动和发展模式中的那样)为每一个政策时期制定了不同的政治方针。虽然1976年以后的制度化表明,运动统帅机构的方式也许将成为历史,或者至少是大大地减弱,但这种统帅方式毕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部分历史的基本特征。

B. 1949年后政策的演变

重建时期(1949—1952)

中共1949年掌权时有理由信心十足。红军取得了对国民党军队的决定性军事胜利,在几十年内第一次产生了这样的中国政府,它在自己的大陆领土内不再面对大规模的军事对抗。党通过长期斗争变得纪律严明、经验丰富,包括对中国的大片农村实施行政管理的相当重要的实践经验。对于一个新的革命政权来说,其政治权威是稳固的,部分是由于其民族主义和改革纲领所获得的积极支持(特别是在青年知识分子中间,以及在它所运行的各个方面),部分是由于它已表明军事和政治的效率,获得了业已十分厌倦斗争和不稳定状况的人民的广泛接受(假如说还不是支持的话)。这

^① 这种考察集中于从中央看的全国政策。对于地方上如何贯彻政策和有时如何修改政策情况的分析,可参见E.福格尔《共产主义下的州府:1948—1968年间的省会》,哈佛大学出版社1969年;W.L.帕里希等著《当代中国的村庄和家庭》,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8年;以及M.K.怀特等著《当代中国的城市生活》,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4年。

些条件使人们对这样一个中国的迅速崛起产生了很高的期望，公民在这个国家有可能找到越来越多的发展机会和民族尊严。然而，由于一系列的原因，这个新制度所建立的形象要比这些因素本应造成的状况来得缓慢，并带有更多的动乱。

中日战争、内战、俄国人在东北没收工业设备、国民党政府当局垮台，留下了一个支离破碎和高通货膨胀的经济。因此，共产党人在头几年里集中从事恢复工厂、生产和交通设施，控制通货膨胀和政府开支的工作。到1952年底，经济重建已基本完成，这使得大陆的生产水平达到战前的最高水平。然而，在取得这些进展时，中共除了推迟它使经济社会化的计划之外，没有别的选择。

第二个主要问题是，在1949年，中共还没有准备好对整个政治制度的直接控制。尽管其全国领导权已经指日可待，并且无可怀疑，但它并不具有足够的资源来填充实现其目标所必须的所有职位。大多是在战时条件下取得的广泛的农村管理的经验，对于重建整个国家经济所面临的各种各样的复杂任务来说，远非恰当的训练；许多党员都是文盲，不能适应城市生活，更不要说城市的管理了。而且，即使党员的素质已较好地适合它所担负的新责任，其数量也是不够的。从1948年末开始，国民党的抵抗迅速崩溃，使得共产党获得了政治上尚未同化的大片地区。尽管迅速招募新人，中共仍不能立即巩固其政治控制。面对这种情况，它采取了机构上的权宜之计和大众动员这两重策略。

在政府机构方面，新领导采用了权宜做法，允许许多现存的机构和官员继续留任，当然不保证其恒久性。因此，中央政府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名义下行使职能，许多党外人士在统一战线之下被安排到高级职位上。国家划分了六大行政区，大区与大军区相一致，这样就在军民权力合一的基础上使军事征服的形式自然地流向地区政府的分权体制中。在较低级别，许多旧官僚仍然保留职位，而地方党组织则扮演了比较谨慎的角色。简言之，中共只是

把建立长久政府结构的计划推迟到巩固其政治结构之后。它利用过渡时期建立组织力量,同时试图清除不可靠的官员和党员。这项基本的政治工作大部分在 1949—1952 年间完成。当然,新的国家结构直到 1954 年才建立起来。

政治动员

当经济重建和政治巩固延搁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鼓励许多非党知识分子、商人、海外华侨和旧官僚献身于人民共和国的时候,动员群众的工作并未延搁。在共产党和非共产党领导下的早期革命事业中,中国社会的许多团体已开展了政治动员,这一术语指的是获取资源(在这里是指人的资源)来为政治权威服务的过程。然而,这一动员过程对整个中国社会来说仍然是局部的、断断续续的,还得以一定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为基础,而当时的发展水平使得动员难以维持下去。1949 年人口的绝大多数仍然是从事农业的文盲,现代交通和通讯的服务也很差。避免外部干扰和要求的传统在乡村仍然很顽固。在共产党人控制的地区,他们通过广泛的面对面接触而推进了自己的纲领,以此证明自己有能力克服这些困难,但在 1949 年以前,只是人口中的少数受此影响。认同于抗日的民族主义的社会动员给予中共超出自己区域范围的相当的合法性,这非常有助于建立其权威,但并不能保证群众的能量可以类似地发挥于社会主义建设。这些新领导相应作出决定:支持政治整合和前期社会改革的彻底的动员必须先于新体制的制度化。

完成这一任务的首要途径是一系列的群众运动,每一次运动都含有双重目的,即针对一个特定的政治和社会问题,同时在中共领导下动员群众资源。在“解放区”先开展、以后又于 1950—1952 年在全国贯彻的土地改革运动建立了农会,重新分配了土地并打击了地主阶级的力量和地位。1952 年开始了“贯彻婚姻法”运动,目的是改革传统的婚姻制度和中国社会中普遍存在的妇女不平等

地位。在1950—1953年整个朝鲜战争期间开展的“抗美援朝”运动，致力于动员群众支持中国在战争中的行动并激起反美情绪。1951年，中共发起了“镇压反革命”运动，以便清除对这个政权的武装抵抗和其他敌人的残余势力。1951年冬至1952年的“三反”（反对政府中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审查并管束了党内和党外不符合中共标准的干部。随后的“五反”运动（反对工商人员所谓“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骗取政府合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剧烈地削弱了城市中产阶级的经济资源和政治地位。在“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运动中，所有高级知识分子都开展了思想交锋、批评和自我检讨，以此来考验他们的基本信仰是否忠实于这个新秩序。

这些运动一个接一个迅速开展，几乎多多少少涉及到每一个公民。没有一个特定的问题得到了永久性的解决（后面的运动总是重提或修改前面运动中的问题），它们对群众的影响也是复杂的。对某些人，运动带来了向上迁升和参与政治活动的新意识；对另外一些人，运动带来了个人的损失、不安和恐惧，因为运动中存在过火行动以及预谋和自发的恐怖成分，特别是在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的运动中。然而，这些早期的群众运动扩大了群众组织，建立了宣传网络，吸收了新的积极分子和党员，清除了反对者并创建了新的社会关系，因此而大大加强了共产党的政治整合。后来的事件使人们对这些动员所实现的彻底性程度产生了疑问；但在这一方面，中共也获得了具有根本重要性的收获，它超过了以前的动员水平，并从以前占统治地位的民族主义目标转向激进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上来。从中共的观点来看，这种方式为社会主义建设铺平了道路。

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正式生效时间是从1953年到1957年,但直到1955年才公布,在其结束前又重新进行了重要的评估。尽管第一个五年计划存在这种明显的不确定性(这对评价后来的事件是个关键),但它在人民共和国的历史上构成了一个独特的阶段,强调这一点是很重要的。一般来说,50年代中期是沿着苏联模式的路线迅速发展的时期,这时的政治生活,相对于经济重建而言,呈现出温和与制度化的趋势。

第一个五年计划集中于工业发展,特别是重工业的发展,这是它的一个最明显的特征。为了控制大规模工业投资所必须的经济资源,领导人为整个经济迅速确立了中央集权和计划的方向。除了最小的企业之外,消灭了私营工业和商业,即把它们改造成合作社或公私合营企业,其中国家控制占首要地位,并在关键部门建立国营企业。主要农产品由国家统购统销的配给和定额制度控制了消费,保证从农业部门吸取的资源支持工业投资。中共还提出了农业集体化的计划,从1952年到1955年缓慢地开展。然而,从1955年后期起,在毛泽东于当年7月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重要讲话之后,集体化的步伐加快了。到1956年底,实际上所有的农户都加入了集体,经济的社会化实质上已经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努力(其中在大部分关键的建设项目中都有苏联援助)的经济成果是惊人的。估计1952—1957年间国民产值的年增长率从5.6%到共产党官方报告的9%之间;甚至较低的估计也把中国置于这一时期各国经济增长的前列。由于农业是平均增长率的一个主要滞后因素,工业增长显然要比前面所指出的数字高得多。

一系列重要的政治和社会趋势伴随着迅速工业化而发生。1954年建立的国家机器确定了经济的方向,并且发展成为高度中

央集权化和官僚化的结构，中央负责经济和计划的部委成了新制度中特别有权力的机关。党和青年团大批吸收新人，以满足培养更多官员和干部的要求。城市人口和工业劳动力迅速增长，正如教育机构中的学生（特别是那些受训于科学技术领域的学生）人数迅速增长一样。在交通、通讯、出版、公共卫生和健康方面也取得了惊人的发展和改善。简言之，第一个五年计划是真正现代化的时期^①。

随着越来越强调经济增长和物质进步，早年的某些政治紧张关系开始消退。群众组织更多地关注增加生产。1955年重新开展了打击反革命和所谓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斗争，这就提醒人们中共决心镇压政治反对派。可是，到了1956年，在允许对党的行为和正统性提出某些疑问的更开放的传播政策下，显然出现了一种比较自由化的气候。在外交政策上，1953年朝鲜停战协定签署之后，人民共和国确立了“和平共处”原则，这导致了扩大与非共产主义国家的外交接触和谈判。

1956—1957年的“自由化”和辩论

“自由化”在1957年5—6月间的“百花齐放”运动中达到了高潮，其内容大部分是知识分子在短时期内爆发出的批评，它导致了政治上的逆转，并最终抛弃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国家发展方针^②。先培育然后又铲除这些“百花”，这一问题要比容许知识分子不同政见的有限问题更有争议得多。所牵涉到的是关于中国怎样发展和应当怎样发展的严肃辩论。这场辩论主要在1956—1957

^① 关于这里所指的趋势的数字统计，见陈耐润(Nai-Ruenn Chen)《中国经济统计》，芝加哥，1967年；以及《伟大的十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和文化成就》，北京，外文出版社1960年。

^② 有关百花齐放时期的文献和分析，见R. 麦克法考尔《百花齐放运动与中国知识分子》，纽约，1960年；以及麦克法考尔《文化大革命的起源，卷一：人民内部矛盾，1956—1957》，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4年。

年展开；当然，其中的某些争议在此前已经初见端倪，而大部分问题从 1959 年直到文化大革命期间仍然引发出越来越激烈的冲突。这场辩论的焦点是中共不满意或是不安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所产生的结果；因此，在这样的背景下讨论问题就非常容易了。我们在指出这场辩论的界限时，不是试图详细说明领导层中个人或派别的立场，而是要概括地表明对第一个五年计划作出的保守和激进的反应。

突出的争议问题之一是农业和工业发展之间的恰当平衡，以及如何实现这种平衡。在坚持必须实现工业化这一点上，中共精英们是一致的；但他们也承认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相对薄弱，必须加强，以确保用于重工业的恰当投资。城市化人口和消费者需求的增长加剧了他们对农业和消费品短缺的担忧。他们相应地批准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有关农业和轻工业投资目标的适量增长，但保守派不愿意走得离这一点过远。他们对农业集体化在生产和农民反应方面的结果持悲观态度；他们宁愿慢慢来，以防止扰乱农业形势，并且让工业化把农民渐渐引导到比较集体化的经济。激进观点主张更超前的政策，推进集体化并依靠由此而产生的力量，在农村开展迅速的社会和经济变革。这些观点之间的斗争始于毛 1955 年末加速集体化的号召，它导致了 1955-1957 年间农业政策的几次波动。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二个公认的缺陷是它过分主张中央集权化和官僚化，以至于领导者后来大多认为，中央的部委应当把一部分权力下放到下级单位，并展开了对官僚行为的批评。激进派要求简化官僚机构，精简人员（1956 年毛泽东提议党和政府机关的人员减少 2/3），并要求由委员会或群众来扩大对领导干部的监督。这一观点得到了相当的支持，因为国家部委的权力对党的权威提出了日益增长的挑战，也是苏联影响的一个象征。中共在作出最早脱离苏联模式体制的尝试时放弃了企业的“一长制”，主张由党委

实行较大的控制；在 1956 年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上，加强在各条战线上党委的领导已经成了既定的政策。然而，保守派对从总体上削弱权力结构的任何做法都缺乏热情，他们也不准备贬低官僚和技术专业化的价值。激进派在为了反对官僚主义而推进群众路线（不只是加强党委领导）时究竟能走多远，这仍然有待考察。

最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提出了关于中共与中国社会其他团体关系的根本性问题——这些问题由于赫鲁晓夫 1956 年初谴责斯大林的沉重冲击与随后的波兰和匈牙利起义而突显了出来。在这一问题上，中共精英也至少达成了部分共识，即政治的稳固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建立已经基本上统一了中国，因此反革命的危险已经不大，党在与非党分子的关系中可以不那么权威主义。这些信念促成了 1956—1957 年的“自由化”；但领导人对其意义并不只持有一种想法。一种比较保守的观点把经济和政治的稳固看作是革命时期结束的标志；因此中共可以通过新机构而不是通过群众运动来行使领导，群众运动在其时兴的时期是必要的，但此时却容易导致错误、过火和低效率。在持续的政治动员和斗争的情形下，这一观点意味着法律规范化，更严格地监督机构程序，对人民特别是对那些具有国家所必需的技能但却仍未被利用的知识分子和技术人员作某种物质上的让步。保守派实质上倾向于在不强调或扩大非党团体的政治作用的前提下与它们和解或合作。毛泽东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著名讲话是比较激进观点的最充分表述。其中心论点是，甚至在社会主义社会也存在“非对抗性”的矛盾，为了解决这些矛盾，必须实行公开辩论。毛泽东在肯定党的基本领导和监督地位的同时，也指出非党团体在政治过程中应发挥重要的、辩证的作用——这种作用不仅可改造这些团体自身，而且还可刺激社会主义制度加强自身的力量。正是毛泽东针对他的某些同事的保留意见而提出的这些推动措施，使得“自由化”成了短期的“百花齐放”。

中共不久便发现知识分子的批评过于严重,散布这些意见的危险性太大,以致不能允许“百花齐放”的实验继续进行下去。批评者沉默了,在某些地方受到了惩罚,党则通过提出一种新观点来解决这场辩论。其结果是大跃进,它在1957年已经成形,在此后的三年主导了中国政治。大跃进也标志着中国脱离了指导着1949—1957年决策过程的苏联模式,并朝向在此后20年中的大部分时间里占统治地位的毛泽东主义模式。有意义的是,1978年前后,中共从毛泽东主义转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模式,这成了它的第二个主要转折点,此时它又重新提起上面描述的1956—1957年间的许多保守观点。

大跃进(1957—1960)

大跃进并不是具有一贯指导方针或目标的一项具体计划,而是由一种政治态度或思想框架结合在一起的一系列政策(大跃进的开始正好与1958—1962年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相吻合,但这一计划中途夭折)。这种态度是以充满浮夸和鼓励的高度修辞性的语言来表述的。它说全中国同步前进,但在实际上,在时间和地点上有许多变量和偏向。它还提出了承担统一和永久的责任,但大跃进政策直到1958年秋才完全形成,并且几乎立即又作了局部的修改,这表明对这场运动所承担的责任并不像宣称的那样肯定。换言之,关于大跃进的目标、运作甚至还有持续的时间,都存在许多不确定性;然而,它对中国政治的影响却是巨大的。

大跃进的主题

渗透于大跃进的华美词句中的四个相互关联的主题,表现了

有关这场运动性质的一般形象^①。其一是热烈的乐观主义，宣称中国有能力在短期内完成历史性的任务，认为先前的问题已经找到并将得到解决。

另一个主题是将群众路线的原则神圣化，认为人的努力和意志是决定性的因素，因此大众动员是解决所有行动领域的问题的有效方法。这种拔高群众路线的做法十分强调所动员人力的数量，颂扬牺牲精神和体力劳动的价值，贬低专业化技能和知识精英的专业知识。其中一个特别的结果是“下放”，将机关工作人员和知识分子送到基层从事比较低级的劳动。

第三个主题是“政治挂帅”，它断言正确的政治觉悟最重要，因而是社会行动的唯一恰当的基础。这一原则要求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官方意识形态，努力保证政治思想推动和指导群众动员。这对中共也具有重要意义，作为政治公正性的唯一裁判，它是能够规定用什么政治来挂帅的独一无二的组织。其结果是大大增加了党委在贯彻中央政策时的权力。

最后，大跃进相信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的同时进步是可能的，它不承认在发展中存在不可克服的限制或是相互排斥的可能性。关于全面进步的观念，表现在可以说是那个时期最有代表性的口号中：“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正如这一口号和刘少奇对它的论述所表明，大跃进的哲学坚持认为速度可以与效率相结合，量可以与质相结合，农业和地方的发展可以与工业和全国的发展相结合。这种发展的关键因素是放松机构控制（通过分散权力和群众运动来实现），以便鼓励每一个社会单位最充分地发挥其自身的潜力。

^① 对大跃进观点所作的最美好的表述，表明了这里所指出的四个主题，见刘少奇《中共中央向八大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对大跃进所作的学术上最充分的说明，可见麦克法考尔《文化大革命的起源，卷二：大跃进，1958—1960》，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83年。

产生与起源

从1957年末开始,党内在将这些主题联成一体时表现出了明显的一致意见,它掩盖了大跃进政策产生过程的渐进性和有争议性。它的许多特征实际上在1955年末和1956年初(即在毛泽东于1955年7月作出关于农业集体化的讲话之后)已经显现出来。刘少奇在1958年5月向中共八大二次会议的报告中指出,1955—1956年的早期的“跃进”已经为中国的社会主义发展建立了恰当的模式。可是,反对毛泽东的保守派却坚持,必须停止1955—1956年的“跃进”和开展1956—1957年的辩论。甚至在1957年夏的“反右”斗争使“百花齐放”的批评者们沉默之后,保守的经济政策仍然显而易见。发动大跃进的关键的决定是在1957年9—10月的三中全会上作出的。这次全会的两项决定特别引人注目。一项是扩大反右斗争(在此之前主要关心“百花齐放”的实验),把它扩展成一场彻底的、全国范围的整风运动,向工人、农民群众开展社会主义教育,清除党内与其他精英团体内的“右派”和各种错误倾向。全会的另一项决定是分散权力的计划,把许多企业和金融资源的控制权从中央的各个部下放到省级。这些决定为意识形态灌输的强化,为清除或分化党的保守官员,也为通过牺牲中央国家机关的权力来提高党委(特别是省委)的权力提供了基础。

在1957年冬到1958年间,全国为在农村建设灌溉和防汛工程而动员了大规模的劳力。农村组织规模的扩大刺激了一些现存的合作社合并成更大的单位。当1958年春耕开始时,这场动员扩大到农业生产本身,并强调一系列劳力密集型的技术。他们还在农村、街道工厂或各种副业和工余企业组织起劳动单位,以此强迫非农业人口进行生产服务。这种大规模的人力动员实际上是试图在无需重要资金资源再分配的情况下剧烈地提高生产,因而刺激了乐观的经济预测,一再地提高产量目标。第一个实验农村人民公社

于1958年夏出现,进一步促进了冬天开始的使农村组织合并成较大单位的做法;8月,中央委员会正式批准了人民公社,并号召在全国推广。几星期内,人民公社成了农村人口的首要生产和行政单位,实质上已建成了大跃进的构架。

既然大跃进方针与党内的许多较保守的倾向相冲突,并且将会导致如此破坏性的后果,但中共却仍然采取了这一方针,对此应当作何解释呢?决定性的因素也许是毛泽东的权威和说服力量,他首倡了大跃进的政策并为实现这些政策而积极努力。然而问题仍然在于,毛泽东的论证何以发生效力。原因之一是,大跃进对于中共精英具有强大的、内在的吸引力。它迎合了他们迅速进行社会经济变革、“赶上”发达国家的愿望;并重新肯定了这样一些革命论点,如英勇斗争、大众动员、自力更生等等;它导致了1956—1957年发展起来的关于需要分散权力、更强的党的领导和更迅速的农业发展的共识。因此,它在历史经验和近期的政策观念中都有牢固的根基。

而且,毛泽东的大部分火力是指向那些赞扬社会主义机构的效力、知识分子和技术人员专长的保守人士的;而“百花齐放”的结果似乎表明,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仍然在受过教育的精英中盛行,社会主义机构的建立还没有使中国成为一个稳定的社会主义社会。在这样的形势下,似乎有必要让革命继续下去,过快的机构化看起来是一个错误。因此,尽管毛泽东促进了1956—1957年的“自由化”,其结果却支持他推进一场以意识形态的战斗性和大众动员为基础的新的革命的号召。

最后,大跃进的许多破坏性后果大多不是出于它的逻辑原理——劳力动员和意识形态的刺激在一个劳动力丰富而资金和技术贫乏的国家有它的道理——而是由于它所追求的那种空想主义。在1957—1958年,若干因素结合在一起,使得中共精英对他们能在短时间内跃进多远持有不恰当的乐观主义。在国内,经济于

1956—1957年令人失望的停滞之后正在上升；反右和整风运动看起来巩固了党的领导；1958年的收成看来极好，其初期迹象导致了那年的经济指标一再加码。在共产主义阵营中国家关系的麻烦领域，中共承认1956年出现了“乌云”，但在波兰和匈牙利反革命的失败，在苏联赫鲁晓夫权力的稳固，1957年11月各国共产党莫斯科会议的妥协性声明的达成，都促成了这样一种信念，即这一阵营的整合和力量正在增长。也许最有意义的是，中国人相信，冷战的力量平衡已转向他们一边，这一点表现在毛泽东的“东风压倒西风”的声明中。苏联日益增长的技术上的勇气（最富戏剧性地表现在1957年10月发射的人造卫星）和西方有克制的退让，是导致这种对国际形势的乐观估计的另一些重要因素。今天回顾起来，很容易看出这些倾向的脆弱性，但当时它们却使得中共领导人充满信心而又轻率地行动。

公社和经济危机

大跃进的做法——总是通过开会和灌输来刺激最大的努力——的某些后果，是前面说过的那些因素所必然导致的；但还有其他的后果需要加以特别的注意。例如，人民公社对于农村社会具有深远的影响，因为它们将经济和政治权力集中于比以前的任何一个单位都大得多的基层单位中。在公社化以前，农村的基本行政单位是乡，在1952—1955年总共大约有22万个乡；可是1955年以后的合并政策增大了它的规模，所以到了1958年夏，总共只有8万个乡。原先的基本农业生产单位是农户，在50年代早期共有1亿个以上的农户，但合作化使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管理和分配农产品方面负有首要的责任。1958年约有75万个合作社，大部分以自然村为基础。公社化以后，行政和生产责任都结合到大约25000个公社的管委会手中。这种将权力集中于更大的和使人陌生的政治—经济单位的做法导致了大分裂和不稳定，原因是边界的改变，人

员的更迭,以及与既定的生产和市场关系相冲突。

然而,公社的影响远远超出了机构形式的分裂。在领导层看来,它们将成为自给自足的大共同体,将引导其成员迅速走向现代化和共产主义式的生活方式。它们要建立自己的工厂、学校、保育院、食堂和民兵单位,以便在集体管理下提供最大的发展和人力的利用。在合作化时让农户保留的小块“自留地”,大部分也被合并到集体生产中,还进行了按照需要而不是按照工作“免费供给”的制度。这些变化太突然,以致难以轻易地实现和被接受。

从经济上看,大跃进具有某些积极的成果;但它以 1959—1961 年的严重危机而告终。坏天气给 1959 年的收成带来了事与愿违的后果,随之而来的全面恶化则反映了大跃进做法本身的根本缺陷。1960 年农业继续衰退,导致投资资金和原材料的短缺,迫使工业发展放缓。食品短缺在体力和心理上降低了劳动能力,又强化了生产下降的趋势。基层的人员流动把没有经验的人安排到新的位置上,中断了劳动组合的连贯性。对专业人上的轻视导致技术革新尝试中错误百出。意识形态的灌输占用了过度劳累的劳动力有限的空余时间,实际效果越来越差。计划和精确的统计报告萎缩了,公然野心勃勃或热情过度的干部把公社政策推向了极端。与苏联深化的裂痕和苏联技术人员于 1960 年的撤离更增加了这幅图画悲凉。

1959—1961 年经济危机的严重性具有重大的政治后果。劳累过度和饥饿的人口变得愤愤不平,开始转而反对那些完全投身于贯彻大跃进政策的共产党干部。冷漠、不服从甚至是反抗的事件在农村地区蔓延。基层干部的地位特别尴尬,因为他们被夹在大众不满和上级指示的中间。他们的反应各不相同,从违令向人民让步,到权威主义和残酷无情,或者是直接放弃官方责任和统一性。简言之,这场危机涉及到了政治权威和经济。这必然在政治精英中产生激烈的冲突,他们所面临的任务是改变一项他们至少已经公开地

深深卷入其中的政策。这项变革发生在调整时期，但它也提起了关于大跃进的许多新旧争议。

调整和恢复(1961—1965)

从1961年到1965年的这段时期，与上面讨论过的那段时期相比，特征不太明显。但这一时期前后一贯的东西是，从1961年开始直到1965年，所贯彻的内容大部分出于一项经济调整政策。它的许多基本特征甚至一直保留到文化大革命中。而在政治方面，这一时期的重要分野是1962年12月召开的十中全会。在此之前，笼罩着政治调整、温和与不确定的气候；在此之后，在动员化还是制度化之间展开了复杂的斗争，这种斗争导向文化大革命中的公开冲突。

前面的讨论已表明，促使中共以某种形式从大跃进向后退的条件实质上是不可避免的。确实，后退的第一批迹象早在1958年的六中全会上已经出现，当时已指出，完全的共产主义仍然是遥远的未来的事情，应当限制“免费供应”的供给制，必须保证公社社员适当的休息时间，而且有必要实行更紧凑的计划和组织。正是这次会议宣布毛泽东从国家主席的位置上退下来——这显然不是别人强迫他这样做的，但却是高级精英所认可的，以减少他所担负的政治责任。大跃进政策在1959年7—8月的八中全会上受到了直接的批评，国防部长和政治局委员彭德怀充当了批评者的发言人。这次全会撤销了其国防部长职务(但未撤销其政治局委员职务)，发动了反对“右倾机会主义”和“保守主义”的激进运动，并再次肯定了人民公社和大跃进的正确性。然而，这一结果是以毛泽东的个人威信的大失落为代价的，这表明对大跃进的支持已经动摇。在1959—1960年间，悄悄地改变了公社的政策，以减少其破坏性的影响。

调整政策

经济调整在 1961 年 1 月的九中全会上正式通过,全会承认大跃进的政策犯了错误并遭到了反对。“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新口号,承认需要采取新措施支持农业发展。农户恢复了自留地,农村市场扩大了,加强了农村机制,以刺激农业生产和分配。全会还强调经济计划、消费品、工业产品的质量和多样化。专家和中央的部又从党委手中赢得了某些权力。

也许最大的变化来自人民公社的结构,1958—1959 年建立了“三级管理”的制度。每个公社都划分为生产大队,一般与以前以村庄为基础的合作社类似,每个大队又分为由 20—30 个农户组成的生产队。最初人民公社是“基本核算单位”,管理农业生产和分配;但在 1959 年生产大队成了基本核算单位。到了 1962 年,经过调整之后,生产队成了基本核算单位,使农业的首要管理责任返回到与 1955 年的集体组织差不多相同的层次上。公社和大队仍然是重要的组织,管理较大规模的经济和政府工作,但原先的公社往往是合并了几个农村集市地区的大的农村单位,此时则分成了小一些的单位,其总数增大了,面积则更接近集市地区的规模。

大跃进破坏了经济和统计制度,造成了在评估中国经济运作方面长达 20 年的不确定性和争论。但到了 1962 年,经济开始恢复,到 1965 年,再次达到或超过了 1957 年的大部分产量水平。正像早期的情形一样,工业增长高于农业,农业仍然是经济问题的关键所在。这段时期主要的调整政策一直保留到 70 年代,这至少表明中共精英们对于其结果的满意程度最小。

调整首先渗入政治和经济领域。在 1961—1962 年的大部分时间里,引人注目地放松了意识形态的灌输和群众运动,而代之以向内看的党内整风运动。随着中共鼓励农业、工业和教育单位把更多的时间花在各自非政治的职能上,政治的首要地位便降低了。对于

非党知识分子来说,又复活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鼓励恢复学术研究和辩论,当然不是1957年的那种公开的政治批评。然而,党的官员并不十分克制,某些人开始对大跃进、撤销彭德怀职务、毛泽东的政策、甚至毛泽东的能力和个性发表批评意见。这种批评大多通过戏剧和文学杂感的微妙形式来表达。但毛泽东主义者后来谴责说,1962年,彭德怀在刘少奇的支持下,通过向党内干部散发一份为自己观点作辩护的长文来积极地寻求恢复名誉,并证明他的正确性。

新政治攻势

1962年9月的十中全会标志着政治调整的结束和新政治攻势的开始。尽管其官方的新闻公报只简略地提到了党内“机会主义”和“修正主义”分子的存在,但随后的发展表明,全会发起了一场新的攻势,以对抗1961—1962年的反毛泽东主义倾向。此后三年开展的一系列的运动,目的在于以毛泽东主义正统的名义激起阶级斗争和意识形态教育。其中两个最重要的运动是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培养革命接班人”。前者实际上是一系列的运动,试图通过党内整风与群众批评教育相结合来克服基层干部工作中的长期缺陷;它坚持继续开展阶级斗争以战胜党内外的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的影响。培养接班人的运动则针对那些准备继承政治领导职位,但又缺乏老一代的实际革命经验的年轻人;要求他们参加体力劳动、意识形态教育和阶级斗争,以便获得“将革命进行到底”所必需的经验 and 态度。

这些运动与中苏新的公开论战和若干相关运动一起,导致了大跃进的那种强烈的政治浮夸残余的复活。事实上,政治紧张在某些方面看起来比1957—1960年时还要强烈,因为据称斗争是反对阶级敌人及其反毛泽东主义的意识形态的,而大跃进则主要是反对自然和机构对生产能力的限制。当然,1962—1965年的政治口

头攻势并没有完全付诸实施。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无疾而终，为了开展这场运动而复活的农会从未取得多少突出的地位。专家和青年参加了社教运动以使他们自身革命化，但其规范化的方式却使他们得以继续专业工作和学习。简言之，革命成了该政权的一种机制，一种用以支持而不是推翻这一制度的教育和训练的常规程序。在这种倾向中包含了后来导致文化大革命的某些基本的争议。但在讨论这一题目之前，我们要简略地考察另一个确实受到了毛泽东主义复活的巨大影响的机构——人民解放军。

正如前面指出的，在重建时期军事组织很重要。随着朝鲜战争的结束和新国家体制的建立，解放军的政治权力减弱了。其预算和规模都减少了，它开始担当更标准化的职业角色。然而，林彪于1959年代替彭德怀出任国防部长之后，发起了一场政治化运动，这在后来的文化大革命中使得人民解放军成了毛泽东的最后权力基础。从中共在历史上与军队的密切关系来看，并从毛泽东依靠军事模式开展政治行动的做法（表现在大跃进中毛泽东多次使用军事比喻）来看，毛泽东决定保留一支政治化的军队，这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尤其是鉴于毛泽东的观点在其他方面遇到的抵制，人民解放军地位的剧烈提升仍然令人吃惊。遵照林彪的指示，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和军队中的党组织得到了很大的加强，并猛烈地推动了学习毛泽东思想的运动。在1963—1964年，这些努力结了果实，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一些英雄战士成了社会其他方面学习的毛泽东主义的首要典范。军队的政治部制度开始在党和政府结构中推广，在中央委员会和大部分经济性的部委都设立了政治部。军队干部在充实和组织这些新机关中起了突出的作用。在文化大革命的前夜，公开把人民解放军看作是毛泽东主义最成功的组织实践者，而且通过有选择地安置退伍军人和设置新的政治部，解放军已经在整个国家体制中建立了政治影响的网络。

文化大革命 10 年(1966—1976)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是现代中国历史中一个最重大的事件。它也是一个最混乱的事件,因为它具有双重的特性,连中国的领导者们也对它作出很不相同的解释。尽管文化大革命是指 1966—1969 年间持续的政治斗争运动,但它也指 1966—1976 年这 10 年,在此期间,运动所产生的政策和派别继续激化着中国的政治。从这后一种意义上说,文化大革命是指一个更广泛的时期、过程或是一套政策。当毛泽东主义力量在 1966—1976 年间发迹时,中国人的公开声明夸张地赞扬文化大革命的成就和目的。1976 年以后,特别是 1978 年之后,中国领导人开始谴责它是一场不可饶恕的灾难。我们在其他章节中会更仔细地分析这些复杂的问题,在此仅介绍性地描述文化大革命的双重特性和它的两个主要阶段,第一阶段从 1966—1969 年,第二阶段从 1969—1976 年。

文化大革命的双重性质

文化大革命常常指由一批政治精英组织和导演的全国性政治运动,他们在毛泽东的领导下,按照毛泽东主义的政策来整顿中共。作为一场整风运动,文化大革命试图考验所有官员,特别是高级官员的素质,改革或清除那些不遵循毛泽东为中国社会开出的药方的人。毛泽东主义通常把文化大革命描述为具有中央规定的领导者、指导路线和阶段安排的有组织的政治运动,当然他们并没有按照这些来无歧义地规定这场革命,也没有在其全过程中实际地维持中央控制。因此,文化大革命可以与中共历史上的其他一些政治运动相比较,也直接与某些运动有关,特别是 1957—1958 年的整风,1959 年反对彭德怀的所谓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以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当然,它与其他运动都有区别,这是由于它的持

久性和影响力(尽管在这方面土地改革可以与它相比),也是因为中央领导层围绕它发生了如此深的分裂。

在文化大革命的第二个意义上,它是指 1966—1976 年的整个时期,其间毛泽东主义试图改造中国人民的思想和行为——即文化。作为一种尝试性的文化改造过程,文化大革命牵涉到所有的中国人(不只是运动的积极参与者),提出了中国领导人和知识分子(不光是毛泽东主义者或甚至是共产党人)长期辩论的问题,它在现代中国历史上(不光是中共内部 60 年代的争论)有其深刻的根由。事实上,文化革命是共产党人的一个老的提法,使用这一提法部分是由于它与 20 年代早期的五四运动和“新文化”运动这样一些非共产党的改革努力之间的联系。

文化大革命作为一场运动,难以与更广的时期或过程分开,因为它所辩论的许多内容都集中于文化问题。这场运动开始是批判作家和负责文化工作的党的官员。它直接涉及文学艺术的内容,坚持文学艺术必须歌颂社会主义社会的民族主义和无产阶级的价值观,批判传统中国的、外国的、或是国内阶级敌人的价值观。它从一开始就强调教育制度的彻底改革,使之更容易为工人、农民和战士所接受,并完全服务于毛泽东主义的目标。一般来说,它提倡民众主义、政治激进主义和为了集体利益而牺牲自我,同时反对中国人生活方式中看起来是反对毛泽东主义美德的各个方面:“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对物质利益的“自私”欲望;冲淡政治义务的私人关系;官僚主义或精英主义的行为;纯粹出于知识分子情调的特殊荣誉或地位。对文化的这样一种关注显然是政治性的,但问题也正在于此。在毛泽东主义者看来,为了造就可推动文化改造的领导者,有必要开展一场革命运动;而且只有文化改造才能确保“正确”的领导占统治地位和延续下去。这两种文化革命在毛泽东主义意识形态中是不可分割的,因而对所有受其影响或对其感兴趣的人也是不可分割的。

1966—1969年运动的各阶段：动员、红卫兵、夺权和联合

文化大革命在1966年夏天成了正式的公开运动，但它的第一个动员阶段却从1965年秋延至1966年7月。在此期间，中央领导就如何响应毛泽东（在1965年的中央委员会会议上）关于大力反对修正主义影响的号召展开了大部分是隐蔽的斗争。公开的批评对着少数几个在1961—1962年发表过反毛泽东主义作品的知识分子和宣传干部，当然起初并没有点出最高层的反对者。这种内部斗争大多集中于为指导这场运动而设立的中央文革小组的工作上。1966年5—6月，中央委员会批判了它的第一个文革小组（随后任命了一个更激进的小组），撤换了几个高级干部，改组了中共北京市委，此时冲突公开爆发了。最突出的牺牲者是彭真（北京市长、市委第一书记、政治局委员和第一个文革小组的成员），他被称为文革小组的罪魁祸首、北京市修正主义知识分子的黑后台。6、7月间，文化革命扩大成公开的群众运动，要揪出所有资产阶级权威，特别是在教育和宣传机构中的权威。但是，党的许多干部仍然限制着这种最激进的倾向。

第二个阶段的公开斗争主要是从8月到11月的红卫兵的活动开始的。它是由十一中全会（1966年8月1—12日）发动的，全会通过了关于文化大革命的“十六条决定”，标志着毛泽东主义势力在党中央地位的上升。这一决定把运动的目标对准“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渐渐表明这是指刘少奇、邓小平和其他一批高级精英，并把群众运动，特别是“一大批革命小将”（红卫兵）看作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主要力量。随着这种官方的认可和学校的提前放假，红卫兵组织雨后春笋般地出现了，数百万青年走上街头游行示威，宣誓紧跟毛主席，谴责和恐吓那些据称是毛泽东的反对者，捣毁了各种各样资产阶级或反动文化的象征。然而，这些行动虽表现出近乎狂热地效忠于毛泽东，却不能把他的反对者赶下台。红卫兵

开始在谁是真正的毛泽东主义者或是修正主义者的问题上出现了分歧，分裂成为竞争的甚至是敌对的组织——这项发展显然是正受到攻击的党的官员所欢迎的。到1966年底，毛泽东主义领导者准备好了新的攻势，即所谓在一切党、国家和经济组织中由“革命造反派”“夺权”。

从1966年12月到1968年9月的夺权阶段，标志着文化大革命的升级，把它扩大到农村、企业、政府和党的机关。新的革命造反组织大多来自劳动群众，因而是比以学生为基础的红卫兵更广泛的群众组织。自下而上夺权的想法是对地方权威和组织的直接冲击。可以理解，当地方“造反派”为控制政府和通讯中心而与官员展开斗争，而且还相互发生恶斗时，第一批夺权斗争立刻带来了混乱和暴力。地方化的内乱，有时成了敌对群众组织之间的武装冲突，一直延续了此后大约两年时间，当然其激烈程度因时因地而异。北京的毛泽东主义者肯定认为这种造反是必要的，在某种程度上是他们所希望的，但他们仍迅速采取行动加以限制。最重要的是，他们于1967年1月发出指示，要求人民解放军介入，以一切必要的力量站在“左派”一边，并且控制关键的通讯、交通和其他设施。事实上，中国正在施行某种形式的军事管制，解放军成了实际的行政权威和地方争端的仲裁者；中共的地方组织直接停止了活动，甚至中央党的机关也部分地瘫痪了。而且，不久便改变了由群众组织夺权的策略，批准成立以“三结合”为基础的“革命委员会”，以此作为代替旧的国家和党的委员会的恰当机关。“三结合”意指革命委员会由“革命群众组织的领导人、解放军代表和革命领导干部”所组成。实际上，这就使得以前的许多干部保留了职位，大大减轻了群众组织对革委会的影响，也使解放军在谈判革委会的建立和成员组成时可发出其决定性的声音。

在建立所有省级革委会所需要的21个月里，充满了冲突和政策变化；但当最后一个革委会于1968年9月成立时，恢复秩序和

权威的倾向显然正在起作用。军官和老干部在革委会中占据了大部分领导职位；群众组织正被分化和压制；命令学生回到学校或到农村劳动。然而，党组织仍然处于瘫痪状态，省级革委会几乎还没有开始着手重建其下属单位的权力机构。于是，第四个、也是最后一个阶段即联合阶段开始了，领导层宣布文化大革命的全面胜利，但也承认党的建设和经济、政治的普遍稳定的重要任务仍然有待完成。尽管1968年10月的十二中全会宣布，召开党的九大的“各方面条件已经具备”，但这次党代会（标志着作为一场整风运动的文化大革命的结束）直到1969年4月才召开。

毛泽东主义的改革和派别冲突（1969—1976）

党的九大正式宣布中共承担按照毛泽东的蓝图改革中国制度的任务。但由于种种原因，所作出的努力并未能实现文化大革命早期提出的那些理想。原因之一是，1969年以后的领导层并未就解释文化大革命的合法性而团结一致，不久又展开了新的派别冲突。第二，运动所造成的机构的不确定和混乱使推行新政策的工作复杂化了。最后，此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正面临着新问题——最重要的是毛泽东日益迫近的衰老和如何对待苏联威胁，这些问题将改变中国政治的格局和实质内容。其结果使得1969—1976年的毛泽东主义实践不同于1965—1967年的口号政治。然而，文化大革命后的改革对于中国社会具有重大的影响，并且开始（在国内外）表示应用一种修正了的毛泽东主义模式。我们将指出某些最重要的改革，然后考察改变或阻碍其进步的那些问题^①。

1969年以后时期的一个显著特征是通过向公众生活灌注文

^① 对这一时期的详细分析，可参见J.多姆斯《文化大革命后的中国》，加州大学出版社1977年；还可参见R.洛塔编《毛是第五位：毛泽东的最后一次大战役》，芝加哥，1978年。

化大革命的概念符号来维护其精神的努力。毛泽东的个人权威继续被用作政策合法性的代表，毛泽东主义的主题——自力更生、群众路线、继续革命和政治挂帅——渗入中国人生活的所有方面。官方声明坚持说文化大革命仍在向前推进，中国社会仍在开展毛泽东主义路线与修正主义路线之间的激烈斗争，它需要战斗的行动和更多的文化革命，以反对那些要使革命的目标半途而废的人。这种激进的宣传反对详细规定国家政策和计划，而鼓励一种实验的方式，它允许地方的各种多样化，更多地对准思想的改造而不是可以量化的目标。

更具体地说，继续革命的观念转变成了一些具体措施，通过把资源和地位转向中国社会特权较少的部分（即从精英转向群众，从城市转向农村）而培育一种更加平均主义的社会。官僚组织被简化，人员被精简。所有干部都花几个月的时间在五七干校一边劳动，一边进行意识形态的学习。要求技术和职业专家与群众打成一片，批判他们实现个人优越感的资产阶级梦想。一些报告说，有压力要求领取高薪的人减薪，并要所有公民抛弃特殊化的生活方式。已经成为政府行政机关的革委会推进到了其他单位，从而在工厂、企业、学校和其他机构的管理中安置了某些群众代表。

毛泽东主义的改革在教育、文化和公共卫生领域具有最大的影响。学校在60年代末关闭之后重新开办，某些变化已显而易见（见第五章更充分的讨论）。小学的入学率大增，由于将资源集中于这方面的努力，几乎全部儿童上了学；中学的入学率也迅速提高，但大学生人数仍然远低于1966年前的水平。学习课程缩短了；成绩、考试和理论学习降至次要地位；政治教育、应用和实际知识的学习以及体力劳动经验占了优先地位。实际上所有中学生在毕业时都分配到农村劳动。文艺政策只允许民众主义性质的革命主题，将文化艺术限于官方认可的几种表现形式，批判任何类似于封建的或资产阶级影响的东西；外国影响也是怀疑的对象。在公共卫生

中,就像在教育中一样,主要努力是为农村地区服务。大批医生和医疗队被派往农村。改革推进的总方向是为全体人口提供最低的医疗服务,而不是给城市中可以进入先进医疗中心的少数人作特别医护。医学训练强调培养通才和医疗辅助人员的大军(即所谓赤脚医生),他们可把简单的医护或辅助性服务延伸到村庄。

尽管文化大革命批判了刘少奇的修正主义经济政策,但60年代初期经济政策的广泛框架仍然未变。“农业为基础”,人民公社三级所有、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农户保留自留地等等仍然在实行,尽管有复活更多集体措施的讨论。当然,文化大革命的精神确实鼓励“反经济主义”的态度,它批评强调物质刺激或生产目标的做法。地方积极性、农村的发展、小型工业和工人参加管理要比以前受到更多的注意。

这些改革得到了大量宣传上的支持,并具有相当的影响,但它们不久就遇到了困难。1969年的中苏边界冲突和美国开始从越南撤军,导致了以1972年2月“上海公报”为标志的中美重新接触。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始了对外关系的重新定向,朝向与资本主义国家更多的联系,以建立反对苏联的统一战线;苏联的威胁也提出了有关中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严重问题,这使得文化大革命关于政治优先的观点处于困难境地(见第四章和第七章的进一步讨论)。而且,毛泽东日趋恶化的健康和对政府事务正在减小的作用迫使其其他领导人面对毛泽东以后时代的政治和战略结局,尽管他们在这位领袖仍活着时,并不愿意脱离他的指示。

机构的不确定性也阻碍了改革。国家和党的机关从1966--1969年的破坏性事件中恢复得很慢。许多有经验的干部被清洗,或是暂时放弃分配给他们的工作。1954年的宪法已经失效,而新的宪法直到1975年1月才通过。中共正在吸收许多新成员,尽管许多老干部的命运仍然不清楚。群众组织和人民解放军的作用正在变化,前者正在复苏,而后者则正从其60年代末的政治巅峰上

跌落下来。这些机构问题的解决本身就是个有争议的问题，但它们一天不解决，就必然削弱行政的效率。

最重要的是，这些问题与文化大革命的宗派主义残余相结合，使领导层中发生了严重的分裂（见第六章有关精英冲突的进一步讨论）。1969年后的领导层最初是下述三个团体的政治联盟：最激烈的毛泽东主义者或叫激进派，他们通过与这位主席的亲密关系和对他的指示的掌握来加强自己的力量，毛泽东的夫人江青是这一团体的核心人物；军队精英，他们虽然并不团结，但从国防部长林彪被指定为副统帅和毛泽东所选择的接班人这一点得到了好处；资深行政官员，由周恩来率领，他们代表了中国政治的温和路线遗留下来的势力。

事实表明，这一联盟是不稳定的。一个主要的分裂是1971年清洗林彪的势力，据称是由于林彪的反毛政变阴谋。林彪的垮台显然主要是由于他的权力野心，但和他与毛泽东更隐蔽的分歧也不无关系，特别是在对待苏联和美国的政策问题上。这还伴随着军队其他几个高级将领的清洗，随后是解放军影响的减弱，导致激进派和温和派之间艰难的平衡。前者试图维护更加激进版本的文化大革命的改革，而后者则竭力软化其后果，并更多地集中于经济发展。当周恩来为许多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清除的老干部恢复工作时，某些改革措施退缩了。最突出的例子是邓小平的复出，他在文化大革命中被当作与刘少奇直接有关的最大的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但在1975年，当周恩来的健康恶化时，他成了政府工作实际的主持人。因此，1972—1976年时期的标记是：领导层内日益增长的紧张关系，对于关键性政治运动（特别是“批林批孔”运动）不一致的解释，越来越大的劳工纠纷和社会动乱，以及公开宣布的1974—1976年的经济放缓。当周恩来于1976年1月逝世时，激进派（显然是在毛泽东的支持下）发起了对邓的第二次清洗，总理职位给了相对来说是新人的华国锋。然而，邓小平的被罢黜只是加剧

了冲突,导致进一步的动乱,这表现在1976年4月北京天安门广场愤怒的群众游行中。1976年9月9日毛泽东的逝世移去了公开对抗的最后障碍。

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毛泽东以后时期(1976—1985)

社会主义现代化是毛泽东去世以后主导中国政治的主题,它强调物质刺激、效率、社会稳定和扩大与世界经济的联系,以实现中国的现代化和经济发展。规定和实现这一总体目标的努力在1976—1985年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华国锋试图推进一项继续保留许多毛泽东主义象征和政策的现代化纲领,以此来巩固他的领导权。这一努力并未能阻止邓小平正在上升的影响力,他在1978年代替华国锋成了事实上的领袖,开始了深刻改革和重新评价毛泽东主义的第二阶段。第三阶段大约始于1981年,中共通过了一个更谨慎的“调整”战略,导致改革和保守力量之间的平衡。我们简略地描述一下这每一个阶段,并在结束时对中国从革命时代到革命后时代的转变作一个初步的估计^①。

华国锋与偏离毛泽东主义方向(1976—1978)

1976年10月初,华国锋逮捕了“四人帮”——这是给那四个激进派分子江青、姚文元、张春桥和王洪文起的一个绰号——并发起了一场尖酸讽刺式的运动,反对他们歪曲毛的指示,以宗派活动

^① 对毛泽东以后政治的详细分析,见J.多姆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府与政治》,韦斯特维出版社1985年;P. R.小莫迪《毛泽东以后的中国政治》,纽约,1983年;以及V.尼等编《当代中国的国家与社会》,柯奈尔大学出版社1983年。对1976年以后的对外政策的分析,见H.哈定编《80年代中国的对外关系》,耶鲁大学出版社1984年;以及M.雅胡达《孤立主义的结束:毛泽东以后中国的对外政策》,纽约,1983年。

破坏了政府和经济,在激进主义的幌子下普遍推行一条极右的路线。华国锋成了中共的主席和中央军委主席,同时继续保留总理职位。在此后的几个月里,这个新领导层集中精力巩固自己的地位,并责难“四人帮”要为中国在此前10年的几乎所有问题负责任。这是在毛泽东的名义下进行的,据说毛泽东在去世前亲自选定了华国锋作为接班人,并已认清“四人帮”的分裂和叛逆性质。华国锋和他的同事显然希望维持毛泽东主义的合法性,避免公开背离毛泽东的遗产。同时,对“四人帮”的批评必然导致对文化大革命的批评,朝向改变文化大革命的政策。

这些变化在1977年8月中共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已初见端倪,大会通过了一个新党章,肯定了华国锋的领导地位。同样重要的是邓小平的复出(任中共中央副主席,后来任国务院副总理),他很快成了新政策的发言人。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新的国家宪法,进一步推动了一条新路线的产生。这两次大会和各个特定政策领域的一系列全国会议详细阐述了华国锋的“四个现代化”主题:在2000年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使中国经济达到世界的前列,接近甚至超过某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1976—1985年的十年发展规划同样为实现这一历史任务提出了短期目标。华国锋论证说,周恩来在几年前已发出了实现现代化的号召,只是由于“四人帮”的破坏才未能如愿;粉碎“四人帮”为社会主义团结和秩序开创了一个新时期,将推动中国走向现代化。还他提出了加强教育、工作单位纪律和社会秩序、外贸、经济计划和管理的新政策;可是,要一个如此依赖于毛泽东遗产的领导人在毛泽东主义的体制中提出根本的变化,那是困难的。

华国锋温和的毛泽东主义在1978年越来越受到邓小平及其支持者的批评。年末,这个所谓的实践派(由于其实用主义的口号而得名,如“实事求是”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大力推进

对文化大革命的彻底否定和更广泛的改革。许多问题集中到一起，要求为 1976 年的天安门事件“平反”，因为这一反对激进政策的群众抗议被打成了“反革命事件”，以便为镇压批评者的警察行动、第二次罢黜邓小平和肯定华国锋出任总理作辩解。同年 11 月，官方宣布这一事件是“完全革命的”行动，这表明 1976 年这一事件的牺牲者（邓小平和其他文化大革命的反对者）取得了胜利，而这一事件的首要受益者华国锋则已不在其位。

“重心转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三中全会和邓小平的改革（1978—1980）

1978 年 12 月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宣布工作“重心转向社会主义现代化”，这标志着中共决定性地脱离华国锋的过渡性领导体制，当然也摆脱了中国的革命时代。这种“转移”提出，为了中国的现代化，可以在社会主义的范围之内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以此而取代了华国锋浮夸的发展目标和他所自称的毛泽东主义合法性。这一转移随着邓派力量的统治而导致党的领导层的变化；用批评毛泽东、毛泽东主义和整个文化大革命的观点来解释党史和党的学说；许多对内对外政策（包括现行体制的基本组织原则问题）都转向更有效地为现代化服务。尽管其中的某些变化在 1978 年 12 月之前已经发生（当然那时没有一个已经完成），但三中全会仍标志着与毛泽东主义的决裂和将中共纳入改革的轨道。

三中全会上领导权的变化导致华国锋的高层支持者的下台和邓小平集团许多人的提升。邓小平是中国整个 1978—1985 年时期统治的最高政治人物，尽管他不占有国家和党的正式领导职位。邓小平面临着持续的反对者，他在推进自己的主张方面也并不总是成功的，但三中全会确实把最高层的权力平衡转向了那些急于抛弃文化大革命和确立长期发展战略的人手中。

重新解释党的历史和学说是导向三中全会的一个中心论题。邓小平在这次会议上的胜利标志着在三个主要理论问题上重点的转移：物质目标和刺激，特别是全国经济发展目标的优先性和用物质奖励来鼓励生产者的合理性，代替了文化大革命对意识形态目标和刺激力的强调；社会和谐的形象，即靠社会主义制度团结起来，而不再需要群众斗争和运动的社会形象；取代了毛泽东主义关于在中国坚持尖锐的阶级斗争，需要“继续革命”的观点；社会主义法律和民主的机构程序代替了由领导的个人指示和权威来使政策和学说合法化的做法。这种对毛泽东主义明显的重新阐述提出了如何评价毛泽东个人在中共历史上作用的问题。对这样一个微妙问题的回答只能慢慢地作出；但三中全会的精神要求面对这一问题。

对毛泽东和文化大革命的公开批评首先出现在1978—1979年的“民主运动”期间的大字报上，事先未经党的批准。此后，1979年9月，叶剑英（在中共的排名表上位于华国锋和邓小平之间的一个最高军事和政治人物）发表了一个重要讲话，承认1957年以后毛泽东的许多政策是错误的，称文化大革命是一场“可怕的灾难”，并宣布中共将召开一次会议，总结对这些难题的评价。此后，官方对毛泽东主义时期的批评变得普遍了，当然所允诺的关于党史的决议直到1981年6月才作出。这种拖延以及该文献的内容都说明了这一问题的有争议性。中共保留了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原则，坚持毛泽东对中国革命的贡献远大于他所犯的错误。同时也把他降到在文化大革命中犯了巨大错误的凡人地位，并且还揭露了这些错误和文化大革命失误的细节。这个决议尽管还算不上是十足的“非毛化”，但它在1957年前、1978年后的正确路线与毛泽东主义时期的错误之间划出了一条泾渭分明的理论界限。

三中全会之后，改革政策迅速铺开，几乎触及到中国人生活的每一个领域。学界努力恢复和提高学术质量，以竞争性入学考试为

基础的大学学生人数剧增。党的领导人强调科学技术和知识分子的普遍贡献对于现代化的重要性。一场有限制的学术和文艺的自由化允许讨论从前忌讳的问题或在表达形式上进行试验。自由化也具有政治含义,它导致 1979 年与官方认可重新评价毛泽东主义同时出现的某些公开的不同政见。社会主义法律与民主的加强成了一个普遍的论题,颁布了新的刑法,扩大了立法和司法机关,通过了有关地方政府和选举的新法律,给予群众政治参与以更大的活动余地。中共领导人坚持干部也必须遵守法治主义、纪律和效率的新标准,“任何人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

经济改革包括消费者受益的增多和市场社会主义的实验。三中全会决定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降低农业关键投入物品的价格,从而在数十年内第一次使农村地区的可支配收入大幅度增长。国家还给工薪收入者提高了工资,给生产工人发了奖金,并再度关心提高消费品数量和质量的问题。

用“市场社会主义”来说明中国提高经济生产和效率的各种努力,那仍然是个不精确的术语。将某些决策权下放,更大地依靠专家和技术,改善管理体制,坚持企业应注重盈亏,这些并不必然地向中国的计划经济发出挑战。另一方面,扩大农村自留地和自由市场,允许农村和城市的某些生产单位根据市场调节它们的产品和价格,并按照自己的意愿处理所得利润(只要完成了国家计划),这些都是实质性地脱离了既成体制的改革。例如,农业上的责任制把大部分决定权交还给农户,允许农户在履行了对国家的合同义务之后到市场从事买卖,有效地废除了 50 年代中期建立的农业集体化制度。

在对外事务方面,三中全会制定了决定性的对外开放政策,它将通过扩大中国的国际联系来加速其现代化。从某些方面看,这种开放政策只是继续增加中国与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扩大肇始于 70 年代初的战略转移、以 1972 年“中美联合公报”为标志的外交

接触。但是,邓小平的对外政策要比70年代大部分时间里所追求的那种有限的反苏统一战线更为野心勃勃。美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系于1978年12月完全正常化,随后是中国于1979年2月出兵越南(紧接在邓小平对美国的历史性访问回国之后),这些都加强了关于中国与美国正在走向反对苏联的事实联盟的猜测。随着对外贸易的激增,国家批准在国际市场上开展借贷,以及允许外国在中国的某些直接投资的新政策。为了偿付更大的商品和资本进口额,中国开始大力发展出口和吸引旅游者。发起大规模的文化和学术交流(主要是与资本主义国家)是“对外开放”措施的另一部分,这看起来改变了毛泽东主义的自力更生政策。然而,改革在内外政策上的最初冲击波却被一个“调整”时期所取代,它修改了某些改革政策,同时也加强了另一些政策。

调整和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

“调整”中国经济是70年代末的一个口号,因此它作为一项中心议题在1980—1981年出现,既不让人惊奇,也不是对改革的否定。而是表明中共领导人希望仔细地考察他们的改革,调整那些看起来是最成问题的东西。这第二种观点带有保守的偏见,但其结果仅仅是修改,而不是停止或甚至是偏离改革计划。调整的首要缘由是中国经济中低效率和低生产率的持续状况,以及由于增加进口、投资和补贴而使国家预算赤字增大。人们既关注中国经济在满足长期受压抑的消费者需求的同时维持迅速发展的能力,又担忧“自由化”和“开放”在政治和文化上的后果。在国际上,美国与台湾的关系和以军事支持台湾的持续刺激表明,外交关系的正常化没有为美中联盟扫清道路。诸如此类的问题使得邓小平的反对者向他的改革计划发出了挑战,其结果是在三个主要领域的调整。

经济调整是1981—1985年第六个五年计划的中心问题。这项计划的目标是在该时期持续而稳妥的增长,当然随后的1986—

1990年的时期也是如此，而所计划的高增长率只是安排在90年代。其核心是限制新的国家投资，在现有企业中提高效率，使生产增长依靠仔细的计划和技术投入。该目标将集中于提高生产率，以此作为未来快速发展的基础。

调整的第二个领域是对外政策，伴之以中美关系的冷却和中苏关系的加温（主要是增加贸易和外交接触）。中华人民共和国回到了比较对等地批评两个超级大国，肯定自己与第三世界国家的紧密联系和自力更生，在国际事务中独立的立场。事实上，中国与苏联在阿富汗、北方边境和苏联支持越南问题上的分歧，以及它与资本主义国家正在增长的重要的经济和文化联系，继续使它更多地面向西方（包括世界市场上举足轻重的亚洲成员），而不是东方或南方。然而，这一转变重新肯定了中国决心在国际上起独立的作用，也结束了关于早日产生诸如中美联盟之类事情的猜测。

最后，调整收敛了70年代末的自由化倾向。公开的不同政见沉默了；提醒知识分子在艺术作品和学术辩论中的政治界限；要中国公民警惕在与外国人接触中的意识形态污染。正如前面指出的，党关于毛泽东的历史作用的决议远未能达到否定他的程度。毛泽东思想与马克思列宁主义、社会主义、党的领导和无产阶级专政一起，仍然是这个不可置疑的制度的指导原则。简言之，中共重新肯定了它在中国社会的领导地位和其意识形态的正确性。如何加强其作用和原则（是用运动、清洗、意识形态教育、政治控制，还是其他等等）的问题在党的精英中仍然存在着争论，但不可怀疑的是，他们决心制止可能从改革政治中发展出的任何政治和意识形态上严重的反对意见。

在上面描述的调整范围内，许多改革政策继续风行。事实上，调整本身扩展了某些改革，因为它强调财政上的节制、经济效率和技术进步。这种态度把促进企业自身的改革和吸引更多的国外贸易、资本和技术放在首位。例如，农业的责任制几乎扩大到了每一

个农户,许多农户发展出了专业化生产和服务中自由订立合同与承包的方式。土地的法律所有权仍然是集体的,但农户的土地承包期延长到了15年,以鼓励农户为改良土地进行投资。农村责任制在增加生产上的成功促使该制度推广到城市企业和企业家。1984年10月中共的一项决定放松了价格控制,并加强了城市和工业中企业的自主性。事实上,市场社会主义在回应某些调整想法时继续向前推进,尽管它看起来肯定了调整政策在意识形态上的某些担忧。

扩大改革的另一个突出的例子是有关外国投资的政策。最初,中共将外国投资限于发展项目的借贷或信用,参加中国在其中拥有控制权的合资企业,以及广东、福建沿海的四个经济地区的特殊项目。但是,调整不主张借款和大量购买外国货(特别是整个工厂),这就为无需中国人出资的外国直接投资增大了机会。它提供了一系列的选择,包括全部由外国投资和管理;指定14个东部沿海城市和港口为通过鼓励外国贸易和投资而加速经济发展的开放地区;放宽了提供给外国投资者的优惠条件。尽管公开警告与接触外国人有关的思想意识、甚至是犯罪的危险,但在旅游和文化学术交流上却没有后退。因此,总的来看,调整代表了合理化和精炼改革计划(并防止与之有关的危险)的一种努力,而不是改变其加速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使命。改革运动持续生命力的戏剧性的证据来自1985年9月的中央全会,邓小平促成了100多位资深官员的退休,包括10名政治局委员和64名中央委员,引入了许多具有专业知识、更适合于现代化计划的较年轻的干部。

现在讨论现代化努力的成败或预测其未来进程,为时尚早。尽管其基本纲领在80年代中期仍未改变,其经济结果是混合的,但一般来说还令人满意,而前面仍存在着巨大的障碍。这些障碍涉及经济管理与分配、政治领导的性质,即有关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特征。在第一个持续的改革时期(1978-1985),市场社会主义的实验

以计划经济为代价而站住了脚，消费者利益有时看起来向国家利益的优先性发出了挑战。但中央计划制订者和国家仍然拥有决定性的权力，因此在这些关键的经济领域的改革仍然有争议，也易于逆转。

另一个有争议的项目是政治改革，这些改革试图增大群众或其代表在政治中的作用，规范党内程序，使党政职能的分离制度化。这些方面都产生了某些效果，但像经济改革一样，它们危及长期适应几近权力垄断的党官僚的既得利益和习惯。社会主义中国的改革需要一批官僚当权者与其他人分享一部分重要的既得权力。最初的改革带来了权力向下级单位、向非党单位、向技术和专业人士的分散，这些技术专业人士与旧路线下的官僚在素质上有着显著的不同，但问题仍远未得到解决。下面几章将更详细地分析这一问题的政治方面。

尽管在中国现代化的前途，甚至是中国社会主义将采取什么形式的问题上存在着不确定性，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转变到革命后时代的意义却是无可置疑的。中国共产党在自己的理论中认识到了这一转变，并开始脱离革命的毛泽东主义的许多规定。它确立了支持经济转变的新政策，特别是强调技术和物质刺激。它从一种相对自力更生的国际地位转向了某种程度的相互依赖，这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并无二致。诸如此类的变化已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政治的环境。

第四章 共产主义体制：意识形态与变革

共产主义制度在比较政治研究中提出了关键的概念问题。在第一章,我们已接触到这一点,尤其是关于不完全的集权主义模式,现在我们必须概括中国体制方面更仔细地探讨这一问题。正如一位比较共产主义研究的学者所指出的那样,难以概括的是,共产主义体制在一般类型学上往往被认为是稳定的和制度化的;而特定共产主义国家的研究却显示了在处理变革和制度化时出现的敏感问题^①。实际上,稳定和变革之间的紧张关系在这样一种体制中似乎是固有的,它力求在政治体制中巩固和集中权力,以便转变社会制度。在实践中,此类政治体制不可能既变革社会,又不引起严重的反冲。正如前一章所描述的那样,中国是这方面的一个首要例子,其中转变社会的努力威胁着促成这种转变的政体本身的稳定性。

意识形态看起来为研究共产主义体制提供了比制度或政策更多的联系。理查德·洛文索尔认为,正是意识形态把共产主义体制与其他正在寻求“政治上强制发展”的革命民族主义运动区别开来。按照洛文索尔的观点,共产主义体制的首要特征在于一种迅速

^① 查尔默斯·约翰逊《共产主义国家比较》,载C.约翰逊编《共产主义制度中的变革》,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0年,第1-3页及其他各处。

发展的驱动力——把自己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革命民族主义运动联系起来的“政治上的强制发展”——加上一项在全世界实现无阶级社会的承诺^①。

对这个意识形态的承诺可更具体地描述如下：发展的经济战略是社会主义，要求集体化和经济上的中央集中计划，发展的政治工具是无产阶级专政，要求由执政的共产党真正垄断国家权力；发展的最后目标是实现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要求通过长期阶级斗争和反复努力来塑造社会主义新人，确立始终如一的集体主义觉悟；发展的世界环境被认为是资本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制度长期斗争的战略形势。1979年，不同政见者将意识形态上违反公认标准的意见写上了北京“民主墙”，这导致邓小平把上述基本信念系统地阐述为必须坚持的四项基本原则：社会主义道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无产阶级专政、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对这些原则的任何公开质疑都被等同于政治犯罪。

然而，我们必须强调，这些承诺仅仅确立了体系中最基本的结构和目标。虽然就一般分类的目的来说，它们足以把共产主义体制与其他类型的体制区别开来，但它们也为截然对立的解释和应用留下了余地。经济现代化和社会化的承诺并未解决经济发展的速度和时间问题，各个部门的平衡问题以及偏离社会主义原则的可容范围的问题。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践并没有详细规定政党构成、程序和风格的统一模式，创造以一代社会主义新人为基础的无阶级社会的愿望，并未表明这种努力将如何与经济迅速现代化所要求的社会分工和分化联系起来；全球性反对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斗争，规定了对国家利益、安全和资源的考虑是如何决定对外关系的。而且，对有关社会的制度和政策的阐述不可避免地要反映其社

^① 理查德·洛文索尔《共产主义政策中的发展与乌托邦》，载约翰逊编《共产主义制度中的变革》，第33页。

会、政治、经济、文化和地理条件，以及这些条件随着时间迁移而发生的变化。简而言之，意识形态的基本信条确立了长期目标和实现这些目标的大致框架，但没有为共产主义国家领导人所面对的关键政策的选择提供答案。同时，它要求根据其基本原则来论证所有决策，以便维持其体制的合法性和统一。

正如本书第二章讨论 1949 年以前政治时所表明的，中国共产党的意识形态根源是复杂的。最早对马克思主义的兴趣是普遍向往西方先进思想的一个方面，这一点由于下列因素而得到了加强：中国知识分子反帝国主义的态度，十月革命引人注目的胜利，以及布尔什维克立场的转变和组织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尝试。然而，中国共产党不可能一直完全模仿苏联共产党。1927 年，中共的斗争被迫转移到农村，为生存而进行的斗争导致具有中国特色的斗争策略、政治作风和领导集团的发展。中国改造马克思主义的首席发言人和领导者毛泽东^①，他富有影响力而又引起疑问的意识形态遗产被称为“毛泽东思想”。

人们并不认为毛泽东创造了一个新的世界观，而是独创性地、成功地把马克思主义运用于中国的实际。与毛泽东联系在一起的实际的意识形态是自 40 年代以来指导中国共产党运作的价值体系。虽然毛泽东从 1957 年到逝世为止的左的路线和权威主义削弱了他个人的威信，但毛泽东思想仍然是中国人正统思想的一个基本支柱。除了官方继承的毛泽东思想之外，毛泽东 40 年领导的影

^① 关于毛泽东的经典论著是 E. 斯诺的《红星照耀着中国》，纽约，1937 年；B. 施瓦兹《中国共产主义与毛泽东的崛起》，哈佛大学出版社 1951 年；S. 施兰姆《毛泽东政治思想》（修订本），纽约，1969 年，施兰姆《毛泽东》，纽约，1966 年；J. 陈《毛泽东与中国革命》，纽约，1965 年。较近期的论著包括 J. 斯塔尔《继续革命》，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1979 年；R. 特利尔《毛泽东传》，纽约，1980 年；H. 马丁《崇拜与教条》，萨普公司 1982 年。对有关毛泽东的文献的评论，见 S. 施兰姆《对毛泽东的研究：回顾与展望》，载《中国季刊》第 97 期（1984 年 3 月）。

响也成了中国共产主义自我形象的一部分。

在本章,我们首先讨论毛泽东思想的产生和它的一些结构特征。由于意识形态被认为是为了改变现实而去指导对于现实的理解,所以在此之后我们要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变革的模式。

意识形态和毛泽东思想

毛泽东思想的发展

毛泽东首先是从事革命政治的领导人,而不是理论家,因此,他的思想和著作只联系实际的政治问题。他很少写论文研究专门理论问题。由于毛泽东的观念和价值与实际问题的相联系,因此,毛泽东思想包括怎样的普遍学说这一问题就与如何对它进行解释大有关系。“四人帮”、华国锋和邓小平对毛泽东思想持有很不相同的观点,但他们依据的都是毛泽东的著作。而且,毛泽东的思想在他的一生中显然一直在发展着。虽然文化大革命留给人们的印象是,毛泽东是一位理想主义的、孤立而有个性化的思想家,但他在早期生涯中却具有很不同的声望。因而有必要重新追溯毛泽东的政治生涯,以便理解毛泽东思想,并解释它究竟属于哪一种学说。

20世纪初的中国,即毛泽东青年时代的社会环境,正处在大动乱之中。封建军阀驻进了他的家乡湖南省;中国的传统文化显得陈腐不堪;来自西方的新思想迅速地被介绍了进来,令人眼花缭乱。年轻知识分子仍然感到自己有治理国家的使命,但通向权力的合法的官僚科层制道路已不存在。最理想化的、革命的西方学说具有很大的吸引力。毛泽东在1919年的五四运动中是一位积极的领导地方领导人,在第二章我们已描述过这场反帝国主义的群众运动。在当时,毛泽东信奉克鲁泡特金的无政府主义,而不是马克思主义,因为他认为后者的阶级斗争将使旧社会的暴力污染今后的社会。

在他成为马克思主义者之前的主要著作《论民众的大联合》中，他提出这样的建议，即面临共同问题的人民联合起来，形成团体，而这些团体的联盟需要建立一个新社会。这样的“大联合”不靠暴力就可战胜社会中存在的少数剥削者，并进入一个没有压迫的、开明的新社会。

五四运动的衰落并没有使毛泽东的革命色彩有所淡化，然而，这的确使他认识到，光有群众自发的热情是不够的，必须建立一个献身于革命的组织，以便创造有利条件来领导群众走向胜利。俄国革命的胜利使马克思列宁主义对于像毛泽东这样一些在五四运动中受挫的激进分子特别具有吸引力。他参加了1921年在上海举行的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大会，组织成立了共产党的湖南支部。在第一次国共合作统一战线形成时期，他被逐出湖南，后又作为中国共产党的代表参加了国民党的各种活动。1925年，他对农民革命潜力的兴趣由于一次走访湖南农村而再度激发起来，他成了动员农民加入反帝反军阀革命的积极倡导者。毛泽东所鼓动的农民反对地主的运动加速了1927年国民党和共产党的分裂。国民党及其军阀同盟者在军事上比共产党强大得多，共产党保留下来的成员很快转移到了边远的农村地区。数百名追随者和逃散的余部又重新聚集了起来，毛泽东在湖南和江西的交界处井冈山站住了脚，为生存而展开斗争。

在强敌包围之下的农村生存下来的必要性与毛泽东的革命民众主义倾向相结合，导致他为中国革命发展了农村战略。农村战略的内容要比“农村包围城市”多得多。他正在沿着从未试验过的方向探险，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布尔什维克的经验对他没有多大帮助。农村战略在其发展过程中有相当的尝试和失败，最终成了军事、政治和经济因素相互复杂作用的综合。游击战术是这种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在友邻地区灵活调动，组织袭击，利用非正规军事资源，这些都有助于毛泽东在孤立的根据地克服物质资源方面的缺陷。

后来,这些战术在反抗日本侵略时也起了作用。然而,游击战术只是毛泽东的农村战略中的军事因素,没有政治和经济因素,它就不会取得成功。

农村战略所必需的政治条件是吸引和维持广大农民对中共政策的支持。没收地主和富农的土地,将它们分给贫农,这是重要的第一步,但对于有效的政治动员来说还是不够的。中国共产党必须发展它的联盟主张,开展使农民受益的工作,并与各村庄保持足够密切的联系,以此来招收新的积极分子。坏干部的大罪是“脱离群众”。干部脱离群众,很可能是因为实行了不受群众欢迎或不成功的政策,这无论如何也不会将农民对中国共产党的感激有效地转变成征兵和动员的实绩。所以,毛泽东强烈地批评官僚主义和教条主义的行为,坚持干部对地方上的具体情况作调查研究,执行政策要灵活。密切联系群众,以便通过有效的领导来动员群众,这一策略后来被概括为“群众路线”。

毛泽东在其农村根据地实行有效的经济政策时遇到了许多困难。这些根据地都是自然贫困地区;许多老根据地在1984年还在接受特殊的经济援助。从当地的精英分子手中接管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从其最好的劳力中征兵,然后支持民众和军队,这项任务对每个人都是挑战。此外,根据地还要承受敌人的封锁和侵犯。根据地除了普遍的资源问题外,像重新分配土地这样一些在政治上必要的策略也进一步降低了生产率。土地改革满足了农民对土地的渴求,但许多人没有足够的劳力或工具在他们所分得的土地上劳作。江西苏维埃的农业生产在上改后的头几年通常都减产,加上战争的荒废,迫使中共依靠从地主手里没收的财富作为财政收入的主要部分。虽然毛泽东在1933年开始强调互助和自给自足,但直到40年代,鼓励互助组、动员军队生产和实行温和的土改政策才开始解决农村革命的经济瓶颈问题。

在30年代,毛泽东个人政治权力的发展,像他的政策发展—

样是缓慢而痛苦的。虽然他在1927—1929年负责第一个根据地，但连续受到中央委员会特派员的干预。当他来到江西南方较大的根据地时，起初看起来还有比较大的控制权，但一年以后，中央委员会决定从上海的地下司令部转移到毛泽东的根据地。1931年以后，他失去对根据地在政治和军事上的领导权，只保留了政府行政工作的领导责任。“28个(半)布尔什维克”这帮从莫斯科学习归来的斯大林主义者控制了中央委员会，他们的政策实际上与毛泽东正发展的政策相对立，政策开始教条化，抄袭苏联，实行阶级斗争的极端做法，军队政策变得比较正规。江西的根据地最终被蒋介石所摧毁，1934年中国共产党开始长征，这是从江西到中国北方的传奇式的长途艰难跋涉。

毛泽东在中共的领导地位始于长征途中，他在批评28个(半)布尔什维克时处于优势地位，因为在他们独揽对根据地的指挥权之前，毛泽东在军事和政治上是成功的，在1935年1月的遵义会议上，他成为军事委员会主席。到1936年，他的作用扩大到总的政治领导层；但他继续受到来自莫斯科方面的挑战，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40年代早期。1936年以后他所面临的总体领导责任需要他把农村革命的策略概括成中国共产党的行动纲领。然而，1937年爆发的抗日战争又需要重新认识和制定爱国统一战线的政策。从1936年到1949年，毛泽东写了大量关于军事战略、统一战线工作和整顿党的政治作风等方面的著作；这些著作是对毛泽东思想的正式阐述。从1942年开始，党要求党员研究毛泽东的著作并掌握他的政治观点。

40年代，毛泽东领导权的巩固取决于他的农村革命战略的持续成功和发展。游击战术提出了在日本占领区有效的抵抗形式，到抗战末，中共的根据地已有人口1亿。群众路线的政治策略鼓励以投奔中共的知识分子代替传统的乡村领导者。到1945年，中共的成员已发展到120万，经济政策也很成功，足以使中共应付国民党

的封锁和承受战争动员的负担。抗战胜利，在共产党和国民党控制中国的内战开始以后，中共领导的稳固和卓有成效的政策导致1949年的全面胜利，时间比毛泽东所预测的还要早。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把毛泽东推到国家领导人和共产党主席的位置。在列宁主义—斯大林主义传统和中华帝国的传统之下，毛泽东重新占据了不容置疑的领导位置。毛泽东作为正统的维护者，其态度是在意识形态问题上进行统治而不是说服。毛泽东在此之后公开发表的著作不多，取而代之的是个人的权威评论，出版了正式的《毛泽东选集》4卷。虽然推举毛泽东作为中国的斯大林的过程早在40年代就开始了，但革命的成功和毛泽东作为无可争议的国家领导人的地位则进一步把他高高置于其同事之上。

统治中国的任务促使毛泽东在50年代写下了两篇重要的文章。第一篇是《论十大关系》(1956)，他反对为了做好一件事而可忽视其他方面任务的想法。他提出了辩证的观点，认为各项任务是相互联系的。例如，不能为了集中发展重工业而忽视农业和轻工业，因为重工业的发展取决于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同样，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沿海地区和内陆的关系、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以及其他明显的两分关系，都应当看作是相互依赖的。毛泽东不赞成表面的资源平衡，但他也反对把选择当做权衡。他显然喜欢作一种总体的努力，试图同时处理一个问题的所有相关方面。

50年代的另一篇文章是《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957)。他受到批评斯大林和波匈动乱的影响，认识到甚至在剥削阶级被消灭之后，不正确的领导方式也会导致矛盾。“人民内部矛盾”虽然在本质上是非对抗性的，但是，如果处理得不好，也可转变成对抗性的。在当时，这是为了论证宽容的问题，但有关政治领导方式可以决定社会主义社会性质的说法，却为后来文化大革命对党的批评铺平了道路。

在1958年的大跃进中，毛泽东用“全面努力”的方法来实践他

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的现代化观点。投资和工业实行地方分权，开展了大胆的新的社会改革；预计生产将在各条战线上迅速发展。他期望中国能同时“抓革命，促生产”，因为按照他的观点，革命和生产是不能分开来进行的。然而，大跃进除了开始取得了一些成功之外，其结果是全国性的灾难，毛泽东不得不批准把努力恢复生产放在优先地位。同时，他在党内推行大跃进政策，以及此后试图限制批评大跃进错误的做法，在他和以刘少奇为首的主张制度化的党内领导人之间产生了致命的裂痕。1962年，毛泽东检讨了自己在大跃进中的错误领导，并宣称党内需要民主集中制。然而，他已经扮演了帝王革命的角色。他时刻关注着党内官僚阶级的出现，这些人对他的激进提议采取了消极抵制的态度，这使毛泽东有受挫之感，所以他发动了文化大革命，号召群众“炮打司令部”。虽然他没有预料到文化大革命开始时的批判是如此地广泛而激烈，但他仍然疏远了党的组织，由于关注革命的前途而任其乱下去，并认同于这场革命的激进方向。

毛泽东不像他所庇护的那些极左的意识形态宣传家（现在被称为“四人帮”）那样教条主义或反体制。没有他的积极赞同，社会秩序的恢复和党的重建是不可能实现的。周恩来和后来解放的邓小平仍然是生产和革命在最高领导层中的象征，而毛泽东本人对生产和革命一直牵肠挂肚。他不愿意在经济需要和革命思想之间进行选择，从而导致1967—1976年10年间政策的摇摆，他从一方转到另一方。他不肯承认在这两个目标之间存在着矛盾，这就将极左分子的宣传置于高位，因为不可公开辩驳他们关于生产服从革命的观点。因此，毛泽东建立在成功的农村革命战略的实用主义演变基础上的政治生涯，以公开认同于教条主义的极左路线而结束，而这条极左路线威胁到他统治的物质基础。

在毛泽东1976年9月逝世后的一个月內，由比较温和的领导人组成的一个广泛的联盟轻易地清除了极左分子。新领导首先关

心的是建立自己统治的合法性。华国锋以毛泽东所亲手提拔的忠实继任者的面目出现，而“四人帮”则作为腐败和伪善的篡位者被暴露于世。华国锋在尊崇毛泽东上占了上风。他在毛泽东逝世后以创纪录的速度在天安门广场建成了纪念堂，组织编辑了《毛泽东选集》第5卷，开始效仿毛泽东，突出他个人的形象。然而，毛泽东思想的内容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华国锋所推崇的著作是毛泽东50年代以来的著作，强调毛泽东对工农业生产的兴趣。华国锋继续维护毛泽东关于“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论断，但他也宣告文化大革命的结束和“天下大治”的需要。中国已进入一个现代化的新时期，毛泽东的指示到底有多少现实意义，那是不清楚的。

从华国锋努力继承毛泽东主义到邓小平否定文化大革命和批评毛泽东，这场变革发生在1978年。邓小平的支持者用毛泽东的“实事求是”的说法论述政策应当建立在当前现实的基础上，而不是毛泽东的指示上。邓小平提出毛泽东本人一直反对政治上盲目的教条主义；在新时期，中国应当遵循毛泽东的榜样，而不是他的词句。在围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口号展开了一场派别斗争之后，在1978年12月举行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上，邓小平巩固了自己在党内的领导地位。

对毛泽东思想的一种新的官方解释是由《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作出的。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了这个内容复杂的文件，全会批评了1957年反右斗争和大跃进的过火行为，而且全面地批判了文化大革命，批评毛泽东发动和领导了这场革命，尽管他一再保证是为了防止党和国家变色。另一方面，承认毛泽东在取得革命成功中的领导作用，比如50年代他对社会主义建设的贡献。认为他是毛泽东思想的主要倡导者，但不是它唯一的所有者。这个文献指出：“毛泽东同志发动‘文化大革命’的这些左倾错误论点，明显地脱离了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的轨道，必须把它们同毛泽东

思想完全区别开来。”这样，不仅是由于毛泽东的去世，而且也是通过官方解释，便把毛泽东思想与毛泽东本人区别开来。

毛泽东思想的结构特征

尽管毛泽东的思想一直在发展和变化，但还是可以把一些东西看作是毛泽东思想的结构特征。首要的两点是革命的民众主义和实践性，这是最基本的两点，其他三个特征是辩证法、过程的重要性和通过斗争达到联合。

革命的民众主义

甚至在毛泽东成为马克思主义者之前，他的政治前提便是组织起来的民众终将获得胜利。在1919年提出的“民众的大联合”的口号下，预期中国和世界将通过社会下层阶级的广泛组织而自下而上地得到改造。他认为大众参与是实现真正的社会和政治革命的唯一途径，组织起来的群众的支持将无往而不胜。精英统治不仅是不合法的，而且也会由于以少数人为基础而被削弱。

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两个方面促使毛泽东形成关于革命的民众主义的观点。第一，正如杰罗姆·陈(Jerome Chen)所指出的那样^①，阶级斗争是毛泽东的社会观念的框架。早在20年代，他使用有关剥削阶级的经济阶级的术语来阐述他的社会调查。第二，他也论证了某种形式的精英主义，即需要党的革命领导，也就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但广大群众的参与仍是毛泽东的政治试金石^②。

① J. 陈《毛泽东思想的发展和逻辑》，载 C. 约翰逊编《当代中国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73年，第78—116页。

② M. 梅斯纳表明毛泽东的民众主义与俄国民粹主义倾向的列宁主义不同，见梅斯纳《马克思主义、毛泽东主义与乌托邦主义》，威斯康星大学出版社1982年。

毛泽东一直试图实现各种力量的最大联盟，以反对少数孤立的敌人。

文化大革命表明，毛泽东要比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正统更多地献身于革命民众主义。当他感到中共本身正在成为脱离群众的精英集团时，他便把党置于群众的批评之下。为此，他以“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提法展开了他的进攻，但是这样的提法超出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阶级的定义。文化大革命同样还表明了，民众主义并不意味着承认民众意愿决定政府政策的民主。民众主义的含义被认为是反对剥削的革命，民众的支持由动员的成功而不是靠选票来估量。

实践性

除了毛泽东晚年的革命浪漫主义之外，他的著作中一个最强烈的特征是讲究实效。他的实践性带有明显的经验内容。他坚持个人的、具体的调查研究，他曾提出“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的口号。他经常批评高级领导者仅仅依靠在办公室里阅读报告，或以教条代替现实，他对农村状况的长期调查研究就是发现事实的典型。显然，毛泽东的经验主义到大跃进时期已经衰落，但在看到“左”的后果不受欢迎的事实以后，他又排除了“左”的干扰。

毛泽东的实践性中最重要的方面，也是他区别于马克思和列宁的一点，便是他关注政治领导问题。按照他的观点，各级领导干部都应不断作出努力，把自己的经验、在群众中的调查研究、意识形态和上级的指示结合起来，作出最适合自己时宜的决策。世界复杂和多变的特征意味着有些错误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依靠经验和迅速纠正错误，可使错误的影响最小。过于教条化，或是由于官僚主义而脱离群众的领导必然垮台。对毛泽东来说，正确的领导在于因势利导。相形之下，马克思偶尔才关注一下领导者的素质问题，列宁则一般注重领导在意识形态上的正确性。

甚至毛泽东在理论上的最大贡献也受他注重实际的领导方式的影响。他的论文《实践论》分析了理论与实践之间有疑问的关系，这种关系要求人们有必要保持机敏和灵活性。《矛盾论》的主要论题即“矛盾的特殊性是普遍的”，这意味着对于每一个问题必须根据其本身的条件，并在具体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分析。在他的理论著作中，他从未对他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框架提出质疑，而是集中注意政治领导问题的理论方面。

辩证法

毛泽东思想的第三个结构特征是辩证法。他的辩证法来源于马克思主义和传统的中国哲学。与强调事物的同一性乃至其自发性的普通逻辑相比，辩证法强调事物本质上的内在联系，因而强调一种事物转化成另一种事物，甚至转变成它的反面的可能性。辩证法认识由内在矛盾推动的变化着的世界，而不是由各别事物组成的静止的世界。辩证法对于马克思主义尤为重要，因为它预言阶级斗争的矛盾可通过革命而转变成为一个新的社会主义社会。

对于毛泽东来说，辩证法首先是一种很灵活的政治分析方法，这一点使他在把注意力集中于一个问题的同时，肯定这一问题与其他问题的内在联系。在《矛盾论》中，他提出事物都存在一种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他以此来论证把注意力集中于复杂局势中的某一方面的做法，并预期矛盾的焦点将随着形势的发展而转移。这种方法提倡在政策上的动态不平衡。

毛泽东辩证法思想中的另一对范畴是对抗性与非对抗性矛盾。对抗性的矛盾是“敌我之间”的矛盾，在这个矛盾中，一方胜利意味着另一方的灭亡。阶级斗争是对抗性矛盾的主要例子。非对抗性矛盾是利益基本一致的个人或团体之间的矛盾。由于利益的根本一致性，人们可以通过教育或说服来处理非对抗性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大多数矛盾是“人民内部矛盾”，因而是非对抗性的。

当然,如果领导者处理得不好,这种矛盾也可能转变成对抗性的矛盾。

过程的重要性

也许是由于毛泽东的辩证法观点,他对政治过程和政治运动的评价比对机构和专业主义的评价要高。在他看来,革命这一根本过程不是导向完美而稳定的社会的铺路石,而是向不同类型的转变。正如他在《实践论》中所指出的:“世界到了全人类都自觉地改造自己和改造世界的时候,那就是世界的共产主义时代。”后来毛泽东又把他的观点发展成为“继续革命”的思想,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他提出今后要多次搞文化革命。毛泽东偏爱过程的依据是他深信,只有群众的集体努力才能把社会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个别难以解决的问题,如果把它作为一场总体运动的一部分,那只要作出较小的努力就可解决。例如,由于农民狭隘的眼界和对外部世界的怀疑,难以对他们进行政治教育,可是,如果在农村开展阶级斗争,就可在军阀和帝国主义之间作出令人信服的类比。

群众运动是一种政治过程,它是在根据地发展起来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仍具有影响力。1933年,毛泽东发展了一种开展群众运动的普遍的方法,即精心配备干部,发动声势浩大的群众运动,在运动中把政治、经济和军事任务结合在一起^①。这样的运动在根据地开展得很好,因为就抵抗日本的目标而言,这些运动容易让人理解,也是因为这些运动在物质贫乏和缺少专业人才的地方把群众热情调动了起来。1949年以后,群众运动的方法比较成问题,因为它中断了正常的进程,经常导致过火行动、宗派主义和

^① 有关毛泽东的运动策略的起源,见B.沃马克《毛泽东政治思想的基础,1917—1935》,夏威夷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144—187页。关于这些运动策略在延安的运用,可见M.塞尔顿《革命中国的延安方式》,哈佛大学出版社1971年。

虚假的热情。

毛泽东对政治过程的上述信念的必然结果，便是对常规政治机构持有一种低调的看法，对专业人士表示怀疑。他认为，无论是党的内部纪律规程，还是像人民代表大会这样的选举机构，都不能保证领导和群众之间的紧密联系。归根到底，共产党领导的政府仍是由官员管理的政府，他们迟早会采取官僚的态度，考虑官僚的利益。许多分析家都认为文化大革命是企图否定中国政治的程式化。

专业化多少近似于组织常规，因为它认为最好由专家来处理问题。尽管毛泽东并不直接反对知识分子，但他深深地怀疑专业化的有效性和动机。专业主义的观点宣称，为了恰如其分地处理某些问题，有必要利用专家的知识，可是，专业化会对群众的积极性 and 党的权力产生微妙的限制。毛泽东要求干部“又红又专”，以回答对党的权力的挑战。他还鼓励专业领域向群众活动开放。也许最成功的例子是“赤脚医生”项目，造就了大量农民医务工作者，他们为乡村创造了基本的医疗条件。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毛泽东站在民众主义立场上反对专业化的内部分层和特权，这就危害了中国的知识和技术体制。专家转向低层次的工作；高等教育停止了；入学考试也被取消；人们（以一种漫骂式的激进口号）把知识分子称为坏分子中的“臭老九”。毛泽东去世以后的政权得民心的一个主要原因便是改变这些政策。

通过斗争达到团结

确定自己工作的合作者和对象是一个政党的主要战略问题。毛泽东对这个问题的基本答案是建立共产党领导的、基本上由相容阶级结成的广泛联盟，这些阶级由于共同利益而团结起来，以对付那些明确的、不可调和的少数敌人。

“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我们的革命要有不领错路和一定成功的把握，

不可不注意团结我们的真正的朋友，以攻击我们的真正的敌人。”^①

中国共产主义在其运动的整个历史中一直注意识别“人民”（即中共可以团结的一切人）和“敌人”（即人民斗争的一切对象），以便在革命目标毫不妥协的前提下结成最大的联盟。

毛泽东自从在 1935 年掌握权力以来，对联盟作出了三种不同的阐述。在延安时期，阐述起来比较容易，它是民族主义的。“人民”实际上是一切爱国的中国人；“敌人”是日本人以及与之合作的中国人。阶级斗争并没有被置于脑后，但与民族目标相比则处于次要地位，这样可建立高度广泛的统一战线。在 1946—1949 年的内战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早期，他又回到了以阶级为基础的定义，把此前可能属于抗日的“人民”范畴的某些中国人排除在外。

“人民是什么？在中国，在现阶段，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些阶级……向着帝国主义的走狗即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及其帮凶们实行专政……”^②

这个定义缩小了“人民”的范围，并且正式认可中国社会中的内部斗争，但它仍然指出了高度的民族团结。朝鲜战争、国家重建的纲领以及敌人的相对少数和明确，使得战争时期的爱国主义气氛大多保留了下来。他还断言，在中国大陆，敌人是指阶级敌人，当然并不必然是指个人，这些敌人是土地改革和社会主义时期划定的地主和官僚资产阶级，通过镇压反革命划定的国民党势力。实际上，这一定义预示着通过消灭敌人而朝向国家统一的迅速进步。1956—1957 年，中共宣布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国家统一，有效地消

^① 毛泽东《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2 版），第 3 页。

^②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2 版），第 1475 页。

灭了敌对阶级,并且可靠地建成了社会主义^①。

然而,正是在这一关节点上,毛泽东提出了对人民的第三个定义,从阶级地位这个可操作的标准转向了意识形态的标准。这一转变由毛泽东1957年的讲话《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作了最充分的说明。他在讲话一开始就肯定“我们的国家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统一”——也记录着他承认在消灭阶级敌人方面取得的进步。他在这方面真正想说的是,“人民”的构成随着历史时期的变化而变化。他在指出前面两个时期“人民”这一范畴的含义之后说:

“在现阶段,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②

在此后20年里,毛泽东按照人的态度和行为表现出来的思想意识重新定义了阶级斗争。60年代,意识形态上的一些小分歧也常常被夸大成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当然,个人的阶级出身也是重要的。对老阶级敌人的斗争以及“好”出身与“坏”出身孩子之间的紧张关系,是文化大革命初期红卫兵运动的显著特征。一般来说,毛泽东主义时期的主要倾向是大力坚持意识形态教育,并把所有政治矛盾都解释为意识形态的斗争,而把偏离毛泽东的人都当作阶级敌人。

从某个角度来看,人民与敌人之间的意识形态区别象征着国家的高度统一,因为它把比较少的中国人排除在人民的范围之外。他们总是说“人民”占人口的90%以上,而通常说的敌人只是一小

^① “左”派分子有关刘少奇修正主义的一个主要罪状就是他在1956年9月向党的八大的政治报告中阐述了这些观点。

^②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4页。

撮。然而，一再宣称的人民的团结显然带有强制和不可靠的性质，因为它靠的是把任何一个持反对立场的人逐出社会等级的威胁。那些被打成敌人的人失去了参加政治社团、表述和捍卫自己观点的权利。换言之，不允许他们在思想上或在政治上破坏人民的团结。尽管少数人被打成了敌人，但在原则上每个人都可能被逐出人民之列。刘少奇、林彪、“四人帮”和其他高级领导人的被清洗，活生生地证明了这种对政治集团的意识形态定义所产生的不确定性。

如果尝试性地使这个制度中的一种政治冲突合法化，但它又由于有可能被定义为对抗性的而变得危险了，那么对此将用怎样的形式来加以表述呢？围绕问题而展开的冲突在精英中的典型表现形式是隐蔽的，相互对立的观点和人物并不公开。但是，也有一些不寻常的情况，其辩论是公开的，涉及到比较广大的人口，此类情况意义十分重大。相对有始有终的公开辩论和批评最突出地表现在 1957 年的“百花齐放”时期、文化大革命初期和 1978-1979 年的“民主墙”时期。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相对密集的大众政治活动与党内围绕基本发展战略而展开的重大辩论相吻合。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众政治普遍受到了控制，但看起来危机时期确实为大众参与创造了机会。

循环变化

凡明显反映在毛泽东的政治事业和他思想的结构原则中的东西，无论其中发生了有意还是无意的变化，都是中国人政治生活的一个主导特征。继续革命的学说显示出极左分子绝对喜欢群众活动，而不是制度化。甚至是毛泽东去世后的领导层，虽然比毛泽东的任何时期都更多地致力于制度化，但也不反对变化。它希望稳定群众政治的涨落和流动（而这正是文化大革命的特征），以便加速经济和政治变革。换言之，现在的政权喜好一种稳定的变化，即

ABCDEF……方式的变化,而不是循环出现的 ABABAB……形式。但是,这两种方式不可能完全分开,循环式的变化仍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的重要特征。

我们可以将循环变化定义为从一种条件到另一种条件的规则运动,每一个阶段都代表了此前某个条件的再现。这种运动也许是经常发生的,甚至是极端的,但从更大的类型来看,它由于重复以前的阶段而带有一种静态的性质。在这种类型最简单的形式中,其变化可能是在两极之间振荡,或者可能是通过几个阶段更复杂的循环而导致的进步。在社会历史中对循环的描述必然简化或歪曲现实;在人类事务中总有某些进化性的变革,因而没有一种循环完全与它前面的一模一样。

动员—巩固

反复出现的群众运动是中共政治自 1933 年以来的一个特征,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自成立以来政府运作的一种主要方式。尽管这些运动在范围、时间、目标和强烈程度上有广泛的差别,但这些运动都通过动员和巩固阶段而发展。动员阶段规定、核查和打击运动的目标,而巩固阶段则评价、纠正和巩固其成果。运动一般使中国政治生活带上前进和后退、政治紧张和松弛的振荡特性。在特定地方或政策部门的政治基调基本取决于影响这一单位或部门的运动是否取得进展,如果是,那它又处在何种阶段。动员阶段一般把能量和注意力从常规的任务转移开,因此农村(非生产性的)运动通常不在农业生产的高潮时期开始。当 1984 年党的整风运动全面展开时,中央部委的领导干部分成两组,一组在部里领导运动,另一组则处理日常工作。动员时期的热情鼓励过火的行为,而其受害者通常必须等到巩固时期——或是等到未来与第一个运动的锋芒相反的运动——才可表达他们的不满。

人们试图把这种运动特性扩展到中国政治过程的更大循环过

程中。学者中最精心、最富挑战性的研究成果描述了农村政策的六阶段循环,从1949年到1965年共有八个循环^①。在全国政治中还可将概括性的动员和巩固时期区别开来——前者以重要的全国运动为主,后者则整理和修正其结果。例如,动员时期发生于1949—1952年(土地改革和其他早期运动)、1955—1956年(加速集体化)、1957—1958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和1965—1967年(文化大革命初期)。在这每个时期之后都紧接着运动的目标和政治统一性的放松或修正。人们可以在动员时期看到“激进的”发动,在巩固时期则看到“温和的”指导。

研究中国政治的学者必须注意运动的综合特征以及运动与全国政治基调的关系,但也不应该把这种类型的概括推广得过远。运动实在是太多、太丰富,以致很难在总体制度上概括出一个单一的、一致的模式。前述全国性较大范围的循环看起来最切合50年代和(有可能是)60年代初期,当时中共内部相对的意见一致导致了政策的振荡。从60年代初期以后,要区分出动员和巩固阶段,那就难得多,因为激进与温和的观点凝结成为比较公开和长久的冲突。这时期发生的不是变革,而是敌对派别之间以运动来相互指责的混乱的竞争。这些冲突还暴露了以前运动的细节,或是所谓的细节,因而也表明那种有关中国政治的简单化的循环模式在某些方面并不恰当。这些斗争往往不是显示政策的循环,而是圈外团体与圈内团体的派别循环。用运动的循环更难描述毛泽东以后时期的特征。自从毛泽东逝世以后,中国面临着一种制度化运动的悖论,即改革意味着中国生活的常规化,但它却是以动员的方式进行的。

^① W. 斯金纳和 E. 温克勒《共产主义中国农村的服从轮作:一种循环理论》,载 A. 艾齐奥尼编《复杂组织:社会学读本》第2版,纽约,1969年;对此展开的争论见《中国季刊》第68期,第720—733、734—750页。更大量的讨论见 C. 塞尔《中国群众动员运动的功用》,载 S. 格林布莱特等编《中国社会的组织行为》,纽约,1981年,第25—46页。

它还提出长期政策发展计划,并允诺暂时不会有调整的低潮。我们尽管对运动模式的可行性存有这样一些疑虑,但仍有必要考察运动的动员发生重大影响的两个方面。

机构的不稳定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结构经历了体制化和机构不稳定的时期,而最剧烈的全国运动则是不稳定的首要来源。此处的区别不只是发展机构与破坏机构之间的区别;政治结构的某些部分显然比其他部分更耐久,因此这里所说的变化从来就不是整个地逆转。其区别只是机构在某个特定时期沿着预定或既成路线发展与在其他时期对机构形式进行无限制实验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在体制化时期,结构因素和相互关系都固定化了,这样它可沿着预定的模式发展;而在机构变动时期,既成形式受到了挑战,或是引入了新的形式,以致结果令人怀疑。稳定时的特征是中央集权化以及党和专业化的精英都比较安定,而不稳定时通常总伴随着分散权力和扩大非精英的主动政治参与。

在1949~1953年间,中国经历了一段机构变动的时期,因为许多机构的安排都是暂时的,大量的实验正在进行之中。到1953年末,社会主义政治和经济的基本轮廓已经建立,这导致了体制化的时期,大致与第一个五年计划相吻合,并由1954年的宪法在形式上确定了下来。那几年经历了持续的机构变化,特别是1955年的集体化,但这些实质上都是在既定计划之内速度和时间安排的变化。1956年的中共八大仍然倾向于体制化。大跃进是公开宣布的机构变动时期,其特征是普遍放弃苏联模式和开展新形式新关系的实验。1960年重新进行了体制化,把大跃进前的某些组织形式与大跃进产生的一些政治形式结合了起来。例如人民公社的构架、至少是口头上对阶级斗争和革命改造的承诺、以及人民解放军的再度政治化。这一时期一直持续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破坏

了占统治地位的机构发展类型,使这一体制展开了重要的结构更新。中共九大以后,按照毛泽东主义原则确立了更新机构的指导方针,可是在当时情况下,精英围绕文化大革命的改革及其是否成功而展开的争论日趋激化,以致破坏了这一革新过程。1976年以后,毛泽东之后的领导层公开鼓励体制化,它在基调和结构内容上都与50年代中期第一个五年计划和1954年的国家宪法提出的体制化有许多相似之处。当时的某些改革是通过重新发表50年代的讲话而展开的。

群众政治生活的变化

中国的基层政治生活深受运动是否以阶级斗争为基础这一点所影响,这种阶级斗争就是国家与被打成“人民的敌人”的那些人之间的对抗性矛盾。经常发生于动员阶段的“对抗性”斗争,由于其后果严重而导致剧烈的政治紧张关系,这后果便是通过公开批判和惩罚而划分出“敌人”。这样的例子包括1950—1951年反对地主和反革命、1957年反右、1965—1967年反对走资派和1976—1977年反对“四人帮”及其支持者的各次政治动员。早期阶级斗争的结果只是放逐其受害者。可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斗争是如此地广泛,于是宗派主义的结果是人们结成团体保护自己,攻击其他人。

“非对抗性”的斗争更可能在两次运动之间,或在巩固阶段发生,这种时候通常强调不同阶级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共存。错误和偏离政策受到了批评,但其目的是教育和改进,而不是惩罚或逐出人民之列。非对抗性斗争用毛泽东的话来说是试图“治病救人”,以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中共内部的整风运动是首要的非对抗性矛盾。其他例子包括1951年对土地改革结果的核查,1957年“百花齐放”初期的批评(在中共发动对批评者的阶级斗争之前),以及1961—1962年对大跃进中干部行为的批评。在文化大革命和反对“四人帮”的运动中,阶级斗争最终集中于几个主要的敌人,并承诺

重新团结那些革面洗心的人。这些不同形式的斗争的更替从来就不是清楚或可预测的,但这是中国政治有关运动方面的重要特征。

动员和巩固还导致党控制群众政治行动程度上的变化。群众路线使中共一方面关注对组织的控制,另一方面又强调群众的自发性和创造性。因而动员阶段有时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即地方的创造性使运动超出其中央指导路线的范围;而巩固阶段则易受群众反应的影响,这些反应超出了领导所要求的恰当纠正错误的态度。

在重建和文化大革命这两个时期,控制的程度不像运动的强度那样大,因而允许相当的群众自发性。在某些情况下,群众的行动(主要是土地改革中的农民协会和文化大革命中的红卫兵)得到了官方的批准,但不是由官方直接领导的。在其他例子中,群众行动通常打击中央指定的目标,但却是以过火的暴力和狂热开展的。在最极端的例子中,群众行动否定中央的权威,成了敌视中央目标的地方化利益的媒介。大跃进初期阶段则是地方在执行中央指示时具有相当自身特点的另一个时期。当时,虽然地方干部为实现大跃进比较激进的指标而作出了过于野心勃勃的努力,但群众的创造性并未导致太多过火或未经批准的政治斗争。农民和基层领导一般不鼓励这种自发性(尽管某些人公开要求实行供给制),但通过运动所要求的群众大会和讨论,他们最终还是陷了进去。

动员阶段的自发性易导致不必要的暴力和激进主义,而巩固阶段不大出现的自发性则是对党的权威的反应,甚至是反叛。例如,“百花齐放”期间知识分子的大部分批评都未超出中共关于整风号召的范围,但也确有某些批评是攻击党的领导的。更重要的是,某些大学生对干部进行了人身攻击,并试图在各大学之间开展经验和思想交流。在这同一时期,农民和工人的骚乱也比较大,有报告说,许多农民都退出了合作社。

再说一遍,我们在这里不是论证运动的各个阶段与群众的政治自发性之间明确的联系;这两个变量过于复杂,以致难以证明这

一点。例如,在整个 1974—1979 年期间,存在相当的自发反对活动,包括工厂停工、不同政见的大字报、1976 年 4 月 5 日的天安门事件,以及地下出版物。但这些活动并不明显地与运动循环的特定阶段相联系。这里重要的是,群众政治行动反复超出官方所规定的政治谱线的两端,这就表明诸如此类的摇摆不是一种反常,而是政治过程的常规。上述循环分析尽管有其局限性,但它的一个重要贡献便是提醒我们,在中国,并不存在一个“正常”政治的版本。

世俗变化

对中国政治纯粹循环式的解释在世俗变化的现实面前遇到了麻烦。也就是说,即使倾向于接受动员和巩固交替发生的模式,长期演化也会改变所提出的问题和环境,以致先前的循环不会再重现。即使循环变化的形式并未受影响,每个循环的内容和结果也会不同,而且我们已经看到,运动形式本身还受更大的发展的影响。本节要指出四个特别重要的世俗变化领域——经济资源的变化、社会经济变化、政治文化和参与的变化以及政治领导的变化。这种讨论将是相当一般性的,以第三章的历史考察为基础,并预先提出一些观点,在以后的章节中再加以发展。

经济资源的变化

政治决策的水平线由可获得的资源来设定^①。由于资源随时间而变化,起点、目标和政治决策的优先性也就跟着变化。中国 1949 年以后经济发展的成就在某些领域便转化成了中国政治的

^① 本节所使用的统计数字取自下述来源:《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第 3 卷,世界银行 1983 年;朱清方《主要经济和社会成就》,载《北京周报》(1984 年 10 月 1 日);《中国统计年鉴 1983》,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3 年;吴丁光《我国农业劳动人口与耕地的关系》,载《社会科学研究》第 5 期(1984 年)。

资源条件,而在其他领域对政治的影响则不大。作为最终不平衡发展的一个结果,政治争议的内容也改变了。

颇为矛盾的是,中国的一些最引人注目的成就是在放缓某些世俗变化的条件下取得的,如人口增长和再分配的变化。尽管中国的人口从1949年的5亿4200万到1982年的10亿零120万,几乎增长了一倍,但1971年以来的出生率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却是很低的。当然,控制人口仍然是政策强调的一个重点,现行的规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最严厉的。尽管有工业化和城市生活的吸引,中国的绝大多数人口仍然在农村。1982年,人口的79%仍然是农业人口,比1949年只下降了10个百分点。省际人口流动也很小。农业经济必须负担人口增长的冲击,乡办企业对全国的工业化也作出了相当的贡献。与此相比,某些发展中国家的都市化比工业化更快,导致城市中的大片贫民区。中国的人口受到了较好的教育:与1952年相比,1982年大学在校生增加了6倍,中学在校生增加了15倍,小学生增加了3倍。目前对高等教育的投资状况表明,与以前几十年中学的发展相比,高等教育增长得较为缓慢。目前中国的人口由高得多的通讯和商业水平所维系,当然其道路系统仍然是世界上最不发达的一个。

总的来看,中国经济生产率的增长比人口增长快得多。1983年总产值是1949年的20倍,工业资产增长了17倍。1983年,中国工业可以在8天以内生产出1949年的全部产值。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中国的工业部门偏大,而服务部门偏小,农业部门则适中。1965年以来能源生产增加了3倍,煤、油和水电的蕴藏量表明能源还可进一步发展。中国工业大量地、也是低效率地使用能源,而家用能源的消费量仍然相当低。农业生产率的增长不如工业那么大,自1952年以来增长了3倍,年平均增长率2.7%。但农业增长的条件很不利。由于开展非农业性的新建设项目,耕地面积实际上在减少,随着人口的增加,每个农业劳动者占有的耕地减少了

1/3。从世界农业形势来看,1978年中国每个农业劳动者平均占有可耕地面积 3/4 英亩,同期日本是 1.5 英亩,苏联为 4.8 英亩,美国是 39.4 英亩,加拿大则为 38.5 英亩。虽然单位面积产量是高的——每英亩 1612 公斤,美国为 1417 公斤,苏联则是 759 公斤——但每个农业劳动者的生产率受到他所能支配的土地的限制。从 1960 年到 1978 年,中国每个农业劳动者的生产率仅仅增长了 23%,而美国增长了 215%,苏联增长了 247%,加拿大增长了 143%。尽管有这些不利条件,中国的农业仍然借助于重新组织、灌溉和化肥而获得了进步。自 1977 年以来,情况特别好,可与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状况相比,甚至比它们更好。在共产主义国家常被忽视的部门是服务业,中国也不例外。50 年代中期和后期的社会化致使城市小型企业的衰落,极左思想对农村工副业和集市的压力也造成了同样的后果。最近几年,中国经济再次多样化起来,它包括更多的个体劳动者和市场导向的企业。

尽管中国仍存在持续的贫困,但上面大致描述的经济进步给其人口带来了重要而明显的好处。人均收入(按通货膨胀作了调整)从 1949 年到 1983 年几乎增长了 7 倍,当然它仍然是发达国家的 1/10。按照世界银行的说法,“中国在过去 30 年里最惊人的成就是使得低收入团体在基本需要方面比大多数穷国的同类人境况改善了很多。”预期寿命的增长率相当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两倍,从 1950 年的 36 岁到 1980 年的 69 岁。这种增长反映了中国在基本卫生和营养分配上的成就。同一时期的通货膨胀也相当小。从 1950 年到 1983 年,整个零售价格指数只增长了 57%。为了坚持中国的社会主义导向,许多在资本主义国家通过价格来分配的商品、服务和机会,在中国是由工作单位给予补贴,实行计划供应或分配的。

中国的长期发展受到文化大革命、甚至还包括大跃进的限制。在这两个例子中,许多经济指数都在一两年内急剧下降,然后再开

始恢复。在 1958—1978 年这段时期，增长一般来说比较缓慢。在此期间，整个社会总产值每年增长 7%，而 1978—1983 年期间则为 8%，毛泽东以后时期的经济增长相当成功，当然以较大的通货膨胀和预算赤字为代价。以前的经济成功为毛泽东去世以后的政权提出了多少有点不同的经济使命。它必须纠正早期经济建设中大量的低效率现象，重新调整发展速度，以便克服由于进步不平衡而造成的瓶颈，并发展出适合更复杂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政策和管理。中国政治无论能否适应这些挑战，它在 80 年代都面临着不同于以前时期的议事日程。

社会经济变化

1949 年以后中国社会经济的变化大大地改变了中国政治的社会基础，在这个体制中创造了影响和冲突的新来源。这并不是说共产党人为经济发展所作的努力是清一色成功的，或是说自 1949 年以后中国的社会结构整个地得到了改造。然而，中国社会确实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它们改变了各种各样政治角色和问题的相对重要性。这些变化是该体制迅速现代化和社会化的一个结果，1949 年共产党胜利之后加快或发起了这些进程。

某些社会阶层消灭了，或在政治上中立化了，而另一些阶层得到了扩张，这些是最明显的变化。1949 年以前具有主导政治影响力的地主、商人和工业家消失了，而产业工人、国家雇员和知识分子（包括中学毕业生和受过更高级训练的技术与专业人士）阶层则急剧扩大。虽然城市人口仍然只占全国人口的 20%，但它从 1949 年的 5800 万增加到 1982 年的 2 亿 1200 万，几近 4 倍。重要的变化也影响到农村，因为集体化使农民从佃农或自耕农变成了农业劳动者，其劳动或报酬大多由地方集体所决定。自 1979 年以来，另一项根本的变化发生了，这就是农民就劳动任务和资源在个人或家庭基础上与集体订立的合同制度。尽管现行政策不只是简单地

让农民回到集体化前的状况,但这些政策确实标志着过去那种朝向较大的农业生产单位的倾向发生了重大而长远的逆转。

中国的政府和社会关系的基本变化发生于1949年和50年代末,主要是政府资源、人事、操作、要求和权力的前所未有的扩张。这种变化不是随着1949—1950年政治领导从国民党转向共产党手中而一下子发生的;它是这种转向和全国新领导所推动的工业化和社会主义纲领的一个结果。正是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之后,政府与社会的新关系才真正建立了起来。作为政治权力来源的旧的经济和社会地位的标志——财富、土地所有权、教育、年龄和宗法联系迅速衰落,尽管它们仍然具有政治影响力,特别是在基层。确实,政府纲领和需求的限制使得公民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大多成了政府政策的标志,或是对好阶级和坏阶级的外在政治定义的标志。新领导的政治权力全都落在外表政治角色上,即落在党、国家或军队等级制中的职位上,其新人的录用由中共政策所控制。就像1957年那样,政府权力所在地,以及那些最可能达到权力的人所处的地点,似乎越来越集中于城市,位于政府机关大楼、国营经济企业和教育机构,它们看起来将成为中国社会主义未来的先锋。

50年代后期开始的极左阶段在两个重要的方面改变了最初的发展。第一,它限制了城市的发展,同时促进了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限制城市发展并不是一种极左政策,而是对资源瓶颈的一种必然反应。到1960年,城市地区已过分拥挤,大跃进又造成了尖锐的供应问题。对城市居住权的限制十分有效。中国城市人口按比例增长的90%都在前11年发生,只有10%发生于1961—1983年间。虽然仍继续招收农民进入城市工业,但大多数都是作为合同工,通过其农村单位雇用和付薪,没有城市居住权或国家固定工的福利。一般来说,大跃进以后所采取的控制城市居住权的政策造成了在地理上不可流动的农村人口,而只有他们自己所创造的这样一些经济的流动性。由于不可能实现大规模的城市化,60年代和

70年代提倡平均主义的领导者便集中精力鼓励农村工业、农业机械化,以及通过一系列劳动密集型的改良来提高农业产量。他们还实现了卫生、教育和通讯资源向农村的重要转移。在此期间,社会经济革命深深地渗入农村,将其成果更加广泛得多地分布于整个中国社会。可是,农村生活水平仍然比城市低得多。

深化和扩大阶级斗争的复杂结果造成了1957—1977年期间第二个重要变革的领域。50年代的阶级斗争是党领导的反对定义相当明确的经济阶级的斗争。敌对阶级要么是通过生产资料所有权从事剥削,要么是公认的共产主义的敌人。1957年的反右斗争开始了用意识形态定义阶级敌人的过程,这时斗争者所感觉到的对手的叛逆行为成了阶级斗争的充足根据。极左时期阶级斗争的急躁不安、暴力、痛苦和主观随意性,导致社会广泛的派别化以及与政权离心离德的可能性。知识分子尤其深受其害,甚至乡村也感受到其后果。官方对平均主义的承诺缩小了工资差别,强调教育择业机会的阶级标准;同时,中央控制的削弱导致许多地方个人或派别势力的发展,这就是“独立王国”,个人随意性和腐败的几近封建的条件得以在其中存在。党组织无可置疑的独享权力和对权力的功能性辩护也受到了质疑。

可是在其他方面,50年代所形成的主要倾向仍然继续发展。随着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更多的接触以及转向需要更先进技术的领域,工业化的进展继续超过农业增长。新工业中心在崛起,催促全国经济的整合。新增的工业潜力和人均收入的适量增加导致消费需求日益增大。正如50年代已经初见端倪的,政府的责任范围扩大了,其任务变得更复杂和有争议性。革命的平调倾向——毛泽东主义的平均主义进一步推动了这一倾向——减少了过去尖锐的社会差别;但有关发展和社会产品分配的大量矛盾依然存在。

正如60年代的中国社会不同于1949年时的那样,80年代的社会也不同于60年代。左派试图抗拒一个日益增长的政治经济的

社会和组织需求,阻止新的城市—官僚精英的体制化,这种反压力如今决定性地被后者所取代。1979年以来,现代化成了党的头等目标,中共开始承认现代化需要政治稳定以及劳动、权力和报酬的不平均分配。中国社会发生了总体的多样化,部分是由于毛泽东之后意识形态的放松,部分是因为此后现代化的持续成功和信誉。农村地区在很大程度上非集体化了,从而增大了农村贫富之间的差别,但也缩小了城乡之间的差别。随着知识分子传统威望的重新确立,也产生了扩大和改进教育体制的巨大压力,还要求学生学习好,以便为他们自己和人民服务。可是,即使断定经济的未来是美好的,物质财富、多样化和社会各个方面日增的自信也将提出新的政治要求。可以预测,其中的某些压力将会促成政治过程相应的多样化。

政治文化和参与

中共社会化和现代化的努力改变了中国政治文化的母体,提高了政治觉悟的总体水平,也增大了涉入政治的公民所占的比例。人们对这种变化的实质和程度存有争议,因为与它有关的许多证据是间接而模糊的。但这一论断依据的是某些坚固的基础。其一是中共开展了大规模的政治教育运动,它由超过中国历史上任何时期的组织和通讯网所支持。另一个基础是中共动员人们直接参加政治活动和基层事务。党的严格控制对这种参与的意义提出了问题,但这种动员肯定有助于大众参与。最后,正规教育扩大了,增长了政治技能、文化水平和知识。

整个中国社会中那些构成中国政治精英和亚精英的人们的扩大和分化,也是同样重要的,他们是些接受了相对广泛的政治教育并且(既是原因,也是结果)担任了突出政治角色的人。我们在此应当记住中国政治遗产的一个重要方面:尽管传统中国的政治文化中占主导地位的感觉是对政治权威的无能为力和孤立无援,但在

中国社会中总存在以高度发展的政治义务感和参与感为标志的一小批儒臣。中国共产党人所做的事情是加强了这种精英政治责任感(当然改变了精英的成分),同时大大地增加了有资格成为精英的人们的数目。中共本身的规模(这是当代中国政治中政治精英的最简单的指标)是对这种增加情况的相对保守的度量。1982年的4000万党员可与晚清一二百万事实上和有可能成为政治精英的绅士相类比。

这种比较的意义不只在绝对数字上的差别,而在于当代中国政治领导者的后备军如此容易扩充这一事实。由于原先的政治精英或亚精英阶层是取决于所接受的政治教育或所获得的经验,而现在的青年人几乎可以自然而然地获得这些条件,因此政治录用的后备军确实庞大无比。这与中华帝国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帝国的政治后备力量一般仅限于那些能够终身从事精巧学术研究的人。虽然对于许多老卫士来说,终身革命活动是必要的资格,但自1949年以来,精英资格可以通过相当普通的方式获得。例如,任何一个在军队服过役或受过中学教育的中国人(除非他或她负有特殊的政治责任)都可成为亚精英的一员。在共产党30年的统治之后,这一后备军人数是如此众多,并且又如此广泛地分布于整个中国社会,以致领导人不必规定只有一小批容易识别的阶层才可负有政治责任。在官场与政治上也许至今仍未开化的普通公民之间,已经存在一个具有某种重要政治影响力、相对年轻的广泛的中间阶层。

在中国人口中开展政治教育和活动,扩大精英后备军,这并不必然导致一种统一的政治文化。有广泛的证据(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和1974—1978年间的动乱中)表明,动员中国公民的过程产生了大众层次上的尖锐冲突。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冲突反映了精英的分歧;在其他情况下,它们更清楚地揭示了地方或大众本身的争端。如此扩大精英层的意义在于,第一,1949年以来对公民全体进

行的政治动员使革命老战士的地位相应降低。第二，它表明中间政治阶层的社会背景和利益倾向是十分多样化的。其结果是在这个体制中注入了新的影响力，这一点是考察了中国政治的关键问题之后必然会发现的。

政治领导

中国政治领导的结构自 1949 年以后也发生了变化，经历了与中共政策的三个主要阶段相对应的三大阶段。第一阶段大致是从 1949 年到 1957 年，其特征是公共机关——党、国家、军队和群众组织的普遍扩大和加强。这些机关在根据地都已存在，但 1949 年以后，必须把它们发展成为广泛的全国性机构。起初，这个新政权的组织力量大大依赖于解放军和相当松散地建立起来的一系列地方团体（如农民协会）。从 50 年代初期开始，新的国家结构日益涵盖全国、大行政区和地方的政府。随着主动军事行动的减少和解放军的现代化，它所承担的政治行政管理角色也被国家接管了。同时，群众组织的成员及其复杂性也继续增加，尽管它们仍主要是基层组织，限于指定的活动领域。中共和共青团迅速扩充新人，巩固了中共在整个公共体制结构中的领导地位。到 1955 年，中共党员人数比 1949 年增加了一倍。新人的录用具有很广泛的地域基础，并且强调多吸收有助于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新任务的都市人口。随着国家对经济和社会的权力的巩固，党在所有级别和所有领域实行权力专断的条件亦已成熟。强化了国家和群众机关产生了某种程度的机构自治和民众主义的压力，这反映在 1954 年国家宪法和“百花齐放”运动中提出的各种建议上。然而，1957 年的反右斗争和“政治挂帅”的口号标志着中央机关相对于党的权力的削弱；中共对这一制度的无可置疑的统治十分明显。

从 1957 年到 1977 年的第二个阶段，包含了更复杂的事态发展。整个时期的特点是毛泽东与党的其他高级官员在中国政治基

本方向上的分歧。这一分歧首先明显地表现在“百花齐放”运动中，并且由于大跃进中毛泽东的许多政策的失败而相当程度地扩大了。到60年代初期，毛泽东与党组织采取了显然不同的政策导向——党朝向按照列宁主义—斯大林主义模式的党政一体，而毛泽东以他自己安排的不明确的议程，代表强调意识形态教育、集体刺激和群众政治参与的一方进行干预。

在文化大革命以前，这些分歧看起来并未酿成中国政治制度的重大变化。尽管国务院起了重要的政策作用，但人民代表大会、统一战线组织和群众组织的作用继续降低。在党的权力巩固和机构常规化的一般图景中，唯一的例外是军队。自1959年起，林彪把中共的注意力从军事现代化转向意识形态的更新，以毛泽东思想为其指导。当文化大革命加剧了一般舆论和群众对中共人员的批评时，解放军成了成功开展意识形态改造的典范。正因为如此，军队才可冲淡群众批评的破坏性，并在1967年得以从遭到破坏、失去信誉的党组织手中接管行政管理的领导权。但是，林彪为了巩固自己的权力而抵制党组织重新崛起的企图在1970—1971年间被挫败了，于是党内的“左”派和右派成了两个主要的派别。双方都把追随自己的人吸收入党，并且提拔（在右派那边是恢复）他们掌权，以此而展开了权力斗争。到1977年，几乎有一半的党员是文化大革命以后入党的，大多数是在70年代初。中共对政治生活的完全控制没有什么秘密。人民代表大会当时已不起作用；省级和省级以下的政府由党的书记直接控制的革命委员会负责；在干部任命、入学、迁居等等方面缺少无可争议的标准，在此情况下社会的权力自然偏向于党的领导。但党已不是过去那种意识形态和组织上统一的团体。它已经深深地派别化了，许多干部已经习惯于这样一种权力很大、但纪律约束力却很小的生活，其组织结构是号召群众参与、却无需接受来自外部或下面的监督。

毛泽东于1976年下半年的去世，不仅标志着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治领导的第二个阶段的结束，也标志着革命时代的结束，这一革命时代的高峰便是走上了意识形态与实践之间毁灭性的绝境——它是由毛泽东的个人威望和他对制度化的怀疑所维持的。在他死后一个月，“四人帮”被赶下了台，毛泽东以后的领导层诞生了，它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的一个“新时期”。最初的联盟包括所有批评“四人帮”的人，但到了1979年，极左派和左倾温和派的权力被中央所剥夺。自此之后，中央仍然存在重要的政策争论，但这些争论仅发生于邓小平统治下的联盟内部。

80年代政治领导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是中共内部的纪律问题。极左主义的持续影响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尽管中央领导的新方向在1978年末得到了肯定，但在较低级别，拖后腿和不明智的态度仍然是普遍的。在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推行极左路线而被提升的干部，并不情愿支持看起来是修正主义的政策，而且他们无论如何也难以适应现代化的领导任务。1983年的“清除精神污染”运动实质上是一场“左”的运动，它受到了致力于现代化的领导人的反对，因而最后被迫停止。而在另一个极端，不少干部对中共的权力专断已不存幻想，比该政权更希望鼓励较激进的民众主义的改革。毛泽东以后时代新的经济政策也为贪污和腐败开放了大有赚头的机会，而这种腐败同意识形态上左与右这两个极端都相去甚远。自1978年以来，纪律问题导致了一系列的运动，以1983—1986年的整风运动为其高潮。

现在的政治领导在许多方面类似于50年代的领导。它采取了某些得民心的政策和制度化的改革，允许非党团体的某些自主性，修改了统一战线政策，邀请知识分子加入共产党，改革了法律制度，加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然而，在这些改革与50年代的改革之间仍然存在几点重要的差别。第一，现在的改革不是对苏联的天真的模仿，或是根据地政策的简单延伸，而是创造稳定的社会机构的决定性努力。现在，中共批评50年代的改革过于软弱，未能防止

文化大革命的“封建法西斯专政”。毛泽东之后的改革在持续了四五年之后，确实已经超过了其前任的整个一生。第二，现政权比50年代的领导人更加彻底地把经济现代化当作首要政治任务。它承认现代化需要劳动的分工和不平均的报酬，其社会和政治改革的内容反映了这种现代化观点。第三，鉴于文化大革命和“四人帮”的教训，极左的平均主义作为一种政治选择已基本失去信誉。毛泽东的著作将仍然会被当作“左”的思想的丰富的意识形态基础，但未来的政治极左路线将不得不与“四人帮”划清界限，除非它以反现代化的原始农业方式出现，或是现领导由于自己犯的 error 而栽跟头。这些差别与中国物质条件和社会经济环境的长期变化相结合，意味着80年代的政治制度化不可能简单地重复50年代的东西。

前述重点强调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的有关世俗变革的循环变化模式与这种周期性是什么关系呢？循环观点告诉我们说，周期并不是可清晰地描述出来的，其特点也不是一个时期所独有。每个时期大多都是对其以前时期的一种反应，因而延续了以前的某些辩论和特点，这一事实导致不同时期之间的界限不清。当然，也可以借用循环分析来把各个时期（加上它以前的一个时期）描述为动员和巩固的辩证的交替：首次革命动员开始于1946年的国共内战，结束于1952年完成的土地改革；第一个五年计划是个巩固时期；毛泽东主义时期是第二次延长了的动员时期，综合了前两个时期的因素；现代化则引来了新的巩固时期，此时正综合着第二和第三个时期。

循环分析还把我们的注意力引到每个时期中的反冲力。转型时期包括农民协会中毛泽东主义时期的前身，1955—1956年的“小跃进”，以及早在1954年便开始的围绕遵循苏联模式是否合理这一问题而展开的一场广泛的辩论。毛泽东主义时期至少还包含两个较保守的插曲，一是60年代早期的调整，一是更为奇怪的从文化大革命高峰上发生的混合性倒退。“四个现代化”的口号可以

追溯到 60 年代,而华国锋 1977 年现代化纲领的许多内容都取自邓小平 1975 年制定的计划。现代化时期始于反对“四人帮”的斗争,在这一时期也数度定期出现过强调意识形态正统性的运动。在 1949 年以后的中国政治中,几乎在所有重要的问题上都存在右的和左的两极,而各个个人则分布于这两极之间的不同位置上。右的和左的政治态度随着问题的变化而变化。同时,右派和左派的代表会参照中国历史的惯例来继续规定自己的立场,并随时准备着冲突的再现,准备着可取代现行统治政策的现成的东西。

中国制度的属类问题

对中国共产主义制度 1949 年以后三个不同时期的上述区别,虽然已注意到了这一制度内部的重要变化,但未能充分论证它从一种制度类型向另一种制度类型的变更。我们在后面更详细探讨中国政治过程的章节中,将更清晰地讨论不同时期之间的关系,以及其变化和延续的因素。然而,这里所提出的观点却与其他一些观点相冲突,也未能解决中国制度归类的问题。例如,阿尔蒙德和鲍威尔(见本书第一章)把中国划入追求“权威主义—技术官僚—动员”战略的“渗透的—激进的—权威主义”制度。要使这一归类成立,它就必须说明这三个时期的各种变体。这一类型特别适合于苏联模式时期。它在毛泽东主义时期便失去了相当的力度,它这一时期变得更为“激进”,其“权威主义”特征在文化大革命的高潮年月里也许变成了真正的“极权主义”,这一时期的民众主义也严重地破坏了其战略中的“技术官僚”因素。这些标签较好地适合于现代化时期(特别是技术官僚战略,它最后实现了自己的主张),但这一体制和战略与此前的两个时期相比,看起来比较不是那么“渗透的、激进的、权威主义的和动员的”。上述分类仍然带有第三世界共产主义国家的特征,把中国归属于这一集团,认为它在一定程度上

表现出了所指出的所有这些特征。可是我们必须强调，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以相继的和不同的混合方式表现出了其中的某些特征，而不是一下子全部表现出来的。

有关界限的模糊性的第二个问题表现在认为 1949 年以后的所有变化都是“共产主义制度以内”的变化这一看法上。这是否意味着放弃作出判断？不作判断的理由是这一定义太广泛，以致于把一切都包括在内，这就使所有区别都消失了。我们的观点是接受范围广泛的界限，这样只有最极端的红卫兵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才被明显地排除在外。前者在攻击党的集中主义时转到了接近无政府主义，而后者则希望建立合法的政治反对派。两者都不适合共产主义制度的正常轨道。但左派和右派都包括在内了，这两者是中国共产主义政治谱系的两个边界的极端，由于其职位都被党的重要精英所占据，并经常融合进中央的主流之中，所以如果排除它们，就不得不排除 1949 年以后政治活动的某些健康部分。

与此密切相关的问题是，对某些中国领导人违反了共产主义制度要求的那些责难，其内容应当如何处理。1949 年以后中国政治中曾出现许多责难，其中的四个例子特别重要而有趣：(1)毛泽东主义者谴责刘少奇和其他人放弃了社会主义，并在 60 年代初走上了资本主义复辟的道路；(2)苏联人认为文化大革命代表了带有唯心主义、小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和托洛茨基主义色彩的反党运动；(3)毛泽东以后的领导层批判“四人帮”对历史唯物主义进行了极“左”的主观主义的歪曲，破坏了社会主义经济和党的纪律；以及(4)为“四人帮”辩护的反批判则认为邓小平的领导背叛了毛泽东主义、阶级斗争和第三世界的革命，推行修正主义的政策，与资本主义世界联盟。在这些争论中所代表的观点过于复杂，在此难以详加分析，但每一方都认为自己代表马克思列宁主义，这表明一种名义上的社会主义制度在失去其纯洁性的要求之后，是如何难以作出自己的决定。

从上述相对主义的思维训练中可得出几个重要论点。第一,在中国政治的各个主要集团中,没有一个放弃它对社会主义经济、党的领导、无产阶级专政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个原则的承诺。尽管竞争的派别相互敌视,但他们分享了某些共同的意识形态前提,使他们与非共产主义制度区别开来。第二,中国政治中存在比较广泛的主流——从中偏左到中偏右——因而使得大多数政策和政治角色跟着它走。然而,这主流本身却随时间而变动,这就使加入变动前的主流的人成了异端。当主流在文化大革命初期转向“左”时,刘少奇和邓小平被打成了异端;当1976年以后主流转向右时,邓小平解放了,而“四人帮”则成了异端。更为常见的是,党的领导层试图通过整风来窄化可接受的主流,所使用的方法是学习运动、批评和自我批评(即鼓励个人批评自己)。第三,派别之间的意识形态差异被胜利者所夸大,以便巩固其自身的地位,打击其反对派。在马克思主义当中不存在合法的反对派的传统,因此无法压服或无法妥协的冲突最终都要表述成为这样两个方面的斗争,一方是胜利了的中国人民的卫士,另一方是妄图把中国引向灾难边缘的搞阴谋诡计的阶级敌人。无庸赘言,要描绘这幅图画,就要对反对派的意识形态、政策和历史记录作出令人生厌的解释。但在事实上,在不同时期的广大范围内,在人事、政策甚至还有意识形态方面都存在着许多连续性。

令西方的中国问题观察家特别感兴趣的最后一个问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多大程度上仍然主张反对资本主义。这个问题是许多人对共产主义制度的试金石。1949年以来中国的态度看来是大幅度地摇摆。在50年代,中国人与斯大林一样认为,强化了社会主义阵营与削弱了的资本主义阵营正相互搏斗,并感到特别有义务支持民族解放运动。正如杜勒斯在1954年的日内瓦会议上拒绝与周恩来握手所形象地表明的,西方充满火药味的反共态度也促成了这两极之间的鸿沟。在国内,中国实现了对资本家的和平改

造,使之进入国营企业,并向以前的所有者付薪水和利息,当然其中的许多人在“五反”和反右斗争中遭受了折磨。中国60年代的意识形态净化主义在文字上加强了反对资本主义的斗争,并怀疑除阿尔巴尼亚以外的所有共产主义国家的修正主义倾向。同时,美国卷入越南战争也继续为国际资本主义的邪恶提供了证据。在国内,前资本家在文化大革命中吃尽了苦头,加入他们行列的还有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个人如要求为自己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付酬,那就要被谴责为资本主义。另一方面,也必须记住毛泽东本人在1972年“上海公报”所阐述的中美关系的戏剧性突破中所起的作用。也正是在这一时期,中国加入了联合国,开始迅速扩大其国际外交联系。

在毛泽东以后的时期,以前的走资派重新掌权,鼓励资本主义企业在中国投资,(以较小的角度)向西方倾斜的政策取代了50年代向苏联倾斜的态度,国内的许多政策鼓励市场和企业家的活动。这些发展虽然在中国和其他共产主义国家并非没有先例,但其冲击力和程度却大大超过了以前的做法,以致有人认为中国正在放弃社会主义而模仿资本主义。然而,对这些政策比较正确的理解则把它们看作是在中国社会主义传统之内处理现代化问题的改革的努力。对国际和国内资本主义的批评仍在继续,尽管与文化大革命相比,其声音大为减弱。1983年的“清除精神污染”运动企图制止日益扩大的对外开放和社会实验所造成的影响。一个狂暴的中国跑出来将世界推向战争深渊,通过纯粹数量上的优势而赢得了胜利,这种旧印象从来就不正确;同样,看起来中国也不可能正逐步地与资本主义融为一体。

第五章 政治社会化与传播

中国领导人创造社会主义新社会的使命使他们强烈关注政治社会化和传播的过程。他们不会把社会化当作只是维护现存态度和取向的既定过程,但他们坚持过程本身必须变化,以便促进大众社会觉悟的改造。出于同样的缘由,他们认为,在社会化与传播的结构和内容中确立新的类型,这对于实现所需要的政治文化是重要的。学者在缺乏有关大众态度的确切资料的情况下,对当代中国政治文化的论断便是高度猜测性的。但是,通过研究革命价值观与继承下来的政治文化的关系,中共对社会化的结构推动所作的努力,文化大革命对社会化的影响,以及1976年以后对文化大革命的改革所作的修正,我们就能得到较多的信息。

革命价值与继承下来的政治文化

评介1949年以后社会化和传播过程的一个有效的方法是在该政权所宣称的价值观与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之间作广泛的比较。这两个范畴都不准确,甚至也不能证明其真确性。传统的政治文化是一个松散的范畴,它混淆了1949年以前存在于中国的政治态度类型中的各种差别和非连续性。革命价值观实质上是指导中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部分历史中社会化努力的理想原则;然而,甚至

作为理想,它们也不是从未受到过挑战,具体的实践也并未实现这种理想。而且,从文化大革命期间教条主义的夸大到毛泽东以后时期的重大转变,革命价值观的内容和急迫性都大大地改变了。当然,我们仍然有可能找出中共总是坚持的某些共同价值观。从这一对比中可发现一些关键的论点,它们对中共社会化的辩论和政策发生了重大的影响,并为评价中国政治文化变动的方向确立了框架^①。

集体主义

共产主义制度要求重新定义社会单位,这些单位是人们首先效忠的对象,权威也从它们发出。在传统的中国,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单位是亲缘单位;个人的行动是为了维护它,使它兴旺,普遍的社会行为都接受其首领的权威。然而,家庭或世系只是从一种忠于特定对象主义中得到了最明显的益处,这种忠于特定对象主义提倡排外和个人关系,而不是普遍和公共的关系;简言之,个人大多根据自己的特殊经验来看待效忠和责任问题,它创造了一种牺牲局外人利益、保护并有利于自己人(即那些分享特殊经验或关系的人)的义务网络。尽管通常亲缘关系的要求在这一网络中是最强大的,但它同时也满足同乡、同学、同事等等的需要,抵制外部社会团体提出的要求。忠于特定对象主义限制个人主义,同时也限制较大团体的利益,但它倾向于将个人利益(指认同于有限的个人联系的

^① 下述讨论试图综合一个复杂的论题,围绕它已产生了大量的学术文献。与此论题最直接有关的著作是 R. H. 索罗门《毛泽东的革命与中国政治文化》,加州大学出版社 1971 年。还可参见白鲁恂《中国政治精神》,麻省理工学院 1968 年;T. 梅兹格《摆脱困境》,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1977 年(中译本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1 年)。对儒家和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关于人性和政府的恰当功能观点的强调,可参见 D. J. 摩恩罗《当代中国人的概念》,密西根大学出版社 1977 年。还可参见 W. L. 帕里希等著《当代中国的村庄和家庭生活》,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1978 年;以及其他著作。

利益)置于公共利益之上。地方组织不可轻易忽视或嘲笑政治权威的指示,因为帝国权力在理论和实践上最终都是最高的;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地方权威是操作性的权威,它们对个人的影响力是强大的,足以构成这一政治制度本身真正的竞争对手。

在共产主义伦理中,集体主义代替了忠于特定对象主义,以此作为忠诚和权威的决定因素。政治权威无论在哪个级别上都高于团体内的构成分子;不管个人的联系和关系如何,忠诚的对象都是集体。正像“为人民服务”和“斗私”等毛泽东主义的口号所表明的,这一原则要求献身于公共事业,自觉地克服将个人考虑置于集体之上的倾向。这种转变部分是程度的转变,因为在传统中国,也要求个人自己的利益从属于较大团体的利益。不同之处在于,在社会主义社会,集体更加广泛和扩大。例如,在帝国时代,从个人的角度来看,地方是较大和较广泛的团体,而从革命的观点来看,地方只是政治共同体中的一个最小单位,这个共同体不断地扩大,合并成全国政治体制,甚至并入国际政治运动。可是,这种变化也是质的变化,因为它坚持政治权威在所有生活领域都是最高权威,个人义务应扩展到他的社区的所有成员,而不只是那些跟他具有个人化关系或特殊关系的人。

在文化大革命中,特别强调集体主义,而在毛泽东以后的时期,特殊的需要和愿望则得到了更多的承认。文化大革命中的“大公无私”口号意味着唯一的合法动机是公共利益。盈利活动和奖金等物质刺激都被当作资产阶级的影响。80年代的政策扭转了这些论断。它宣布社会主义的原则是“按劳分配”。物质刺激被用于促进生产,鼓励个人追求盈利的事业。然而,集体价值也并未放弃。它们是这一政权所推动的“精神文明”的一部分。经常引用和称赞无私行为的模范,包括军队英雄雷锋,他在文化大革命中大受赞许。宣布二月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月”,其时各个工作单位竞相为顾客提供文明的、有时是免费的服务。人们倾向于把集体主义解

释成慷慨大方和良好的态度,而不是尖锐的阶级斗争,但它仍然是中国官方伦理的一部分。

斗争与积极主义

传统的导向强调维护社会关系中的和谐,要求人民遵守秩序,保持安定,避免或压制对抗的表现。当然,现实并不符合这一理想,因为这一制度有它自己的反叛者和个人怨恨;事实上,坚持压制冲突的做法有可能在压制的标准被破坏之后而促成暴力和反抗行为。可是,这种倾向坚持服从权威,对冲突采取“保留面子”的或妥协性的解决办法,这样来限制冲突影响强大,也比较有效。尽管存在儒家精英的价值观,但政治领域据信仍特别容易发生冲突,很可能导致残酷和随意的行动——因而产生了政府如虎的公共印象。因此,慎思和社会准则都要求人们在处理冲突时十分小心谨慎,这就很容易将政治上相对无知和无权的普通人引向政治消极态度或回避政治争议。

与此相比,我们在前一章已看到,革命的核心价值观是斗争,社会渗透着阶级斗争,它们既是剥削的结果,也是社会进步的条件。要求公民积极而自愿地参加斗争,加强其特性,并公开向那些以自己的地位或行为来阻挡社会主义道路的人发出挑战。坚持政治积极主义和斗争,就必须克服保持消极与和谐的旧倾向。文化大革命以后,官方强调的重点已不是对抗性的斗争,而是朝向现代化的积极主义。“安定团结”的口号代替了“敢于造反”的口号。然而,主张带火药味的斗争的比喻仍然在中国的传播媒介中徘徊,像批评与自我批评这样的斗争方式仍然得到认可和运用。阶级斗争仍然是反对资产阶级影响的比较温和的、但却是重要的斗争形式。

自力更生

传统的权威主义和对社会和谐秩序的挑战者的谴责,使人们

过于依赖那些占有权威职位的人。来自上级父权主义的保护是安全和收获的首要保障。谁要是追求未经精英认可的目标,谁就要冒失败的风险,也可能引起一些人的不满,这些人的祝福在社会中起到最大的作用。各种宗教和迷信的仪式与做法,也是中国人依赖权威心理的补充,大多数中国人都从这些仪式中寻求保护,寻觅来自超自然力量的好运和坏运的象征。要是所有的保护都失败了,那就可能用一种宿命论来应付所面临的打击——当然我们要再次指出,造反是对困境和压迫的周期反应。自力更生则是用来克服这种依赖心理的社会主义德行。它坚持认为人的努力能够克服一切障碍,并鼓励人民运用他们自己的创造性和能力来完成他们所面临的任 务。新观念不提倡依赖宗教、迷信和上级的权威,以及求助于人的命运。在这种新文化中,正确的世界观认为,个人无需也不应指望来自包括政府在内的任何方面的父权主义的保护和帮助。

从某些方面看,自力更生的原则在 80 年代得到了加强。中共发起了许多运动来反对完全保障就业的“铁饭碗”制度,并鼓励通过自身努力而获得成功的个人,宣传他们的事迹。另一方面,自力更生不再被解释为自给自足。在文化大革命中,鼓励单位和地区满足自己所有的需求,领导人对于依赖外贸十分谨慎。中国没有负担很大的外债。现在,对商品生产和合作的强调代替了自给自足。鼓励农业和工业单位(在计划指导的范围内)为最大利润而生产,而不是生产自己的所有必需品。中国现在指望国际贸易和信贷在现代化中发挥关键的作用。在这一领域,自力更生仍然是反对过分依赖进口技术的一种谨慎提法。

平均主义和民众主义

在传统中国的社会秩序中,等级制关系被认为是自然而必要的。支配社会等级制的原则是复杂的,包括对年龄、代属、亲缘、性别、财富、学业和官位的混合考虑。但个人在各种关系中都知道他

们的上级和下属是谁,因而在大多数社会关系中权威和地位的界限是清楚的。在等级制中地位较高的人可指望得到较低地位的人们的保护,其特征不仅由权威来表示,而且由相对于其下属在特权和象征上的优越性来表示。中国共产党人的社会分层观点,特别是其革命价值观的毛泽东主义版本,带有大得多的平均主义色彩。这一观点尽管承认阶级的存在,承认社会中某种劳动分工的不可避免性,以及(最重要的)维护政治权威的必要性,但对精心安排和加强等级制的做法则持敌视态度。它试图使物质和心理上的不平等普遍达到最小限度,并根除据称是非理性的服从,如年轻人和妇女的服从。在不可避免的政治和行政等级制中,这种平均主义观念反对把精英作为一个特殊团体,反对给他们以超出自己特殊政治角色范围的优越光环的那些特权、象征和经济差别。尽管现行政策允许财富的积累和较大的工资差别,但平均主义仍然是中国政治的价值观。对农村非集体化的辩护是强调它有利于较穷的农民,并矢口否认它导致两极分化。在为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作辩护时,也强调生产的社会价值超过了个人的报偿,因此社会整体得到了改善。不管这种论证的道理是否成立,平均主义仍然是中国潜在的政治价值。

革命的价值取向也像传统取向一样把精英当作最有价值的生活方式的楷模,但二者在两个方面有很大的不同。传统社会的理想方式是儒臣精英的生活方式,而在毛泽东主义伦理中则是普通人的生活方式。前者把实现理想的担子放在人民肩上,使精英把自己的生活方式永恒化;而后者则把与此不同的变革的担子放在精英肩上,要求精英模仿传统认为是在他们之下的那些人们的生活方式。用比较专门的术语来说,传统文化看重知识的成就和追求、官僚或管理的价值、脑力劳动和现世生活;毛泽东主义伦理则注重实际工作、参加生产“第一线”、体力劳动和积极的健康的生活。前者尽管不是公开的唯物主义的,但它鼓励物质所得,以支助追求精英

地位的耗费和显示这种地位的某些特殊消费；后者则鼓励自我否定、积蓄和简朴，维护一种对大多数人来说在经济上曾经是、并且仍然是必要的德行。中国最近对革命价值观的阐述修改了这些毛泽东主义的论点，开始更多地容忍脑力劳动、对技术人员的奖赏以及享受更高生活水平的愿望。然而，民众主义仍然比传统观点具有更多的地位。

上述提纲大大地简化了革命价值观和传统政治文化之间的对比，有关当代中国的实际政治取向则说得很少。这两个模式都不是十分纯粹和静态的，也不恰好代表当代中国政治文化中各种态度的复杂混合。当然，这一提纲虽有其局限性，但确实指出了政治社会化在中国政治中何以具有这样一种突出的地位。这里争议的问题不只是将合法性转移到一个新政权之手，而是创造一个新的政治共同体，其中所有的个人都将改造自己的公共生活形象，以及自己在其中担任角色的形象。被他们肯定的价值观用来表明所希望变革的总体方向和任务本身的强度。它们还有助于解释中共为何试图扩大其社会化的范围——包括所有的成人和儿童、精英和民众——并对所有社会化的实施者进行政治控制。

社会主义政治共同体的实现也许是遥远的事情，并且可能是乌托邦，但某些条件也有利于为实现它而开展的斗争。中国有着比较同一的文化传统和共同的文字，它并不面临严重的民族或文化分裂。少数民族仅占人口的大约7%，大多生活在边疆和山区。它们在国家安全和统一问题上占有突出的地位，但对相关于政治社会化的一般政策却影响很小。汉族中的文化差异也许是个较大的问题。例如，在方言区，特别是在东南省份采用标准的普通话，造成了地方和外地干部之间的紧张关系，以及教育和传播上特别复杂的问题。宗法组织的差异由于对土地所有制类型的影响而导致土地改革和集体化中不同的时间安排和结果。但总体来看，中国人的文化意识和认同感大大超过这些地方差异，并且倾向于接受如此

强调全国一致性的新政治文化。按照传统,中国政府在确立社会的道德和文化基调时起了直接的作用。这里所论述的原则是新的,但通过该政治体制的代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一种官方学说,这一点却并不新鲜。

而且,中国社会已发生的变化也减弱了传统政治文化与毛泽东主义的政治文化之间的敌对关系。本世纪初国家儒学、帝国官僚和考试制度的寿终正寝打破了这一政治制度对旧文化的支持。政治的动乱、经济的变化、现代学校的增加以及新观念的出现或引进,都加剧了社会的激荡和动员。一场“家庭革命”开始消弥旧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化因素^①。在很大程度上,革命所促进的政治取向可支持或预测中共提出的这些要求。动员群众支持像国家统一和独立这样的超验事业,国民党实行一党统治、容不得政治反对派,以及关于中国需要新的政治权力分配这样一种令人信服的观点,都为接受共产主义政治作风铺平了道路。正如一位学者所指出的,1949年中国人民已对中共接管政治权力的要求有了思想准备,哪怕只为了解决以前几十年可怕的分裂和不稳定^②。当然,旧的取向并没有消失,但支持这些取向的机构却在变动之中,人们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接受了新政权的官方政治文化。

最后,我们应当注意中共政治资源的表现。支撑共产党政府的因素是在群众政治动员中取得的实质性经验,对其合法性的广泛接受,一批勇于献身的党员和支持者组成的干部,以及中共所表现出来的军事优越性,这些都使它能够建立一个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政治组织网络。随着这些资源被生气勃勃地调动起来,中国政治文化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景尽管不能保证,但至少是可信的。

^① 见M. J. 小列维《现代中国的家庭革命》,哈佛大学出版社1949年。

^② 见白鲁恂《中国的群众参与:其局限性和文化的继承性》,载J. M. H. 林德贝克编《中国:一个革命社会的管理》,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15-19页。

然而重要的是,要回顾一下在中国社会引入一场新的社会化过程的困难。对共产主义制度外在的强大影响在 1949 年仍然存在,并且必然在此后一段时间继续发生作用。中共希望重塑政治态度,它显然从人口比较年轻这一点得到了好处。1953 年,55%以上的人口在 25 岁以下,到 1983 年,75%以上的人口达到了 1949 年后的入学年龄。换言之,人口的年龄结构为影响社会化的经验创造了好机会。而在 1949 年,这只是个未来导向的优势,对解决当时直接面临的问题没有什么帮助,实际上整个成年人口都是在非共产主义的背景下经历初次社会化、接受初期教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头 10 年的家长、教师和工人反映的是共产主义前的社会化过程,它必然在某种程度上传给下一代,这是中共无法改变的事实。而且,甚至对社会环境最严格的控制也不能排除体制外的影响。例如,国民党和美国对大陆的宣传,中国人进出大陆(特别是通过香港),以及在华的外国旅游者和居民,都促成外部信息的传入。50 年代最重要的是中国与其他共产主义国家,特别是苏联的接触。在此期间,数百名苏联教师和数千名专家到中国服务,而在 60 年代初,有数万名中国学生在苏联留学。正如中共所承认的,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和修正主义的思想仍会长期存在。

从 1949 年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来看,社会化工具的缺乏是另一个大问题。学校、教师和书籍短缺,不能适应普及教育的需要。中共的政治成见也由于判定许多书刊有政治错误而破坏了图书资料,并怀疑现存大众传播媒介,从而加剧了这种短缺。文盲率——确切状况未知,但估计早期达到人口的 85-90%——是一个明显的不利因素,不同地区的方言差别也是如此。当然,虽有这些缺陷,社会化仍然发生了,但要中共将政治社会化的责任转移到它的控制最保险的那些公共机构中,也确实不易。

所有这些问题的基础在于人际关系结构并不必然支配其内容

这一事实。中共把自己的资源最密集而有效地运用于这些社会结构,以改变中国社会机构及其相互关系。在此无需回顾有关的特定变化,其中最有关的变化将在下面章节中讨论。一般来说,中共减弱了亲缘组织的作用,并大力扩展在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公共社会化机制的范围,从而改变了政治社会化的结构。然而,这并不能保证与衰落的机构有关的态度就会消失,或是保证与新关系有关的态度将会遵循它所期望的方式。中共本身就是一个例子。中共作为一个为了体现其领导人所希望的政治导向而精心构造起来的新机构,却并未能实现毛泽东的愿望。革命先锋队尚且不能使自身清除过去的影响,那些不太政治化的机构的改革又怎能做到这一点呢?当然,文化大革命是分析这一问题的关键时期。我们将在讨论了社会化的推动因素之后再回到这一点,这些推动因素包括家庭、教育制度、传播网络以及政治和社会经验。

社会化的推动因素

家庭

中国人的家庭曾经是并且仍然是比西方家庭更强大的社会单位。家庭成员中的约束和义务更为强烈而明显,离婚是罕见的,家庭还是农村经济的基本单位。无论是亲缘还是朋友之间的关系,都在日常生活中起了重要的作用。中国共产党的政策是建立在家庭单位基础上的,但也通过改变家庭内容和向其权力挑战而重新塑造了家庭。中共在这样做时,便继续着中国从西方影响下的城市开始的、已进行了60年的进步的家庭改革;可是,它也面临着来自家庭的抵制,这是以集体价值观和全部合法性要求而作出的忠于特定对象主义的抵制。

传统的中国家庭是日常生活的控制机构,这一地位由于儒家

对家庭责任和礼节的高度重视而得到肯定。婚姻首先是一种家庭事业,因而家庭的联姻和财富上的优势往往主导了婚姻安排。家庭结构带有强烈的家长制特征:一家之长是无可争议的统治者,妻子是很脆弱的服从者,因为她是其丈夫家庭的一部分,与她娘家人的支持隔绝了。对妻子和孩子的体罚司空见惯。为了生育的目的而购买妻子得到1919年中国最高法院的认可,而一般来说比较进步的1931年的中国民法典也不禁止一夫多妻制^①。甚至在今天,仍可看到许多中国老年妇女跛行,因为她们在孩童时代裹了脚。传统中国的地方社会是按忠于特定对象主义的关系组织起来的,其中亲缘关系最为重要。特别是在中国的东南地区,家族组织通常构成了县以下的权力结构。地方、官僚和商人的大家族为维持家族繁荣和保护其权力而任用了严守纪律和忠贞不二的人员。在经济阶梯的下层,家庭规模也较小,其稳固性常受到饥饿、迁移、杀戮和贩卖儿童的打击。

甚至在西方大规模的影响之前,传统家庭制度的滥用也促使太平天国的造反者实行改革。在世纪之交,西方传教士和中国的进步人士论证了反对裹脚并主张婚姻自主。巴金20年代著名的小说《家》描述了转变中的一个中国大家族的困境,像易卜生的《娜拉》这样一些处理类似主题的西方作品在当时中国也很流行。中共的缔造者们是家庭和妇女改革的热情支持者。毛泽东最早期的一些文章也反对压迫妇女。家庭改革,包括妇女的平等财产权、婚姻自主和离婚自由始终是中共政策的一部分。妇女协会首先在根据地成立,后来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时得到了发展,它在改革家庭结构和行为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党致力于妇女平等的效果可从84%的学龄女童上小学这一数字中反映出来,相比之下,发展中国

^① M. 弗里德曼《中国的家庭,过去与现在》,载W. 斯金纳编《中国家庭研究:弗里德曼论文集》,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9年,第240—254页。

家平均只有 56% 女童入学。然而，现实还远未实现男女平等的理想，中国在所有级别上仍然是个男性主导的社会。

不像苏联早期布尔什维克的一些极端改革，中共所支持的家庭革命并不是反对家庭的革命。它明确表示要破坏旧制度的某些特征：家族的组织权力；在形式上和实际上都使妇女和晚辈永远处于从属地位的婚姻方式；在官方儒学和大众宗教中使宗法义务处于社会关系的首要地位的那些价值观。除了破坏将影响施及几个家族、甚至是整个村庄的家族组织之外，共产党对基本亲缘结构的政策并不是特别激进的。土地改革中的分配单位是家庭，家庭仍然是为年幼和年长者提供福利（特别是在农村）的基本单位。尽管容许离婚，但很不受到鼓励，处理虐待妻子和玩弄异性这一类问题的主要方法仍然是说服和调解。除了大跃进时期公共食堂和公共宿舍的短期实验之外，家庭仍发挥了正常的内部功能。许多家庭由于改善生活条件和提高预期寿命而得到了加强，结果是产生了几世同堂的大家庭。限制地域流动和住房短缺都有助于阻止在现代化中通常发生的某些解体效应。传统特征的破坏固然应当强调，但中共在建立可以合法地称为现代家庭制度方面的努力也同样值得重视。

就政治社会化而言，共产党的基本意图是将主要责任转向公共领域，并确保在家庭中服从政治权威所确立的准则。由于我们将在后面讨论社会化的公共机构，在这里便集中讨论中共如何规定和定义新社会中家庭的作用。广而言之，1949 年以后，中共对待家庭的态度经历了几个相当不同的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 1949 年到大跃进，中共试图通过明确地反对家庭权威来使家庭的传统权力中性化。最重要的一步是 1950 年通过的“婚姻法”，此后几年开展了宣传和执行婚姻法的运动。这一法律的基本条款包括这样一些内容：把婚姻看作是民事行为，婚姻必须在有关双方“完全自愿”和在政权机关登记的前提下才有效；禁止

“一夫多妻制、纳妾、订娃娃亲、干涉寡妇再婚、与婚姻有关的金钱和礼品交易”；在家庭和社会事务上男女双方建立完全合法的平等关系；如当事人双方同意，或一方要求经合法批准后，即可离婚。在婚姻法公布以后的头5年里，有50万件以上登记的离婚案。婚姻法还为受父母虐待的子女提供法律保护，这是由于年轻积极分子的政治责任和地位急剧上升而确立的相应原则。传播媒介戏剧性地发表了批评那种主张年幼者应服从年长者的文章，公布了年轻人对其长辈（包括近亲）的所谓政治犯罪的谴责。没收家族的土地和财产，进行再分配，以及建立新的地方政府机关，这些都削弱了扩大的亲缘组织的权力。这些努力并不完全成功，甚至也不是统一地开展的。婚姻法运动遇到了抵抗，以致在1953年以后它的贯彻有些放松。另一方面，中共法律、政策和宣传的方向则是不可更改的。旧的宗法体制也许将非正式地延续下去，但这只能在法律限制和政治威胁的约束之下。

家庭改革的第一个高潮在50年代中期的体制化过程中消退了下去，但大跃进带来了第二个高潮，它向核心家庭结构本身发出了短暂的挑战。尽管彻底重建家庭结构并不是大跃进的首要目标，但1958年的大众动员是对单一家庭结构的严重挑战。劳动力的扩展使许多妇女走出家庭，而某些工作则要求家庭的分居、居住地的变动或是夜间不归家。公社食堂供应饮食，迫使许多家庭上缴炊具，公社幼儿园和敬老院为婴幼儿和老年人提供护理。但公社的实验并未继续沿着这些路线发展。全国从未统一形成最激进的公社生活特征，政策在1958年冬到1959年变得温和了。大跃进对家庭的政治威胁被此后三年农业歉收的实在威胁所取代。度日艰难反映在生育的急剧减少上；在最坏的一年即1961年存活下来的儿童数目，只是恢复以后的1964年数目的42%。

官方关于家庭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作用的新观点，紧随大跃进以后的调整而来。家庭在此前是被怀疑的对象，中共欲使之中性

化,甚至为了革命事业而牺牲家庭,但现在却被看作国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可能盟友。文学作品中对亲缘关系、对父亲和“老农民”等传统权威形象比较同情的描述,是对这种新态度的最好说明。按照官方的观点,放松此前对家庭造成的压力(这反映在调整政策、报刊评论和文学作品中),并不表示要倒退到诸如此类的传统价值观。而是承认社会变革是个长期的过程,可以通过改革旧社会机构过程中的那些正确的行为典范来推进社会变革。家庭和乡村可以成为社会化的积极推动者,可通过它们来促进生产技能、勤奋工作、社会服务和尊重权威,从而推行国家的政策。

然而,中共利用家庭在社会化中发挥影响力的做法要冒严重的风险。它怎么能够保证,人们对(即使是部分改造过的)传统社会机构比较热情的态度,不会鼓励旧价值观与新价值观同时争相表现出来?事实上,60年代初期的证据表明,亲缘关系对地方政治的影响、包办和买卖婚姻、腐败和个人膨胀,以及其他封建的做法仍然继续存在。这种倾向并非领导人的宽恕所致,也不能因为它在这段时期修正主义的经济改革之中繁衍而完全把它归咎于社会政策。可是,对传统宗法关系一定程度的容忍却属于利用家庭稳定化影响力的政策内容。

对家庭的态度反映在中共60年代的基本困境——如何将权威的维护、稳定与继续革命结合起来——之中,因而也必然要带到社会主义教育和文化大革命中。正如人们可以预料的,文化大革命初期尖锐地批判了带有传统特权色彩的关系。中共再次鼓励青年人的独立性,有时还谴责家长和长辈。家庭虽不是特定的敌视对象,但它也没有免遭革命斗争的打击;文化大革命要求家庭自身“革命化”,毫不畏惧地根除任何可能延续或产生的邪恶倾向。一些家庭由于个别成员的厄运而惨遭破坏,其他许多家庭也受到了意识形态的冲突,人们企图与有可能受批判的亲属划清界限,这也破坏了家庭。文化大革命中,尽管家庭内部紧张关系在恶化,但其基

本家庭类型仍遵循 60 年代初期开始确定的倾向。

家族的组织力量消逝了，青年和妇女的地位大大提高，国家或集体确立了对亲缘单位的正式权威。但核心或主干家庭仍然是居住和抚育子女的首要单位，它继续充当重要的经济单位，吸收其成员的收入和开支，提供某些教育和卫生消费，照顾中国社会中大部分老年人。尽管中国在婚姻法的改革方面有了进步，但许多传统的婚姻方式——买卖婚姻，新婚夫妇居住于父系地区，以及某些父母（不太正式地）干涉子女择偶——仍然是普遍的，干部虽然不予认可，但却能容忍。城市家庭要比农村家庭更接近官方的模式，在城市可以预期传统习俗的衰落，但看起来家庭革命已经到达了一块高地，最初提出的许多改革已经在实质上满足了国家的需要。

80 年代再次出现中国家庭的重要变革阶段。60 和 70 年代家庭增大的许多负担减轻了。1980 年 9 月生效的新婚姻法允许以感情破裂为基础的离婚，因而使离婚更加容易，这导致离婚诉讼案的急剧上升。这一法律上的变化促使中国爆发了一场关于婚姻和离婚基础的道义性的讨论。也许最重要的是，意识形态对家庭关系的压力减轻了，经济繁荣减缓了家庭的经济问题和住房短缺。住房短缺曾迫使年轻人住在父母家中，并导致城里人过早的婚姻登记，原因是可排在婚房登记表的前面。1980 年以来，许多城市开了“婚姻介绍所”，为年轻人提供了社会主义婚姻介绍的新形式。总之，目前对比较私人化和物质化要求的容忍与规定，使有关家庭和日常生活的问题处在公共政策更高的位置上。

由农业生产责任制带来的变化对于农村家庭生活来说，也许要比婚姻法规的变化更显得重要。1979 年实行、并在 1984 年作为长期政策固定下来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允许家庭与生产队订立使用资源的合同，向队里上交商定的产品数量，自己则留下剩余的部分。事实上，家庭虽然还不是生产队资源的所有者，但它确实恢复了作为生产单位和消费单位的角色。从合作社成立的 50 年代

到 1979 年,生产单位都比家庭大。家庭被看作是社会单位和消费单位,但生产决策、任务分配和报酬都是集体决定的,家庭收入与生产队的整体收入紧密相联。现在已不存在对家庭收入的限制,不少农民家庭变得相当富有。对资源的控制和家庭的成败使其成员比以前更紧密地维系在一起,也加强了家庭的权威结构。这反过来又削弱了地方党的控制力和党动员各种能量来开展其本身工程的能力。农村地区迷信的再次兴起是意识形态和组织薄弱的征兆。新政策也导致农村贫富家庭的两极分化,这有可能带来麻烦。即使每个人都从现代化政策中得到好处,但比较成功的农民也会由于利润再投资的机遇而按指数增长他们的财富,同时也促使他们介入地方领导。人们可以预期,贫与富、强与弱之间日益增长的鸿沟,会使地方上产生平均主义的压力。当然可以预料,中共将以新政策对产生的问题作出反应,但现领导将要保持现行政策的锋芒,同时克服其负面效应,而不是改变政策的方向。

有一项政策使得该政权与中国人家庭的私人愿望发生了冲突,那就是人口政策。中国的人口政策经历了几个阶段。1949—1953 年,政府希望人口增加,因而限制堕胎,禁止绝育。从 1953 年到 70 年代,政府已认识到人口问题的存在,但控制措施不力。同时,平均寿命和收入的增加以及婴儿死亡率的降低导致以 1963—1972 年为高峰的人口爆炸。在农村地区,鼓励生育不仅来自大家庭是财富和老年人保障的来源这一传统观点,而且还源于公社的分配政策。到 70 年代末,原先批评节制生育理论的毛泽东开始支持晚婚和更强硬的生育控制。这些政策使人口出生率大为下降。但在 80 年代,该政权面临着很困难的形势。60 年代人口高峰时期出生的一代在这 10 年到了结婚年龄,由于经济繁荣和稳定,住房条件迅速改善,家庭作为生产单位而得到了强化,他们生育的愿望也更为强烈。可是,生育大军是如此庞大,以致即使一个家庭只生一个孩子,到公元 2000 年也会净增 2 亿人口,如果一个家庭生两个

孩子,那就要增加4亿人。因此,该政权采取了除特殊和非常情况外,每个家庭只生一个孩子的严厉政策。这一政策带来了杀害女婴的意想不到的后果,因为只有男孩才能续家庭之脉。政府对此作出的反应是发起了一场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生动感人的运动。家庭的私人利益与公共人口控制的必要性之间的矛盾,或许是80年代政府与家庭紧张关系的最大来源。

共产主义社会中家庭成了合作的机构,而不是受打击的机构,其部分原因是家庭本身生存的力量,是它满足人的需要的那种能力,而别的东西却无法满足这些需要。精英们还发现,像第一次推进婚姻改革和1958年的大众动员时那样极端破坏家庭的做法是反生产力的。换言之,他们含蓄地容忍某些传统做法,这是有经济理由的,这种容忍似乎加强了社会稳定性和经济生产力,正如保留家庭承担某些福利费用的做法降低了这些方面的公共花费一样。最后,其他领域的改革(教育、经济的集体化和创造新的政治组织)既规定了、也限制了家庭的社会化作用。随着时间的推移,受到其他社会化因素影响的家长更可能反映官方的伦理,而机构的变化也降低了家庭相对于公共组织的作用。所有这些考虑都有助于解释中共为何降低它的某些革命价值观的要求,例如争取妇女在婚姻关系和作用中的完全平等,以换取家庭在新社会中地位的稳固。

教育制度

1949年以来中国所推行的公共教育制度是国家在改变中国人政治态度方面最广泛而有效的推动力。中国在建立和扩大这一制度方面取得了惊人成功。小学入学率现在达到93%,这一数字接近工业化国家的水平,比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高出30个百分点,而1949年的入学率只有25%。初中入学率为50%,高出1949年的5%许多。1/3的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或特殊中学,1/10的高中毕业生升入大学。中国教育体系中全部入学人数为2亿5千万,

相当于全部发展中国家的 40%。还有大量的电视教育、成人教育和师资培训项目。

这一教育制度既是该政权对政治社会化兴趣的受益者,也是其牺牲品。从 1957 年到 1977 年的 20 年里,教育的首要目的是推广革命的价值观,例如劳动光荣和集体的重要性。毛泽东主义时期的平均主义成了最大限度地扩大教育机会的时期,但它的反智的成见也导致教育质量的严重下降。自 1978 年以来,对教育作了重新导向,规定它为经济现代化服务,意识形态工作比较地不重要了,当然仍然起着突出的作用。教育优先性的变化使得强调的重点从教育在量上的扩展转移到其专业的质的提高。小学入学人数随着学龄儿童的减少而降低,但中学入学人数的缩减则是调整和关闭低水平学校的结果。当然教育仍继续其社会化的使命,它按照毛泽东以后政权的新的优先性安排来实现这一点。

这并不是说,这个曾经产生过勇于献身的毛泽东主义者的体制,如今就可教育出现代化的年轻分子了。教育在培养未来精英所应持有的那些态度方面,从来就不是完全成功的工具。其他社会化力量的影响,精英们就教育的功能和内容而展开的斗争,学校在完成赋予自己的任务时在能力上受到的限制,都使得学生不会只遵从一种单一的态度模式。而且,教育制度还担负着变革的长期责任。不像家庭可以在每个人的敏感年龄影响他们,但其本身却难以渗透,学校则受制于高度的国家控制。如果说,传播网和概括化的政治经验是以相当不平衡和不可预测的方式对成年人发生最大影响的话,那么,学校则提供了与大多数学龄公民持续的结构化接触的机制。

中国的教育制度与美国的教育制度在复杂性和地区差别上正好相反;而且其政策在若干年内变化很大,因此对这一制度的概括自然就是很一般性的。它包括 5 个主要部分:学龄前教育、小学、中学(包括初中、高中和各种职业与技术学校)、高等教育机构、与较

标准的全日制学校的各个层次相对应的各种电视、业余和半工半读的学校。尽管这一制度是中央集权的，完全由中央的部委所指导，这些部委为教育管理和内容确立全国标准，但这一制度中也有许多差异。初级教育机构的质量不等，从城市让学生享有最好的教学和物质资源的重点学校，到没有窗玻璃，请本地农民当教师，只备有教科书、桌子和凳子的农村学校。特别是在学龄前、小学和业余教育方面，地方单位和自愿者开办了一些民办学校；此类学校虽然也需仰仗政府的认可和规定，还可能接受补贴，但它们毕竟向教育事业注入了公民参与的因素。学期和课程的长短在同一层次的所有学校并不都一致，而且自1949年以来，中央教育政策也常常修改。

从政治社会化的角度来看，推进普及教育是这一制度最恒定的目标。为了把社会化的责任转向公共领域，广泛地提高群众的文化水平，以此来促进持续的政治教育，提高其技能，学校必须实现学龄组人口普遍入学。当然，普及教育对于整个人口是项困难的任务。1956年，面对当时70%的文盲率，政府提出了12年扫盲计划。1983年，由于34%的成年人仍然是文盲这一现状，政府又一次发起了扫盲运动，1990年的预定目标是实现普及小学教育。当然，特别是考虑到中国语文达到识字水平的困难，扫除这34%的文盲仍然是项历史性的成就。在实践中，学龄儿童入学率日益增长的高数字也代表了重要的进步。尽管小学入学人数随着该年龄组人口数的减少（由于计划生育）而减少，但该年龄组入学的百分数却仍在逐渐上升。然而，由于中国精英强烈地关注公民普遍的态度变化，有可能被某些人看作是“重要进步”的东西，却并不一定能使精英满意——因而中国政治对教育制度的争论才会如此频繁，并占据了核心的地位。

小学担负的重任是实现普及教育和达到与此有关的基本文化水平。文化大革命以前，标准的初级教育是6年制，始于7岁儿童，

习惯上分为四年初小和两年高小。现在的结构则是5年一贯制教育,随后是初中阶段。50年代的入学人数大大提高,达到1958年的8640万,占当时小学年龄组(从7岁到12岁)人口的67%。事实上,接受完全初级教育的百分数自然低于这个数字。有可能把某些由于推迟入学而超龄的学生也包括在内,这种学籍登记法并不能保证6年制教育的完成。在许多农村地区,其标准显然只是完成4年初小教育。而且,随着60年代初入学率的放缓或下降,而人口则继续增长,1966年也许标志着文化大革命前常规学校入学人数的一个高峰期(至少是指学龄人口的比例)。

50年代中学的扩大甚至更快,但仍然只有人口中的少数人可以入学。其基本职能是提供进一步的学术、职业和政治训练,以便选拔那些可作为中国新政治后备军的学生。这一制度主要依靠常规中学,它们培训了绝大多数的新教师、技术员和下级政府干部。由于在这一层次上有各种各样的学校,因而难以估量中学的全部入学人数;但常规中学在1958—1960年间约达到其高峰的1千万人。因此,大约只有10%的小学毕业生升入常规中学,而其中的大部分都只完成初中学习;大约1/6的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

50年代初期和中期发展最快的是高等教育。入学人数从1949年占该年龄组的0.3%发展到1958年的1.6%,10年内增加了5倍。大专院校的数目从205所增至791所。50年代晚期是入大学的黄金时代。1957年,应招收的大学生人数高于高中毕业生人数。1960年,高等教育达到了大约1百万人入学人数这一高峰,直到1979年才超过这个数字。与人口的规模相比,1960年的比例数字大概要到80年代末才可达到。

总的来说,常规学校制度在50年代末大大地扩大了教育机会;但这种扩大是不平衡的,它有利于城市地区的中等教育。计划制订者对农村地区普及教育任务的庞大规模忐忑不安,而现代化的任务又要求迅速扩大专业技术教育。中国教育政策的基本理念

则融合了几种因素,包括传统中国人对教育的尊重,现代教育是解决中国问题的关键这个人们在整个 20 世纪中都持有的进步信念,以及苏联模式的影响。到 50 年代中期,教育进步显然已失去平衡,该制度缺乏明确的变革中心。有人认为这一制度只给少数人较高级和长期的教育(提高了这些人纯粹当官的希望),同时也限制了农村地区和劳动人口的教育收益。

对此的反应是出现了两条主要的改革路线。一条路线是建议改革常规中学,要求减少学习时间,不太强调专业的学术训练,在常规学校教育课程中增加一些工作或生产经验。另一条路线是在大跃进期间竭力扩大工人农民接受教育的机会,以便扫除文盲。除了在这一方向上进行的教育建设注意力的重新定向之外,还引入了两项重要的新政策。第一项政策是“民办公助”。它要求地方开办它们自己的学校,建造自己的校舍,为教师提供膳食。这就减少了教育发展对中央计划和财政的依赖。其结果是,1958 年报道的入学人数取得了惊人的增长:一年之内小学人数增加了 34%,中学人数增加了 42%。第二项政策是扩大业余和半工半读学校。自 50 年代初期以来,此类学校以各种各样的形式出现,但强烈地推进此类学校的发展,以此作为常规全日制中学之外的另一种选择,则是大跃进的一个突出特征。业余教育实质上是成人教育项目,往往由地方劳动单位组织,为劳动者提供基本的文化、职业技能和政治训练。半工半读教育形式多种多样,在许多层次上以不同的管理方式开展,学习和工作经验的结合方式也各不相同。这些学校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年轻人,试图开展一种名义上接近常规学校课程、但又不使学生脱离他们的生产岗位的教育项目。其最好的例子是农业中学,它在 50 年代末兴起,是对常规中学未能为农村青年提供恰当教育的一种反应。仅在 1958 年,在半工半读项目上,小学的入学人数就增加了 333%,中学增加了 85%,高等教育则增加了 100%。

正如 1958 年的学生统计所表明的,这种教育改革也被作为大跃进特征的瞬间进步的假象所掩盖。大跃进的失败,经济危机和此后的调整政策,学校体制内部许多人普遍的惰性或抵制,都要求教育上的大量调整和重新定向。从理论上说,常规中学遵循更加无产阶级化的路线,在其政策中突出政治和工人阶级,要求教员和学生参加体力劳动。但在实际上,这些措施的常规化却使其影响力最小。考试成绩是入学和成就的主要标准:实际上,这意味着中产阶级的子女获得超比例的成功。业余和半工半读学校保留了下来,继续为那些被排除在常规学校之外的数百万人提供政治和实用的教育,这至少是部分地实现了在设置这些学校时希望它们发挥的功能;但在教育质量和社会声望上,它们仍低于常规学校。毛泽东主义的平均主义与既成的社会分层之间的紧张关系,最终导致文化大革命对既成教育制度的首当其冲的批判。

从某个方面来看,文化大革命以更加极端的形式回到了大跃进的教育政策。它要求所有教育机构以半工半读为基础;学生在入大学以前要进行两年的体力劳动;教师则被送到“五七干校”重新建立与群众的联系。对个人革命品质的估价取代了作为首要晋升标准的入学考试和学术成就。初级、中级和高级教育的年限分别减少到五年、四年和两至三年,10%的上课时间是政治学习。大学入学人数锐减,小学生人数增加了,中学生人数则增加了 4 倍。它完全倒转了 50 年代的教育倾向,出现了与之相反的失衡。

文化大革命的另一更具破坏性的方面,是它在教育领域强调阶级斗争的后果。1966 年底,学校系统全部停了课。小学于 1968 年春重新开学,中学在 1968 年秋,大学则到了 1970 年才重新开学。但长达 4 年的教育损失还不是其最严重的危害。知识分子被打成坏分子中的“臭老九”;校园和校舍成了打派仗的致命战场;以无产阶级的名义破坏了无价的历史文物。文化大革命使整整一代人失去了正常受教育的机会。这种损失由于毛泽东以后的领导层

十分强调教育资历而显得特别令人痛心疾首。

1978年以来的教育政策看起来回到了50年代的政策,但它们也是对这中间20年的成就和失衡的一种总结。像50年代一样,此时再度强调高等教育;但毛泽东主义时期小学和中学教育的巨大扩张却使得加强高等教育更为可行和紧迫。对早期的扩张也需要进行质的调整,这一点由于文化大革命中的混乱和反智主义的价值观而显得特别有必要。当局发现53%的小学教师和70%的初中教师不合格,于是出现了大批师资培训项目。1983年,教师总数中的1/5都参加了某种形式的再学习。由于质量调整,许多中学被关闭,因而导致中学入学人数的相应降低。最有争议的改革是重新建立了重点学校制度,即优先配置某些小学和中学的教育资源,并实行竞争性的入学政策。重点学校首先在50年代建立,但在文化大革命中因为其精英主义倾向而被批判和废除。

当然,并非所有的政策都是紧缩性的。教育预算、研究生院、大学、电视教育和幼儿园仍在扩大。1979年建立的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到1982年已有41万学生,是常规大学生人数的35%。在扩大和调整期间,教育制度越来越迎合更加复杂化的经济的需要。

在中共领导的政治社会化过程中,教育制度的作用仍然是重要的,但由于改变了文化大革命的价值观念,弱化了意识形态和重新强调教育的训练职能,教育制度的作用便发生了混乱。成功的学生有理由主动倾向现代化,因为他们所受的教育将使他们有资格担任领导角色。但70年代意识形态的突然转向在大学年龄的成年人中产生对意识形态宣传的讥讽态度。在较年轻的学生中可见现行优先性选择的影响。上海一项对小学生的调查指出,四个最喜欢的职业选择是科学家/工程师、解放军战士、工人和“服从祖国分配”。上海的高中毕业班学生选择最多的次序是:工程师、医生、技术员和记者。可是,在这两个层次上,农业是最不情愿的职业;在上等级的学校,政治是最不受欢迎的科目。

尽管学生不只是简单地接受灌输给他们的价值观,但学校对1949年以后中国政治社会化仍具有很大的影响。用任何比较研究的标准来看,中共在长时期内从事外在的政治教育,在基本授课内容(最突出的是在标准的教科书)中灌输政治信息和必需的政治态度,以此而使学校高度政治化了,这种努力使教室中渗透了官方关于公共和私人道德的观点,建立了党对整个制度的监督和控制。其结果是,某些政治主题成了学校经验中重要而不可回避的部分。从这个制度本身来看,这些主题没有一个是令人惊奇的,但在此应指出其中最突出的部分。其一是爱国主义,努力表述有关中国、它的成就和资源的基本信息,培养热爱、忠于和尊重它的情感。另一个主题是支持共产主义政治制度,学校传授有关中共及其领袖特别是毛泽东的历史和成就的知识,把党描绘成国家的仁慈而公正的领导者,从而强化了这种支持。与此相对的是公开批判反面的政治模式,如封建主义、国民党、帝国主义和“四人帮”。最后,政治教育大力强调模范公民的品质:为了社会和集体而辛勤工作,勇于牺牲和遵守纪律。鉴于大多数人口现在都在共产主义制度下接受过某种常规的教育,鉴于各种各样作为常规学校补充的非常规教育项目,我们可以断定中国会产生广泛的服从意向(其基础是认同于国家政治体制),与之俱生的还有一些公民团体,这些团体的成员对政治具有更专门化的知识,并对自己在政治中的作用具有更多的参与意识。

这一断言依赖这样一个简单化的命题,即中国教育的政治内容是足够强大的,以致对其人口具有某种长期的影响,其人口也越来越由那些参与政治的公民所组成。当然,仍然存在其他的许多影响力,它们抵制甚至反抗该教育制度的压力——例如,传统政治文化的持续影响,以及当代社会其他方面与此相反的社会化经验的可能性。这一教育制度本身在政治社会化上也并非毫无内部冲突——这种冲突的表现是在坚决导入革命政治文化因素的能力方面

作出的妥协。毛泽东主义时期的一个最尖锐的矛盾是遵从政治权威和鼓励个人积极性之间的矛盾；前者是无条件地满足党的要求的服从导向，它并不总是能够与后者朝着个人政治创意和行动的参与导向相一致。毛泽东以后社会化的主要紧张关系是社会的集体主义结构和价值观与作为现代化政策基础的物质刺激之间的矛盾。政治社会化应当如何在一般教育过程中占有突出的地位，在这个根本问题上也存在着矛盾。这一问题的根子是“红一专”问题：如何在下述几个方面的要求之间保持恰当平衡的问题，一方面是旨在实现态度转变的政治教育的要求，另一方面是为经济改造服务的技术教育的要求，还有在有限的教育资源中最好地调节国家发展的要求。下面的讨论将表明，这些都是继续困扰政治社会化过程的矛盾；而这些矛盾的存在本身和精英们围绕它们而展开的争论的激烈程度也表明，新教育制度正在中国政治文化中打下自己的烙印。

传播网络

中国的政治传播，正像在其他社会一样，包含了大量而多样的信息。尽管人们可能会把中国看作是比较封闭的系统，其中的传播类型和传播媒体通常受政府的控制，但它使那么多的活动领域政治化的倾向也导致大量政治信息的流动。我们对此的兴趣首先是在有关传播媒体的政策方面，这是由于传播政策既反映了该政权对信息可获性的态度，也规定了可公开获得的信息内容本身^①。有

^① 对中国传播媒体的广泛考察，可参见 H. 雅各布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部的传播系统》，载《美国信息中心研究报告 R-22-83, 1983 年 12 月》。有关中国传播媒体的最丰富的资料来源是 1982 年开始出版的《中国新闻年鉴》。还可参见 J. 霍金斯《中国的传播媒体》，伦敦，1980 年；G. 宋编《中国的大众媒体：形成新政治类型》，夏威夷大学出版社 1978 年；A. 刘《中国的传播与国家整合》，加州大学出版社 1971 年；等等。

关政治传播的其他重要方面,如政治利益表达,与作出和执行决策有关的需求与交换,将在此后的章节中考察。

中国的公开传播网络几乎独一无二地是官方的(国家或党的)事业,其内容和管理都受中央政治权威的控制。这种官方垄断公开传播的组织是复杂的。国家机构管理最主要的媒体(如新华社、电台、电视台、电影工业和大部分出版事业),但中共和它支持的群众组织也出版重要报纸和期刊。一般报纸由相应的党委直接控制。例如,《人民日报》是中央委员会的机关报,《陕西日报》是陕西省委的机关报,《西安晚报》是西安市委的机关报。然而,不管管理的来源和级别如何,所有这些媒体都受制于中共中央宣传部的总体控制 and 政策。中宣部通过它负责特定传播领域的下属部门和它对下级党的宣传部的权威,确保所有的媒体在以书面和口头文字传播信息与观念的过程中遵循党中央的政策。

党对所有公共传播的监督在实际上并不能保证传播媒体总是以一个声音讲话。国家、党和群众组织的各级单位在操作控制上的分工导致了对中央路线的某些偏离。而且,这样的中央路线往往是含混或有争议的,其结果是不同来源传出的信息之间有意无意的冲突。在文化大革命的头一年,中宣部本身也分裂了,这就突显出传播媒体在政治路线问题上特别脆弱。脱离完全的控制并不能改变从这种竭力实行控制的做法中概括出的两点。第一点是通过该体制传播的所有信息实际上都是中央或下级领导为了实现中央意图而批准公开传播的。公众被告知领导希望他们知道的东西;竞争的或矛盾的信息不可能从有组织的媒体中得到反映。因此中国媒体中的几乎每一条新闻都具有准官方的性质;之所以发布它,是因为它对现行政策有积极意义。政治上中性的新闻如事故和小型灾难则受到忽视,而与现行政策公开冲突的新闻通常是内部纷争或即将出现政策变化的迹象。另一个概括的特征是一种权威等级制意识渗透于该体制中,它在事实上对于其有效运作也是重要的。从

更权威来源的传播讯息要高于较低级别的讯息；矛盾和混乱的解决需要来自上面的指示。假如最高权力机关没有统一的指示，下级传播管理机构和政治实体一般就采取无所作为或矛盾的态度。

中国政治传播的第二个特征是意识形态及其特殊词汇的支配性影响。正如舒尔曼所指出的，官方控制传播的“封闭”效应不光是保守秘密或书报检查制度——许多重要的信息都公开传播了——而是要求传播以官方意识形态的语言进行^①。具有特殊意识形态意义的概念和用语成了大众传播的一个独立的语言系统；它为“讲”这些话的人提供了一种统一的联系和机制，而同时把不讲这些话的人或在其中没有地位的概念排除在外。正如所有的语言一样，使用这种语言不仅要运用某些词，而且要赋予这些词以意义明确的思维方式国际化。其结果是，通过了这一传播系统的许多东西首先是给这样一些精英和亚精英看的，他们能够理解这些东西，并有责任通过恰当的解释并参照本地的情况来向一般民众传播它们。

最后，中国大众传播的风格特别具有教育性。它提出问题，进行论证，并且得出结论；讲道理、进行劝说，试图指导公众接受某个特定的观点；采用口号和易于记忆的方法（如用数字来概括若干论点，一旦记住了这些论点以后一般就只用数字来代表）来使人们便于背诵和传播这些原则；通过好典型和坏典型来说明如何贯彻政策——应当模仿哪些经验，禁止哪些经验。正如大跃进中的一个口号“全国是个大课堂”所表明的，传播系统在对全国人口进行教育或再教育的过程中起了关键的作用。尽管毛泽东以后时期媒体的意识形态和教育色彩已减少了许多，但与西方的媒体相比，这些特征仍然突出地存在着。胡耀邦在1985年的一次重要的政策声明

^① F. 舒尔曼《共产主义中国的意识形态与组织》第2版，加州大学出版社1968年，第58—68页。

中,再次强烈肯定了媒体的作用是“党的喉舌”,批判了媒体是自主的盈利事业的观点。

在中国,政治传播因所传播的听众和所使用的媒体而异。就所传播的听众而言,我们可以将之分为对外媒体、内部媒体、特别媒体和群众媒体。大众传播概念还可进一步分为书报、电台和电视。主要对外宣传工具包括6种语言的短波广播、新华社电讯、各种杂志(特别是《北京周报》和英文报纸《中国日报》)。《中国日报》在国内也有大批读者;其2/3的读者是中国人。它在1981年5月开始出版,在其头两年有64000个订户。

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只有中国的许多内部报刊才发挥了向读者提供信息的功能。由于内部报刊的读者是受限制的,它们所传播的信息就不一定受到严格控制。内部传播系统很广泛,并有许多用途,但其运作的细节自然是局外的观察者所无法得到的。许多国内报刊都标明“内部”;例如陕西新闻研究所出版了一份内部季刊《新闻研究》,而它主要是为职业新闻工作者服务的。同样,未能通过审查、不能公开发行的书籍有可能以内部为基础发行,许多级别的党组织有它们自己限制发行的出版物。某些内部出版物刊载对于现行政策的限制较小的讨论和争议。决定内部出版物发行范围的基本原则是“需要知道”——一个工作单位可得到适合其职能的内部材料。

从政治社会化的角度来看,最有趣的出版物是可获得更多外部世界新闻的出版物。有两份特别值得注意:《参考消息》和《参考资料》。后者受到的限制最大,它每天出版两期,每期约80-90页,其内容大多是从外国新闻媒体翻译过来的。它类似于美国中央情报局用于对外广播信息服务的《每日报道》,其区别是《每日报道》不属于机密,而《参考资料》是高度机密的。与此相比,每日4版、刊登外国电讯报道的《参考消息》则是世界上发行量最大的“机密”报纸。有时在《参考消息》上译出的文章是经过歪曲的,但它基本上是

对世界新闻报道材料的可信的译文；它确实也包括批评中国的材料。它的 850 万份的发行量比《人民日报》的 520 万份还多出不少，相当于美国 10 种最大报纸发行量的总和。通过《参考消息》，受过教育的中国公民可读到相当多高质量的国际新闻。

专业化出版物是中国媒体中增长最快的。仅在 1982 年，其发行量就增加了 320%，当然，这种增长的相当部分是如美国的《电视指南》一类的报刊，像在美国一样，它们具有最大的发行量。除了消费者杂志和体育杂志以外，专业和职业出版物在为社会各方面提供相关信息方面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假以时日，这些专业和职业期刊也许将加强中国社会不同部分的集体认同感和自我意识。

群众媒体包括可公开获得的一般新闻来源。它们具有许多种类明确的选择顺序。尽管电视和广播具有较多的听众和观众，但作为记录下来的新闻，印刷的媒体则具有最高的信誉。在印刷物中，报纸按其所属党委的地位而被规定了等级。《人民日报》是权威的全国性报纸，相当于苏联的《真理报》。然而，《人民日报》一般被认为是呆板的报纸，而其重要文章则由其他所有报纸转载。省级报纸具有相当于《人民日报》两倍的综合读者数，而省级以下报纸的读者层则相当于省级报纸的两倍。大众出版物中发展最快的部分是市级晚报。这些报纸通常比相对乏味的省级和全国报纸更生动，言之有物，当然它们也传达更具地方性和娱乐性的信息。

近乎专业性的报纸是些全国性的报纸，如《工人日报》、《解放军报》、《中国农民报》和《中国青年报》（系共青团机关刊物）。最重要的半专业性杂志是《红旗》，它是中央委员会的理论刊物，向中共提供意识形态的指导。虽然一般人都可得到这种杂志，但只有那些对中央委员会的理论和政治关注点相当感兴趣的人才会定期读它。新刊物《半月谈》和《瞭望》则提供了有关全国政治和人事的更具可读性的信息。

虽然电视正在迅速增加其观众数目，但广播也许仍是中国最

广泛使用的传播工具。广播新闻系统从中央通过省级，一直延伸到几乎涵盖整个农村人口的有线广播网。每个级别都广播全国新闻，然后再加上本地新闻、娱乐和教育节目。大多数广播节目使用非常标准的普通话，但许多省份也还设有少数民族语言和方言广播。听众对节目的兴趣很不同。北京的一项调查表明，76%的城市听众对新闻感兴趣，而农村听众对此感兴趣的只有39%。与此相比，62%的农村听众喜欢一些特定的小说，而城市听众对此感兴趣的只有37%。

电视作为信息媒体正在迅速增大其重要性，可与它在西方的作用相比。1982年，在北京，86%的城市工人家庭和33%的农民家庭有电视机。当然，可以预期北京的电视拥有率要远高于全国其他地区之上，但广播网确实在改进（借助于中国1984年发射的通讯卫星），私人拥有的电视机正在十分迅速地增加。尽管新闻是城市地区最受欢迎的电视节目，但农民对电视新闻的兴趣甚至还不如广播新闻，他们更感兴趣于电影和戏剧。后者也受到城市观众的欢迎，当放映一部流行的电视系列剧时，如1984年春播放的一部激动人心的武打片，似乎全中国都在打开电视机观看。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中国的传播媒体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增长是其主导趋势^①；然而，文化大革命严重地影响了媒体发展的某些方面。它对印刷品的数量具有某些影响，但最严重的影响则是限制媒体的种类和内容。1966—1968年间，在印刷的全部书籍中，至少1/3是毛泽东的5本书，包括20亿册的“小红书”《毛主席语录》。实质上，文化大革命把中央控制的媒体简化到仅作宣传的功能，在毛泽东于1976年去世前，控制媒体一直是极左派的主要力量所在。1978年以来，媒体中的信息部分扩大到远超过文

^① 作者在此根据《中国新闻年鉴》，1983年版，第529—534页的统计数字列了有关中国传播媒体增长的简表，译文从略。——译者注

化大革命前的最高水平,当然党的控制,意识形态的正统所划出的界限,以及大部分新闻/宣传的教育腔调依然存在。

自然,媒介的可信性问题并不是统计一下其可获得性的情况就能回答的。中国公民是否符合下述观察家对50年代洗脑筋的形象所作的绝妙描述?

“一个好的中国公民今天发挥的功能就像一种收音机。在北京的某个地方建立了强大的电台,广播供人重复的正确思想和词句。成千上万的头脑将它们接收下来,然后成千上万张口再像扩音器那样重复它们。”

抑或中国深通世故、多少已疲倦了的宣传消费者很像美国广告的消费者?对这一问题的回答需要有关中国媒体观众的资料,而迄今为止还未开展可以肯定或否定那些猜测的研究。但中国科学院新闻研究所1982年对北京的媒体观众进行了大规模的问卷调查,包括有关新闻的可信性问题^①。其调查结果表明中国观众持高度批评的态度,但并未完全疏远。尽管答卷人回答不同项目时的差异饶有兴趣,但一般来说,大多数人认为新闻“基本可信”;可是,只有少数人肯定它完全可信。不相信新闻的理由包括歪曲和刻板,这是宣传的通病。显然,该政权为了使媒体服从政策,在观众信誉上付出了高昂的代价。另一方面,通过《参考消息》,或者直接通过美国之音、BBC和莫斯科广播电台等外国新闻,以及通过谣传和自己的经验,公民们相信他们并不只是接受官方媒体呈现给自己的一个梦幻的世界。

新闻以外的大众传播媒体包括电影和剧场表演。中国的电影工业是活跃的,尽管它仍在发展中并且特别易受政策变化的影响。1949年以来已生产了足够多的影片和放映设施,使得在城市看电

^① 作者在此翻译转录了《中国新闻年鉴》,1983年版,第278—280页上的两张问卷统计结果表格,译文从略。——译者注

影已司空见惯。农村也通过流动电影放映队和在公社建立永久放映设施而大大地扩展了观看面。也许读报甚至对有文化的人也是难得的,与此相比,看电影轻而易举,又富娱乐性。尽管大部分农民每年只看几部电影,但电影在政府与大众传播方面具有巨大的潜力。剧场演出(话剧、歌剧、芭蕾和各种演出)在城市里频繁而又流行,巡回演出队不太频繁地赴农村演出。

我们尽管不可能准确地说出政治传播网对中国人政治态度的实际影响,但有关传播经验的强度差别的几点评论或许给这个问题注入某些亮光。第一,可以肯定,接受政治宣传对所有中国公民都几乎是普遍而相当频繁的事情。也就是说,实质上所有人都定期地曝光于至少是某些正式媒体(主要是报纸、电台和电影)之下,它们都有高度的政治内容。如此接受的积累效应也许提高了公民对政治人物和事务的一般知识,产生了与国家政治制度较大的认同感,并促进公民更多地接受精英的要求和价值观。然而,与较多的政治意识和知识相比,态度变化的程度也许最小,这只是因为一般的宣传不需要回应。不管媒体宣传多么频繁和广泛,其接受者仍然可能保持消极态度。如果消极性掩盖着抵制,那重复接受同一信息甚至可能产生负面效应。

上述讨论指出了与中国传播网有关的观众和媒体的某些方面,但还没有谈到它的一种最重要而独特的形式——在会议或小组讨论中的直接接触。尽管目前这样的会议比文化大革命期间已少得多,但它们至少仍然是国营工人和干部生活的一个重要部分。无论如何,要求所有党干部与自己工作单位的群众保持经常的非正式接触,并向他们论证党的政策。有几个因素可说明中国人为何强调政治传播中直接的个人接触。其中一个原因肯定是文盲的问题,如前所述,这一问题提高了电台和电影相对于印刷媒体的功用,这就影响了正式媒体的利用。另一个因素是苏联的例子,每个工厂都配备宣讲队,以便向工人面对面地宣传党的指示。

面对面的接触有时是唯一可行的传播方式,中共在此类情况下进行群众动员的历史经验,也影响了它现在的作风。除了这些具有特殊社会性的影响之外,面对面的接触事实上也是任何社会高度有效的传播方式。这些因素结合在一起,导致中国的传播系统偏爱直接的人际交流。

使这种传播方式得以实现的资源是一支政治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大军,其数量大到足以渗透到中国的每个工作和居住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早期,干部和群众组织的队伍还薄弱,正式传播网还有待建立,中共便训练了“宣传员”和“报告员”,他们负有将政府指示传达给人民的特殊责任。当行政和政治职位已填满,新政权取得了以日益增长的传播网协调群众的经验后,这些特殊的人员就不必要了。直接与群众接触的责任落到了地方亚精英的身上:基层干部,工作或居住团体指定的或自然的领导者,不占有高位的党或共青团干部,受过中学或高等教育的人,复员军人,以及其他一些没有特殊背景或经验、但个人积极上进、欲成为积极分子的人员。上级干部监督他们的工作,在必要时则通过亲自来访以支持他们的工作。中共要求这些下级干部和积极分子掌握正式媒体所揭示的政治问题,并引起公众的注意,必要时向群众作说明或劝导,以便赢得群众支持。他们实现这一要求的方式包括:通过学习时事政治的定期讨论小组,就特别紧迫的问题召开特别会议,或简单地通过日常的问答对话。当然,由于这些中介人员的能力和动机的不同,并不能保证这种传播形式的全部潜力都可发挥出来;但与个别公民建立人际接触,并了解他们的反应,这是该传播网的强大力量所在。

中国最广泛的政治传播发生于中共所称的“整风”、“斗争”和“思想改造”运动中。此时,特定的个人或团体在一个高度结构化的体制中受到批判,这一体制使任何人也无法逃脱与精英所规定的准则直接对照的命运。像1984-1985年党的整风运动那样的整

风,对准了各级或各方面的精英,特别是中共党员。一般情况下,他们要指出某些特定类型的缺点并交给官员去详加审查,以决定这些缺点中的哪一些属于正在开展批判的东西。尽管最终要点一些反面典型的名,但对受打击团体的大多数成员的处理则取决于他们在运动进程中的表现。整风(即承认错误,重新回到党的正统路线上来)而不是清洗,这是大多数运动的结果。但有些时候则具有明显的缺陷,其结果是降级或清洗,以及更敌对的斗争。斗争和思想改造是对那些政治罪名已经成立的个人进行政治教育的极端形式,无论这种定罪是靠整风运动,还是靠其他方式获得的信息而作出的。思想改造的结构和心理动机过于复杂,在此不拟分析^①。然而,这种改造在被改造者身上产生极端错误导向的能力,这一点却是毋庸置疑的,但它并不必然导致态度永久地转变到所希望的方向上。必须记住,只有比较少的中国人被迫接受这种改造技术——至少是在刚解放以后,当时地主或知识分子等整个社会团体都成了斗争和改造的对象。整风基本上是精英内部进行传播和控制的形式。斗争和思想改造则是对更有限数目的—一些人进行的政治和心理批判,首先是那些叛逆的精英和被打成该政权的敌人的人。

总的来看,中国已建立了一个现代传播系统的上层建筑,并继续发展其基础结构。其涵盖面对于城市和比较有文化、受过较好教育的公民最为完善。政治传播相当依赖于作为正式媒体补充的面对面的接触,特别是通过鼓励个人作出响应来实现。传播系统的整体影响对精英最大,他们更频繁地、并在较高的接触层次上体验这种传播的最广泛形式,他们也更可能涉及媒体产物的全部范围。从社会化的角度来看,这一制度在扩大政治知识和强调政治问题的敏感性方面更为有效,当然这种接受并不是毫无批判的。它在促进

^① 这个题目上的开拓性研究,可见 R. J. 利夫顿《极权主义的思想改造和心理学》,纽约,1961年。

态度转变方面的作用则比较可疑,但在面对面的接触中,它具有一种机制,可渗入个人态度的层面,这种机制或许促进了更多参与政治的导向。

政治和社会经验

社会化并不是在一个人童年或正式教育结束之后就完成了的过程。人在整个一生中,随着日常生活方式和理解重大事件方面的变化而加强、怀疑或改变了早年形成的观念,社会化因此而继续下去。1949年以后中国的领导人试图利用这一事实,即用他们的权力来培育他们所期望的政治文化环境,以此来塑造公共组织和活动。特别是毛泽东,他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性,认为有必要为检验和实现抽象的政治理念而提供、甚至创造机会。从毛泽东主义的观点来看,光学习政治观点和原则还不够;在政治原则真正变成一个人的社会存在之前,还必须付诸社会行动。中共为了促进它所期望的政治文化,竭力培养内在化的政治和社会经验,这种努力最明显地表现在政治运动和基层组织中,也表现在它强迫精英淡化自己的地位和特权这一做法之中。我们还要简略地考察比较概括化的、非结构性的政治经验对中国人口的影响。

中共的一项最具雄心的目标是使每个中国公民都加入基层有组织的定期政治活动,其实现的途径大多是参加群众运动、任基层政府的代表、获得群众组织的成员资格和参与初级生产和居住单位的管理。所有这些都是多功能的政治现象。这些都是为了贯彻中央政策、政治录用和控制,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为了地方利益的协调和决策而构建的。其社会化功能颇为重要,有时甚至占据首位。道理很简单:在共产主义之前的中国,大多数公民在政治生活中没有地位,也没有参与正式政府过程的任何积极意识;另一方面,共产党的目标就是使每个公民通过参加有关公共事务的集会、会议、讨论和选举而开始体验某种政治角色。在大多数情况下,真正发动

和控制这些活动的是上级权威,某些参加者无疑只是完成例行公事,他们对此几乎不理解,也没有什么热情。然而,这些并不是社会化本身可以藐视的局限性。即使这种制度是人为塑造的,这些活动是仪式性的,参加者仍然可学到有关政府过程、政治联合的可能性和自己与政治的关系等等方面。参与的行动即使是低效的,也有可能提高积极的政治认同感。

当然,这些现象并未能始终有效地培育有意义的政治经验。选举制度和基层代表大会在1954—1957年兴旺过一个短时期,在肯定政府的群众基础上起过重要的象征性作用,但它遭到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全国性群众组织的地方支部,如工会和妇联,为群众参加特定的如劳动保险和福利、儿童看护、地方纠纷的仲裁等提供了机会,当然,它们基本上是全国官僚等级制的一部分,因而在文化大革命中被弃置一边。文革以后,诸如此类体制化的群众参与不仅再度出现,其运作还得到了强化。本书第三章所描述的选举制度和人民代表大会系统的责任的加强,就不是一种孤立的现象。

群众运动可以看作是体制化群众参与之外的另一种选择,当然应当记住,这两者仅在其极端形式中互相排斥。群众运动的社会化影响力是多重的。群众运动是政治生活的焦点和大部分范围广泛的政治活动的中介,它将全体人民都卷入该制度所创造的整个政治环境,它在这方面做的事情比任何其他机制都要多。群众运动或许提高了政治在全体人民中的突出地位,在许多人中(至少有一例)激发了集体行动的热情,并使相当数量的人成为真正的政治积极分子。然而,由于群众运动常常带有过分的要求和政治威胁的性质,其负面影响也很大。大多数中国人看到他们自己的生活遭到一个或更多政治运动的破坏,或是了解那些深受政治运动危害的

人^①。政治社会化中最具建设性的建制可以说是生产和居住的团体，它们鼓励相当的民众参与自己事务的管理（例如工作安排、公共改造工程、分配制度，等等）。当上级权威和政策自由渗入这些团体时，它们为社区问题的公开讨论和采取行动奠定了最稳定的基础。

精英和亚精英比群众更多地参与上面所描述的各种活动，同时，他们自己也是某些强迫降低自身地位和特权的措施所实施的对象。其中的某些措施是明显的平均主义的，例如林彪取消军队军衔制和文化大革命中降低工资差别。而最大胆的措施则是所谓下放和与此相关的要求干部、学生和知识分子参加体力劳动的做法。此类自愿和强迫的做法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中盛行，其中的某些自愿做法虽然已经大大减少，但在毛泽东以后的时代仍然在继续。正如群众参与的机制一样，下放也是一项多功能的政策，它意在精简官僚人员，将城市里低效率利用着的资源转移到农村，同时也确立更民众主义的导向。然而，社会化的功能对于直接受其影响的特权阶层和了解其结果的群众都仍然是重要的。对那些已经在各个官僚机构工作的人员来说，下放意味着暂时或永远分配到下级，或是一种定期参加体力劳动的制度。对学生而言，下放则意味着自己最初的工作是分配到农村或边远地区（到60年代，它越来越变成永久性的分配），或是以工作经验来中断学业的某种方式。不管具体结局如何，这种做法企图让那些拥有或希望拥有官位的人尝尝体力劳动的滋味，克服他们头脑中存在的教育或政治资格可以免除艰苦工作的任何念头，并告诉群众，新中国将不允许其精

^① 对运动的成就和缺点的仔细评价，见 C. P. 塞尔《正在发生的革命：中国的动员运动》，纽约，1977年，第117—169页。对运动社会化过程的直接分析，见 S. 格林布拉特《中国社会的运动和越轨的产生》，以及 G. 本尼特《中国的群众运动和社会控制》，载威尔逊等编《越轨与社会控制》，第82—139页；等等。

英脱离普通百姓生活的现实,这种现实有时还是严酷的。

下放政策不仅遇到了来自精英方面的抵制,这些精英并不同情其目标,或是认为下放浪费了自己的才华,而且还受到了农民和基层干部的抵制,他们可能认为下放是破坏性和低效率的,或是觉得那些下来的人仍然从事可以获得的最好的工作。中国传统的学者和官员持有如此的特权地位,而今天的政治权威又握有如此的权力,在这样的社会,要打破地位的障碍,不可能没有痛苦。任何用来反对这种精英脱离民众状况的措施都会产生怨恨和混乱。对许多人来说,这种社会经验的功效也许被人们所怀有的被迫进行国内流放的怨恨抵消了。而且,这项政策还意味着有关人员的工作、研究和学术事业的中断。鉴于中国缺乏高技术人员,从现代化角度来看,让这些人花相当多的时间从事体力劳动,并没有什么意义。因此,下放政策渐渐放松,并在1977年中止,许多人对此感到满意。但60和70年代下放到农村的那些青年继续要求返回原籍城市。尽管他们举行了政治上令人难堪的抗议,但政府迄今尚未满足他们的要求。

政治态度还可反映这样的事实,即非政府培植、禁止或预期的生活经验也是一种社会化的工具。最富戏剧性的例子是1959—1961年的经济危机,其部分原因是自然灾害,它动摇了公众对中共的信心,并鼓励回到传统的政治方向。更普遍的情况是,各种形式的群众运动和到处无休止地寻找“敌人”和“叛徒”的做法,甚至在那些基本赞同政府政策整体方向的人中也引起了倦意。不断激发从未实现过的政治理想的做法,或许最终也会创造一种公开服从而私下讥讽的反文化。当然,我们不应当断定,1949年以后的一般事件对中国人民具有负面的影响。尽管存在经济的波折和政治上明显的不可预测性,人民的生活水平和中国的国际地位仍得到了改善,虽然某些团体在政治上觉醒了,但对中共的合法性不存在真正的挑战。甚至许多不同政见者都把自己看作是现行制度忠诚

的改革者，而不是敌对的激进分子。大部分中国人接受了现行的政府——我们还不能很有把握地回答不同的动机和承诺的程度在他们中间是如何分布的这样一个关键问题——因此他们不可避免地参加了集体化社会的建设，牺牲了某些个人利益，以便迎合精英所规定的国家目标，努力在基层发展政治积极主义，实践民众主义的社会道义，并参加在变化中所产生的个人和团体的斗争。

社会化与文化大革命

政治社会化过程及其承担者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成了改革的对象。对于这样一个看起来整个地渗入社会、并直接体现毛泽东对中国政治文化的期望的制度，毛泽东主义为何仍表示不满？批判这样一个既成制度的后果是什么？文化大革命及其后果对于中国政治文化变革的长期类型意味着什么？

要强调的第一点是，对社会化过程的批判并不是整体性的。尽管运动的夸张说法有时指责“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在推进社会主义价值观时的全面失败，但毛泽东主义者在实际上却并没有表示要在关键领域改变政策和制度的愿望。例如，正像前面所指出的，文化大革命在家庭政策上并没有什么变化，这表明社会主义的进步已经如此地限定了这一机构的社会影响，以致它不再是争议的中心了。传播系统的中断是这场运动的最惊人特征之一，今天看来这只是这场冲突的症状，而不是其动因；也就是说，这是由于控制传播网的斗争，而不是由于改变它的斗争。毛泽东主义者早先已经认识到，他们如果不控制公众舆论，就不可能成功，当时舆论大多控制在国家和党的官僚机构中那些反对他们的人手里。为了扭转这种局面，他们清洗了党的宣传部门，暂时中止《人民日报》和《红旗》杂志这些关键的机关报刊，由解放军和红卫兵包围印刷厂和广播设施，各种各样非官方和未经批准的红卫兵出版物应运而

生,在发出权威信息方面出现了普遍的衰落和混乱。然而,一旦清洗了走资派,恢复了社会秩序,新的领导层便开始重建一个更加中央集权的、权威的传播系统。

因此,人们对既定的政治社会化类型的不满便集中于教育制度和公共生活的一般性质。前面已经讨论了文化大革命在批判教育和有关政策方面的细节,但在这里用最简单的话来说,毛泽东主义者是这样议论的:修正主义者所制造的群众参与和群众组织是为他们自己官僚的要求和利益服务的,而不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开展群众政治活动,并使干部和公民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刘少奇成了这种倾向的主要典型,成了替罪羊。对他的许多批判都带着夸大的腔调,并脱离他行动和言论的具体条件,但他所代表的政治作风强调权威的特权、需要纪律以及下级服从上级,这也是无可怀疑的。毛泽东主义者谴责刘少奇要人们成为“驯服工具”和“永不生锈的螺丝钉”,鼓吹“入党做官”论,这反映了毛泽东主义者担心刘少奇的政府会促使群众中形成一种“服从”的而不是“参与”的政治文化,并在扩大了官僚体制中形成精英导向。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和文化大革命初期,刘少奇主义者显然试图限制群众的批评,把它从真正的权力中心移开,并且动员既成的群众组织来保护他们自己,而不是开辟群众运动。从这些形势下的政治行动中可能得出的教训,当然是与官方宣传所表达的价值观相冲突的。从毛泽东主义的观点来看,促进群众的活动,摧毁精英和大规模组织明显的牢固基础,这对于推动社会实践,支持它所需要的价值观,是十分必要的。

1966—1967年的造反破坏了政治社会化的体制条件。学校在1966年夏全部关闭,直到两三年后才正式复课。其间,教育设施成了政治辩论、组织和斗争的场所,在有些地方成了学生战斗的指挥部。每个级别的干部都受到了群众的批判,常常遭致公开的羞辱和罢官。旧的群众组织被解散或停止了活动,而新成立的红卫兵和其

他“造反”组织则积极展开行动,有时形成城市规模的联盟,并在地方上掌握了真正的权力和群众。由于传播系统不再提供权威的指示,这些组织便开始在竞争的政治信息网中发展它们自己的信息、讲坛和出版物。然而,这种自发的群众行动并未持续很久。毛泽东主义者开始警觉无政府主义和内战的威胁,特别是自己阵营内部的宗派主义,于是着手平息动乱。

对于普通公民来说,文化大革命也带来了社会化经验上的重要变化。变化之一是加强了初级单位的群众参与,特别是通过在工厂、学校、机关、医院、居委会等单位建立的革委会实现的群众参与。这些委员会里的群众代表成了按照毛泽东主义观点开展行动的中间人,例如,这些行动包括文化大革命提出的由群众对干部实行监督和批评。这场运动的分权倾向还给予初级单位在管理社会服务、生产和分配决策上较大的权力,从而使参与初级单位活动的意义更为重要。

影响一般人口的第二个转变是与江青有关的新的文化政策。它缩小了文学艺术表现的范围,与1966年前相比,书报和期刊的种类锐减。杂志从1965年的790种减少到1968年的22种,同一时期的报纸从343种减少到49种。公开表演主要限于几个革命戏剧,在舞台和电影中一次次地演出。赞扬工人农民的艺术,压制个人趣味,大多数传统和国外的影响都受到质疑。民众主义、民族主义和毛泽东主义的主题不仅笼罩了狭义的文化,而且也主导了中国人公共生活的基调。

最后,文化大革命遗留下了在这场大运动之前不曾有过的战斗或斗争的导向。本书第六章将更详细地论述这一点;这里重要的是注意1969—1976年有许多群众冲突或紧张的迹象,这表明文化大革命中发展起来的宗派主义依然存在,许多人仍然愿意公开表示自己的异议。而其中的一些不满则直接针对文化大革命的政策,其精神属于“造反有理”这个文革的口号。

1976 年以后的社会化

毛泽东逝世以后的事态改变了上面描述的类型。尽管新的社会化过程仍在发展,其长期效果也不确定,但可以总结出 1976 年以后的主要变化。让我们从教育开始,这是社会化变革中最有意义的领域,1978 年秋,一项新政策已经形成。

新教育政策的核心是以提高学术质量为目的的中央集权和规范化的倾向。用于学术上的时间增多了,相应地降低了此前对政治学习、劳动经验和实际应用的强调。新政策抓紧了课堂秩序、尊师重教、学术成绩和考试制度。教育界的领导再次采用文化大革命前设立重点学校的做法,对这些学校实行提高教学及录取标准的政策,让较优秀的学生入学。在学校内部也出现了差别,在当局的批准下,把学生按照成绩分为快班和慢班。

新政策对大学具有最大的影响,大学于 1977 年 12 月开始第一次用新的入学考试方法迅速招收新生(于 1978 年招收了约 30 万名新生)。放松了入学前需有工作经验的要求,这使得许多应届中学毕业生(约占入学新生的 20—30%)直接升入大学。到了 80 年代,几乎全部新生都是应届高中毕业生。研究生教育得到了恢复,媒体大量宣传学者的事迹,宣传高深理论研究的必要性。新领导在颂扬这些变化时借助于毛泽东的名义,说他从未反对过此类考试或学习;把文化大革命的教育政策普遍归咎于“四人帮”,并谴责这一政策破坏了中国的现代化。

官方评论家承认,这些变化将有利于那些出身干部和知识分子家庭、来自城市地区的子女,因为他们占有进入重点学校、快班和高级学校考试上的优势。评论家们还承认,这种状况的结果是延缓消灭三大差别(城乡、工农、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的任务。在毛泽东主义社会化理想的最大范围内作出这种让步,这是视角

的根本改变。这种转变的辩护者论证说，这些差别无论如何也不会很快就消灭，只有在源于现代化的物质变化的基础上，才能消灭这些差别，新教育政策将通过加速现代化而最终促进差别的消失；而且，现代化需要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所有知识领域的良好运转，而在这些领域内工作的人也是“劳动”者，像工人农民一样为社会主义的进步而工作。换言之，未来的平均主义和无阶级的社会只能是物质变化的产物，而不是脱离客观现实的意识形态宣传的产物。因此，推动物质进步和现代化在实现共产主义的事业中具有第一优先性。

这种对物质因素优先性的诉求，与对意识形态口号术的批判和对主观因素的强调一起，都与社会化实践中的其他变化密切相关。一项最明显的变化发生于更广的文化和知识领域；中国创纪录地开放了不太政治化的文艺表现方式，恢复了许多长期休眠的学术和文化出版物，并就实质上在以前几十年的大部分时间里都禁忌的题目展开了有趣的辩论。“百花齐放”的口号在这种气氛下有了新的意义，它导致人们对外国和传统文化更为开放的兴趣。尽管在1978年，该政权通过要求忠于“四项基本原则”转而重新肯定意识形态控制，1983年，“清除精神污染”运动批判了许多进步的观念，但并没有迹象表明要回到文化大革命的意识形态恐怖主义。“清除精神污染”运动既显示了那些被1977年以来社会和知识分子的迅速变化搞懵了的势力所握有的权力，但也表明了他们的虚弱。这场运动的方式比它以前类似的运动温和得多。而且，它在各级都受到了相当大的抵制，在未成熟之前就被废止了。

中国知识分子与外国在学习和研究方面的交流大大扩展；尽管其理论依据主要是科学技术发展的优先性，但这对中国知识分子的社会化经验仍具有深远的意义。据1984年的统计，自1978年以来，33000多名中国人出国留学。其中大约26000人由政府资助，7000人由私人资助。到1984年，已有14000人回国。这6年的

留学人数已相当于 1961—1977 年间中国出国留学人数的两倍。而且,这些较老的人员中只有 10% 获得了进一步的深造,而现在的这批人中深造者占 78%。可以预期,这些回国的学生将赞成更迅速的现代化。而且同样重要的是,出国的前景将会在学生和知识分子中导致更国际化的兴趣和意向。同时,越来越多的外国教师和学生在中国大学的出现,也使人们接触到外部的价值观,有时还与之对峙,并促进了对西方学问的企盼。

最后,“四个现代化”政策对于中国社会化中的政治和社会经验成分具有潜在的深远影响。对秩序和纪律的强调,初级单位(后来在 1979 年是地方政府单位)革委会的废除,以及老的群众组织的恢复活动,都导向更加结构化和规范化的参与形式。为职业和技术权威辩护(特别是在工厂和学校)以及官方对个人专业成就的称赞,看起来都在鼓励更敏感的社会分层意识。更多地采用物质刺激和承认消费者需求,也进一步提出了有关中国社会可能加强了修正主义和唯物主义倾向的问题。特别有趣的是农业上的家庭承包责任制,它导致农村地区贫富之间大得多的两极分化,尽管当局宣布并未发生剥削和两极分化。本章开头讨论的革命价值观仍然受到肯定,但与文化大革命相比,这些价值观在控制个人行为上的意义以及对它们的定义本身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新政策在整体上已经把社会化实践的主流从文化大革命高度政治化的民众主义移开,转向了更多地支持社会秩序和纪律、经济运作和职业教育的进步与成就等等主题。

在本章结束时,我们提出四点来总结或(有可能的话)提炼上面的讨论。第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化政策中有一些连续性的因素,它们抵消了上面所描述的波折。在中国农村(占全国 80% 的人口居住于此),家庭和乡村生活的结构自 60 年代初以来相对稳定,尽管在文化大革命中有人号召彻底根除亲缘关系和生产单

位。最近几十年在家庭层次上最大的政策变化是家庭承包责任制和人口政策。从社会化的角度来看,最重要的变化是逐步发展出农村较好的农民教育机会和传播设施,深化了把中国农村结合进全国教育和传播网的工作。1976年以后的政策支持初级教育的持续扩大,并继续为农村的现代化作出努力。同时,这些政策也继续支持对农村显得特别重要的业余和半工半读学校,并推进新的成人教育项目。在新的学校课程安排中,减少了工作经验和实践训练,但并未完全消除。简言之,官方的社会化政策继续恒定地强调农村地区的需要及其与更现代部分的一体化。

而且,尽管1976年以后培养了知识精英,导致“红一专”关系上重点的转变,但用世界的标准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仍然是高度政治化和比较平均主义的社会。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存在于整个毛泽东主义时期,而在此之后可能更加扩大了。对官方准则的叛逆在毛泽东逝世之前也有可能发生,而在未来也许更为寻常。可是,高度政治化的官方准则仍然统治着教育、传播和组织网络,并对政治敏感性和统一性施加强烈的影响。这些准则的内容从来就不是一成不变的,其变化在毛泽东逝世之后特别明显。但其中也有一些核心的论点——接受党的领导,为国家和社会服务,过多的不平等是非法的,以及强调集体高于个人的目标和义务——仍在官方的政治文化中扩展,并主导了社会化的过程。

第二,文化大革命及其后的事态表明,从群众对国家政治制度的认同、对政治问题的意识和参与初级单位政治的意愿来看,毛泽东主义社会化的持续努力对于群众的政治导向具有重要的影响。文化大革命中的红卫兵大部分属于肯定毛泽东主义价值观的参与力量,带有自发性,这是毛泽东主义社会化影响了1949年以后受教育的年轻一代的一个明证。无论这场运动的强度和动机如何,它都代表了对政治权威的公开质疑或批判,任何经历了这场运动的人大概都不会忘记这种经验。文革开始后10年压抑的基层政治,

工厂和学校的动乱,以及像 1976 年天安门事件这样大规模的游行示威,都表明了中国社会积极参与的倾向——这些倾向并不必然是反体制的,但也不必然限于毫无疑问地支持政治精英。在比毛泽东更加仇视宗派主义和混乱的现行领导体制下,这些倾向是否会持续下去,这仍然有待观察,但它们却不大可能在没有任何迹象,或在参与和秩序之间不会发生迄今为止最直接的对抗的情况下完全消失。

第三,中国社会进程在其公民中产生了用阿尔蒙德和鲍威尔的术语来说是臣服—参与型政治文化的混合,其中大部分公民充当了“臣服角色”,他们认同于国家政治制度并贯彻其政策,而某些人则充当了试图影响政策制定过程的“参与角色”。此种政治文化出现于这样一个以前几乎没有任何群众政治参与的社会,这是 1949 年以后政治社会化最重要的产物。超出这一点之后,就难以衡量二者混合的比例,特别是估量其参与导向的频度和特征。然而,这里可以作出某些附带的评论。首先,无论这种臣服—参与的混合构成比例如何,它都不必然保证公民对政治精英及其政策的一致支持;公民与体制的广泛认同并未阻止多种类型的反对和不同意见,从消极抵制到积极批评不等。由于精英所控制的资源状况,有效的反对是罕见的,但臣服和参与角色的分布并未导致对不同的领导和政治态度上的一致性。其次是参与角色在城市和受过较好教育的阶层中比较普遍,他们是最广泛的政治教育形式的接受者。文化大革命是一种城市的现象,1949 年以后大多数群众政治积极主义的公开事件也是如此——土地改革是个主要的例外。在评价这种类型的意义时,我们必须记住,教育和现代化的传播将加大比较广泛地获得政治经验的人口比例。

应当注意的是,对群众政治角色和态度的分析是复杂的,因为事实上参与的机会集中于很小规模的单位。对大多数中国人来说,政治行动的主要领域是初级单位:生产大队或生产队、工厂或企

业、机关、学校或居委会。参与这些单位的事务有可能是高度政治性的，可以加强与国家政治制度的联系，但对于分析家来说，系统地考察这种参与则是件难事。而且，这些单位是由非政治的功能定义的，并渗透着高度个人化的关系（亲缘、邻里、同等组织、小团体领导或同事，等等），这就难以说出他们的活动何时、何以是“政治的”。

第四，政治文化的冲突，即在回答中国政治共同体应当是什么样的问题时呈现的不同形象之间的对立，仍然悬而未决。尽管“四人帮”已垮台，但不应当由此而断定文化大革命的价值观念已经从中国人政治意识中根除。邓小平的复出表明其价值观念的反弹，尽管受到过猛烈的批判；革命斗争的价值观念仍然是许多顽固派所持有的。在中国不存在合法的反对派，这一事实给人一种误导的全民一致性的印象。同时，部分是由于其政策的一个结果，从右的方面给政府施压的力量已经出现，要求更加资产阶级的自由，较少意识形态控制，以及更加参与性的政治，我们还难以定义这一政权由正统所控制的现代化的中间道路是什么。该政权在政治社会化方面两项最大的资本将是：它必须教育和影响中国人口的时间跨度，以及它在取得现代化成功方面的劝导力量。

第六章 政治利益、录用和冲突

我们可以把每个政治制度的核心过程描述为：将代表社会内部的个人和团体的利益、目标和愿望的那些要求转变成政治决策，然后通过政府结构来贯彻和检验这些决策。这一过程包括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将要求传入政府结构的输入阶段；第二个阶段是输出阶段，它包括作出和贯彻决定的内容。这种描述虽然最适合立法和司法组织分立的国家，但它也可用于分析共产主义国家的功能。本章探讨各种要求输入这一制度的过程，第七章则考察将决策转变成政府行动的输出过程。

阿尔蒙德和鲍威尔把各种要求形成的过程分为“利益表达”和“利益综合”。前者指个人和团体向政治决策者提出要求的过程，后者指将要求转变成一般政策选择的过程。在现代民主社会，这两种功能具有相对独立的结构对应物。典型的利益表达是在传播媒体和一系列多少是有组织的利益集团中获得最有效沟通的，而利益综合则主要通过政党来实现。我们对中国制度中各种政治要求的分析无法依靠可比较的制度类型，但表达和综合之间的功能性区别可使我们尝试性地概括与中国各种相互矛盾的利益有关的问题。

在1943年写给中央委员会的指示中，毛泽东提出了关于群众路线的经典论述，这段指示仍然是中共有关政治过程如何发挥作

用的核心观念：

“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①

这段论述提出了与下面两章的分析有关的一系列基本原则。直接有关的问题是利益表达和利益综合之间的隐涵区分：群众表达（表达他们“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党的综合（将它们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随着这一核心观念的发展，中共确立了一整套用来实践其原则的方法和制度。其中突出的是讨论小组、群众运动和集会、代表机构、群众组织、大众传播媒体和强调党的调查研究的领导作风，所有这些都某种程度上被看作是鼓励表达群众意见和要求的结构。因此，利益表达的结构通道是广阔的，它们引来了大量的群众意见和讨论。同时，它们又是在大大限制了所传达的要求的范围和有效性的政治环境下发挥功能的。

一个主要的限制是中共垄断了综合功能。党把群众所表达的利益看作是“分散的无系统的”，并认为除非由其组织来把他们“集中化和系统化”，形成政策选择，它们就仍然是分散而无系统的。当然还有其他一些组织，就其成员人数和规模来看，它们具有综合中国社会中特殊集团要求的潜在能力，它们也确实试图表达其成员的利益。可是，这些组织并不是自主的。其领导层由党员占据了统

^① 毛泽东《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01页。

治地位,这些党员的工作是确保相应的组织在形成政策建议时不与中共竞争,或提出与中共的总路线相冲突的要求。官方对传播媒体的垄断加强了这种控制方式;即使哪个团体希望以更自主的方式来行动,它也必须借助于受党严格监督的媒体,否则,它就不能让较多的公众了解自己的观点。

而且,本书第四章所讨论的“人民”与“敌人”之间、对抗性与非对抗性矛盾之间的区别,对于弱化各种政治要求和政策选择上的竞争性表达也具有最强大的实际影响。每当出现了冲突或矛盾的因素时,此类区别就有可能把这一方或那一方抛入敌对的一极,这意味着有关的一方不仅在政治争论中遭到惨败的结局,而且要被逐出政治领域。此种做法在中国政治文化中(就政治角色应当正式遵从并支持单一权威来源的规定这一信念而言)具有某种合法性,这就加强了它对政治要求的表达方式的限制效应。

为了理解中共政治专断的逻辑,应当注意的是,作为一个革命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它对合法性的要求是以它相对于群众而言的先锋队角色、而不是以它的代表特征为基础的。高效率的领导需要关心群众的福利和意见,但它也需要组织和意识形态的纪律。党和其他公共组织不是代表各种各样特殊利益和选民区的政治家的战场。每个干部和党员在促进整个社会的利益时应当了解和关心每一个公民的需要。整个社会的利益应当反映在党的现行指示中。如果将社会中一部分人的利益置于社会整体利益之上,那么公开推进一个特殊集团的利益就是不允许的。与此相比,现代多党民主制则认为,对社会整体来说是最好的政策将在特殊利益比较不受限制的政治竞争中产生出来。

群众利益的表达主要由零散的、不系统的要求所组成,这些要求几乎没有什么有效的政治组织和传播的资源,也不包括倾向于支持党的已知政策的更有组织的要求。表达和综合带竞争性的要求,这大多是精英的职能,他们的地位使他们对争议问题的处理合

法化,并对有可能被逐出政治过程的某些对象提供某种保护。由于相冲突利益的有效表达和综合通常是由精英作出的,本章便特别注意政治领导人员的录用过程和1949年以后中国精英冲突的主要类型。然而,政治冲突存在于中国社会的所有层次,并以某种方式在精英之外表达出来。因此,我们现在就首先更仔细地考察群众的利益表达。

群众利益表达

中国社会中的冲突和分层

尽管在中国政治中针对对抗性矛盾而开展的斗争特别突出,“敌人”的观点被剥夺了任何表达的权利和手段,但范围广大的冲突仍然是非对抗性的,因而有表达的权利。中央还以解决方法的正确与否来衡量非对抗性的矛盾,但其理论坚持认为,应当让不正确的观点表达出来,并通过说服教育而不是通过压制来纠正之。对这一原则的最好表述当然是毛泽东1957年关于矛盾的讲话。那篇讲话中,还明确地指出了介入这种矛盾的那些阶级或集团^①:

“在我国现在的条件下,所谓人民内部的矛盾,包括工人阶级内部的矛盾,农民阶级内部的矛盾,知识分子内部的矛盾,工农两个阶级之间的矛盾,工人、农民同知识分子之间的矛盾,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民族资产阶级内部的矛盾,等等。我们的人民政府是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政府,是为人民服务的政府,但是它同人民群众之间也有一定的矛盾。这种矛盾包括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同个人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2页。

利益之间的矛盾，民主同集中的矛盾，领导同被领导之间的矛盾，国家机关某些工作人员的官僚主义作风同群众之间的矛盾。”

毛泽东在 1957 年的讲话中忽略了对领导层内部矛盾的讨论，但在其他地方他自由地发挥了这个问题。于是，在 1966 年 8 月的十一中全会上，他指出了党内有派。可是，承认“人民内部”发生矛盾并不是要鼓励公开的冲突。中共并没有给公开反对留下地位。不同意某项政策的人只在私下里表述或通过幕后工作来改变政策，但在公开场合则须维护意见一致的表象。

中共在处理社会主义社会已经接受的阶级和结构内部的冲突问题时，还承认政治所导致的社会分层的存在。一位学者在文化大革命前把官方有关社会分层的声明重新整理成如下的等级结构^①：

一、统治的精英或“先锋队”

- A. 党的干部
- B. 党员
- C. 共青团员
- D. 非党干部

二、工人阶级及其联盟（“人民”）

- A. 工人
- B. 农民，“贫下中农”与工人同等并明确地置于富裕农民之上
- C. 知识分子和小资产阶级
- D. 民族资产阶级

^① J. W. 刘易斯《中国城市发展中流动性的政治方面》，载《美国政治科学评论》第 60 卷第 4 期（1966 年 12 月），第 906—907 页。本书作者在此简化了原作者的描述。

三、不入等级的“人民的敌人”

与此类水平划分相对照，另一位学者用机构部门之间的垂直关系来概括中国社会：即党、政府和军队统治五大经济部门（工农商学兵），或是更简单地统治城乡两大部分。

最后，从60年代初期开始，毛泽东越来越担忧人民内部甚至是在党内出现新的资产阶级分子，这就促使他将旧的阶级标签应用于由意识形态、而不是由社会背景来定义的社会集团。其结果是阶级分析上很大的灵活性（假如不是混乱的话），因为阶级属性有时贴上了官方的标签（所有中国人在50年代初期都划上了这些成分），有时是根据现行表现而分为“革命”和“反革命”，这有可能与原先的阶级标签大相径庭。

对冲突和分层的这些不同看法揭示了中国政治中潜在分野的范围和种类。精英中的主要分界线也许是划在围绕重要决策的不同派别或意见团体之间；在党、国家和军队这样的政府部门与其职能部委之间；在不同的地区组合和单位之间，如城市与农村、沿海与内陆地区、省与市之间；在中央政府与它属下的行政组织之间，其中少数民族地区在权衡地方自主与中央指示这两方面时产生了特殊的问题；以及在具有不同资格和经验的精英之间——老干部与新干部、党与非党干部、“红”与“专”，等等。大致可比较的分界线可以出现于下述各部分的关系中：在基层就贯彻既定政策的窍门或方式问题而发生分歧的团体之间；在地方部门和机关之间；在地方单位之间，如不同所有制或不同类型的集体和企业之间；在群众与地方干部之间；在地方单位中不同的阶级或团体之间，如工厂的正式工与临时工，公社的富裕农民与贫苦农民，学校中政治上吃得开与吃不开的学生之间，如此等等。

这些冲突的一般表现方式是，占统治地位的意见团体或派别对其政策有着明显的一致意见。从理论上说，它也对自己实施领导的结果负责任，如果这些结果不能令人满意，它就要被取代。然而，

许多结果并不是理想的。在某些情况下，利益冲突发生于内在不平等的团体之间。例如，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厂的临时工一般比正式工更为激进，表达了他们对自己低下地位的困惑。在其他情况下，占统治地位的团体利用自己的权威来批判和永久地削弱潜在的反对者。这种派别行为如今受到了中央的谴责，但邓小平 1984 年坚持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这也表现出派别统一的类似因素。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垂直的联系决定了下级领导的命运。当省级和中央领导变化以后，个人关系或政策认同问题有可能对下级官员产生波动效应。

对于上述所有描述潜在或隐蔽的利益团体的分界线，官方文件都作了讨论，而且它们显然涉及政策过程。它们在危机时期最为明显，危机允许、甚至鼓励隐蔽的冲突公开地表现出来，但团体冲突的潜力在中国社会总是存在的。详细地分析这些冲突，追踪它们在长时期内的兴起和衰落，仅此就足以写上整整一本书。这里的讨论仅集中于群众利益表达的方式，突出组织的关键问题，并举出几个特殊冲突的例证。

非组织的表达

中共鼓励表达群众的要求，敌视有组织的竞争或反对派，这种态度导致了大量非组织的、分散的利益表达。我们这里所说的非组织的表达，指的是这样一些个人或少数人的利益表达，他们没有什么机会与可能支持同样要求的其他人相联系或交流。了解这些要求的公众通常相当有限，这些人实质上只包括上司和提出这些要求的团体中的其他成员。传播媒体也许会向更广大的读者公布这些要求，但通常只是在上级精英作出了决定之后，上级认为这样做是必要的，以便使之作为好典型或坏典型而引起公众的注意。选中的好典型有可能引来外单位的参观和交流经验，但这同样要获得官方的认可。其基本规定是，表达这些要求的人不能拥有独立的手

段来扩大其听众,并与本单位之外有可能对此感兴趣的人保持正常接触。

中国社会中非组织的利益表达的盛行使得两项政治资本特别重要:一是通向决策者的门路,二是人事关系。从理论上说,任何人都可以就自己的问题与公共官员接触,媒体也相当公开地报道了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努力。然而,影响政策的工作往往从拜访掌权的亲朋好友,或与当权者有关系的朋友开始。这被贬义地称做“走后门”。走得成的后门是普遍的避难所,这是因为那些试图影响政策的个人处在软弱和无权的地位。这实际上扮演了试图劝说某个掌权者的求情者角色;肯定个人权利或威胁采取选举行动,在中国通常是不合适的。为了在这种政治情势下获得权力或只是尽可能地减少风险,个人很可能被诱惑去培养那种使官员向自己利益倾斜的关系。其极端形式便是,门路和关系的重要性导致裙带联系的普遍结构,许多职位都是通过攀爬关系网而争得的。

最经常和有效的非组织利益表达恰恰发生于该制度本身为它提供的场所——发生在基层政府的政治过程中,即在生产大队和小队(现在则是村)、工作车间、工厂、居民委员会中。这里有几件事情鼓励定期表达群众的要求。第一,最小的团体(在农村的生产队或村、工厂里的班组、城市里的居民组)经常开会,并选举它们自己的领导者。第二,群众在这一层关系比较密切的组合(生产大队、工厂范围内的组织、居委会)中也具有直接的发言权,其方式是选举行政管理的代表或参加整个选区的会议。选择领导和代表的方式可能是讨论和一致通过,而不是竞选,也不大可能产生上级不能接受的人选。当然,选出来的这些人员均出自单位内部,并一直与群众保持联系;他们是普通公民,并不从自己所服务的职位领取报酬,他们不是代表官僚机构的利益来管理单位的干部。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确还能反映群众的利益。第三,初级单位有责任管理或考虑对其成员来说是重要的许多事务。这些责任依单位的大小和

所属类型而有所不同,但可包括下述各项:安排工作,包括挑选人员接受进一步训练和教育;在工人报酬、生产成本和投资、福利和服务的提留等方面(按照既定指导方针)进行经济资源的分配,或是参加诸如此类的决定;在单位内部确立付酬幅度或“工分”制度(同样是按照某些指导方针);批准家庭承包合同;管理其成员或家庭的福利和服务,参加附属学校和卫生医疗机构的管理;与国家机关合作开展公共安全活动和调解纠纷;就本单位的计划、预算和发展的决定与上级进行协商;解答或向上传达群众的不满和对上述所有问题提出的建议。在所有这些活动中,初级单位都无权拒绝上级的政策或监督,也不能说群众、领导、积极分子和干部都在统一而自觉地为实现该制度所能接受的群众输入机会而努力。然而,参与初级单位的管理可以鼓励人们围绕社会基层的生活和工作情况经常表达群众的利益。

以上描述的参与过程具有千人一面的性质,它掩盖了个人意见的表达、冲突和对立。其中是否发生了比较个人化的、特别是带有反对派性质的利益表达?这的确发生了,主要发生于有关本单位事务的频繁会议和讨论过程中。在这一层次上,由于中共对公开组织和传播的限制,由于使严重的叛逆绝难发生的行政指导路线,分歧以致反对意见的表达便不构成什么威胁。中国人总是把作出的决定描述成达成共识的行动——“经过充分讨论和教育,一致同意这是条正确的路线”,这种倾向并不意味着真正的公平交易在这一过程中就没有地位。初级单位的背景性质导致其成员各种各样的表达。

除此之外,还有以集中方式表达个人化或反叛要求的其他方式。在文化大革命对抗性较强的日子里,写大字报是把一个人的观点摆在整个单位面前的普遍方式。自1977年以来,向传播媒体写信和上访上级机关和干部的做法得到了鼓励。在整风运动中,群众有了特别的机会去考察和批评地方精英的表现。所有这些都增加

了非组织的利益表达的内容,但并未超出党的领导所限定的范围。1978年冬至1979年的公开辩论便是一个例证。1978年的“百花齐放”新气氛和精英们对“四人帮”破坏社会主义民主罪行的批判,令许多公民欢欣鼓舞,他们开始写信和写大字报对毛泽东主义的遗产提出了质疑,批评社会主义制度的若干方面,要求在中国更充分地尊重民主、法制和人权。北京的“民主墙”成了张贴和散布不同政见作品的聚集点。这些观点的公开表达经常得到西方记者的充分报道,并伴之以街头的讨论和集会,不久便带来了官方的反应。1979年春,当局逮捕了某些领头的不同政见者,提醒所有公民:在公开辩论时必须支持党和社会主义,限制“民主墙”的活动;社会主义民主不可混同于资产阶级民主;不可用作削弱党的领导工具。

最后,群众要求也可能通过不合作或抵制的方式表达出来,如旷工、怠工、隐瞒违规行为、强调需要喘口气或是在政策上模棱两可,等等。农村集体化的历史是个典型例子。50年代早期和中期第一次推进集体化时,农民表现出拖后腿的举动,他们宰杀牲畜,退出合作社和集体。在人民公社和调整时期,某些农民扣留了个人该交给公社的工具,隐瞒或谎报产量,并巧妙地利用了恢复自留地和自由市场的政策。如此表达意见,不同于前面讨论过的方式,这或许迅速而强烈地影响了国家的精英,并可能导致政策的变化;但要做到这一点,那还必须广泛传播这些意见。50年代对集体化的反抗是强烈的,但其成果也只是短期的放缓或调整。对大跃进的抵制确实造成了重大政策变化,但那也只是在全国政治和经济危机发生的时候。反对地方政治和领导人的行动则比直接抵制全国政策意义重要得多。可是,中国政治强大的等级结构却使报复唾手可得,而抵制行动的成功却比登天还难。因此,个人的不服从或抵制也具有其局限性,采取此类行动的人都要承担风险。

有组织的表达

有组织的表达是由这样一些提出要求的团体来实现的,其成员来自许多单位或地方,它们还具有与其成员和较广大的公众进行交流的手段。在中国这一类最强大和持久的组织是精英政治机构——国家官僚机构、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共青团。我们在此集中讨论国家的代表机关和比较具有群众性的组织,如妇联、工会、民主党派,等等。这些组织的共同点是,它们在中共的政治领导和官方承认的各种群众组织之间提供了机构的联系。

这些组织的政治作用带有根本的不确定性,这就导致其特征甚至是其存在本身的波动。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7年的反右运动,中共十分关注使其公民,包括资本家和知识分子,获得一种安全感和为这个新政权作贡献的意识。1954年建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只是由官方发起、旨在代表某些人口的最突出的组织。当然,毛泽东在1949年《论人民民主专政》中讲得很清楚,一场阶级革命已经发生,党的专政是无可置疑的,但这些团体的存在和它们向党提供的通道也赋予它们所代表的特殊利益以某种合法性。随着反右斗争和更突出的文化大革命的开展,无产阶级专政得到了加强,党意欲代替所有其他政治和社会组织。党代表了在整个社会中占大多数的阶级的利益,也没有必要设置准自主的人民代表大会、工会、经济组织等等。它并不让代表社会特殊利益这件事合法化,因此只能说明此类协会是党的控制的特殊工具。然而,毛泽东以后的时代显然表现出对社会中特殊利益的尊重,使得范围广泛的组织再度兴盛起来。本书第三章所描述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改革和政治协商会议的复兴,只是一种有利于组织扩张倾向的最重要的例子。

尽管中国80年代比50年代更强烈地需要承认社会的复杂性和各种各样的代表团体,但不应当把这些团体错当作西方对应的

利益团体，尽管它们与其他共产主义国家的相应机构类似。它们并不代表特殊集团的利益而合法地向政党游说，它们也不批评现行的政治。它们只有在成员的要求与党的一般政策相容时，才定期而有效地在政治制度中促进其成员的利益。对这些省级和全国组织的领导，由组织内直接向相应级别党的领导人负责的党组担任。然而，这些组织并不只是党的传声筒。它们提供了党和有组织的群众之间的通道，允许表达特殊的利益，但其条件是不威胁党的专断，同时又对政策的形成施加压力。

在这些组织内的一般政治过程可称为建立有目标的共识。它确定议程、公共讨论的原则和一般结果。党感兴趣的是采纳和改进其政策，但它并不鼓励公开的批评和自主的政策阐述。参与者在党确立的框架内通过重新解释、讨论和提议而追求他们个人和团体的利益。大多数重要活动是非正式的，也不予报道，会议决议大部分是温和的，获得一致通过。这种过程由于达成一种正式的共识而有利于党，当然由于党对议程的垄断，这种共识可能是表面大于实质。党也可能修正其政策并获得新的输入，因而不必面对公开批评或竞争的冲突。参与者也借助于他们通向党的决策者的门路以及满足他们的特殊要求的可能性而从中获益。

鉴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中国的最高政治权力的宪法地位，把它与其他不具宪法作用的组织划归一类，也许看起来有点奇怪。然而，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及其会议的进程却更类似于我们正在讨论的其他团体，而不是西方的立法机关。确实，全国和省级人大常委会的政治和立法权力已经扩大，但其正式成员的作用和选举的标准依然如故。

县级人代会代表的选举单位是个相对同一的小团体：一个或几个工作单位、或几个生产大队。候选人通常不公开站出来竞选，他们也不设立讲坛。他们以自己作为模范公民的地位，以所属的组织，也许是以他们作为妇女、少数民族、科学家等等的代表性而成

为候选人。代表一旦当选,将与其选民保持接触,并把他们的不满和建议提交给政府。中共要求相应的政府机构对这些代表提议作出反应。在较低级别的人代会上,对政府工作报告和预算的讨论将信息提供给与重要官员有关的成员,并为修改政府计划提供了某些机会,但并不存在立法议程。立法是省级和全国人代会上通过的,尽管提案的通过不成问题,但会议对代表来说重要的不是选举的权力,而是获得这种门路和讨论的机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地位处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公民为基础的~~利益表达~~和其他群众组织明确规定的代表范围这两者之间。它是中共和非党团体的统一战线的象征,出于爱国的动机,它推进与台湾的统一、现代化、知识分子和文化事业。其成员包括在内战时期与中共联盟的其他政党,宗教和少数民族的代表,来自各个方面的大批知名人士,但特别侧重于知识分子、教育工作者和从事统战工作的中共党员。政协会议与人代会同时召开,其成员可相当便利地接近政府官员。政协会议一般比相应的人代会议更为活跃,可能是因为它们具有较大比例的知识分子和知名人士。政协允许其成员向政府机构发出提案。一般来说,政协充当了大量团体,特别是知识分子团体与党和政府的决策者之间的主要中介机构。

自1978年以来,出现了特殊利益团体的大爆炸。职业、学术专门领域、甚至还有像集邮这样的爱好者团体都建立了全国、省和市级的组织,它们召开会议,出版刊物。政治科学专业是个典型例子,它在1952年被废除,1980年恢复。1984年,中国政治科学学会有1000名成员,11个地方分会,一个拥有20名成员的研究所和两个所内刊物。如果这些团体继续扩大、巩固并发展出一种公共的声音,那么有组织的利益表达对中国政治决策的影响当会增大,但老组织的经验、它们在历史上的脆弱性和局限性可资借鉴。

文化大革命前由妇联及其正式刊物《中国妇女》为代表的妇女

运动,也许是特殊利益团体最大胆而有效的表达者。在群众组织中,只有它一贯批评其成员的社会地位不公,要求加以改善。例如,它要求选举更多的妇女代表,让更多的妇女入学和入党,较好地贯彻婚姻法,消除男女之间在报酬和就业机会上的不平等。中共经常接受这些要求,承认妇女在最初的重建和改革中尚未获得完全的平等。因此,妇女运动的活力同样依赖于全国精英的支持和接受。但精英的支持既不是经常性的,也不足以实现上述目标,因此,妇女组织不得不大胆地提出她们的要求,可以说自1949年以来在提高其成员的地位方面赢得了很高的声誉。重要的是请注意,妇女组织大多是在地方上、在特定的政策和案例中推进其事业,因而取得了实效。一般来说,有组织地表达群众的要求,只要符合领导所批准的指导方针,看起来在地方级别要比在全国更为有效。

中华全国总工会是有可能实现有组织的利益表达的另一种不同的例子。尽管政治精英大体上也支持工人组织的活动,并为改善其成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做了许多事情,但总工会显示出公开捍卫团体利益的危险性。在1949年以来的三次事件中,工会变成激起精英报复的组织。在1951年和1957年的头两次事件中,全国总工会领导人要求更独立于中共,比较注意不同于国家和管理者利益的工人利益。在这两次事件中,中共撤换了总工会的主要领导人,重申中共的政策作为工会行动的指导方针的优先地位。第三次事件发生于1966年春至1967年,一些工人在其工会领导人和经济利益的鼓动下站在刘少奇的路线一边,从此介入了文化大革命,并抵制把革命扩大到工厂的企图。此后,全国总工会被解散,其出版物被停刊,其政策被批判为追随刘少奇路线的“经济主义”。因此,废止全国总工会,部分是由于它倾向于提出有关工人利益的竞争性观点,但主要是由于它与文化大革命前存在的党的官僚机构的密切认同——具有讽刺意义的是,这种认同是以工会的某种形式的抵抗来确立的。对于总工会来说,与中共政策相冲突的利益表

达导致党的控制的迅速恢复,但并不导致组织的瓦解;这后一种情况只在工会明显地介入中共的派别斗争,成了其中一派竞争者的组织基地时才发生。可是,当被打倒的派别复出之后,工会也恢复了。自毛泽东去世以后,工会扩大了影响力,并在企业内部发挥了职能。

工会的经验揭示了那些提出偏离中共政策要求的组织的困境。如果最高领导层说这些要求代表了与集体利益相反的狭隘而自私的利益,那么该组织就只有服从,或者提出一种不同的集体利益形象,此外别无选择。然而,这后一种做法便进入了利益综合的领域,并向中共对政策阐释权的垄断发出了挑战。尽管这种做法带有明显的政治风险,但非党团体有时仍然会向这个方向发展。一个例子是1957年的“百花齐放”运动,一些知识分子超出了就自己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作用发出抱怨的范围,转向对党的领导和路线更广泛的批评。1957年的批评者在民主党派及其报纸《光明日报》中孕育着一种反对组织的萌芽,但由于缺乏某种真正的权力基础,要想进入利益综合(如果它确实走到这么远的话),那就注定了失败的命运。在文化大革命中出现了更活跃和巨大的组织冲突形式。

群众组织中的宗派主义是文化大革命中全国从群众“夺权”转向在解放军监督下恢复秩序的决定性因素。这种影响本身便表明了运动中组织冲突的重要性,但这些冲突促使群众组织在争夺地方权力的过程中从比较狭隘的利益表达向比较广泛的多种利益综合的方向迈进。从1966年中到1967年初,红卫兵和造反组织往往沿着清晰的经济、政治和机构的路线扩展。也就是说,它们一般始于以一个学校或工厂为单位的小规模的组织;当一个单位的组织分裂出现时,它们常常是在正式工和临时工之间,学校的不同班级之间,政治和经济背景特权多与少的学生之间。冲突集中于哪个组织可领导该单位的运动,如何从单位的走资派手中夺权,以及学生是否应当在工厂和企业“闹革命”。

然而,这些早期的组织局限性很快就烟消云散,随着运动的继续,红卫兵和造反派把注意力转向老当权者仍然坐得很稳的市和省级政府。城市范围的学生和工人组织开始出现,当北京的毛泽东主义者在1966年冬至1967年发出夺权的号召时,形成新的群众组织联盟的道路便打开了。在大多数城市,可大致分为保守和激进的两大联盟组织(但每个组织都说自己得到了干部、工人、学生和农民组织的支持)产生了。尽管经济和政治利益可能影响了派别的形成,但每个联盟都宣称自己是代表了革命群众全体讲话,并要控制当时正在形成的革委会中的群众代表。主要的争端在于,保守派试图接受与老干部妥协的方案,而激进派则坚持对这一制度进行彻底清理。其结果是,这些联盟在如何巩固或深化文化大革命这个比较广泛的争议问题上综合了地方利益。这是全国领导人所不能容忍的,最后联合的胜利意味着所有大规模的群众组织(无论是保守派还是激进派)的末日。

官僚表达

上述讨论表明,精英对利益表达过程的控制既不是静态的,也不是绝对的。最高层的精英们更严格地控制了有组织的表达,但并没有禁止它。他们的态度是,在原则上支持有组织地表达群众的要求,然后对那些被认为是错误的或对抗性的要求采取纠正措施。他们直言不讳地敌视那些看起来是作为利益综合者来竞争权威合法性的群众组织。文化大革命是这种类型的极端表现,在运动中,紧随非同寻常的群众政治活动之后的,是对宗派主义的批判和组织机会的锐减。然而重要的是,群众要求确实进入了政治过程。即使群众组织缺少有效地表达这些要求的自主性和资源,精英们也会加以考虑,并在决策过程中不时地维护之。事实上,群众利益的官僚表达是决定其活力和有效性的关键变量。

官僚表达的重要性来自高级精英所享有的相对的安全性、影

响力和通向传播媒介的途径。正如文化大革命所表明的，精英的地位并不是坚不可摧的，但它相对于以群众为基础的组织 and 代表的优势是明显的。公民没有什么重要的途径可对高于基层的决策者施加压力。如果他们或他们可资利用的组织坚持提出不受欢迎的要求，他们就会承担政治报复的风险。官僚支持向较高级官员反映群众的要求，这通常是至关重要的。另一方面，官僚也不需要显示民意以便促进也许是他们所理解的群众利益；他们可以发起、也可以取消群众利益的表达。

官僚自然会倾向于表达他们自己的利益，在权威主义的政权中，这些利益特别强大。他们的责任是让社会中引起他们对公众利益注意力的那些方面恰当地发挥功能。例如，农业部和农民都会欢迎农业的大丰收。因此从理论上说，群众提出的改善生产的可信的建议可在官僚中找到听众。从一个稍微不同的角度来看，社会恰当运转的一部分内容是党、政府与人民之间和谐与合作的关系。干部如坚持一些导致广泛不满和冷漠的政策，那多少是危险的，相反，找到调动群众积极性的政策，对于干部的前途有好处。由于中国领导者的多层次性，甚至有可能由高级官僚机构来表达群众对下级领导的批评。对 1979 年改革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种解释是，发起改革的中央认为其现代化政策在人民中要比在下级职能部门更受欢迎，因而意欲加大对地方政府的民主压力的管道。但一般来说，这是为了作为精英团体的官僚的利益，也是符合列宁主义关于维护党—国家机器垄断的意识形态的。因此，我们对中国政治过程的分析自然要转向精英录用和冲突的问题。

政治录用

积极分子、干部和党员，这三种核心政治角色主导了中国政治制度的人员安排。这些角色可以是重叠的（而且每一种都有其重要

的分支),但他们之间的差别有助于了解录用过程的基本特征。积极分子是不占有专职政治职位,但对公共事务具有特殊兴趣、积极性或责任的普通公民。干部则是在一个组织中占有通常是专职的正式领导职位的人。党员从其名称就可一目了然。

积极分子

成为一名积极分子一般是政治录用过程中的第一步,而且大多数新干部和党员都是从积极分子中吸收的。地方党组织经常密切注视它们管辖范围内的积极分子,用这一名称来称呼他们,在开展政治运动和录用新人时便想到他们。可是在实际上也许并不存在决定谁够格成为积极分子的严格标准。实质上每个公民都潜在地够格,按照惯例,“五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右派分子和各种“坏分子”)被排除在外,他们从未超过人口的百分之几。人们有无数个理由把某些人与群众区别开来。当然,个人品质和社区地位也特别重要。

成为积极分子的个人品质包括动机与技能的因素。从官方观点来看,“正确”的动机是根本因素;无私的动机和服务的愿望本身就可成为积极分子的资格。某些近似理想的动机无疑会注入大部分积极分子心中,但个人野心也加入了其中,而且正如精英们所忧心忡忡地承认的,它往往是决定性的动机因素。农村地区的年轻人可以由于自己在积极分子角色中表现勇敢而成为所企盼的培养对象,而家庭出身不够好的青年有时也带头参加自愿活动,试图证明自己的革命热情。个人的某些技能或能力对于将愿望化作实际积极行动也是必要的。文化水平、智慧、能量和人际关系中的技巧,都是显而易见的资本。对于成熟的积极分子来说,在社团中的地位也是重要的,因为许多积极分子还必须做动员同伴的工作。这里的关键因素不只是受人欢迎,而且还包括对其非正式领导能力的预测,群众是否愿意承认其积极分子的资格。从前面提到的个人品质、或

从更一般的机构考察也可得出这一结论。一个单位的成员估计某人将会成为积极分子,其依据也许是他或她具有明显的动机和能力,或者由于此人是复员军人,是受到地方干部赏识的党员或团员,甚至还可能是由年龄或亲缘关系决定的自然领导者。集体强烈地感觉到某个人适合担任积极分子角色,这可以弥补此人在动机或技能上的某些缺陷。

地方精英决不是这一过程的消极旁观者。党有意识地录用、甚至培养积极分子,特别是在群众运动的过程中,这是作出积极表现的一个最重要的试验场,党还有权撤销对积极分子候选人的政治承认。然而在另一方面,自我选择、个人能力和团体的支持一般也决定积极分子的录用,而地方官员则密切注视这一过程,以便否定他们不愿接受的人,并选择那些被认为是最有前途的人担任最重要的角色。

干部

干部职位的录用是相当不同的另一回事。在最低级别上,当选拔积极分子承担初级单位的领导责任时,积极分子和干部的角色可能是相互重叠的。例如,积极分子在生产队和生产大队担任了许多职位,并在公社政府中出任地方干部职位,但所占比例较小。当然,在有关的初级单位领取工资,并由于前述原因而被录用的地方干部,只是干部等级中的一个特殊团体。更具影响力和典型性的是那些在国家、党和群众组织的等级制中占据高于初级职位的 2000 万国家干部,他们从政府领取工资。这些职位是国家的人事部门和中共的组织部在官僚体制内任命的。由于党员干部在政府的人事部门占主导地位,也由于这种职能部门明显的重要性,因而中共一般可控制初级以上所有干部的任命、提职、调动和免职。当有关部门考察一个有前途的候选人的动机和群众关系时,外部的影响便介入了这一过程;群众批评干部的机会,特别是在整风期间,也有

可能影响人事的决定。可是，随着从积极分子到干部角色的转变，影响录用的关键性因素也变化了，从个人动机和社团倾向转向了官僚体制内部党员干部的决定。

干部录用中最严重的问题是政治与专业标准之间的紧张关系——“红—专”矛盾。1949年前，党的领导把干部看作是游击战环境下战斗的指挥者。该角色要求对群众的直接领导和联系，高度的政治觉悟，以及在尖锐的政治斗争过程中灵活运用中央指示的能力。1949年以后，许多干部已经成了国家机构和部门的工作人员，其中与职业有关的技能就变得举足轻重了。对干部的定义的范围扩大了，以适应该角色的新要求，但理想的干部素质的旧观念仍然保留着。中共要求干部“又红又专”——“红”确保所需要的领导作风，“专”则要求他们胜任所安排的工作。然而不幸的是，并没有足够的红—专型干部来填补正在扩张着的官僚机构。可是，假如红与专的素质不能在每个干部身上结合在一起，那可以安排一部分红的干部和一部分专的干部，以此实现组织上的平衡。党与非党干部的区别显然与此有关。

党员干部并不总是红而缺少专业技能；非党干部也不总是专而不红。但中共依靠党员干部来维持干部队伍整体上的红。也就是说，只要党员干部占据了领导职位或是保持对每个官僚单位事实上的控制，它就始终愿意任用非党干部。“又红又专”的目标从来没有放弃过，但在实践上，在录用非党干部时存在着承认专业资格优先性的倾向。对这些干部来说，坚持红的方向已从录用阶段转到了在机关对他们进行控制和教育。同时，在录用党员干部时对红的要求则更为强烈，因为这种角色必须在该制度的整体中确保政治的优先性。然而，中共1978年把中心工作转移到现代化上来，专才对党员便产生了一种尚不能适应的冲击力。当政治的内容本身要求专时，一个干部要想红就必须专。

党员

加入中共是政治录用过程中的决定性行动。对于积极分子来说,政治工作仍然基本上是在初级单位内从事的副业。而对于非党干部来说,政治便是较广范围内全日制的工作,但政治地位依附于职位,而不依附于个人,也不意味着承担永久的或升迁的政治责任;而且,非党干部并没有达到最高权力职位的途径,只有有限的提升机会。党员资格本身就意味着终身的政治责任,表示一种独立于本职工作的政治地位,为获得具有重要提升和权力机会的政治职位创造了前提。1984年,在中央和省级组织中有38.8万名党员,在专区和县级有1350万名党员。因此,该党的4000万党员中有1/3涉及较高的政府级别,大约3/4的国家干部是党员。当然,党员资格并不一定是永久性的,也不必然导致政治职位;党员有可能退党或被除名,许多党员从未当过干部。但党员永久和特殊政治资格的前提仍然存在,因此他们在政治上总是占有比较突出的地位。在普通工人中,党员总是积极分子角色的首要候选人;在积极分子中,党员则最可能被选为干部;在干部中,党员在政治地位和机会上也比非党同事优越。

中共希望其等级制人员的录用是精心加以控制和高度选择性的,只有那些真正又红又专的人才允许进入。只有中共才可决定谁可以进入它的组织,它授权党的支部在上级党委的监督下录用新人,当然也可能听取公众对候选人的看法。由于竞争党员是敏感的事情,党的录用便确属高级的事务,大多从已是积极分子或具有干部身份的人中选拔。当然,这一过程并不是干干脆脆的。从历史上说,政治录用总是中共所担心的事情,它为了自身政治领导的构成而老是在自己所预期的与非预期的结果之间变来变去。考察录用的类型,特别是党本身的录用过程,将有助于弄清这一问题。

截止 1953 年的录用类型

20 年代,中共作为一种城市导向的知识分子和工人的政党开始发展壮大,但这一过程在 1927 年突然中止。尽管那些年月对于最老的共产党人来说是关键性的,但蒋介石的四·一二“政变”实际上清除了中共的群众党员,并把剩下的党员赶到了农村。从 20 年代后期到 40 年代末,中共是一个由一小批受过较好教育的革命家领导的农民和军人的政党——这些军人也是农民出身,中共偶尔也掺入一些理想主义的知识分子。录用是真正意义上的自我录用。中共当然是由自己来考验和清除党员,但最大、最优先的检验标准是与革命的关系。大部分追随者并不是出于安全、物质或机会主义的原因而随便加入共产主义运动的。党员和追随者都面临着艰难困苦、危险的处境和被国民党镇压的风险,而且在这一游戏结束之前,谁都没有把握说可取得最后的胜利。因此,对这一运动的认同乃是出于一种强烈的政治义务。中共急于扩大自身,并面对着不断的死亡和叛逃的损失,因而它能够吸收大部分申请加入它的追随者。

一旦成为党员,新录用的人员便加入了按毛泽东主义道德进行的自然的社会化过程。生活俭朴而又粗陋,组织简单而又接近群众,政策的贯彻采取非集权方式,而军事经验则总是家常便饭。运动必须填补减员的空缺并试图扩大其影响,能保留下来本身就足以保证获得升迁。简言之,环境因素一般已解决了录用和提升的问题,结果产生了由农民—军人革命者组成的相对垄断性的政党。

第二种类型在 40 年代末产生,一直延续到 1953 年。这是中共军事力量在全中国迅速扩大的时期,此时已经有必要建立一个新政治结构以巩固胜利和开展重建国家的改革,出现了积极分子、干部和党的角色录用的大发展。有意义的是,早期形势对录用过程的许多控制也消失了,尽管激烈的政治斗争仍在继续,特别是在土地

改革和镇压反革命中,但这一运动现在已获得了胜利。加入这一运动,便是向这样一个政府下赌注,其未来看起来已有保障,而且颇有前途。想加入的人不必生活于红区或到过红区,而可以在他们自己的社区内寻找获取政治职位的门路——尽管许多人被送到其他地区从事实际的服务。城市自20年代以来第一次成了录用的主要来源。中共意识到新形势使机会主义者、野心家甚至“阶级敌人”容易获得政治地位,在党员录用方面比较谨慎。尽管在1949—1953年间组织大量扩展,但与后来的年月相比,那仍然是有节制和非常规的。1951—1952年的整风运动意在清除在这一变动时期加入的不受欢迎的分子,它甚至导致暂时停止发展党组织(参见下表)。

附表

中国共产党的成长(1921—1982)

时期和年份	党员人数	涵盖年数	年平均增长数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			
1921(一大)	57	—	
1922(二大)	123	1	66
1923(三大)	432	1	309
1925(四大)	950	2	259
1927(五大)	57967	2	28508
1927(四·一二之后)	10000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			
1928(六大)	40000	1	30000
1930	122318	2	41159
1933	300000	3	59227
1937(长征以后)	40000	4	-65000
抗日战争			
1940	800000	3	253333
1941	763447	1	-36553
1942	736151	1	-27296
1944	853420	2	58635
1945(七大)	1211128	1	357708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			

1946	1348320	1	137192
1947	2759456	1	1411136
1948	3065533	1	306077
1949	4488080	1	14225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0	5821604	1	1333524
1951	5762293	1	-59311
1952	6001698	1	239405
1953	6612254	1	610556
1954	7859473	1	1247219
1955	9383394	1	1533921
1956(八大)	10734384	1	1340990
1957	12720000	1	1985616
1959	13960000	2	620000
1961	17000000	2	1520000
1973(十大)	28000000	12	916666
1977(十一大)	>35000000	4	1750000
1981年底	39657212	5	1000000

可是,对积极分子和干部的需求却不容拖延。1949—1952年的大规模运动需要,也实际产生了数百万新的积极分子,他们主要从农村被压迫和遭遗弃的团体中产生,还有大批学生也加入了进来。从反对旧秩序的、往往是暴力的运动中录用的这些农村早期积极分子,成了农村共产主义政权的基础。甚至在今天,他们也许仍构成了农村生产单位中地方干部的一个重要部分。对国家干部的需求也同样急迫,在这方面中共特别缺少有才能的人。经过艰巨努力,国家干部的数目从1949年的72万人增加到1952年的331万人;以及1955年的527万人和1958年的792万人。在1949—1952年间录用的259万名干部中,多数(57.7%)是从群众运动中产生的工人和农民积极分子;40.1%是经过短期培训的中共党员和解放军,或是(从前国民党官员的)留用人员中的进步分子;2.2%是高等院校的毕业生。

这段时期发生了巨大的政治流动(向上与向下流动)。大部分旧官员被废黜,后来在培养了更可靠的干部之后,许多留用人员也

被迫离职。在整风运动考察干部的素质和表现时,某些新录用人员和老干部未能通过考核。但大体来看,这一时期是比较开放地录用新人和向上流动的时期,新积极分子和干部在该政治体制形成时期加入了进来,因而在其中确立了自己的地位。由于解决了干部数量这一迫在眉睫的问题,中共本应感到满意,但它也敏锐地意识到,当时不得不放宽的干部标准必然产生质量问题。党的力量仍然不足以监督所有机关的工作,许多机关干部在红的方面仍然令人生疑。除此之外,大部分积极分子和下级干部的文化与专业技术的水平仍相当低;事实上,许多人是文盲,完全没有受过行政管理工作的训练。

录用的体制化(1954—1965)

在1954—1965年间,中共针对以前的缺陷和不规范性作出了调整,发展了体制化的录用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党员的标准和构成,这也成了文化大革命的一个基本的根源。中央为这种转变提出的理由是确保中共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统治地位。如果说,专家无拘束地加入一个庞大的官僚机构,这对于向社会主义转变时期的管理是必要的,那么中共便决心要这些专家是红的,或者至少是在红的领导之下。这反过来又要求中共及其组织单位的大大扩展和党员向其他组织的渗透。从1954年开始,中共几乎每年都增加100万党员,这一直持续到1961年——这是文化大革命前报道党员数字的最后一年——在这段时间,其党员人数达到1700万。基层党组织的数目从1951年的25万个到1956年的53.8万个和1959年的106万个。党员在国家和群众组织中的发展是如此迅速,以致到大跃进时,中共党委成了所有级别行政管理的实际统治集团。同时,在所有干部中实行了级别和工资分等、年终总结和官僚机构分层的制度。

随着中共发展它与政府部门日益密切的关系,中共本身的构

成也发生了变化。尽管其成员的多数仍然具有农民背景并在农村地区工作(由于占统治地位的农业社会和经济),但城市的影响急剧上升。1957年,只有66.8%的党员具有农民背景,14.8%是知识分子,13.7%是工人,4.7%则来自“其他”方面。抽样调查资料表明,在1959年,4.4%的城市居民是党员,与此相比,党员总数占全体人口的2.2%;这一年城市党员可能达到440万,约占全部党员总数的1/3。在农村地区工作的党员(在1956年约占中共党员总数的58%)中,许多人都是在农村集镇负责管理的干部。

中共从何处找到这样大数目的新人?为了使这些人成为胜任国家管理和经济建设的高效率工作、又红又专的候选人,中共怎样才能如愿以偿?它基本上通过人民解放军和共青团这两个组织来使录用过程制度化。解放军在历史上是中共党员的主要提供者和使用着。从40年代后期开始,随着前国民党军人和较年轻的新兵的涌入,随着中共日益增大的非军事的导向,党员在军队中的比例渐渐降低。军官团中仍然集中了大批党员,他们实际上垄断了高级职位,但在整个部队中,党员却成了少数。另一方面,由于解放军复员了其参加朝鲜战争的军人,实行了新的固定服役期的征兵制度,它便开始创造一种将复员军人注入民间生活的恒定的潮流——从1950年至1958年,约复员了700万军人。与此相补充的是数目小得多的从军队转入地方组织的转业人员,主要是干部。由于一系列的原因,复员和转业军人是积极分子、干部和党员的首要候选人。他们在服役期间(按照1955年的兵役法,陆军3年,空军4年,海军5年)积累了高度纪律性的组织经验,接受了常规政治教育和少量文化训练,在某些情况下还学习了特殊的技能。而且,解放军的入伍新兵从一开始就是个精英团体,因为在达到18岁法定服役年龄的人中,入伍的只是一小部分。许多人来自农民家庭,这使他们附带上了家庭出身的优势,但他们也是中国农村的精华。

共青团

共青团在录用过程中的重要性显而易见,因为官方(直到1966年)承认它是青年表现自己和获得优越政治资格的最合适的组织。共青团在50年代的扩展惊人。它从1949年开始发展,到1952年已经达到中共的规模,1956年则相当于它的这个母亲组织的两倍。共青团在大跃进及其后的发展速度放缓,但它仍然是人民共和国中最大的积极分子政治组织。到60年代初,团员人数显然仍有约2500万这个创纪录数字,当时再度提出了扩大共青团的要求。有位学者估计1965年团员人数达到4000万,尽管共产党的来源只肯定1964—1965年录用新人的巨大努力增加了850万新团员^①。大约在1954年,共青团可能已成为新党员的主要来源,这是中共开始自身大发展的时期。确实,共青团在50年代地位上升,成为有组织的、可资利用的、也许是可靠的积极分子的重要母体,这无疑鼓励中共开放其吸收新党员进程的一个因素。共青团员加入中共的精确人数不得而知。1957年报告了一个直接有关的参考数字:从1949年到1956年,共有2800万人加入了中共。这表明在这一时期中共党员人数增加了40%;事实上,由于共青团可能从1954年才开始大量向中共输送人员,这一数字意味着到50年代中期,在新党员中出身于共青团员者占了绝对多数。文化大革命前在这个问题上的最后一次报告指出,1965年有60万团员加入了共产党,这些人肯定占了同年加入中共的人员总数的很高比例。

文化大革命前共青团在录用中的核心地位也从其成员的分布状况中得到了证实。实际上,共青团为中国集中于城市人口(在学生、工人和国家工作人员中)中和正在解放军中形成的“新阶级”、

^① V. 弗奈尔《中国共产主义青年运动,1949-1966》,载《中国季刊》第42期(1970年4—5月),第105—130页,特别是第115—116页和第128页。

积极分子的准精英和低级干部提供了重要的组织联系。几项数字表明具有直接政治优势的共青团员身份与专门职业团体成员的重叠情况,以及它如何增大了后者的机会。1957年共青团员的分布情况是:1640万在农村;360万在学校;228万在工厂;180万在军队;97万在政府机关;68万在商业部门。农村团员仅占全部团员数的70%,这一数字大大低于中国农村人口在全国人口中的比例,也表明长期以来公认的共青团在农村的薄弱点(一直到1964年,共青团仅吸收了13%的15—25岁的农村青年,在生产队 and 大队之间还存在着组织上的大空白)。但在1957年,共青团员在上述其他所有类别中都占了重要的比例。请看下面的数字:360万在学校,而中学和高等院校的全部在校生大约560万(而且许多人上的是初中,他们在全体学生中人数最多,因此不少人还不到15岁);228万在工厂,全部工人数为790万(多数已经超过团员年龄);180万在解放军,全部军人数是250万(许多人也超过团员年龄);165万在“政府机关”和“商业部门”,而这些部门中比例相当高的工作人员是在25岁以上。

尽管这些数字有一定的局限性,但它们所揭示的1954—1965年期间人员录用的制度化特征可以说是确定无疑的。中共竭力寻求又红又专的候选人,特别关注“红”的问题,自然会把搜索的重点集中于共青团,团是党的助手,在确立政治积极性和成员的纯洁性方面仅次于党。中共需要受过比较先进的教育或训练的年轻候选人(学生和军人),或是已经获得了宝贵工作经验的年轻人(下级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和工厂工人),从这一点来看,它也会转向属于共青团组织工作范围的那些机构。共青团大约吸收了解放军、常规学校、工厂和政府机关中60—90%的适龄青年。共青团在农村比较薄弱,但即使在农村,它也扮演了新党员主要输送者的角色,因为那么多的农村团员都是乡村积极分子和干部。早在1954年,估计就有600万名团员在农村担任基层干部;而全国共有1200万名团

员,农村团员占总数的70%,由此估算,在1954年,大约70%的农村团员担任了乡村干部的职位。

共青团横跨在政治录用的各个通道之间,它充当了年轻公民与较高政治地位之间的重要屏障。年轻公民之加入共青团,往往是由于他早些时候进入了需百里挑一的机构(常规中学和解放军)。而且,从毛泽东主义的观点来看,他们与团的关系都不太好。共青团是一个庞大的官僚机构,高度倾向于城市和先进的学校,与党中央书记处和宣传部关系密切,它审查候选人的政治资格,用以小心翼翼地护卫自己的权力,并任命超过团龄的干部担任专职共青团工作。对于那些承认这场游戏角色的政治志愿者来说,其意义并未消失,为了职业的缘故,他们不得不玩这场游戏。

最后,我们应当指出,录用的制度化使资历具有很大的重要性,并使得1954年以后录用的人难以获得提升。正如下一节将表明的,中央领导层只属于党的最老资格的精英,其他人一律被排除在外。对地方领导的一项研究显示,1949年以前或土地改革时期录用的干部一般都保持他们的职位,特别是县和区级干部的年龄逐步上升,阻碍了较低级别干部的提升。资历的影响在省级的高级精英中也很明显,他们一般也保持自己的职位或是被年龄相近的干部所代替,同样具有平均年龄上升的趋势。从党员的分布情况来看,依靠老干部特别重要。早在1961年,1949年前入党的党员已只占党员总数的20%,而1953年以后入党的已占党员的70%。1953年以后(即在革命战争和重建时期以后)入党的人也许构成了1965年党员的80%。到1965年,中共已经成了缺乏革命经验的新加入者的组织,但其领导权却在一小批占有大多数关键职位的老革命干部手中。

比较1945年与1965年中共组织经验的变化,可对上述讨论作一个简化的总结。毛泽东主义者已意识到从革命的党到官僚的党的转变,并试图与此作斗争。50年代中期曾经试图减少干部的

人数；他们发起了吸收更多农民党员和团员的运动，并在 50 年代末将解放军重新政治化；60 年代初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培养革命事业接班人的运动；在 1964--1965 年间则作了增加工人农民团员人数和使团组织年轻化的新努力。这些措施制止了、但并未逆转录用的制度化。除了受到林彪复兴革命政治作风的做法显著影响的解放军以外，任何其他有关机构都未决定性地脱离 1953 年以后的类型。毛泽东主义的压力只是造成录用政策上的分歧和不确定性，这或许可以解释 1961 年以后党员和团员数字秘而不宣的原因。

文化大革命中的“新鲜血液”

从事后来看，彻底整顿党的压力在 60 年代初已经形成。举一件事为例，1962--1965 年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若干方面都是文化大革命的前奏曲。与以前的整风运动相比，此次通过走访生产队来处置地方干部的方式极端严酷。这种处置的政治损失和艰难的感受为后来文化大革命中的宗派主义打下了基础。而且，这场运动也显露出两种观点的分歧，一种是毛泽东依靠贫农从外部批评党的主张，另一种是依靠党的内部纪律的列宁主义观点。毛泽东看起来在决议中比对地方党的领导的实际批评表现得更为激烈，而中央组织受到王光美（刘少奇之妻）的报告的鼓动，主张通过传统的等级渠道执行严厉的纪律。导致激进整顿的另一个事件是 60 年代对苏联修正主义的批判和随之而来的防止中国出现修正主义的工作。毛泽东于 1964 年宣布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五项标准”的第一条就是：“他们必须是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而不是像赫鲁晓夫那样的挂着马克思列宁主义招牌的修正主义者。”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严酷和反对修正主义论战中的意识形态极左主义，在文化大革命中爆炸性地结合在一起。尽管党本身并未受到批判，它规定批判的目标限于“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

派”，但文化大革命充满了对现行录用过程的真正言过其实的批判。红卫兵和造反派的兴起，当权派的被清洗，共青团活动的停止，急剧地切断了政治晋升的既成程序和通道。毛泽东主义者热烈赞扬了正出现于政治舞台的数百万“以前不出名”的积极分子的崛起。当这场运动于1968年转向其巩固阶段时，《红旗》杂志的一篇社论预期将出现更公开和生气勃勃的录用政策。该社论在强调录用过程对决定革命前途的重要性时，引用下述毛泽东的语录作为社论的主题：

“一个人有动脉静脉，通过心脏进行血液循环，通过肺部进行呼吸，吐出二氧化碳，吸进新鲜氧气。一个无产阶级的党也要进行吐故纳新，才能朝气蓬勃。不清除废料，不吸收新鲜血液，党就没有朝气。”

社论继续解释说：

“清除废料”就是坚决清除党内证据确凿的叛徒、特务、一切反革命分子、死不悔改的走资派、阶级异己分子和腐化堕落分子。对于那些革命意志衰退的人，则应劝其退党。

“吸收新鲜血液”包括两项任务：把优秀的造反派，主要是产业工人中的先进分子吸收入党，把优秀的共产党员提拔到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岗位上来。^①

优先考虑产业工人的做法颇为有趣，但社论声明录用标准应当是政治和道德的，而不是社会经济的：“无限忠于”毛泽东；捍卫他在文化大革命中的路线；为毛泽东和无产阶级而掌权，而不是为了自己的私利；积极学习和宣传毛泽东思想，反骄破满，不做半途而废的革命派；与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为群众服务。该社论批判刘少奇依靠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痛斥“旧标准”、“旧习惯”和“迷信选举”是用来排斥好同志的保守势力的影响。社论所赞成的

^① 见《红旗》杂志1968年10月14日。

组成新权力机关的公式是：“革命群众的直接行动”与领导批准相结合。

中共在吸收“新鲜血液”及其程序上究竟走多远，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可能有几种答案——这些答案都受到资料不足的限制。一种反应是文化大革命掀起了另一次吸收党员的高潮，1973年党员人数达到2800万，1977年8月则达到了3500万。估计60年代初党员人数增长缓慢，1966—1969年则完全停止，因此70年代是像50年代中期一样大批吸收新党员的时期。其结果是党员人数在全体人口中的比例迅速上升，从1956年的1.72%到1977年的3.68%。到了70年代末，中共已几乎全部由1949年以后入党的人所组成；其中大约半数是在文化大革命以后入党的。

文化大革命以后的头几年也是对党的录用产生重大而激进影响的时期。1969年的九大通过的党章，删去了以前要求成为正式党员之前须有一年预备期的规定，增加了在审查候选人资格时要听取群众意见的规定。零散的报告显示，这一时期入党比较简单而迅速，一般有利于文化大革命的积极分子。也许可以推测，在党支部中占主导地位的派别对于吸收党员具有强烈的影响。1969年以后吸收党员的工作受激进派的影响的一个较有力的证据是，后来中共谴责“四人帮”把他们的支持者大批塞进党内。叶剑英在1977年的中共十一大评论党员素质问题时指出：“由于‘四人帮’近年干扰党的路线，破坏党的组织原则，另立他们自己的党员标准，他们所造成的相当的混乱使得党员中存在着严重的思想、组织和工作作风不纯的问题。”明显是指“四人帮”“突击入党”的做法把“政治投机分子”和“败类”带入党内，这是1977年通过的党章恢复党员一年预备期和其他纪律规定的一个原因。一般来说，1976年以后对“四人帮”党内活动的批判证实了1969—1976年间入党程序的激进化。

毛泽东以后时期为现代化而录用人才

毛泽东以后党的录用过程具有两个相互交叉的方面。第一个方面是在恢复旧组织形式的同时,清除文化大革命的派别和极左路线。其明显倾向是更有秩序和纪律的录用过程。旧群众组织恢复了活动(特别是共青团,据报道 1978 年共有 4800 万团员,并公开赞扬它“为党培养了大批优秀干部”),这就为实现这一录用方针提供了大量的机构。前共青团领导人胡耀邦升任总书记和胡启立升任中央书记,这自然加强了团的力量,尽管毛泽东以后时期意识形态的重新定向使得共青团特别难以发挥功能。同时,党作出大量努力来根除极左主义、宗派主义和腐败。重新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是最重要的制度改革,它还发起了其他许多运动来反对党内的不良倾向。1983 年的严厉打击刑事犯罪运动的目标包括腐败,1983—1986 年整党运动的一个主要方面是清除党内的三种人:“四人帮”和林彪的追随者、派性分子和打砸抢分子。

毛泽东以后党的录用的第二个方面是使党的领导转向现代化的任务。党的现代化问题与整党和规范化的问题紧密相联,但它也包含了附加的重新导向的因素。党为了领导现代化就必须吸收知识分子,重新教育其现存的干部,并且阻止党对国家机关正常职能的干预。吸收知识分子是一项紧迫的任务,因为在 1984 年只有 17.8% 的党员接受过高中教育,大学毕业的只占 4%。当然,这些数字仅仅反映了中国高等教育普遍缺乏的情况。1/10 的高中毕业生和 1/3 的大学毕业生是党员,与此相比,在整个人口中党员的比例不到 1/20。然而对党来说,关键在于吸收更多的知识分子,因为他们在现代化中占了核心地位。从 1978 年到 1984 年,总共吸收了 58 万专业和技术人士入党,约占这一时期全部入党人数的 1/10。尽管有些党员反对吸收这么多知识分子入党,但这一录用方式也许仍将得到强化。许多现任干部在中央和地方的干部学校中接受

再教育。这些学校的课程设置以前是强调意识形态,而现在则重新定向于科学和管理。

一般来说,毛泽东以后的录用回复到了 50 年代中期的做法,只是现在的录用比较不具阶级导向,并且更加注重吸收知识分子。1977 年以后的趋势是可以预测的。从党的规模(它肯定是世界上最大的官僚机构,并且试图维持对每个成员的密切控制)来看,录用的程序化和制度化肯定难以抗拒。当加上“四个现代化”政策的要求以后,有证据强烈地表明,录用过程有利于中国社会中具有较高技能和良好教育的那些人,导致政治地位和社会经济地位之间更紧密的联系,并助长了党的新技术官僚精英阶级的上升趋势,而这也正是存在于苏联和许多东欧国家的情形。

最高领导层的录用

人们对中共最高政治精英(一般指中央委员)情况的了解要比对一般党员和社会其他阶层的了解多得多。信息尽管仍然有限,但却揭示了有关这一制度中最高级别录用过程的重要的事实。这些数据表明精英构成的一般倾向和党内斗争中更详细的变化;我们在此把注意力集中于较大的倾向,至于中央委员会与派别斗争的关系,则仅指出其中的少数几点。

附表

中央委员会构成的变化

	八届 (1956—1968)	九届 (1969)	十届 (1973)	十一届 (1977)	十二届 (1982)
一、成员人数					
正式委员	97	170	195	201	210
候补委员	96	109	124	132	132
总计	193	279	319	333	348
二、变动情况					
上届即为中委	40%	19%	64%	56%	39%

新当选者	60%	81%	31%	38%	61%
上届以前任中委	—	—	5%	6%	—
三、职务背景	(入九届)	(入十届)	(入十一届)	(入十二届)	
干部	70%	27%	29%	83%	33%
解放军	21%	47%	43%	59%	30%
群众	0%	0%	28%	94%	37%
四、职务级别					
中央	61%	30%	28%	35%	47%
地方	39%	70%	72%	64%	53%
五、正式委员					
平均年龄	56.4	61.4	62.1	64.4	—

上述统计表明了中央委员会在长时间内的变化情况。其中较明显的一点是中央委员会的规模逐步增大,使它作为一个决策机构变得效率不太高,但却增大了它作为全党的代表机构的潜力,并加强了它为有关人选未来进入政治局提供锻炼和作掩护的职能。规模的增大同时也意味着中央委员会定期加入新人;最低的比例是在1973年选出的第十届中央委员会,其中31%的成员是新加入的。这些数字是重要的,因为中国还存在严格限制精英变化和流动的其他情况。而且,上述表格指出了文化大革命的几个重要的结果:第一,1969年选出的第九届中央委员与前届人员之间的变动特别大;第二,这场运动大大增加了九届中央委员会中的军队代表,而随后的十届、十一届和十二届中央委员会则依次减少军队的影响;第三,1966—1969年的动乱和与毛泽东主义模式相关的分权政策,使中央委员会的权力平衡从在北京占有中央机关职位的人转向在省级负主要责任的人手中(例如党的省委书记、省革委会主任或解放军军区司令员)——十一届和十二届中委会扭转了这一趋势;第四,文化大革命期间成为中央委员的群众代表,到1982年被清除。十二届中央委员会中属于群众代表这一类的是与工会等群众组织相联系的新成员。最后,这一表格反映了被罢黜的老干部返回十届和十一届中央委员会,为文化大革命中被清洗的老干部“平反”,围绕这一问题,激进派与温和派在1969—1976年间展开了重大的斗争。表中比较小的数字指的是1973年返回中央委员

会的 16 名和 1977 年的 20 名老干部，他们上届未担任但以前担任过中央委员，代表了此前被清洗的受害者中仍然活着，仍可从这种逆转中受益的那些重要人物。

参加长征的一代(1934-1935 年史诗般长征期间参加中共的那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权力中设立了坚不可摧的界限，这可从中央委员年龄的逐步增大看出来。中央委员的平均年龄从 1945 年的 46.8 岁上升到 1956 年的 56.4 岁和 1969 年的 61.4 岁；换言之，尽管在这 25 年时间里中央委员人员变动很大，或增加了许多新人，但大部分人员仍来自同一个年龄增长着的老一代。70 年代选出的两届中央委员会的平均年龄继续增大，尽管(最终)不像此前那么快。特别是七届中央委员会 77 名成员中的 67 人在 1956 年的八大上重新当选；虽然八届 193 名委员中只有 53 人经受了文化大革命的风暴而进入九届中委，但长征干部仍然占了中央委员的 80%。长征干部在十届中委减少到 63%，但在 1977 年选出的十一届中央委员会又上升到 67%。1949 年后录用的人员在中央委员会中的比例于 1973 年急剧上升，但 1977 年又下降了，而 60 岁和 70 岁以上的委员的比例在 1969、1973 和 1977 年的中央委员会中稳步上升。虽然长征一代人的统治显然快要结束，它的许多最有威望的代表已逝去，但距 1949 年 30 年之后，它仍然保持了对最高领导层的控制权，尽管此时中共实际上已成为 1949 年以后录用人员的组织。80 年代长征干部的消失将带来巨大的变化，既向中共及其较年轻的成员提出了挑战，也提供了机会。

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

继承问题、派别斗争和组织改革几方面相结合，在十一届和十二届中央委员会之间造成了相当大的断层。为了促使老一代退出实际职务，同时允许他们继续参与决策，只是在中央委员会为新人腾出位置，中共新成立了中央顾问委员会。1979 年建立的中央纪

律检查委员会,已成为在陈云领导下的党的主要机关。一项在中央委员会和其他两委员会之间实行正式分权的建议遭到了拒绝,但这一建议本身显示了中共朝向权力分散和制度化的趋势。

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的构成,反映了邓小平及其务实的盟友对那些反对“四人帮”、但不完全反对文化大革命政策的人的胜利。华国锋是那一派的象征,从某些方面说是他们的领导,他从1977年任中共中央主席、总理和党的军事委员会主席,到1982年变成只是一个普通的中央委员。华国锋的许多支持者未能进入十二届中央委员会,或者被迫进入半退休的中顾委。更积极的一点是,中央委员会中国务院的代表从十一届中委的10%到十二届中委的20%。这反映了经济问题的重要性和国家机器日益增大的政治作用。

附表

十一届中委与十二届中委的延续性

十一届中委	正式委员	候补委员	总 计
以同职进入十二届中委	99(44%)	18(14%)	117(33%)
提升为正式委员	—	16(12%)	16(5%)
降为候补中委	6(3%)	—	6(2%)
转到中顾委	52(23%)	13(10%)	65(18%)
未延续	51(23%)	80(61%)	131(37%)
死亡或转到别处	15(7%)	5(4%)	20(6%)
总计	223(100%)	132(101%)	355(101%)

上述表格显示了从1977年到1982年在中央委员会的级别上政治延续问题的复杂性。如果我们不考虑转到中顾委的人,而只考察十一届中委继续担任十二届中委的百分比,那就可清楚地看出

一场很严重的清洗，它比 1977 年清除“四人帮”的支持者还严重，但不如文化大革命清除八届中委那样广泛。有人也许会论辩说，中顾委是一个虽不太活跃但却是有威望的组织，其平均年龄 75 岁，它的许多成员不是被清洗的，而只是转到了更适合他们的活动层次上。然而，问题并不那么简单，因为甚至是那些比较年轻些的领导人，如果他们是在邓小平上升以前得到迅速提升的，那也是被“推上台”的，而政治局中真正有权力的人物不管年龄如何，也不愿意退休。而且，即使把转到中顾委看作是横向的转移，十一届中委与十二届中委之间的断层也相当大。它反映了毛泽东主义时期派别力量和政策导向上的重要转变。

政治局的变化值得特别注意，因为这一团体一般被认为是最高决策精英。政治局委员的录用反映了中央委员会的年龄类型和长征干部的统治地位；1982 年政治局正式委员的 72 岁平均年龄（1977 年是 68 岁）表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极端年老的国家领导人。政治局的人员变动也与中央委员会相类似，由于委员去世，变动量更大些，但退出人员的比例与中央委员会很接近。可是，在其他方面，政治局委员的录用不同于中央委员会。它的规模是恒定的，反映了它是一个执行委员会，而中央委员会则更像一个代表会议。在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书记处和政治局之间联系非常紧密。1982 年新当选的 9 名政治局委员中，6 人是中央书记。

政治局委员的组织属性反映了中国政治制度最高层中联系与门路的重要性。在 1982 年的委员中，除了两个重要的军区司令以外，其他人都与重要的中央机构相联系。这反映了政治局作为中央之中央的地位。其中有 10 人同时担任军事职务，8 人在国务院任职，4 人兼任全国人大的职务。军队在政治局内的超比例代表始于 1969 年的九届中委，在 80 年代有所减少，但仍然继续。政治局常委的组织属性是政治局的一个缩影。在其 6 名成员中，两人是中央军委的领导，两人是国家机关的领导。还有与其他三个关键组织的

联系,通过胡耀邦与书记处和党的机关总体发生联系,通过邓小平与中顾委发生联系,通过陈云与中纪委发生联系。党的统一指导委员会负责整党的任务。它是范围广泛的特设组织的一个最重要的例子。它具有“蓝带”领导的特征(胡耀邦和其他6名政治局委员),中顾委和中纪委的许多成员都包括在内。

一个有趣的问题是,哪些资格和经验相结合才可构成通向中共精英的道路?可惜没有什么准确的概括可以说明这一点。显然,中国领导人最重要的标准是属于长征的一代,加上在肉体和政治上生存下来的能力;符合这些条件的都是文化大革命前的精英。可是,那场运动提出了其他的看法,出现了三个特别重要的录用资格的新标准。其一是高级军事官员,这看起来是通向最高层的首要职能性专业。第二个资格是在省级领导工作中取得成功;华国锋是个例子,尽管他在湖南的经验不是他上升的唯一因素。最后,最高层领导人中有人支持是很有效的资本,这一点最好的例子是“四人帮”,他们在60年代末从毛泽东的支持中得到了好处。这些标准的交叉,再加上与其他个人和政治技巧的必备因素相结合,可以导致成功的政治生涯,但它们仍然是导向最高层的重要的(而不是唯一的)通道。1976年以后的优先选择表明,某些在现代化政策的行政管理中具有高度技能的技术官僚,将在80年代末期与军事官员、省级领导和忠实追随者一起成为第四类向上流动的干部。

70年代改变了毛泽东所理解的政治录用的核心问题。他敏锐地意识到需要大批“培养革命事业的接班人”,以填补迅速膨胀着的中国官僚机构。他所寻求的是像他那样把革命思想与知识或专业技能集于一身的人。问题在于,中国社会看起来几乎没有提供多少具有这种才能的等待录用者。起初有足够多政治上红的人物,但他们的专业技能有限,而那些可以利用的专家却受到国民党的影响或资产阶级教育的污染。当毛泽东看到新的录用过程并不符合他的革命思想的标准时,他开始担忧修正主义影响将会压倒党的

革命核心。因此才有他对新精英的疑虑，他对文化大革命的推动，以及他对那些躲过或排斥了不纯背景或教育影响的“新鲜血液”的持续追寻。

到70年代末，两项发展改变了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毛泽东和他的亲密同事都已逝世，尽管长征干部仍然具有影响力，但中共已不再受复制革命干部的愿望所支配。而且，由于积极分子、中学毕业生、群众组织成员、党员和具有大量行政管理经验的干部数目的增加，录用候选人的队伍扩大了许多。在这支庞大而多样的录用候选人队伍中，几乎所有人都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产物，并广泛地分布于整个社会，由他们之中的任何特定团体（例如知识分子）来改造党的危险看来并不大。或者可以更准确地说，党已经被改造了，因此它可以不按照毛泽东的观点或以他那样的紧迫感来看待这一问题。

因此，80年代关键的录用问题看起来正结合了管理和官僚这两方面而出现：如何管理现代化中需要总结和考察成千上万个案例的那些程序；如何权衡训练各种各样专才的优先性问题，这些专才包括从农业到原子能技术，从基层积极分子到电脑专家，从外语专家到工厂经理等等的各个方面；在这个必须以一系列的机构训练和场所选择为基础的政治录用过程中，如何避免产生如此维护特殊利益的独立王国，它孕育派系并威胁中共中央集权的组织和意识形态。

精英冲突

总结上述讨论，中共的理论承认中国社会中多种利益的存在，并坚持人民中非对抗性的要求应当在政治上表达出来。如此被合法化的、有可能是相互竞争的要求产生于各种社会经济、机构和地理的范围广泛的团体。群众利益表达大多发生于基层政府，特别是

初级生产和居住单位,其典型特征是非组织的和分散的。由非党团体从事的有组织的利益表达则受到中共精英的密切监督,以阻止其与党竞争,并确保这些要求符合党的总路线;偏离方向有可能、并且确实遭致中共的纪律约束和(必要时)镇压的反应。由拥有官职的精英支持特选利益的官僚表达是把各种要求注入决策过程的首要途径,因此高级政治角色的录用才显得重要。中共希望其录用过程将产生统一的“红一专”精英,他们将在政治利益综合的基础上以高居于局部利益之上的面目出现。事实上,党在意识形态或组织上从未实现整齐划一。它从30年代末到50年代初保持了比较高度的一致,但它在1949年胜利以后便开始发生重大的变化。它大大扩张了自己的规模;开始接纳具有比较多样动机、技能和背景的人;加强了它对政府行政过程的控制,后来则直接加以管理;并且为了适应这些新的情况而使它的组织科层化。在这一过程中,中共融汇了中国社会的基本矛盾,其组织成了不同阶层、地区、年龄组和机构的各种要求冲突的场所。

由此产生的政治过程与第二章所讨论的传统中国官僚政治具有某些相似性,但它在一个广包和复杂得多的政府结构中运作,因而将这一过程向较多种类的机构和社会压力开放。与此有关的是里格比的“密谋政治”的概念,国家指导在巨大的范围内活动,创造出了一套精心制作的政治机构,不允许它们之中的任何一个进行真正公开的政治竞争;政治冲突一般在整个政府结构中,在司法、行政和名义上的政治机构中以秘密或精心护卫的方式进行^①。中国版本的“密谋政治”则比较轻松,它鼓励在大众层次上大多是受指导的冲突解决方式,有时也向公众公开其精英冲突,甚至邀请群众参与。可是一般来说,规定和解决主要政治冲突则是党的官员的

^① T. H. 里格比《“密谋政治”》,载《观察》杂志1964年1月号,第183—194页。

责任,这些官员之间的冲突在他们所服务的官僚机构内部展开,很少完全向公共舆论开放。出现于媒体的政治批评通常是对一些特定错误(如宗派主义)的案例分析,或比较一般的不点名的批评。政治批判从未受到过公开和直接的反驳。反对意见只在无意之中或是在对批判的重新解释中表现出来,或者是在强调某个反面政治原则时披露出来。其过程是政治的,但它并未轻易地划清表达与综合、决策与行政管理之间的界限。

正如弗里德里克·台维斯在对中国政治的一次颇有见地的评论中所指出的,在党内斗争中存在着官方的“游戏规则”^①。这些规则包括像集体领导和民主集中制这样一些原则,还规定允许持不同意见的少数在不妨碍政策贯彻的前提下就特定政策提出相反的观点。然而,组织准则的衡量大大有利于当权者。合法反对的余地是狭小的,附有不正常的规定,而且也变化不定;不同意见被当作组织问题。有组织的反对受到禁止。在这样的规定之下,反对和冲突在最好的时代也是危险的。在毛泽东主义时期,这些规则经常遭到破坏。

由于反对派在中国政治的官方领域处于劣势,因而非正式精英政治已司空见惯,这是不足为奇的。有关此类非正式形态精英政治的信息主要来自媒体经常对它们开展的批判。极左主义、封建主义、宗派主义、地方主义和本位主义是人所共知的受官方谴责的严重问题。当然,我们不可能了解这每一种倾向影响中国政治的程度。而且,某些对立的形态以政策分歧为基础(例如极左主义),有些类型以个人忠诚为基础,不含政策内容(封建的裙带关系),而另一些则混合了政策和个人关系的因素(本位主义和地方主义)。特别是宗派主义,作为一种分析用语和被滥用的术语,总是个模糊不

^① F. 台维斯《中国政治中的“游戏规则”》,载《共产主义问题》第28卷第5—6期(1979年9—10月),第67—76页。

清的问题。

由于非正式精英冲突显而易见的重要性和中国决策过程的暧昧不明,对精英冲突的各种各样解释模型便应运而生。最突出的一个模型是白鲁恂提出的宗派主义模型,他运用自己有关中国政治文化的理论,以宗派主义模型来论证个人关系等级派别的冲突和调和是中国政治的基础^①。某个派别也许为了促进其自身的利益而推行某项政策,而这一派别的基础则是个人关系。尽管一些学者对白鲁恂的宗派主义解释模型提出了异议^②,但大家都同意,至少是自1966年以来,宗派主义已成为中国政治很重要的一部分。这一点的证据是,整党运动的一个主要目标是清除派别;还有人抱怨说,整党运动本身已受派别所控制^③。但很难将个人派别关系与政策内容区分开来。在理论上似乎可以把机会主义的“派别”与政策导向的“意见团体”区别开来,但在实际上,仍然很难区分它们,而且无论如何,这两者都是列宁主义的党的纪律所反对的。一个派别也许为了自身利益而推进某项政策,然后又发现它在政策上所下的赌注需要其他政策与之配套。从这一点来看,机会主义派别也会有自己的政策论坛,若要抛弃它,也不可能不付出代价。如果我们从分析政策这一端开始,则可看到,那些积极投入某个具体政策但又缺乏优越的私人关系的干部,会感到发展私人关系是符合他们自己政策导向的政治利益的,因而会关注人际关系网。这种难以分清个人与政策利益相互关系的现象在任何政体的政治团体行为中都存在。

一种带有中国政治特色的精英冲突类型是文化大革命中关于“两条路线斗争”的概念,即所谓党内毛泽东所领导的真正革命者

① 白鲁恂《中国政治的动力学》,坎布里奇,1981年。

② 例如C. 约翰逊《中国政治研究中的错误何在?》,载《亚洲研究》第22卷第6期(1982年10月),第922—923页。

③ 《人民日报》(1984年11月13日),第5版。

与以刘少奇为头子的修正主义者之间至关重要的长期斗争。尽管极左派竭尽全力表明刘少奇一直是个反革命分子，但从历史分析的角度来看，所谓的“两条路线斗争”大部分是令人厌恶的说词和污蔑。我们将在下面讨论刘少奇与毛泽东之间实际的政策分歧，而所谓“两条路线斗争”的政治功能，便是把党内的当权派贴上阶级敌人的标签，从而使之沦为群众斗争的对象。两条路线斗争中所包含的意识形态恐怖主义，更加重了精英和群众为政治斗争付出的代价。

毛泽东以后时期出现的较大幅度的机构多元化有可能导致政治利益团体的出现，人们在研究苏联和东欧政治时对此类现象作了大量的讨论。我们在本章前一部分讨论了群众组织，至于是否可以称它们为“政治利益团体”，还需要谨慎言之，而其他组织则更难称得上属于此类团体。团体利益自然存在，但很难证明作为促进自身利益的常规手段的利益团体的存在。利益团体的研究专家在讨论苏联和东欧政治时已指出，这些团体在其体制中没有什么合法性或自主性。这种警告也十分适合于中国，中国在60年代和70年代的斗争不仅证明了派别的存在，而且还表明面对被指控为非法的谴责，它们又是多么脆弱。进一步的研究也许可更突出地描述那些利益团体的类型；或许还可指出，这个形成中的更为机构化的制度将产生哪些类型的利益团体。但这仍将是个有争议的问题。

正如对“两条路线斗争”和利益团体的讨论所表明的，精英冲突的类型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党内共识与冲突的相对平衡，官方控制冲突的准则的显著特征，还有宗派主义的盛行，在现存政治形势中都有反映。因此，我们必须探寻精英冲突类型的若干发展阶段。

50年代受控制的冲突

我们在前面讨论激进与保守、毛泽东主义者与官僚体制之间

的冲突时,已勾画出了1949年以后主要争议问题的轮廓。我们现在要探讨由这些争议而产生的变动着的精英分化类型。从1949年到1957年,中共维持了比较高度的一致性,无须压制党内分歧或采取清洗行动。那些关键性的决定(标志着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向大跃进转变的决定)是在直陈己见的热烈辩论之后作出的,因而避免了对最高领导人公开的、个人化的批评。保守派表达了他们的观点,接受了自己失败的结局,并继续在党内服务。激进派也忍受了暂时的退却,没有充满敌意地把矛头指向反对自己的同事。因此,意见团体政治便成了主导的冲突形式。领导人可以在政策争议上存在分歧,而不必形成永久性的对抗团体。当产生新问题或出现新阶段时,个人也许会改变自己的立场,或与新的意见团体站在一起。一般来说,精英们愿意支持多数人的决定,以维护表面上的统一。

党的干部在50年代前半叶经历了加强团结和纪律的重要运动,但总的来看,党的纪律与官方组织原则是一致的。对党员的特殊要求由纪律问题上的特殊考虑来实施。尽管争议并未向大众媒体公开,但有证据表明党员可直抒胸臆而不受报复。在这一时期意识形态的运动比较少,其对象通常也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

这段时期精英中唯一重要的派别危机是1954年清除高岗和饶漱石。高岗是政治局委员、东北局党的领导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饶漱石是华东局的领导人、中央组织部部长。高饶集团是一个企图夺取毛泽东以后继承权的派别,而不仅仅是在某些问题上持有明确观点的意见团体。虽然高岗代表了与毛泽东的立场相对立的苏联立场(特别是在工厂管理问题上),但其团体的致命错误是企图控制中央机构,把自己的组织地位当作基础,并在中央委员会中招集支持者。对该集团的具体谴责是,他们反对刘少奇和周恩来,以便担任党的副主席和政府总理。他们从事分裂党的活动,高岗在这些活动中还求助于苏联的帮助,

并把党内机密泄露给苏联人。这场派别权力闹剧于1954年2月结束,但直到1955年才公布。就证明50年代中叶精英冲突比较温和的一般情况而言,高饶事件是个例外,因为高饶集团是由于破坏了组织原则而受到惩罚的。1966年以后,诸如此类的派别行为似乎已成常规,林彪1971年夺权的企图便是精英环境变化之后的必然结果。

冲突的激化(1957—1966)

反右斗争结束了“百花齐放”运动中进行公开批评的简短实验,揭开了中国政治中强制性和意识形态严酷性的新的一幕。可是在1957年的反右时期,受害者仍然主要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教师、学生、商人和党外政治人上。剩下的右派分子在1979年已摘去帽子;但在1982年的官方历史中,党宣布这场运动扩大化了,但仍然是必要的。反右运动的主要目标是巩固党的思想和政治领导,但它所使用的“残酷斗争”的方法不久便运用于党内。

大跃进和它的失败造成了中国领导结构内的紧张关系,结果是残酷对待地方干部和最高层领导的大清洗。这就是1959年8月发生的罢黜国防部长和政治局委员彭德怀,解放军总参谋长黄克诚,外交部副部长、政治局候补委员张闻天和湖南省委第一书记周小舟。从意见团体与派别的区别来看,撤销彭德怀的职务本是个很成问题的决定,因为他和他的同伴显然只是挑起了关于大跃进政策的辩论。他们主要是经由组织管道在秘密会议上提出问题,并未直接批评毛泽东的领导。为了证明彭德怀的活动是宗派活动,因而对他的罢黜是合法的,人们提出了两点论据。第一点是他与黄克诚都是高级军事将领,他们不满意毛泽东施加压力反对军队职业化的做法,第二点是彭德怀可能把他的不满向苏联总理赫鲁晓夫通报了;即使这场辩论是围绕政策问题而展开的,组织反对的威胁本身也是可怕的。除此之外,毛泽东显然把这种批评看作是对他自己

提出、经过讨论、已获得批准的政策挑战；彭德怀在关键时刻对毛泽东的领导提出了质疑，并挑起了他在此之前就可提出的争论，他因此而违反了党的纪律，犯了“右倾机会主义”。这些担忧足以作出撤销其国防部长职务的决定，但却不能完全让人信服。彭德怀没有受到点名批判，还保留了中央委员的职位；他甚至还是1962年翻案图谋（尽管并不成功）的候选人。彭德怀地位的不确定反映了许多中央委员并不认为他的罪行是铁定的，也孕育着60年代更加公开、更具分裂性的冲突。

60年代的公开冲突

正如围绕第一个五年计划和大跃进路线而展开的辩论主导了50年代一样，有关文化大革命的争论主导了60年代的政策。前者掩盖了党内变动着的意见团体之间的矛盾，模糊了分界线，反倒使得在政治上清算反对者的做法成了例外，而不是常规。后者则将党内矛盾向公众公开，凸显出导向大清洗的强化了的分界线。早期的派别微小而脆弱，敌不过反对这种政治作风的多数共识。党内派别在60年代变得强大起来，开始为其成员提供保护，并充当权力联盟构造中的砖石。在这种变化的后面，是围绕基本问题冲突的激化，其代表是两个最有权力的领导人毛泽东和刘少奇的“两条路线斗争”。

我们在此不可能考察这两个政治人物之间的全部分歧。这两人使共产主义革命的领导层如此深入而长久地卷入了党内斗争，能够取得的记录材料不够全面，而且文化大革命中对刘少奇的诽谤也歪曲了这些记录。然而，毛泽东与刘少奇之间的分歧却是实实在在的，特别是他们对下述问题的一般看法上：工—农关系；党的组织、领导和群众之间的关系；正确对待苏联及其榜样作用的问题。刘少奇倾向于推崇产业工人，怀疑农民的能力，这是个比较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观点，而毛泽东则非常相信农民自己推动政治和

经济进步的能力。这种分歧表现在刘少奇对农业的迅速集体化持怀疑态度，他认为农业集体化应当在机械化和工业化之后，还应接受国家的严格指导。与此相比，毛泽东是迅速集体化的最大鼓动者，认为集体化可以促进、甚至可以先于机械化和工业化，农民可以主要依靠自己来实现这一目标。

在工业与农业关系上的分歧又延伸到组织领导的问题上。刘少奇从内心里推崇组织，恪守党高于领导者个人的原则，致力于维护组织的纪律和权威。尽管他对官僚的祸害是敏感的，但他认为没有什么东西可以代替有秩序的、等级制的行政管理，并倾向于保护高级干部包括“专家”，反对他所称的极端群众民主。毛泽东虽承认组织的重要性，但他首先相信最高领导人与群众的支持和行动相结合的权威；因此他不大愿意捍卫组织的神圣性，也不想反对群众运动不确定的后果，并声称要他屈从于他同事的观点，那是不能容忍的。最后，刘少奇比毛泽东更倾向于把苏联看作是中国的好榜样，也许更不愿意把它看作是一个真正的军事威胁。

毛泽东和刘少奇在表达这些分歧时都不是始终一致的。两人都曾试图容纳对方的观点，或至少是掩盖他们的分歧。有趣的问题是，他们在50年代掩盖着的矛盾何以会在60年代注入了足够多的催化剂，以致公开分裂了党。这种变化的部分原因是随年龄和经验的生长而自然形成的观点的硬化。每当新一轮的辩论之后，各人或许更了解对方的论据，更相信自己观点的正确性。随着年岁增大和刘少奇明显地掌握了对毛泽东的继承权（他已代替毛泽东出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并在党内处于第二位），解决矛盾也变得更加迫切。而且，中国政治过程中的几个趋势也有助于理解这种分裂，理解它为何采取这样一种派别化的形式。这些趋势突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中国政治的冲突已蔓延到司法和行政程序，延伸到利益的表达和综合。我们在此只简略地讨论这些趋势，比较充分的讨论将在下一章展开。

毛泽东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日趋衰落，这种趋势加剧了他反对刘少奇的斗争。在50年代，他的精力和威望一般足以在重大决策上建立党内共识。直到1959年，他还能够在罢黜彭德怀这个有争议的问题上至少维持暂时和表面的团结。但在50年代的某个时候，毛泽东同意把最高领导分为一线和二线，并将他自己摆到了二线，因而使他脱离了对党和政府日常工作的直接监督。他于1958年提出要辞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职务，这更加大了他与行政管理过程的距离。而且，他在大跃进和中苏冲突这样一些至关重要的问题上拒绝让步，也加剧了他与某些资深同事的紧张关系。到60年代初，他已失去在最高领导层的决定性权威，尽管他的公共形象仍然未变。党内共识的权威声音就此而减弱，这就促使毛泽东本人也加入其中的宗派主义而大行其道。

随着党所承担的政府责任的日益增加，政府结构的分化，以及1957年强化省级政府权力的分权，党内潜在的分界线也扩大和复杂化了。中共的最高精英无疑仍然记得他们比较整齐划一的那段历史，可是他们现在所担任的角色显然变得多样化了。到60年代前期，大部分人都在明确规定职能的政府和党的系统中，或在地理区划的行政单位中承担了领导责任。他们不可避免地要首先关心自己所直接负责的事情，并对自已管辖区居民的利益敏感起来。同样不可避免的是，他们在自己所分管的官僚机构中获得了潜在的权力基础。

到文化大革命时，这种权力的分化究竟已走了多远，我们对此还不够清楚，但它至少造成了这样一种局面，即其中的任何一个集团都不能控制党。派别或潜在的派别实在太多，以致很难借助统一的多数把派别孤立起来或压制下去。权力要求力量的联盟，并对反对者一方提出了联盟的策略问题。毛泽东1965—1966年强加于中共的斗争已无法掩饰，因为对立的双方是如此势均力敌，而且各自都有自己的体制资源作护卫。毛泽东为了重建自己的领导地位而

结成联盟，为了让公众批判他的森严壁垒的对手而动员群众。在1949年以后的历史中，中央委员会破天荒第一次在作出意见一致的决定之前，先展开一场组织清洗，并且公之于众。

没有一种简单的描述可以证实（尽管可以表明和断定）这种复杂的派别斗争策略，这本是1965年至1966年中共精英行为的特征。用最简单的话来说，毛泽东首先发起了结盟政治，并以炉火纯青的娴熟技巧加以运用，从而击败了刘邓“修正主义者”。鉴于我们已知的1965—1966年的中央委员会开会的情况和此后大清洗的规模，他的反对者也许在最高领导层中占了多数，但这些人从未成功地形成一道统一的屏障来抵抗这次猛攻；他们的基地曾经保护过他们一阵子，但其组织分散是个致命的弱点。另一方面，毛泽东在早期即建立了一个联盟，这个联盟渐渐地摧毁了他的反对者，并在1969年党的九大上升到最高地位。维系这一联盟的是其成员对毛泽东的领导地位的效忠，以及不同程度地同情他的处境，但它至少包括三个派别。其中最突出的是激进派，它主张文化大革命早期所宣布的那种彻底的毛泽东主义观点，并且在1966年夏改组后的中央文革小组中建立了自己的组织基础。其领导是陈伯达、康生和江青，并受到文革小组中其他激进的宣传家所支持。它与毛泽东的私人关系密切，因为这里包括他的妻子江青和知名的女婿姚文元（原文如此——译者注）；陈伯达和康生在历史上与毛泽东的个人关系十分亲密。而且，这个激进派在上海还有一个强大的地方基地，江青和姚文元在那儿十分活跃，并得到了张春桥的支持，张春桥在1967年的一月革命风暴后出任上海的领导。最后，激进派在红卫兵中建立了群众基础，红卫兵从这个团体的成员那里寻找有关毛泽东个人愿望的权威指示。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它自然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充当了运动的发动者。

第二个派别与林彪直接有关，他的力量基础是解放军，他还凭借1966年夏自己被指定为毛泽东的“亲密战友”和接班人的地位。

林彪的派别并未扩大到解放军全体，解放军有它自己的内部分系，但林彪这一派大多依靠与其领导关系密切的军官。而且，林彪作为国防部长的地位使他的派别在解放军中起了巨大的杠杆作用，这一组织在文化大革命的大部分时间内成了事实上的政府。周恩来总理领导了毛泽东主义联盟中的第三派，它由头一年的清洗中幸存下来的高级干部所组成。它在三派中最处于守势，地位也最不突出，也许它是剩余者的派别，由于周恩来的保护和行政领导中需要某种连续性而留在岗位上的那一类干部形成了这一派。

毛泽东主义联盟中的矛盾早在1967年夏已经明显化，当时提出了“揪军内一小撮走资派”的口号。这一口号的权威性来自毛泽东1966年5月16日的指示，它把解放军包括在必须清除走资派的机构范围之内——这是有关解放军的一条很罕见的指示，否则解放军就可得到只在内部搞整风的特权。一些人把运动转向解放军，也许还把矛头指向其他领导人，这批幕后人物被称为5.16集团（源于这一指示的日期）。更准确地说，只有其中的一部分人被贴上了这一标签，因为这一口号最初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包括中央文革小组的支持。在1967年7—8月发生于武汉的那场文化大革命中最具威胁性的军事对峙中，反军运动达到了高潮。但在武汉事件以后，他们开始退却了。最高领导从“揪一小撮”的口号退了下来，并谴责了5.16集团，此时称它是企图打倒周恩来和军队干部的“极左阴谋集团”。作为5.16核心分子而被清除的有王力、戚本禹、关锋、穆欣、赵易亚和林杰——都是中央文革小组的成员和运动初期显赫的作家和宣传家。尽管当时激进派的最重要成员一个也没有受到牵连，但5.16集团的清洗标志着激进派在毛泽东主义联盟中影响力的急剧下降。而且，5.16事件又一次使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的精英冲突表面化。

70年代的派别冲突

70年代的精英冲突把早期的各种因素都结合在一起。一般来说,领导人试图掩盖冲突,在展开斗争时避免公开谴责和大规模的群众动员,并把清洗的秘密一直保守到事态之后;对林彪和“四人帮”的两次重要的清洗,只是在胜利者已经向对手采取行动之后才开展群众批判运动。另一方面,派别团体利用了组织基地、传播媒体和群众活动(特别是游行和写大字报),这种方式否定了任何有关精英认识一致的说法。两条路线的斗争至多也不过是对所产生的矛盾作出的一种粗略的概括。华国锋集团宣称自己是毛泽东革命路线的继承者,这一标签最初是贴在刘少奇右倾路线之后的林彪和“四人帮”身上的;当邓小平后来坚持给“四人帮”贴上极左标签时,这种继续使用两条路线的分析方法的曲解性质便显而易见了。与这一标签比较接近的是激进—温和的解释方式,即认为“四人帮”是文化大革命激进路线的继承者,而周恩来、华国锋、邓小平则是早期修正主义路线的继承者。可是,“四人帮”在某些方面比毛泽东更加毛泽东主义,而温和派则继承了与毛泽东有关的许多政策。换言之,70年代的激进—温和分野在作风和实质上都不可与60年代的毛泽东—刘少奇对立相提并论。

毛泽东主义的联盟(包括激进派、林彪和周恩来的支持者)在1969年的九大以后不久便开始解体。最高的激进派分子陈伯达在1970年8月从公开场合消失;此后谴责他是个“野心家”和5.16集团的成员,这表明其激进派由于在运动中的某些过火行为而处于守势。林彪此后不久便倒台了,被指控试图发动反毛泽东的政变。官方的说法是,林彪与陈伯达阴谋夺权,当他的企图受挫之后便计划军事政变,并于1971年9月13日在蒙古的飞机失事中丧生,他谋杀毛泽东的阴谋即告失败。许多观察家怀疑这个故事,但林彪显然是由于其野心,也许还包括反对毛泽东与周恩来的某些

政策(如与美国重新接近)而从联盟中分裂出去的。这一事件清除了林彪集团——跟他一起下台的是5个政治局委员和一些中央委员和省级人物,并导致解放军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获得的行政管理权力普遍失落。

到1972年,随着毛泽东日渐脱离公共生活,周恩来成了政府的实际领导人。此后4年充满了紧张的辩论,周恩来试图落实一项新的发展纲领,而激进派(此时由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和他们在上海的门徒王洪文所领导)则试图削弱和驱逐他。周恩来由于与毛泽东的密切关系而免于受到“四人帮”的公开批判,他依靠他在当权派中的组织基础,这一基础由于他让许多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清洗的老干部恢复工作而得到了加强。

“四人帮”展开了更加露骨的派别活动,强化了他们在舆论系统、在某些大学和工厂、以及在上海地区的堡垒。他们通过媒体发起了充满火药味的反对资本主义复辟持续威胁的斗争,利用1972—1976年的几场运动,发起了几乎不加遮掩的对温和派的攻势;特别引人注目的是他们从1973年9月开始在上海发行的出版物《学习与批判》,展开了比在北京的官方出版物(对此他们也具有相当的控制权)更为极端的批判。他们动员群众支持,用以批判正在改变文化大革命做法的工业和教育部门的那些干部,并在全国宣传在这种批判中敢于“反潮流”的几个人物。上海是他们组织模范城市工人民兵的地方,以此来谋取非常规军力量对他们地位的军事支持。

周恩来1976年1月的逝世显示了精英阵线的复杂性和易变性。“四人帮”在毛泽东的支持下迅速展开了对邓小平(他在周恩来生病期间实际上履行了周恩来的职责)的公开批判,并成功地阻止了他继任总理。但其他人,也许包括毛泽东本人,也反对激进派继任这一职务,结果是由华国锋出任代总理的妥协性选择。4月5日的天安门事件将北京日增的紧张关系推向了高潮,在这场事件中

群众反对当局从广场取走悼念周恩来的花圈，引发了约有 10 万人参加的无法控制的大游行，许多人高呼反对激进派的口号和要求。北京当局最终在当天晚上驱散了游行队伍，并称之为由邓小平的支持者发动的反革命事件。政治局的决议任命华国锋为正式总理，撤销了邓小平的一切职务（但保留了党籍），并规定他的矛盾属于“对抗性质”。然而，华国锋的地位并不稳固，尽管大肆传播他是毛泽东亲自选定的接班人。毛泽东主义的保护伞现在看起来荫蔽了几个角色（“四人帮”、毛泽东本人、军事和安全部门的某些领导人），而温和的一方则包括与华国锋共事并致力于让邓小平复出的一些干部。此后几个月里的辩论十分混乱，在许多省会城市发生了天安门类型的事件，而极左派控制的媒体则充斥着反邓的言论。

华国锋在毛泽东于 1976 年 9 月逝世后清洗“四人帮”时，依靠的是一个广泛的联盟，它得到了军队和安全机关的大力支持，这里必然包括对有关天安门事件的那些事态采取不同立场的人。华国锋最初继续批邓，但他面临着很大的压力（像 70 年代的大多数冲突那样，这些压力由精英的传播媒体和群众的大字报表达出来），这些压力要求邓小平第二次复出，再度出任党的副主席和政府副总理。邓小平在 1977 年 9 月的中共十一大上恢复了这些职务。在此后的大约一年时间里，在作为军队干部的资深领导人叶剑英的撮合之下，华国锋与邓小平为推进四个现代化的政策而维持了合作关系。然而，在他们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分歧，邓小平不大愿意使用毛泽东主义的标签，更加强调经济、科学和技术革命的必要性。

1978 年，邓小平及其支持者更加富有进攻性，要求进一步降低毛泽东的地位和撤销与 1976 年罢黜邓小平有关的几个政治局委员。新年伊始便宣布开展批判“四人帮”极左思想体系的运动，5 月份，邓小平的支持者提出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口号。这个口号十分重要，因为它提供了与毛泽东去世前批准的政策决裂的理论依据。这一口号的影响力正在于，毛泽东的指示是可以

质疑的，而这是仍然留在政府内的“左”派分子所不能接受的。这些“左”派分子此时被批评为“受‘四人帮’和林彪思想体系的束缚”。到10月份，这种压力导致了吴德的撤职，作为北京市市长曾经领导了对天安门游行队伍的镇压和此后对邓小平的批判。拥护邓小平的人们在政治局的另外一些攻击目标包括北京军区司令员陈锡联，北京军区政委纪登奎和政治局常委、安全部门领导人汪东兴。由于这些人的撤职必然会大大削弱华国锋在政治局内获得的支持，因此大字报运动指出邓小平或许会自己担任华国锋的职位。邓小平的支持者们也越来越公开地坚持要纠正把天安门事件打成反革命事件的错误，并调查其镇压情况，他们还公开地批评了文化大革命。他们在批判作为文化大革命序幕的姚文元于1965年发表的那篇文章时，已经相当接近否定毛泽东在1965年以后的整个政治生涯。这些论点同样对华国锋构成很大威胁，因为他的地位十分依赖于毛泽东的指示和天安门事件。新闻界报道了所有这些大字报、文章、事件和谣传的事件，包括描述了在围绕这些问题的群众辩论中发生的一些人身暴力伤害。

1978年召开的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肯定了邓小平的政治升迁，开始了中国政治的新时期。除了批准跟他联系在一起的许多要求（为天安门事件平反，继续解放老干部，更强烈地批判文化大革命）之外，全会还将他的几个支持者提升至政治局和其他党和国家的高级职位。当然也有妥协，华国锋起初还保留了自己的领导职位，并在政治局得到相当的支持；但正是邓小平的胜利，而不是与华国锋的妥协，导致了三中全会持续的结果。尚遗留下来的极左路线的牺牲者，包括彭德怀和刘少奇得到了身后的恢复名誉。对于文化大革命和毛泽东在1957年以后的领导的公开评论越来越严厉，其高潮是1981年夏通过的官方对党史的重新解释。除了发出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声音之外，这个重新解释还批评了华国锋的领导错误。这标志着华国锋权力跌落的最后阶段。他在1980年

把总理职位让给了赵紫阳。1982年，党的主席的职位被废除，华国锋还失去了政治局委员的职位（尽管到1985年，他还保留了中央委员职务）。

华国锋与邓小平的斗争是精英冲突中十分有趣而复杂的一个例子。第一，这里有强烈的个人派别的影响。除了担任中央军委主席（1981年6月宣布）以外，邓小平自1977年复出之后没有担任最高职务。然而，他的个人威望和关系使他的权力无可争议。正如我们从中央委员会的人事变化可以看出的，支持他的许多力量来自其他被平反的干部。与此相比，华国锋最初占有党主席、总理和中央军委主席等最高职位，但缺乏与其他领导人的个人关系。华国锋是作为妥协性的候选人进入最高职位的，这意味着他缺乏邓小平所发展起来的牢固的人事和思想的支持系统。而且，作为一个妥协的候选人，他发现自己难以驱逐邓小平，因为在华国锋的最初联盟当中有邓小平的支持者。最后，这一联盟是不稳定的，因为华国锋的比较务实的支持者可以在邓小平那里找到更有效的领导，而华国锋的“左”派支持者则成了处于守势的少数派。当华国锋的地位受打击之后，他便更公开地站到他的“左”派支持者一边。当然，如果把这场斗争仅仅看作是个人的派别的斗争，那将是错误的。华国锋的政治立场必然是介于毛泽东主义与现代化之间。他既赞扬了文化大革命，也宣布了四个现代化的“新时期”。但文化大革命已经彻底地不受群众欢迎，而邓小平是全国反对极左路线的象征。邓小平的支持者由于其“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口号而被称做“实践派”，而华国锋的支持者由于他在1977年初提出的“凡是毛主席的指示都必须坚决执行”的声明而被冠以“凡是派”。由于这些形成对照的政策立场，邓小平得到了所有希望中国有一个现代化前途的人们的支持，而华国锋的支持者只剩下那些在文化大革命中发迹的人。而且一些有可能支持华国锋的“左”派分子由于他推翻“四人帮”而被抛弃。总之，华国锋的地位虽高但人事和思想支持

系统却是薄弱的，这与最初受排斥的邓小平的人事关系和威望不可同日而语。

随着权力的巩固，邓小平开始在意识形态上采取中间立场，同时又大胆地推进经济改革政策。他在1979年初开始把矛头对准“民主墙”的不同政见者，尽管他在几个月以前还欢迎过他们反对华国锋的斗争。1979年3月，他提出了“四项基本原则”，这成了检验政治异端的标准，到1981年，不同政见运动的残余分子被送进劳改营或是转入地下。1981年对解放军作家白桦的剧本《苦恋》的批判开始了对文学作品表达消极主义提出限制。对于文学和文化中新倾向最极端的批判发生于1983年的“清除精神污染”的运动，但这场运动遭到了高层人士的反对，随即流产了。邓小平在三中全会以后转向反右并不意味着与“左”派的和好。相反，对“左”派的批判越来越严厉，在1984年的“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运动中达到了高潮。现政权正试图通过它所称的“两条战线的斗争”来为中国政治规定一个可以接受的中间立场。

当然，精英冲突并不随着邓小平的权力巩固而结束。围绕新政策的分歧可产生新的冲突，继承的问题则可产生个人的机遇。在邓小平的营垒中，某些人在思想和经济政策上比较保守，而另一些人则比较大胆。1984年，邓小平本人宣布退出实际决策，但可把这些声明解释为他试图加强胡耀邦与赵紫阳的威望，并防止出现任何形式的接班纷争。显然，中国政治在80年代中期仍然是立场、政策与人事的未解之结。机构的变革，政策的成败，某些重要的政治人物的逝去，将会打破现存的任何一种平衡。正如其他国度里的政治竞争一样，其结局尚在未定之天，难以预测。

第七章 政府过程

中国的政府过程涉及我们在前面几章中讨论过的所有机构，在此过程中，权威的³决定转变成了行动。本章将指出在此过程中占突出地位的几个原则问题，但我们并不准备详尽地考察它们^①；而是试图将前面已经介绍过的大部分论点和材料综合起来，这或许更符合本书写作的目的。我们先从总体上考察一下政府过程，然后转向决策、行政管理、规则的实施和判决，以及对过程的外部影响等突出方面。

过程的总体考察

党的领导和群众路线是中国政府过程的主导原则。它们虽然并不必然相互冲突，但在实际上往往产生矛盾，这可以说明中国政治的大部分复杂性和不稳定性。为维持两者间切实可行的均势而

^① 对文化大革命前政府机构和过程的最透彻分析，可见 A. D. 巴内特《共产主义中国的干部、官僚机构和权力》，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1967 年；以及 F. 舒尔曼《共产主义中国的意识形态和组织》，加州大学出版社 1968 年。近期最佳的总体考察，可见 H. 哈定《将中国组织起来：官僚机构的问题，1949—1976》，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81 年；以及 F. 台维斯《中国的政治和清洗》，纽约州沙普公司 1979 年。

展开的斗争,也许是 1949 年以后政府持续时间最长的问题。

党的领导

党的领导的原则对于政府的组织和运作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它首先要求中央政府的领导权掌握在中共手里。因而这一原则在政治过程的核心层面确保了至少是最小程度的思想统一和组织延续。精英也许会在解释意识形态时发生分歧,该领导机构在构成和作风上也许会发生变化,但不可能发生非经党内程序即选出国家一级精英的情况,也不可能出现其他任何一个组织控制政府的情况,更不要说推翻这一制度了。另一方面,党认为它与非党势力的合作是其领导责任的一部分,党应从这些势力中吸收新人,征求政策意向,无论这些势力是像文化大革命中那样的群众组织,还是类似毛泽东以后时期的知识分子。

中共本身是个中央集权的组织,其内部过程实质上是封闭的,对局外人均保守秘密。普通公民或许可对吸收新党员的最初决定有所影响,但除此之外,对中共的决策就不起什么重要的参与作用。甚至在文化大革命中,党外积极分子虽向党的某些政策、程序和人员发出了挑战,但最后仍然是存留下来的党组织的领导人决定其成员和机构的组织更新。党组织的重要会议都属国家机密,往往不公布、不报道,所发表的都是其领导层希望公布的东西。党内民主的规定虽鼓励在会议上进行公开讨论,并对党委会等级制的成员实行不定期的、官式化的选举,但下级组织对上级组织并没有真正的控制权;上级委员会和机关(政治局是其最高机关)完全可以规定并统治下级委员会的行动。党的书记及其领导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在任何级别上都是迄今最有权力的人物,尽管他们在形式上由委员会会议上的多数人选举和罢免,并服从这些人的意志。党的官员滥用职权的行为在中国媒体中也是司空见惯的。

80 年代的改革尽管十分关注某些人滥用党的权力和全党促

进现代化的问题,但也只是稍稍改变了党所扮演的角色。1982年的党章像它前面的一样,重新肯定了党在政治、思想和组织上的领导作用。中共的所有委员会和支部在其相应级别上都充当了领导角色,所有非党组织都必须接受这种领导。在实践上,党直接控制政府过程的程度随级别的不同而有异。在中央一级,党的精英垄断了决策权,也垄断了执行其决定的国家、党和军队官僚机构中的关键职位。在中等级别,党员在领导职位中的比例足以保证党对政府机关的统治。在基层级别,党员可能构成、也可能不构成委员会的多数;他们的角色属于“领导核心”的角色,他们必须通过与非党干部和委员会成员的说服性的合作来贯彻党的政策。在最小的初级单位,中共也许只有很少的代表。党的领导的程度也因时而异,在大跃进期间最强,在1966—1968年最弱,它在不同地区类似的行政单位之间也有区别。

当然,党的机关不是直接把他们的指令口授给政府和其他组织。这样做属于“命令主义”,违反了群众路线的原则。毛泽东以后时期党的改革的一个重点便是限制党不恰当的或专横的控制,特别是在基层。80年代的经济改革也许将会产生减弱党的控制的效果,因为农户和企业的管理责任与决定权增大了。加强党纪的努力最突出地表现在重新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和1983—1986年的整党,其目标在于减少和惩罚滥用党的权力的行为。在更广泛的层次上,1982年的党章和国家宪法都宣布党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在法律范围内活动的限制大多是象征性的,但从党与国家组织的相互渗透方面来看,这的确表明党的行为将比较规范,也是一种从制度方面负责任的承诺。

尽管中共作了这些自我限制,但它仍然是中国制度中首要的决策来源,它在已知的选择和要求的基础上制定政策。在较高级别,由于角色的重叠,行政部门自然而然地接受党的决定,也许在这些级别的政府机关中,党员在数量上并不占统治地位,但党员扮

演了领导核心的角色,加上上级党组织实行控制的团体权力,这就往往足以保证有关的决定符合中共的要求。一般来说,决策结构限于以党委秘密会议为基础的狭小范围。尽管自1978年以来立法活动已急剧增加,但立法仍然是在狭窄的组织范围内散发草案以供讨论的过程。中国的一个法律小册子对这种情形作了很好的描述:“一般方法是党的机关在调查研究和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法律草案。经党中央批准之后,再把这些草案提交立法机关讨论和修改,然后即公布这些法律,或者是在内部试行。”^①但在这一过程中传播媒体并不报道相互竞争的建议或非官方的提案,尽管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在1984年指出媒介可以报道这些事情^②。所通过的决定一般采用概括声明政策或理论的形式,或以行政指示和法规的形式出现。

中共精英对中央决策的垄断并未变成政策执行上的相应垄断;也就是说,政治局在制定全国目标和政策方面拥有的大权给人一种误导的印象,以为它也控制了政府机构。原因之一是中央政府本身是个相当分化和复杂的结构。最初由于党的省委书记、分工国务院职能部门的副总理和中央委员会各个部门领导人的参与,各种利益便在政治局的决定中表达出来。这些人领导着重要的官僚机构,怀着他们自身的利益和矛盾,完全能够捍卫他们自己的立场。而且,正是他们所负责的这些单位提出了代表中央意志的实际目标和指示。反馈和讨价还价在这一过程中是不可避免的,即使不是在正式决定中,那也至少是在执行规则的方案起草过程中。

中央的决定一旦作为中央指示下达,进入多少已脱离政治局集体智慧的过程,分权和群众路线的影响力便开始起作用。中央允许下级单位提出它们自己的规则,或至少是参照自己的具体情况

① 陈宣编《公民法律顾问》,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66页。

② 《人民日报》(1984年5月12日),第5版。

灵活地解释中央的指示,此时政府输出结果的最终意义取决于基层机构的行动。中央精英控制政府运作的实际能力大概在1955—1958年达到了高峰,但此后便降低了。

群众路线

正如在第六章开头所指出的,毛泽东把政策过程看作是领导与群众之间相互交流的动态过程。如果我们根据此类一般条件,而不是以文化大革命中群众组织的活动来定义群众路线,那么这一路线可以说是自1942年以来党的政治作风的基本方面。用毛泽东的话来说,它让群众在向党反映自己的意见和贯彻上面的决定时发挥持续的作用;群众既制定政策,又执行政策。甚至在其理想形式中,这一原则也为党保留了决策权和分清“正确”与“不正确”的权利。而且,除了初级单位以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机构为群众直接影响政治决策所提供的机会也很少。但群众路线对决策后的过程具有日益扩大的重要影响,它依靠群众在执行政策过程中的具体行动,为相当程度的地方自主性提供了余地,并为干部的自我表现和政策效果的反馈创造了机会。

群众路线对政策过程的影响还与中共在许多领域分散管理责任的愿望密切相关,并因此而得到了加强。我们将在后面作更详细讨论的分权措施,并不必然扩大群众在行政管理中的作用,也不总是验证了群众路线的观念。当然,初级单位为动员其成员的参与而组织起来,鼓励他们从事自己的事业,并帮助学校、卫生部门开展工作和其他社会服务,当分权扩大到这些初级单位时,就在机制上为实践群众路线的下述基本信条提供了机会:人民必须把党的政策看作是他们自己的事业,并且在政治行动中表现出来。至少从毛泽东的分权观点来看,把管理责任分散到可以达到的最低层次,这与群众路线所强调的直接参与行动(而不是官僚行政管理)有着密切的联系。

群众运动

在国内的许多问题上,中国领导人都转向群众运动,把它当作向群众宣传政策目标,呼吁群众普遍接受党的政策,动员地方单位围绕中央计划采取行动的一种方式。当运动开展起来以后,它所调动起来的机制便日益扩大,不断向前推进,从党和国家机关通过传播媒体和实验项目而一直延伸到基层的组织、会议、集会和小组。由于群众路线和群众运动都源于基础领域,因而相互密切联系,但像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那样的大规模动员的破坏性后果,却使得中共在1979年以后开始否定带分裂性的群众运动。然而,在目前的中国政治中仍然存在着运动型解决方式的明显迹象。1983年镇压了数千名罪犯(有的是公开进行的)的强化法律与秩序的运动,还有同年的“清除精神污染”运动,是两个最明显的例子。在学习宪法、植树造林、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月,或在领导认为是迫在眉睫、必须开展的其他任何活动中,都可看到这种影响。与面临紧迫任务时求助于钱袋的西方政府相比,中国政府往往求助于扩音器。

中共经常依靠群众运动的一个后果是执行政策的速度和结果的不确定性。在总的范围内,各地开展初步组织和核查工作的速度不同,运动在各地的进展情况也不相同。在运动开展过程中会出现不同的典型,这就造成运动初期和后期结果的差异。运动所采用的政策并不遵从精确的时间表,也不制定可统一适用的一套精细的规则。国家的精英也许会对运动阶段的结束确定一个目标时间,但他们不能肯定目标将会实现;他们可以为预期的结果提供指导方针,但他们无法确定,如此强烈地依靠地方开展工作的运动过程将会产生统一的结果。在此情况下,如果某项政策在起作用,那也难以精确地说出它的内容究竟是什么,它的操作结果又是什么。只有当运动结束后,答案也许才会清楚。只要考察一下土地改革、农业集体化和公社化、文化大革命,就可了解中国的政府过程高度的流

动性,其结果的不确定性,而这是与行政管理的法制主义作风不相容的。

决策的实验主义

我们如何将党的领导原则与作为贯彻政策的过程特征的流动性统一起来呢?部分答案在于中国精英对政策过程所持的实验主义观点。尽管政府颁布了某些法制规则,这意味着在某段时期必须遵守的程序,但政府在许多重要问题上的决定都带有实验的性质。这些决定以原则声明的形式发出,说明应当效仿的典型和须达到的目标,但并未详细规定准确的程序、形式和关系。诸如此类的决定的含义只有在下级单位完成了初步工作并开始对所要求的任务作出具体的回应时才会明朗。在这一过程中,上级将着手回顾和调查初期工作的结果。在获得调查报告之后,中央机关也许会加快或放缓其进程,公布新的典型,甚至可能发出改变最初政策主流的新指示。党的精英看起来会认为这种转变和差异是健康的,或至少对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是必要的。这正是他们实践群众路线,检验群众觉悟和地方条件,通过实际经验来精炼自己观点的方式。

我们不可能对典型在中国制定政策过程中的作用估计过高。它们是制定和修改政策时所依据的事实的首要来源。如果某个村庄或企业在一项特定的实验中是成功而有创意的,当局就有可能详细地加以考察并上报给最高级领导。对该单位的参观访问就会接踵而至,如果加以报道,那就意味着在某种程度上对这一典型的认可。此后这项革新就可能赢得其他单位的效仿,这些单位一般是按现有条件可以取得成功的先进单位。最后,革新者一般也会被当作典型广为宣传,因而成为一场模仿运动的样板,或至少是已获批准的政策选择的例子。

由榜样来决定政策,其事实基础一般是取样性的而不是典型性的;政策考虑的依据通常不是在普通单位有可能取得成功,而是

在不寻常的单位已经取得了成功。一个单位一旦成为典型，就产生了维持、甚至夸大其成就的相当大的压力。中国最著名的典型是山西省的大寨大队。大寨本是山区的一个穷队，由于良好的领导和集体努力而难以置信地获得了成功。毛泽东题词“农业学大寨”之后，它一下子跃上了全国效仿的耀眼的高度。该大队书记最终成了政治局委员。但大寨的倒台甚至比它的上升还要快。第一，有文章指出大寨精神值得效仿，但并不是说其所有方面都值得学习。其次，那个大队书记已下台，并被谴责为谎报成绩。目前据称该大队在不同的领导和比较私人化的政策之下改善了许多。

决策中的实验主义并不必然削弱党的领导。它使得中央的决定不够详尽和持久，增大了下级委员会的责任，但这些结果都不意味着放弃组织的领导作用。它虽增加了偏离中央愿望的可能性，但只是在文化大革命中——那也是在毛泽东主义的主动召唤之下——地方行动才采取了公然违抗中共组织权威的形式。也许依赖群众运动和实验主义的最重要的结果是模糊国家与党的组织界限的倾向。由于赋予下级单位以如此重要的责任，党对地方政府的领导作用便得到了加强。在其极端形式中，如在大跃进期间，党即政府的现象也许意味着它实际上代替了国家行政机关。这种现象自然导致毛泽东以后的领导强烈地肯定国家机关的自主性，现在还批评地方党的领导凌驾于其他组织之上的做法。然而，中共仍保留了总体的领导地位以及由此而来的不时干预国家行政的企图。

80年代对地方党的领导的一项重大挑战出自这样一个事实，即党的主要任务是经济工作，而实际承担这些任务的是家庭和企业。在很大程度上，这些任务都不再需要党领导群众运动去实现，而经济决策的分散化要求党不加干预。这样的任务甚至还使得党员的模范作用处于困境之中：他或她是应当无私地奉献于公共福利呢，还是充当新的个人致富道路上的先锋？在此时此刻，政策是如此的新颖，信息又是如此的粗略，以致难以预测地方党的领导

结局。

我们现在转而较详细地考察上述介绍性的评论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在决策这一节要考察中央机构框架、毛泽东的作用以及有关这一过程的效率的某些长期性的问题。官僚机构、对它的政治控制和分散权力则是行政管理题目下要讨论的问题。规则的执行与判决一节要研究正式法律制度、强制和自愿主义、以及社会控制的机制。在总结性的一节中则简略地讨论外部对政府过程影响的重要性。

决 策

对制度的考察

中国的最高决策权掌握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手中。政治局委员是中共所有主要会议的核心领导人，在中国也不存在可使其他机关驳回政治局决定的正常机制。文化大革命初期政治局权威的减退乃由其内部分裂所致，而不是外部控制它的努力得逞的结果。然而，从是否排除其他精英和团体参与此过程这一点来考虑，政治局并未垄断决策过程。它是制定政策的权威来源；但如果我们把决定看作可与决策分离的过程，那显然并不是只有政治局在行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表明，最高级精英们经常定期召开一系列较大和较有代表性的会议，以帮助国家制订政策。

与人们可能预料的相反，中央委员会并不是这个扩大了决策过程中特别重要的部分。中央委员会在1956—1962年间最为活跃，当时它一共召开了10次全会；即便如此，这些会议也比较简单，通常只是宣布在会议之前不太正规的聚会中已经产生的政策。八届中委在其1962年9月的十中全会以后只开了两次全会，一直到1969年选出九届中委。九届中委在1969—1973年间只开了两

次全会,从1973—1977年,十届中委也只开了三次全会。因此,中央委员会并不始终是决策的常规机构,而是一个批准和公布在其他地方已作出的决定的讲坛。

中央委员会作为一种决策团体具有很大的正式权力,但却不经常参与决策,与此相比,书记处在80年代具有极大的影响力。从形式上说,它的职责是“在政治局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主持中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但在事实上,最高领导人年事已高,而书记处与邓小平和胡耀邦关系紧密,因而使它有了很大的决策权。它在国家机关中的对应机构是赵紫阳领导下的国务院国务委员会。按照1984年赵紫阳在一次谈话中的说法,这两个团体比较年轻和活跃的成员现在成了中央决策的“第一线”^①。

中央实质性的决策会议多种多样,从稍微扩大的政治局会议,到选择党、国家、军队和省级的有关精英参加的中等规模的集会,还包括多达数千人参加的会议,有时甚至还有基层干部到场。最重要的会议是政治局委员与部分职能部门和地区的领导人的会议。1966年以前,此类会议有若干种形式。其一是在60年代很普遍的中央工作会议,由代表政治局及其行政部门、国务院、地区党的机关和解放军的近百人参加。另一个是最高国务会议,这是由1954年的宪法所批准的一种松散的政府咨询团体,毛泽东和刘少奇在他们任国家主席期间都召开过此类会议。作为主席,毛泽东还召开过几次省委书记会议或中央和省级精英的联合会议。文化大革命及其派别化的后果打乱了这种非正式的、但多少却是制度化的工作会议。在1949年至1975年间已知的298次党和政府的中央机关会议中,271次是1966年8月之前召开的,余下的27次才是在1966年8月至1975年1月召开的。尽管会议召开频度上的这些

^① D. 巴内特《中国外交政策过程一瞥》,载《纽约时报》1984年8月13日。

已知的差异可能是由于 1966—1975 年间未予报道的原因,但我们可以有把握地作结论说,这后一时期的政治局咨询会议肯定是减少了。

前面已指出的保守秘密倾向是制定政策过程的一个重要方面。上述 298 次会议中,大约只有 10%(如果把中央全会与党代表大会排除在外,那就只有 1—2%)在召开时得到了中国媒体的实质性报道。总的来看,即使曾经宣布关键性政策会议的召开,其酝酿过程和实质内容也要向公众舆论保密到事情发生以后相当长一段时间。最后,我们还应注意,以政策的辩论和阐释为内容的各种非正式的、甚至是特设的会议,对于决策效率的意义是复杂的。与正式运行机制相比,这些非正式机制增加了决策的途径、思路和政治上的讨价还价。然而,也正因为这是不规范和非正式的,所以它仍然留下了可供精英利用的信息空白,这些精英希望排除其他立场,或受制于政治局内派别斗争的瘫痪效应。

毛泽东的作用

毛泽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部分时间内决策过程中的核心人物。这一事实本身就可说明人们对其影响所作的反思,这显然对他的继任者也提出了延续性的问题。毛泽东在 1949 年至 1966 年的作用是多重的,包括提出和决定中共所推行的许多重要政策,并使之合法化。作为政策的发起者,他是新措施积极而热烈的鼓吹者,向他的同事提出使决策过程付诸行动的建议。他作为发起者的作用包括他喜欢在较多听众(如 50 年代中期的省委书记或文化大革命中的广大公众)面前说明他的观点,因而强化了其观点的内在力量所形成的政治影响。作为决策者,他在那个小组的同类人中高居首位,对国家事务的总方向负有最终的责任;他比其他任何人都更有能力影响其同事的判断,让他们接受自己的选择。作为合法化的代表,他充当了精英和国家团体的象征,这一形象使他所支持的

政策打上了权威认可的烙印。

这些作用的基础是毛泽东的个人能力、权力与威望的巨大储备。不管他的局限性如何,但他仍显示了超凡的政治能力。他对人事和有争议的问题的知识,他的自信心和决断,他的劝说能力,以及他对战术和战略部署的敏感性,使他成了无与伦比的政治家。作为党的主席,他占据的位置赋予他可影响精英政治程序和制度环境的广泛权力。他个人与革命成功和革命后建设指导的关系实质上使他不可能被推翻。他的政策有时会受到批评、抵制甚至被改变,但对他的领导的直接挑战却注定要失败。也许永远也搞不清楚彭德怀、刘少奇和林彪在反对毛泽东时究竟想走多远或可能走多远,但有一点是清楚的,即毛泽东总是把冲突定性为必须在他与反对者之间作出选择,因而总是重新确立了他的领导地位。

尽管毛泽东对决策过程具有巨大的影响力,但他从未能完全按照自己的意愿形成政策。他的全部影响力是几个变量的函数,其中最重要的是他自己的决断、他与资深同事的关系、党中央控制政府结构的能力和该体制实现中央目标的总体能力。基本问题在于,毛泽东在调动他的领导潜力时反复无常。由于他对政治优先顺序看法上的变化,也许还包括他的健康和精力的变数,他在资深同事中权威的易变性大大超过他在群众中相对稳定的威望。这后一点将在以后的章节中讨论,但这里需要作出某些评论。

也许对毛泽东和其他精英决策权力的最根本限制出自该体制有限的资源和能力。天气、收成和群众士气的变动不居,必须在对短缺资源的各种要求之间作出艰难的选择,这些都是影响国家目标形成过程的因素。有时,例如在大跃进中,精英的决定似乎克服了这些局限性,但体制能力的现实总是近在眼前,强迫领导层对预定的方案作出让步和修改。再看中国的幅员和复杂性,资源的缺乏使得中央控制实际上不可能,尽管中国的媒体有时传达了与此相反的印象。

当考虑这些变量时，毛泽东对政策过程影响力的相对性和可变性就更加清楚了。毛泽东在谈到他所同意或反对的政策和他对政府运作的一般控制力时，经常暗示这一点。他最能说明问题的一段评论是在1966年10月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他说他批准了中央领导分为第一梯队和第二梯队的做法，他本人退居第二梯队，因而不再生监督政府的日常工作。毛泽东认为这种分两个梯队的做法持续了17年，大概是从1949年到1966年8月的十一中全会。这种说法的精确性值得疑问，因为他的二线地位并不能从1949—1966年的全过程中找到严格的证据；1959—1965年期间看起来标志着他最确定的二线角色。然而，上述说法肯定了毛泽东限制自身介入政治程度的愿望，他说，这一愿望的本意是培养其他领导人和避免斯大林式的个人统治。

更具体地说，毛泽东在1949—1958年时期介入的程度相当灵活。一方面，他在政治上的曝光度比较低。他没有参加几个关键性的会议^①，让刘少奇和邓小平主持1956年的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并接受了在1956年的宪法中不提他个人的做法。然而，他在提出和推动三项关键的政策上却相当积极：1955年的加快集体化；1957年的百花齐放插曲；以及1957—1958年实行的整风、分散权力和大跃进的政策。在所有这三个例子中，毛泽东都能确保中共作出符合他意图的决定，并推动政府去执行。这些变量的结合使得他以相当的自由度和效率来行动，而不必担任独断的角色。

可是，正如大跃进陷入困境一样，这些变量的结合也转到了反对毛泽东的方向。在采取分散权力和大跃进的政策时，中央领导层刺激了地方的积极性和群众运动，但也丧失了它对政府运作的某

^① 例如，毛泽东没有参加1954年2月的七届四中全会，全会听取了政治局对高岗和饶漱石的谴责，他也没有参加1957年7月为八届三中全会作准备的会议。

些控制力；其决定变得比较有争议，不大考虑地方情况，也较难贯彻。像低产量和群众士气低落这样的资源限制，开始限定决策者的选择范围。毛泽东辞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职务，接受了对大跃进和他在其中所起作用的某些批评，但威胁说，如果他的同事否定他，他就要开展一场新的革命运动^①。随后，毛泽东的决策影响力也降低到了最低点。虽然毛泽东的同事们在1959年反对“右倾分子”的运动中，在肯定他“思想”的智慧时维护了他的公共形象，但他们看起来已不再那么尊重他的意见。1961—1962年北京出版物中对他隐晦的批评准确地反映了他在中央威信下降^②。旨在恢复政府控制和调节过于紧张的资源的调整政策，并没有给毛泽东留下控制或提议的余地。当他在1962年9月的十中全会上开始再次申明他自己的观点时，他发觉党和国家的官僚们对贯彻他政策的抵触情绪比50年代大得多。

毛泽东在文化大革命中取得了突破，结束了两个梯队的划分，在中央决策中赢得了无可争议的领导权。一旦清除了刘—邓修正主义者，他看起来得到了来自各级政治过程的参与者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无保留的支持。他阐述政策的语调和内容都反映了他的思想。但当时中国的政治现实是混乱，甚至他的无可争议的统治也没有轻易地转变成政府行动。4年多以后（从1967年1月到1971年8月）才开始建立革委会和新的省委，国家结构的建制仍然没有解决，尽管反复暗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即将召开，并在1970年8—9月的二中全会上通过了新宪法草案。学校复课和实现毛泽东主义教育改革的努力早在1967年就开始了，但此后几年看不到什么实际的成果。这与50年代全国比较迅速和彻底地贯彻中央决定

^① 见毛泽东在1959年7月八中全会（庐山会议）上的讲话，载《中国法律与政府》第1卷第4期（1968年冬—1969年），第27—44页。

^② 我们在此主要指北京市高级干部吴晗、邓拓和廖沫沙的作品，这些作品成了文化大革命开始时毛泽东主义者攻击的最初目标。

的情况形成了惊人的对比。

无论如何，毛泽东在70年代早期已经进入了直到其逝世为止的个人和政治的衰落期。当他转向幕后，由周恩来和在周恩来健康恶化时由复出的邓小平掌握行政领导权的时候，“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便开始降温。邓小平于1973—1975年的迅速上升是毛泽东控制行政过程能力降低的首要标志，也是他无法解决这一时期内耗的派别冲突的标志。当然，他作为合法化代表的象征性权威依然牢牢地维持着，他所给予的支持对于他最后几年的一些关键决定也是至关重要的，例如与美国的重新接近和1976年邓小平的第二次被罢黜。当华国锋和邓小平利用他的象征性权威来使四个现代化合法化时，这种象征性权威的力量在他去世后仍然显而易见。然而，它也是冲突的根源，因为华国锋利用它来支持自己的领导，而邓小平则倾向于否定毛泽东的最后10年——因而也必然降低他在这一过程中的整体地位——以便实现邓小平的个人和政策目标。中国的精英大概要花上一段长时间才可解决如何处理毛泽东的实质性遗产和象征性遗产的问题。甚至在80年代，邓小平也面临着某种类似于困扰毛泽东最后10年的个人领导问题。

毛泽东主义决策的遗产

毛泽东的逝世和“四人帮”的垮台结束了20年“左”的政治决策，但毛泽东以后的领导人必须处理这些年里产生的问题和习惯。有三个问题值得讨论：意识形态在政策中的作用、“红一专”的区分和大众参与在体制上的弱点。如果认为 these 问题是毛泽东造成的，那是不公平的；从某个方面来看，它们是共产主义政权的通病。当然，不管错在何处，这些问题都对正在着手进行改革的毛泽东以后的政权提出了重要的改革任务。

意识形态的作用问题有几个方面的内容。最明显的方面表现在“政治挂帅”这个毛泽东主义的口号之中。它对每个问题都详细

规定了意识形态的内容,对这些内容的讨论往往排除了比较务实的考虑。迷恋于意识形态并未阻止争论(意识形态很少是整齐划一的),但它自然把讨论引到了教条的方向。意识形态起作用时,更严重的危害或许是它给干部带来的政治风险。意识形态倾向于把政策辩论定性为阶级冲突,使得这一方或那一方面临被打成敌对阶级的危险,因而其支持者便成了属于对抗性矛盾的那种严酷斗争的对象。最后,对毛泽东个人的著作和指示的意识形态承诺限制了重要领域的政策选择。意识形态的整体作用使政治讨论僵化,备受限制,同时也给干部带来很大的个人风险和不确定性。

1978年,邓小平取得了意识形态问题的重大胜利,但这一问题仍然不会轻易消失。他围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口号开展的运动,在原则上解决了教条主义地依附毛泽东的政策的问题,三中全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决定也将注意力转向政策的务实方面。他们指责“帽子”和“棍子”是“四人帮”打人的武器。可是,邓小平在1979年取得权力以后,发觉有必要推行他自己的意识形态内容。这包括强调他自己的著作是权威的意识形态的来源。“帽子”和“棍子”的问题在80年代自然不如毛泽东主义时期严重,但并未消声匿迹。1982年的党章包含了“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的不祥的表述。这一陈述的作用是为未来对被选中的目标开展对抗性斗争作论证。意识形态正统的作用和内容已发生了重要的变化;但在某些方面,毛泽东主义的框框仍有待突破。

第二个问题包括专才在决策和领导中的作用问题,对这一问题的恰当总结便是“红一专”区分。在毛泽东主义时期,“又红又专”的号召表达了中共对知识分子的疑虑和党的干部在所有决定上的专断权,它也加强了意识形态高于实践标准的优先地位。一般来说,中共否定知识分子和技术专家由于自己的专才就可以提出对政治权力的任何要求。当然,这种观点也不排除可利用这些人所

提供的服务和意见。中共的大部分最资深决策者，除了个人在一个或数个专门行政部门中的领导经验以外，还可广泛地接近智囊专家；另一方面，最高精英中的某些人也许尚未充分利用他们可获得的知识分子资源，主要是因为“红一专”问题很容易受极端的解释所左右。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的时期，对专家的敌视造成了某些错误设计的政策实验，或导致了专业训练质量的下降。它给中国教育制度，特别是高等教育造成的灾难性后果，我们已在第五章作了描述。

这是毛泽东以后的政权实施重大改革的领域。邓小平在1978年的全国第一届科学大会上宣布知识分子是劳动者，因而斩断了怀疑知识分子的阶级依据。中共承认知识分子是现代化中的关键力量，因而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向高等教育和研究机构注入了大量的资金，加强了对教育机构的学术控制。对出国留学的鼓励表现出对知识分子的信任，这在共产主义国家并不常见。在党内，强调吸收知识分子入党，党校的课程也作了调整，加进了较多的科学和管理科目。可以理解，在党员中仍存在着对这些变化相当的抵触和怨恨，这一政策的贯彻也是逐步进行的。“清除精神污染”运动的过火行动披露了党员中潜伏着一批从事反对知识分子（还有可能是反对外国）活动的人，这些人将不会很快消失。

最后，毛泽东主义时期没有留下多少可使群众影响政府的机构，尽管大批群众参加了运动和基层政治活动。高级机构中群众代表的薄弱和独立传播媒体的缺乏导致信息的诸多空白，因而精英对于政治将会如何发展或是基层怎样看待政治的问题所知甚少。这曾经是、并且仍将是真正的危险所在，因为决策者的信息来源主要依靠官僚等级制，而达到最高层的是对基层情况十分间接和有选择的表述；正如在所有官僚机构中那样，向上级报告他们可接受的材料或是有利于报告人的材料，这种倾向是强烈的。例如，关于百花齐放实验、大跃进和红卫兵动员的结果，都存在惊人的判断错

误。这是个歪曲群众反馈意见的根本性问题，其缘由在于共产主义政治制度中内在的结构问题，但毛泽东主义政策干预的范围之广，手法之新奇，使得这一问题在中国更为严重。列宁主义的国家机构理论断定党的领导是正确的，也不存在有关群众利益的信息上的严重问题。这些断言的实际效果可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薄弱，对媒体的控制，以及在主要问题上缺乏忠实的反对者等问题上表现出来。在某种程度上，中国政治通过各种群众路线的方法（包括实验主义方法）而对其中的某些问题有所补偿。毛泽东以后的政权加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选举机制，允许各种自愿团体发展，鼓励媒体扩展和多样性，从而多少改善了这种形势。但正如邓小平本人所抱怨的，基本情形仍然是，一项政策的命运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最高领导人的个人喜好和注意力。

我们如果回顾一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头 30 余年的决策结果，那得出的印象将是矛盾的。这里既存在巨大的政策失败，也积累了不能说不引人注目的成功。既有整齐划一的意识形态要求，也有贯彻和修正政策时的灵活性。中国取得了像核武器生产这样的技术成就，但知识分子作为一个团体在政治上、有时还在社会上遭到排斥。毫无疑问，这些失败部分是其领导的经验不足和目标的新颖性所造成的；尽管中共作出了如此的决定，但它在某些情况下也许仍取得了成功。邓小平的政治改革成了对毛泽东主义遗产的重要的改革，也许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最重要的改革，但中国的决策过程并不会发生迅速的变革。

行政管理

官僚机构

中国政治制度由下述几种机构来实现它的统治：国家、党和军

队的官僚机构，以及它们所控制的传播系统；初级单位的管理机关；各种群众委员会和组织，为动员人民直接采取行动、完成政府项目而召开的各种会议。国家官僚机构主导了将中央决策下达到地方级别的行政管理过程。它们是复杂的等级结构，划分为地区和职能这两个方面，但它们都从属于中共中央的领导权威。其成员是接受内部程序指派和监督的专职干部。其运作也受机构内处于领导地位的党员和上级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由于组织间的流动性很小，国家干部一般认同于自己所在的组织而不是自己的职业。例如，某人如果在教育部从事经济工作，那他会把自己当作分工经济工作的部里的干部，而不是为教育部工作的经济学家。从制度上说，国家干部对社会拥有高度的自主性，他们是作为中央决策机关的代理人而被组织起来的。

然而，对这种情况仍有重要的限制，因为中国共产党人作出了艰苦的努力来限制官僚行使权力。共产党人虽然承认组织等级制的必要性，中央指导下的这种等级制可实现中共对政治权力的垄断，但他们试图实现官僚机关对政治控制的迅速反应，并使其结构始终比较简单和有效率。其结果是，在1949年以后中国官僚机构的历史中，两种倾向交替出现，一种倾向是机构膨胀和制度化，另一种倾向则产生限制和改变官僚机构作用的反压力。

官僚机构在1949年以前的运动中并不突出。环境因素不容许大规模地方单位或具有多重职能的政府部门随意增长。对这一通例的主要例外是在40年代初的延安，当时统一战线政策、比较完全的政府作用的要求和知识分子的涌入都促进了官僚化。但根据地根本无法供养一个庞大的中央机关，这种官僚化倾向也受到1942—1944年的整风、“精兵简政”和“到农村去”的运动所抵制。1949年以后，官僚化的压力变得大得多。要在整个国家实现社会主义的改革，不仅需要政府结构比中共以前已知的任何情况都更加庞大而复杂，而且还鼓励政府选用许多未曾经受过革命运动的

社会化影响的干部。尽管零星开展过反对官僚主义的运动,但这种做法却开放了通过比较传统的官僚统治方式影响新政府的途径。苏联式经济计划的提出,它所导致的国家部委的中央集权化,造成了行政结构的迅速扩大,这几乎与中共早期的组织模式直接对立。

可以说,50年代中期是中国1949年以后官僚权力的顶点,但这一新结构还不是高度体制化的。它显然易受日益增大的反对势力的打击,大跃进时这种反对倾向也达到了高潮。在几年之内,一股反对官僚的潮流日趋上升,只是到60年代初,才让位给重新肯定官僚权力和特权的倾向。1961—1965年的政府体制与50年代中期相比不太中央集权化,从它对社会的实际控制来看,或许也不那么强大。另一方面,它也更加制度化了,而且看起来正在造就一个新的当权阶层,这个当权阶层向群众路线的原则作常规的让步,但越来越成为官僚利益和特殊技能团体的庇护所。文化大革命初期,它有能力先把其方向引偏、然后直接加以抵制,这就证明了它的力量和独立性,尽管它在毛泽东的攻势下最终瓦解了。

实际上,文化大革命并未根除官僚机构,而只是以官僚机构中的某些部分代替了另外一些部分。国家和党的旧机关在1966年冬到1967年这段时间仍然握有权力。只是到了夺权阶段,这个国家看起来才处于任何一个官僚机构都不能建立有效政府的状况。然而不久以后,解放军接管了基本的行政权力,从而填补了这种真空状况。由于林彪60年代初的改革,而且早在1963—1965年便鼓励解放军扩大自己的政治职能,因而毛泽东主义者把解放军看作一个“革命”组织。可是,解放军即使在毛泽东主义者的支持下进入了政治领域,它也仍然是个官僚组织,对于自己与激进的群众组织分享行政权力并未表现出多少热情;在解放军监督成立的省级革委会中,军队人员和许多老干部也占据了主导地位。随着1969年后中共的重建,军队的行政权力便逐渐交给了正在复苏的文职官僚机构,它虽然在表面上有群众参与,但却受党的干部控制。

正如我们已反复指出的，在 1969—1976 年间，中共内部在行政上优先考虑稳定和经济发展的温和倾向与使该制度继续革命化的激进压力之间展开了激烈的斗争。1976 年以后的领导层解决了这一争议，其态度是坚决肯定行政的权力，强调需要中央计划和控制，需要技术上有能力的管理，需要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以确保生产指标的实现。因此，从文化大革命的实验吸取的一个教训是，官僚行政管理是中国政治的一个既定的特质，甚至对于那些可能在宣传上具有较高优先性的目标来说，这种官僚行政管理也是不容牺牲的。然而同样重要的是，应认识到中国人限制“官僚主义”（如果不是官僚机构）的努力，这种努力旨在控制他们必须设置的那些机构的消极方面。它明显地表现在两项原则上，即官僚的政治化和分散权力，毛泽东主义时期大力推行这两项原则，如今在作了重要的改革之后，它们仍继续影响毛泽东以后的行政领导。

官僚机构的政治化

中国共产党人对官僚机构的态度具有两个方面。有些人把官僚机构看作是一个贬义词，是与第一线的政治斗争相脱离的不出成果的上层建筑；他们试图缩小官僚机构的范围，并把行政权力转移到尽可能低的级别。其他人则承认某种程度的官僚化是不可避免的，它在提供正确的模式和领导方面甚至还具有积极的潜力；他们把精力集中于官僚机构的政治化，使之从属于政治领导并接受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用哈里·哈定的话来说，与这两类观点相对应的是在对待官僚机构问题上激进的与合理化的立场。在现实中，任何一个领导人或一项政策都不是完全激进的或完全合理化的；这些只是两个极端的立场，正常的中国政治则在其中间振荡。由于在根据地的成功经验，中共最高领导人一般对官僚精英主义和保守主义持敌视态度，赞赏密切联系群众和分散权力的政府，并以相当新颖的方式寻求可促进中国社会全面发展的行政关系。没有一

个中国领导人怀疑控制官僚机构的必要性。有争议的问题是党的等级机构与国家等级机构的关系,以及对干部实行政治控制的方法。

官僚机构政治化的一个关键问题是中共与国家机构的关系。就人事而言,党与国家从来没有严格地分开过,原因在于高比例的党员在国家机关服务。建立中共统治的第一步是将其党员安置在政府中有控制能力的职位上。党需要经过训练的干部来填补国家职位的空缺,但党本身只能提供所需干部总数的 1/3,所以在建国初期保留了相当数量的非党干部,当然他们按比例的代表性逐步降低。到 50 年代末,党员在国家机关的统治地位已经确立。但中共仍坚持这两个等级机构应在职能和组织上分开;国家负责政策的行政管理,特别是在经济领域,而党则负责政治和意识形态事务。至少是在开始时,中共试图遵从这种区分,希望它的直接组织控制不会随着党员被安置于政府职位而必然发生。

从 50 年代初期到文化大革命,中国领导层把这个问题称为“纵向领导”与“双重领导”之间的选择。这两种类型的领导都肯定了两种平行的等级机构的设置:第一种是从中央部委一直延伸到下级政府分支机构的官僚化网络;另一种是每个行政级别上相应的党委会不太官僚化的等级机构。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普遍采用了纵向领导方式,地方政府的职能部门对上级政府的相应职能部门负责,一直延续到北京的部委。这一制度使中央部委实现对行政管理最大的控制,并促进了下级专门部门的发展;可是,它也妨碍了同级政府内各个部门之间的协调,并造成地方部门抵制地方党委的监督。1956 年党的八大批准的双重领导方式,规定职能部门同时向地方党委和上级对应的职能部门负责,从而加强了地方的控制力。

双重领导方式随着 1957 年的分散权力和此后的大跃进而自动发生作用,大大地增加了党委介入政府行政的程度。在 50 年代

末的一段短时期内，中央的部委确实失去了它们以前控制下级的许多权力。地方的决定由党委作出，它们成了下级政府的有效代理机构。党即政府的现象咄咄逼人地威胁着党政分开的原则。但在调整时期，国家重新取得了自己的某些权力，恢复了一种接近双重领导的方式。采取双重领导方式是通过中共党委的中介而在整个官僚机构中确立政治首要地位的决定性步骤。正如哈定所指出的，“到60年代初，党建立了一个与政府职能部门相平行的职能部门网络，它使党在中国社会所有级别的决策中发挥了广泛的作用。”^①可是，使官僚机构政治化的成功却产生了出乎意料的使政治官僚化的副作用。这就是说，当中共机关干预政府部门的日常工作时，它们也开始接受这些部门的某些利益和关注点。从形式上说，国家与党的组织和职能上的区别仍然存在；但在实际上，两者却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如果把1955—1958年间与文化大革命中的反官僚主义冲击波作一对比，那将富有启发性。前者把国家看作是官僚主义邪恶的首要基础，并试图增强党向行政职能的渗透；而后者则把中共本身看作是官僚主义的堡垒，并转而由非党分子来帮助党整风。

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中共曾短期实验过“一元化领导”的原则，将行政管理与政治任务在一个机关（革命委员会）中统一起来，依靠在其革委会中党员的领导。但最终又恢复了行政与党的机关在组织上的区分，尽管党的统治地位比以前任何时期都更为突出。行政官员负责完成上级官僚机构确定的目标，但他们同时还处在同级或同单位党委的密切监督之下。由于党内的权力集中，党的书记便处于极端有权力的地位。事实上，在他这个级别上工作的每一个人都是他的下属。这种情形为滥用权力创造了机会，人们并未轻易地忽视这种滥用权力的行为，它还削弱了国家在行政管理上的

^① 哈定《把中国组织起来》，第284页。

协调作用。

自1976年以来,影响党在行政管理中作用的改革在几个方向上展开。中共作出各种努力以减少党的干部不必要的和专横的干涉,改进其技术和管理能力,加强党的纪律,这一切都是在加强党的领导的名义下开展的。工作单位的正式权力结构得到了加强,相应地牺牲了党的权力结构。双重领导体制仍然普遍存在,但向现代化的重新导向已大大加强国家专门人才的作用。

官僚机构政治化的另一个主要方面是对干部个人的政治导向和控制。“为人民服务”的提法毫无疑问地已经渗透于中国官僚机构,但在中国政治生活中也许没有什么领域会比官僚机构的矛盾更为激烈的了。一方面,在高度官僚化的背景下工作的干部受制于复杂的规则和控制,他们具有固定的工资和职务级别,使他们成为一个有特权的阶层,并对几乎无法接近这一制度的内层运作的公民拥有相当的权力。官僚统治和权威社会关系的传统仍然强化着这一特征。另一方面,该政权对密切联系群众持有规范性的理想和期望。保持1949年以前的革命民众主义传统的告诫可谓家喻户晓,就像官员的模范行为那样。毛泽东关于政权的力量全靠群众支持的信念成了中共意识形态的一条公理,还鼓励公民对干部反映群众需要和批评的能力保持高度的期望。掌权的机会与服务的准则之间的矛盾不可能得到解决,但人们仍可以将毛泽东与邓小平处理官僚主义问题的方法作一比较。

毛泽东把官僚主义看作是一个政治作风问题。寻求自己安乐窝的官僚必定脱离群众,受到了资产阶级思想意识的影响。毛泽东主义纠正这种倾向的典型方法是:要求干部参加一定量的生产劳动;五七干校强调劳动和思想教育;干部接受群众批评;强调提升干部的政治标准。所有这些方法都试图保持或再创根据地密切干群关系的经验,他们还采取间断性的而不是经常性的措施对干部施加压力,要求干部本人遵守正确的行为规范。

与此相比,毛泽东以后时期中共领导的典型做法是把官僚政治看成是一种组织缺陷。不为人民服务、纵容其干部懒散麻木的组织肯定是制度不健全,毫无规范可言。其问题不是太多的资本主义,而是太多的封建主义。基于对问题的这种看法,其解决办法便是明确地划分组织和个人的责任,有效的纪律程序,恰当地训练官员和组织内的民主。这些改革不是企图再创根据地的经验,以便改造官员个人的世界观。相反,改革试图以这样一种方式来一劳永逸地构建组织,即鼓励中共所期望的、职能性的行为,反对不需要的、非职能性的行为。制度化是用于反对官僚主义的武器。

分散权力

国家和下级行政单位之间的关系是中国政治制度中一个最复杂的问题。该制度在其分配正式政治权力方面是高度中央集权化的。中央机关也许会把某些职能和权力分配给下级,但保留了收回这些权力或干预其贯彻执行的权威;权力分散并不保证下级有权永久或自主地行使自己的权力。当然权力分散看起来是个构造完好、具有操作重要性的原则。它虽然在理论上从属于集中制的原则,但自50年代末开始已逐步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首要的行政特征。权力分散是毛泽东主义时期和毛泽东以后时期行政纲领的一部分,但各自的理由很不相同。

促进权力分散的动力有多种。其中包括限制中央官僚机构的权力,从而给地方单位以足够的政治空间来发展它们自己的内部资源这一想法。这种想法依据的是这样的信念,即新政治文化的创立需要给地方上的行动创造各种机会,这些行动在一个高度中央集权化的制度中是不可能实现的。比较务实的考虑包括竭力使经济制度合理化,其途径是鼓励多样化和地区发展,降低交通运输和分配的费用,减少中央计划机制的红带(即各种审查和阻碍——译者注)和费用。中国的幅员及其不平衡的经济发展为分散权力的实

验提供了强有力的论据。分散权力也许部分源于对下级精英的压力作出的反应，或至少是中央和地方权威之间讨价还价的结果。如前所述，毛泽东动员省级领导支持自己提出的大跃进的主张，而近年的权力分散得到了下级政府的支持，它们在文化大革命中获得了某种地方影响力。国家安全和防卫的考虑也影响了精英制定在某些方面实行权力分散的政策，特别是在经济多样化和地区或地方自给自足的发展方面。

推动权力分散的做法采取了简化官僚机构和行政分权的形式。前者在大部分政治制度中都可见到，减小政府结构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这是人们反复提出的要求。出于经济和效率的考虑，出于对官僚总是臃肿不堪的根本忧虑，精简官僚机构的鼓吹者们试图取消过多的冗员和部门。中共早在1941年便开始了第一次精兵简政运动。从1950年开始则反复开展这项工作。1956年，毛泽东提议党和政府组织减少2/3，以克服“机构臃肿”^①。尽管他提出的目标不切实际，但在此后两年，行政人员确实大量减少，下级行政单位也得到了某种精简。但中共对官僚主义蔓延的最大批判仍来自文化大革命。按照一项报道，1965年国务院的40个部、11个委员会和21个特别管理局，到1972年已减少为17个部、3个委员会和15个特别管理局。上海市统计局在文化大革命前有200名职员；但文化大革命中被废除，统计工作由4个人来完成。1969年的党章表明中共中央组织比以前大为减少。模范革委会也以其行政机构和人员的简化而闻名。毫无疑问，1972年的政府机构比1965年小得多，也不那样头重脚轻。但此后官僚化再度恢复，因此到70年代后期，行政机构的一般规模和复杂性已与文化大革命前没有多大区别。也许我们最有把握说的事情是，中国领导人对于官僚主义蔓延滋长的问题很敏感，可以预期他们将反复地发起对它的批

① 毛泽东《论十大关系》，《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4—307页。

判。

行政分权是指政府内部责任的重新安排,其权力和人事都向下级转移。中共的历史经验主要是政府权力分散的模式,这种模式在1949—1954年的行政制度中仍继续存在,它让地方单位发挥主要的作用。迅速的中央集权化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发生;但到1957年末,中共又采取了分散权力的政策,尽管有许多扭曲和转折,但它一直延续到70年代。1957年的最初决定是把对许多工业和商业单位以及金融资源的控制权从中央的部委下放到省级权力机构。这项行动与双重领导相结合,导致了省委权力的创纪录提高。随后,在农村发生了相反的过程,对农业的控制权从合作社上移到人民公社。因此,大跃进时期行政分权的特征是权力集中到中级(省级和公社级),牺牲了中央和基层生产单位的权力。

当大跃进政策让位并实行调整政策之后,又产生了不同的类型。随着公社规模的减小,生产队和单独的企业获得了较大的自主权,进一步的分权便在较低级别上发生。在较高级别上,随着再次强调中央计划和为了监督省级的活动而重建地区党的机构,省级统治权缩小了。在文化大革命前夕,中国的行政机构已经高度分化。中央的部委获得了对某些企业(大多是对国防和重工业中最重要的企业)的直接控制权和制定整体经济计划的责任。省市当局在中央计划的协调下管理非农业的经济活动。但基层单位也管理各种小型企业,而农业管理实质上已把权力下放到公社下面的生产单位。在这整个体制中,单个生产单位通过与上级计划机关的谈判,或者通过确立它们自己的目标 and 分配方式而享有某种灵活性。

文化大革命没有给这一制度带来什么形式上的变化,但重点转向了权力分散这一边。中共组织的削弱和它集中精力解决政治争端,显然使各级单位在控制自己日常活动的运作方面有了较大的自由度。其次,由于扩大群众参与基层决定的范围,分散权力也获得了较广泛的政治意义;原先移交给地方精英的权力在某种程

度上由更多的代表团体所分享。最后，文化大革命更多地强调地方发展、自力更生和自给自足的目标。中共要求各种规模的行政单位小而全，即能够满足它们自己的所有需求。鼓励所有的省份粮食自给，要求所有的县生产它们自己的手扶拖拉机（它小到足以由一人用脚来操作）。

1976年以来的行政管理出现了中央集权与分权这两种倾向的交替发展。许多中国领导人认为现代化需要遵循苏联模式，即高投资率，经济决策集中于中央的部委，以及中央直接控制许多耗资巨大的关键工程。这将代表回到使中国经济迅速发展的50年代中期的政策。其他领导人则被中国社会科学院的经济学家和理论家所说服，即采取更加革新和分权的政策。赵紫阳在任总理前在四川的许多政策十分成功，在他掌握全国权力之后，这些政策日益得到推广。毛泽东以后的最重要的分权政策是农村地区的家庭承包和专业户的制度；农村企业对人事、投资和生控制权的扩大；以及促进与外国资本的直接接触，包括经济特区和授予各个省市的决定权。这些重要政策反过来又要求经济政策和结构上进行大量调整，包括消费品生产较大的优先性，限制党对企业管理的干涉，经济法规和法庭的发展，等等。总之，80年代经济权力的分散是如此广泛，以致难以预测其政治后果。在相当短的时期内，中国政治经济已从极左主义的意识形态实验转向了共产主义世界最先进的市场社会主义实验。

看起来自相矛盾的是，权力分散在中国竟然既可成为“左”的政策，又可成为“右”的政策。对这一悖论的答案是，毛泽东主义的分权在动机和政策上与现行的做法很不相同。在讨论这一区别之前，有必要回顾一下中国的权力分散在普通生态学上的某些特征。第一，某种程度的权力分散在中国是不可避免的。人口的规模、领土的差别、通讯和中央资源的薄弱都需要许多决策在北京以外作出。第二，中国的政治传统强调一元化，这一点又由于人口的民族同一

对他魅力型的个人领导作出回应,并受他控制。在这种看法中含有强烈的农村和传统的因素。它把贫苦农民向往中等阶级的安定与自立的梦想移植到社会主义的构架之中。

在赵紫阳领导下的分权强调与此相反的品质,如商品经济、最大的增长和个人主义。在 80 年代,允许乡村和家庭以利润而不是以自给自足为基础来作出自己的决定。鼓励农民从事商品生产,而不是为了自己的需要而生产。农民比较自由地决定生产什么,但他们也更依赖于市场和其他劳动者。最大量的生产,而不是平均主义,成了衡量政策成败的标准。有时,这会导致资源向可获得最大收益的地方集中,但这一趋势又多少受到企业领导和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具有更多的决定权的想法所制约。而且,最大的增长也意味着改革家可以用有利的经济结果来为自己不合常规的行为作辩护。尽管最大增长作为一种政策目标有其内在的缺陷,但它比平均主义的强制力要小。对个人积极性和报酬的强调是毛泽东以后政策的一个最惊人的方面,它所依据的原则是,如果社会同时也得到了好处,那么个人收益便是合法的。在农村地区,它导致资源和决策的非集体化。在这一层次上,毛泽东主义经营了 25 年的集体主义就此而被逆转。非集体化不是某个运动的一部分,而是长期的政策,它以 15 年或 25 年的合同为后盾。总而言之,这一分权观点所依据的是对效率和合理化的现代的责任感,它主张第一线生产者应当对可衡量的风险和报酬作出自己的判断,并得到稳定的、非干预性的政治—行政协调的支持。为了便于对比,我们在此将中共有关权力分散的两种观点作了简化,多少有点僵化,但重要的是请注意:同样的一项政策却有可能具有如此不同的理想目标和政治内容。

第一章 中国政治研究

中国政治的背景

革命的背景

中国政治是长期革命的产物，它至少跨越 1911—1949 年这样一段时期，并且经历了不是一次、而是三次用暴力推翻政治制度的事件。1911 年的第一次革命推翻了已统治国家数世纪之久的王朝。第二次革命在 1928 年达到了高潮，它建立了国民党领导下的新的中央政府，以一种更有朝气、更有组织和一党统治的中央集权制度取代了民国早期的多头“军阀”统治。1949 年，第三次革命使中国共产党取得了政权，标志着共产主义体制的出现。

这种描述尽管涵盖很广，但仍然不能确定中国革命时代的跨度。推翻国家政治体制及其精英层的一系列成功努力，推出了革命进程中的一个个决定性的高潮，然而，这些高潮并不必然标志着革命过程本身的界限。在中国革命的例子中，也许最好是追溯太平天国起义（1850—1864）的起源，这次起义的影响和后果是如此地具有破坏性，以致可以说它是一次“具有特征性的革命”，是“儒家中

国的末日的开始”^①。而且,尽管共产党在1949年取得了胜利,但革命时期却一直延续到1976年毛泽东去世。1966年发动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整整持续了10年,是中国政治中含有持续革命特征的一个明显证据。毛泽东及其支持者坚定地认为这场战役是一场真正的“革命”,其宣传家事实上也称它为“最伟大的革命群众运动”,“在人类历史上是史无前例的”^②。没有必要去讨论这种说法准确与否,但它确实表明了在中国人的观念中,他们的时代是革命的时代^③。

在局外的观察者看来,中国政治的革命背景既是迷人的,又是令人困惑的。中国文明的丰饶和力量长期以来特别令局外人着迷。如今,在此之上又添上了这样一种看法,即人类历史上最富戏剧性的事件发生于现代中国,并且仍在演示着。然而,无论学生的兴趣和热情如何,对于革命政治切不可作出轻易的理解和概括。在本章后面,我们将讨论围绕着如何解释中国革命而展开的辩论,但几个比较具体的问题先要在这里提一提。

政治动荡和社会变革自然是革命的实质。显而易见,现代中国政治是不稳定的,在革命进程中,政治和社会变革是如此之迅速,以致关于某一个时间段的那些描述,对更长的时期来说往往是不正确的。这些变革怎样经常地推翻人们所设想的关于中国“有可能”发生的事情,对这一点的认识也许并非显而易见。让我们考虑

① 弗朗兹·迈克尔等著《太平天国起义》第1卷:《历史》,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66年,第199页。

② 《北京周报》英文版第42期(1968年10月18日),第26、31页。

③ 确实,邓小平把1978年以后的改革称为“第二次革命”。见《北京周报》(1985年4月8日)第6版。然而,我们把毛泽东的去世看作是革命时代的结束,因为邓小平的改革并不具有通常与革命联系在一起的那种反体制的批判性和分裂性的特征。对毛泽东以后政治这一革命后特征的深刻的分析,见洛韦尔·迪特默尔《毛泽东以后中国的意识形态和组织》,载《亚洲观察》第24卷第3期(1984年3月),第349-369页。

一下最近几十年中至少是某些观察家所坚信的若干观点吧。人们在各个时期持这样一种看法：共产主义不可能在中国这样的家庭本位的社会取得成功；中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有可能成为美国的一个坚定盟友；意识形态的联系使得中苏联盟不可动摇；中共的权威不可能受到来自内部的严重威胁；美国与中国在 50 年代的冲突是不可调和的；中国永远也不会欢迎外国在其境内的经济活动。所有这些命题在一段时间内曾经颇有道理，但都被事实证明是错误的。这些错误的教训在于，要分析革命的时代，就应特别注意考察这个时代从历史上继承下来的智慧。

其次，革命的背景极大地提高了政治竞争的赌注，将许多差别转变成为政治性的和关于人类生存的竞争。在这样的背景下，“容忍异议”的协议并非不可能达成，但这也许是一种罕见的奢侈品，也要承担风险。当政治斗争的结局无论对个人前程还是对社会的长期建构都显得举足轻重时，那些矢志不渝地忠于自己的野心和理想的斗争参加者，将会毫不犹豫地突破游戏“规则”。到那时，武装力量的使用或威吓在政治过程中就成了核心的问题，正如中国在 1911—1949 年间的全过程中所表明的那样。1949—1958 年间军队在中国政治过程中作用的减弱是革命政治衰落的一个具体迹象。自 1959 年直到文化大革命中军队作用的提升——先是象征性的，然后是一种威慑力量，直到最终形成与其他有组织的政治团体相对抗的阵势——同样是革命复活的一个具体例证。到 80 年代中期，中国进入了其“后革命时代”，军队的政治作用处在 1949 年以来、也许是从 19 世纪中叶以来的最低潮。

最后，我们必须提出一个老生常谈而又不可回避的问题，即资料来源和证据确凿的问题。要获得有关中国政治动态状况的知识并非易事。我们关于当代中国的资料，大部分（当然并不是全部）取自共产党的正式文献，这自然有其相当的局限性和限制。这并不仅仅是由于 1949 年之后中共力图维持一个封闭的传播体系，或许在

任何一种革命形势下,可靠资料的产生和保存工作都会困难重重。原始材料也许已丢失、毁坏或是封存了;关键事件的参与者们也许会保持沉默;独立的资料来源也许遭到了压制,而官方的消息显然带有宣传的性质;让学者和官员获取资料的问题,总的说来并不受到重视,而且在一个被内部战争和革命搞得支离破碎的社会,获取资料也是极其困难的。

1976年以后,中国的出版物和资料在量和质上都有了提高。由于这样一种趋势,也由于对外国旅游者和居民的更大开放以及给予外国人研究中国的更大的机会,现在已经有了从各个来源和角度产生的关于中国的多得多的信息。然而,在有关现代中国政治的各种资料中,仍然存在着许多空白和矛盾,这些空白和矛盾提出了若干重要的方法论问题,即应当如何使用来自中国出版物以及中国大陆移民、外国新闻记者和其他来源的那些原始材料^①。要研究中国政治,仍然必须清楚地看到资料来源的限制,看到这一问题如何影响对这个课题本身的解释。

历史背景

发生中国革命的那个社会,其文化和政治传统的特质和长期性已人所皆知。在本书第二章,我们将考察中国政治传统的特征何以影响革命的历史;而在此则指出这种传统在中国人和外国人心目中所占据的地位之重要,以及其未来的前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印象往往带有不可捉摸的微妙性质,但是有关中国的这些印象的重要性则是一清二楚的。确实,在现时代,这些历史印象一再导致人们对中国的影响和能力的夸大估量。这些印象曾表现为一种

^① 见M. 奥克森伯格《研究当代中国政治的资料来源和方法论问题》,载A. D. 巴内特编《行动中的中国共产党政治》,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577-606页;以及艾米·威尔逊编《中国研究中的方法论问题》,纽约,1983年。

危险的妄自尊大，清朝皇帝曾以这种态度对 18 世纪晚期开始的日益增大的西方压力作出反应。另一方面，或许西方旅行者和传教士也同样被误导了，他们曾预见过，在商业或宗教上征服中国将可改变世界历史的进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国人产生了有关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的虚幻的印象。冷战中的美国人惧怕中国对东南亚的独占，对非洲的影响或是对北美大陆的军事威胁，这种恐惧乃是产生于对想像中而远远不是现实的中国力量的估计。中国人也试图赋予自己的行动以全球性的重要意义，正如前面引用的关于文化大革命的话所表明的那样。尽管政治宣传自然而然地夸大了希望和恐惧，但中国的传统仍然对预测这个国家的未来发生重要的影响。

从更实际的方面看，研究中国政治的学生必须参照历史，因为这些历史因素笼罩着中国政治的进程。中国人的概念框架令人惊异地具有自我中心和历史的特性。诸多比较主要是与历史的比较——与封建王朝、与国民党、与“解放前”、与“文化大革命前”、或是“四人帮之后”比较，——而不是与其他制度比较。他们利用著名历史人物来与当代英雄和坏人作类比，从历史和文学传统中借用了许多例子和作比喻的形象。

这种在当代政治进程中加进历史因素的做法，部分是出于一种文化特质，部分则是由传统体制的封闭性和相关性所造成的。直到最近，统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许多领导人都是 1911 年清朝覆灭之前出生的。毛泽东和他的高级同僚对清朝帝国社会有着切身的感受，并部分接受了传统方式的教育。较年轻些的领导人是 1949 年以前从政的，也很了解 1911 年以后长期维系着的传统思想和社会形态。简言之，历史背景仍然提供了评估当代事项和目标的参考点。

国际背景

国际背景为中国政治研究提供了第三个优先考虑的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 960 万平方公里的面积使它成了世界第三大国,其人口(1984 年底为 10.36 亿)是世界上最多的,约占世界人口的 1/5。1949 年以后的经济增长从积累来看是高的,尽管有 60 年代初的严重经济危机。官方统计数字记载了从 1952 年到 1982 年的下述年平均增长率(百分数):国民收入 6.0;人口 1.9;社会总产值 7.9;工业总产值 10.7;农业总产值 3.8。由于价格和计算上的差别,外国观察家通常降低中国的工业产值,从而降低了它的总体增长率。然而,中国经济从 1952 年到 1980 年仍增长了 4 倍多。到 80 年代初,它已经成为第三世界最大的经济实体,在全世界占第 9 位,在它前面的只有 7 个工业自由市场经济国家和苏联^①。一位学者指出,我们可以把中国经济看作大致相当于 20 年前的日本和苏联的经济^②。中国当前的经济发展水平,温度区域的南北大跨度,地理形态上的多样化,丰富的矿产和能源,使它具有在几十年内成为世界经济中一支主要力量的潜力。任何预测都是有风险的,但我们有充分理由相信它将实现这种潜力^③。

中国的领土占了东亚地区的大部分,它与苏联、巴基斯坦、印度、越南、朝鲜和其他国家接壤,并与日本和东南亚国家为邻。它占

① 世界银行《1983 年全球发展报告》(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第 152—153 页。对中国国民生产总值的某些较高估计认为它超过加拿大、意大利和英国,使它成为世界第六大经济国。

② D. H. 帕金斯《中国经济发展的国际后果》,载 R. H. 所罗门编《中国因素》,普林梯斯-霍尔出版公司 1981 年,第 115—117 页。

③ 见以上引书,并可见美国国会联合经济委员会《四个现代化下的中国,第一部分》,华盛顿 GPO 1982 年;特别是 R. F. 德恩伯格《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人寻求自足的增长:一种估价》,第 19—76 页,以及阿瑟·小艾斯布鲁克《中国:经济现代化与长期表现》,第 99—118 页。

据了具有重大战略地位的地区的中心,这一地区集中居住着世界的众多人口。从外交上说,中华人民共和国自 1971 年起就是联合国和它的安理会的成员国;1983 年它与 120 多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相比之下,与台湾保持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只有 25 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超过 400 万人,其中军人占了 300 万人以上。中国在 1964 年爆炸了一颗核装置,1970 年发射了第一颗人造卫星。导弹发射能力在增长,尽管还落在超级大国的后面很远。中国是个地区性大国,潜在的全球性大国,在国际政治中扮演着一个重要的角色。1978 年 12 月美国对它外交上的承认,为它完全加入国际社会移去了最后一个正式障碍。

上面是对中国的国际背景的一个十分简化的看法,它强调这个国家在全球范围内的份量。这种观点必须由以下几点来作补充。第一,中国的经济实力反映它的绝对值,而不是它的发展水准。尽管有着高增长记录和 30 年的快速工业化,但中国的发展仍然是不平衡的,它仍然严重地依赖于其农业部门。按人均国民总产值(约 400 美元)计算,它仍然处在世界最穷国家的行列。而且,它的食物—人口平衡是不稳定的,从而使发展战略问题复杂化了。其基本问题在于,仅有 50%的土地适合农业耕作,而大部分农村人口(约占全国人口的 80%)集中于中国全部土地中 1/6 的良田上。为了支持工业化和养活全部人口,中国必须保持农业增长高于人口增长。它已经这样做了,但所超过值很小。在 60 年代的危机时期,人均谷物产量远远低于 50 年代的高峰水平,直到 70 年代末才达到新的高峰。近年减低的人口增长率(1983 年和 1984 年均为 1%),以及 1976 年以后由于采取新的农业政策(“承包责任制”)而大大促进的农业生产,都有助于使农业增长高于人口增长。这些趋势减轻了食品—人口平衡问题的压力;当然,假如连年歉收或再来一次严重的经济危机,那仍然有可能产生严重的食品短缺。无论如何,中国长期经济发展需要农业技术的革命。当前通过增大对农户的物质

刺激来促进农业增长,这种努力并没有结束如何将技术改造与社会主义原则结合起来的争论。

中国的未来发展还有其他一些麻烦。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有可能破坏在国家控制之下大规模投资的发展模式。交通和住房落后于其他方面,此外,中国尽管在能源方面有惊人的潜力,但却一直存在能源短缺。科学和技术的落后是未来经济和军事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80年代中国所采取的发展战略越来越依赖外贸、技术和资本,这就向中国的政治上层人物提出了微妙的政治问题。臃肿的官僚机构倾向于保持低效率和抗拒变革。简言之,中国在世界的重要性并不意味着其发展将轻易实现、自然发生,或不再具有严重的内部紧张和冲突。

其次,当前中国跟国际体系的合作,与它对过去的国际冲突和不安全感的体验形成了反差,这些冲突和不安定已经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成立以来的大部分时间里的一个特色。在整个50和60年代,它把美国看作是对它的安全的主要威胁,由于美国卷入1950—1953年的朝鲜战争和60年代的越南战争,由于美国与日本、南朝鲜、台湾和东南亚条约组织、澳美新条约国等国家建立的军事安全条约,也由于美国人包围和孤立中国的种种做法。美国的支持使得台湾政权一直到1971年还在联合国占据中国的席位,并得到联合国大多数成员国的外交承认。与印度的严重领土争端导致1962年的短期边界战争,随后便是这两个亚洲大国的多年紧张关系。在60年代,中国人强烈地担忧日本的再度军事化。最重要的是,1960年以后中苏冲突的加剧使得中国成了两个超级大国的潜在目标。1969年与苏联的边界交火,使苏联突出地成为中国的主要敌人,并且成了导致中美两国在70年代重新接近的一个主要因素。从此以后,特别是自从毛泽东1976年逝世之后,随着主要是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国际合作和贸易的稳步增长,中国的外交关系表现得更为和平(主要的例外是中国与越南的边界冲突)。

然而,中国相对孤立和不安全的先前那段时期仍然是重要的,其部分缘由是它使自力更生与影响了政治上一代人的革命好战情绪相结合,部分则是因为某些特定的争议悬而未决。中华人民共和国仍然对台湾、印度和苏联边境地区以及东海和南中国海的群岛提出未决的领土要求。对这些争议地区的军事行动在目前是不可能的,但从长期的预测来看,却不能排除其可能性。作为一个力争赶超的军事落后的大国,中国对国际限制军备和核试验的条约持怀疑态度。它的对外贸易仍然相对薄弱,正如1983年400亿美元的估计外贸数字所表明的那样,而同期台湾的外贸额估计为450亿美元,香港则为350亿美元。也许最为重要的是,中苏关系的改善并未结束对中国北部边境安全的威胁。在常规武器和战略武器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大地低于苏联的实力,因此,在国内和对外政策上,对这个问题的考虑仍然具有高度的优先性。

最后,如果认为中国已加入“国际俱乐部”,那是有悖于中国作为国际政治中的一支革命力量的形象的,这种形象在50年代和60年代曾主导了中国人自己和外国人的看法。在这些年里,中国越来越表现出是第三世界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支持者,是世界权力结构的自觉反对者。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作为取代西方和苏联发展模式的一种新选择,中国内部毛泽东主义的崛起引起了人们很大的兴趣。这里不准备评价毛泽东主义模式的特异性^①,但具有实质意义的是应注意到,中国人自己和许多外国观察者已经习惯于把中国看作是超级大国世界的反对者和明确的取代模式——一支必定要向现存秩序挑战而不是迁就它的追求激进变革的

^① 作为有关毛泽东主义发展模式的特异性和移植的可能性的争议的一个例子,见约翰·戈莱《中国的经济和毛泽东主义战略》,纽约《每周评论》1976年;M. 奥克森伯格编《中国的发展经验》,纽约,1973年;R. 特里尔编《中国的差异》,纽约,1979年;以及D. 威尔逊编《历史尺度中的毛泽东》,剑桥大学出版社1977年。

力量。这种形象使现任中国领导人的立场复杂化了，自毛泽东1976年9月逝世之后，他们加强了中国与世界的接触，以追求国家安全和获得继续发展所必需的国外贸易、技术和资本。

革命的、历史的和国际的背景对研究中国政治的学生（不管是初学者还是老手）提出了巨大的挑战。他们必须努力去理解中国革命时代变革的广度和速度，同时又得认识它与植根于中国两千年帝国秩序中的那些模式的联系，必须考虑中国人和外国人有关这场革命的那些文献资料中存在的派别之见，同时又要使用这些实质性的、有价值的文献；必须把握中国发展的不平衡性，其中惊人的社会和经济进步与棘手的问题和落后面并存；必须思考中国在国际秩序中寻求安全和支持的努力，尽管它试图改造这种秩序并避开其局限性；还必须理解中国朝向或者脱离毛泽东主义、苏联和西方发展模式概念的运动的辩证法。这些挑战加强了在这个课题的迷人性质，并有助于解释，围绕着研究中国政治的学者究竟应强调哪些问题和哪些模式这一议题，外国观察家何以展开过这么多的辩论。让我们更详细地考察一下：当学者们试图追踪中国革命和革命以后富有挑战性的现实时，这种围绕问题和模式的辩论何以一直在变化着。

有关中共党史的争议

1949年以后的一段时间，有关中国共产党的主要争论和对它的总结是围绕着与它的历史有关的问题，乃至对于这个新政权的定性问题而展开的。这种历史导向有许多理由。历史和历史学家在中国政治的研究中具有特殊的地位，而在这一领域中的政治学家却相对寥寥。由于共产党政府的新颖性和有关它的信息的不确切性，人们不大愿意对1949年以后的事件作彻底的考察。就美国人而言，拒绝与中国大陆接触，老是盯着中国何以落入共产党人之

手,这些问题左右了政治的思考。有段时间,所有这些考虑都失去了它在某些方面的吸引力,直接针对1949年以后中国政治的研究开始迅速发展。然而,关于共产党的性质的争议过多地依靠1949年以前的资料和文献,这种倾向曾垄断了早期总结共产主义制度的尝试。这种争议大致分为三个主要的论题或争论点:毛泽东主义的独立性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正统思想;中国与外国影响;1949年共产党胜利的根源。

毛泽东主义与正统思想

关于“毛泽东主义”的争论是围绕中国共产党政治而展开的最明显的、充满异议的和持久的辩论。当《中国季刊》(这是西方首屈一指的研究当代中国政治的刊物)在1960年开始出版时,毛泽东主义是该刊头两期两篇主要文章的论题^①;这种选择恰恰表明了它看起来是这一领域最重要的论题。这里不去陈述这位或者那位个别作者的具体论点,而只是简单地摆出这场辩论中的一般倾向。赞成“毛泽东主义”这一提法的人认为,由毛泽东领导体制所规定、并由他的著作所阐述的中国的共产主义,其形式是独特的、叛道的或异端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因而在政治上和意识形态上独立于莫斯科。那些赞成中国“正统”而不赞成“毛泽东主义”提法的人则认为,毛泽东并没有偏离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和战略多远,他们觉得中国共产主义革命在政治和意识形态上依赖于莫斯科。当然在事实上,这场辩论是十分复杂而艰难的。而且正如上述简化了的说法所表明,它提出了对理解1949年以后中国政权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根本性的政治问题:中国共产党人究竟是与莫斯科没有密切联

^① K. A. 惠特福格尔《“毛泽东主义”的传说》,载《中国季刊》第1、2期(1960年1-3月、4-6月),第72-86、16-34页;以及B. 施瓦兹《关于〈“毛泽东主义”传说〉的传说》,载《中国季刊》第2期(1960年4-6月),第35-42页。

系的革命者呢,抑或他们不过是以莫斯科为中心的一种运动的中国分部的领导人?

中苏冲突解决了有关中国政治独立性的问题,支持了“毛泽东主义”的观点。尽管在 50 年代俄国人对中国具有实质性的影响,但中国共产党不久就表明自己的政治和意识形态的自主性,在西方也普遍地把毛泽东主义(中国人自己绝少使用毛泽东主义这一提法)当作表述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独特分部的最恰当的术语来接受。1949 年以后毛泽东主义的胜利自然加强了那些强调它的 1949 年以前的根源的人们的观点^①。然而,关于毛泽东主义的辩论仍然在两条广阔的阵线上展开。第一,对毛泽东早期偏离苏联学说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仍然有争议,争论集中于 1927—1935 年间革命战略的复杂细节和与共产国际的关系^②。第二,目前正在开展的究竟谁是正统马克思列宁主义者的讨论,是近期内更引起人们兴趣的论题。假定在中国和俄国共产党人之间存在着理论上的重要差别(目前已经看不到像过去那样否认这种差别的情况了),那么,是毛泽东主义还是苏联社会主义更符合其父辈学说? 俄国人和一些西方分析家尽管观点并不一致,但都认为苏联社会主义更正统,而毛泽东主义则偏离了正统,它偏向了无政府主义、主观主义、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或者是托洛茨基主义的某种变种。中国人和另一些西方分析家(观点也不一致)则认为,毛泽东主义更接近马克思

① 对毛泽东的思想,特别是他将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化”的绝妙考察,见 S. R. 施兰姆《毛泽东政治思想》修订版,纽约,1969 年,还可见于 B. 沃马克《毛泽东政治思想基础,1917—1935》,夏威夷大学出版社 1982 年。

② 例如见萧佐良(Hsiao Tso-ling)《中国共产主义内部的权力关系,1930—1934》,华盛顿大学出版社 1961 年;L. J. 金《中国共产主义政治:江西苏维埃》,加州大学出版社 1973 年;J. E. 鲁《作为反对派的毛泽东,1927—1935》,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66 年;S. 斯瓦鲁普《1927—1934 年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研究》,牛津大学出版社 1966 年;以及 R. C. 索恩顿《1928—1931 年的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人》,华盛顿大学出版社 1969 年。

主义价值观和列宁主义革命学说,而认为苏联表现出朝向官僚主义、帝国主义和全面修正主义或资本主义复辟的异端倾向^①。这是一场引人入胜的辩论,实际情况要比这里所介绍的复杂得多,由于目前中国人正在推翻一向被认为是毛泽东主义核心的文化大革命中的某些政策,这一问题便更加复杂了。从这一历史背景来看,以前肯定中国和苏联社会主义之间相似性的观点又复活了,尽管在毛泽东领导下的中国,两者之间的区别仍然显而易见。

中国与外国影响

当中苏分裂使得关于中国共产党与苏联共产党关系的争议冷却下来的时候,与此相关而又更加微妙的问题又提上了前台:中国共产主义的胜利究竟是表示可能毁灭中国传统的外国思想(西方思想,假如不是俄国思想的话)征服了中国呢,还是意味着一个新的“朝代”的开始,这个新朝代的某些作风是外来的,但又忠实于传统的统治模式?尽管人们有时会暗喻中共的“朝代”或把毛泽东比作“皇帝”,但如果严肃讨论这个论题,就应避免正式接受这两种极端观点中的任何一个。认为共产主义革命在本质上是反传统的,也是传播异于中国的外来价值观的温床,这种看法变得更为普遍了,尽管它很少不加修饰地出现;当然它在中国共产党人所表现的自我形象中找到了强烈的依据。C. P. 菲兹吉拉尔德则简明扼要地表述了另外一种观点,他指出了共产党人与中国传统统治方式之间强烈的相似性。他特别强调“世界主权权威”的观念,为了平衡经济而实行的国家管理,以及为了整合社会和提供选拔精英标准而确

^① 见威尔逊编《历史尺度上的毛泽东》;以及《毛泽东与马克思论坛》,载《现代中国》第2卷第4期(1976年10月),第3卷第1、2、4期(1977年1月、4月、10月)。这几期“论坛”中收集了在这个问题上持有不同观点的几位学者的文章和评论。

立的一种正统学说^①。

当代中国政治显然表现为内部和外来影响的混合。上述辩论的真正价值不是证明某一方正确,另一方错误,而是要确定这种混合影响究竟是什么。由于主导倾向集中于中共精英所实现和寻求的变革,因而人们便会很正常地注意另外那些肯定中国的“中国性”的人们。费正清曾持有一种中庸观点,而且他是这种观点的一个始终不渝的发言人,他要人们对于中国传统在当代已被削弱或破坏的结论持慎重态度,无论意识形态和官方导向怎样有可能暗示这一点,他仍坚持认为中国历史为中国人的行为提供了某种解释^②。后面几章的分析将探讨中国历史的影响依然明显存在的许多种表现形式。

值得注意的是,围绕中国与外国影响的确实作用的辩论,并不只是引起了西方知识分子的关注,好像中国人自己对此不感兴趣。恰恰相反,中国知识分子和政治家自从19世纪晚期起就一直明确地关注这一问题,他们对于如何运用外国和中国的东西重建自己制度的问题,提出了各种方案^③。中国人最近谴责“四人帮”不合理地赞扬中国的东西、排斥外国的东西,这正是重新提出了这一问题,颇为引人注目。中国人试图以此来解释他们在建设社会主义时所遇到的困难,指出了长期“封建权威主义”传统和很短期的资本主义和现代民主经验,也肯定了中国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需要学习先进国家,这些例子表明他们再度感兴趣于外国对现代中国的

① C. P. 菲兹吉拉尔德《共产主义中国的诞生》,企鹅出版公司1964年,第41-42页及其他各处。

② 费正清《中国:人民的中央王国与美国》,坎布里奇,贝尔克纳普出版社1967年。

③ 对于毛泽东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的分析,可见S. R. 施兰姆《导论:从历史角度看文化革命》,载施兰姆编《中国的权威、参与和文化变革》,剑桥大学出版社1973年,第3-27页。

影响的积极方面。如此看来，中国人和外国人的视角都在转向更细致地评估中国传统和外国对革命影响的益处和责任的复杂方面。

共产主义胜利的根源

关于中国共产党革命的第三个主要争论点是中共在与国民党斗争中胜利的根源问题。怎样的条件和诉求赋予中共夺取胜利的力量？它又导致了怎样一种革命？C. 约翰逊对中国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共产党发展的研究提出了最具挑战性的论点^①。约翰逊论证说，中共领导抵抗日本侵略者的民族主义的农民，这一点与该党上升为全国政权的争夺者有联系；共产主义革命从民族主义的诉求中，而不是从社会经济改革的方案中为自己争取了主要的力量。日本的侵略显然使中共与国民党相比大大加强了自己的地位；该党在战争期间所争得的源于民族主义的合法性，对于走向最后胜利、吸引大众支持和让反对势力保持中立，都是必不可少的。日本人的行动和共产党人所作出的反应对于中共夺得大陆政权的时间和阶段安排都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然而，在确定共产党人胜利的基础时，还有其他的因素需要考虑。国民党的弱点和共产党的力量，特别是双方政治和军事力量的对比，都影响了最后的结果。共产党人对社会和经济变革的承诺，特别是他们所许诺的土地改革，是该党历史上许多时期获得大众支持和吸引人们加入革命的一个根源。中共党员的组织才能和个人行为对扩大党的影响起了主要的作用，且不说某些特定的争议

^① C. A. 约翰逊《农民民族主义与共产主义力量：革命中国的崛起，1937—1945》，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62 年。对约翰逊这一论题的批评由 E. 勒纳作了总结。见《中国农民和帝国主义：评约翰逊的〈农民民族主义与共产主义力量〉》，载《研究亚洲学者通报》第 6 卷第 2 期（1974 年 4—8 月），第 43—56 页。约翰逊对他的批评者们作了回答：《再论农民民族主义：一本书的传记》，载《中国季刊》第 72 期（1977 年 12 月），第 766—78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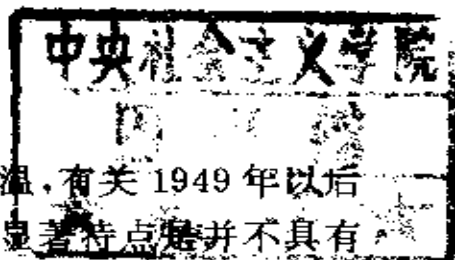
使得某个方面容易受到共产党人的渗透。中共提出了比较传统的农民经济要求和社会正义观念,这种能力体现了似乎是共产党革命的悖论:即它与其说是以无产阶级为基础,倒不如说是以农民为基础。而且,由于其农民基础,这一运动与许多传统的农村组织和反抗形式发生联系,并受其影响^①。这些因素中的任何一个都不能抵消日本人的出现和中共为抵抗它而诉诸民族主义的重要性,但这些因素毕竟表明共产主义革命是个多因素的现象,不能只是把它贴上“全国性”革命或是“社会”革命的标签。也可以这样来谈论1949年以后的时期,在此期间,国家独立和重建的主题继续与彻底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论题混合在一起。

上述围绕中国共产主义本质的辩论提出了有关1949年以后体制的重要问题,但并未提供明确的答案。当然,这些问题本身以及回答这些问题时遇到的困难并不只是中国所独有的;研究布尔什维克革命的学者也遇到了类似的问题,他们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并不十分成功。正如本章前面介绍性的段落所指出的,问题在于,革命的实质本身向任何简单的定义发出了挑战。在中国人的例子中,当学者的研究范围成倍地扩大时,原先的“要么……要么……”的问题已不再适用,人们开始认识到所提出问题的复杂性。

^① 为了列举共产党革命的多样化的解释,可参见L.拜艾诺《中国革命的起源,1915—1949》,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1年;R. E. 伊斯特曼《破坏的种子:战争与革命中的民族主义的中国》,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4年;W. 辛顿《翻身,一个中国村庄的革命文献》,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66年;R. 小霍夫海因兹《打碎的浪潮》,哈佛大学出版社1977年,和他的《中国共产党成功的生态学:农村影响类型,1923—1945》,载巴内特编《行动中的中国共产党政治》,第3—77页;Tetsuya Kataoka《中国的抵抗与革命:共产党人与二次统一战线》,加州大学出版社1978年;E. J. 佩里《华北的造反者与革命者,1845—1945》,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0年;M. 塞尔顿《革命中国的延安道路》,哈佛大学出版社1971年;以及R. 萨克斯顿《论农民革命和全国抵抗:一个特别与现代中国有关的农民动员和革命战争的理论》,载《世界政治》第30卷第1期(1977年10月),第24—57页。

这也许是一项健康的发展。无论如何，这有助于解释中国政治的归类问题何以无功而返，我们现在就转向这个题目。

中国政治体制模式



在 60 年代，围绕历史问题的争议开始降温，有关 1949 年以后中国政治的文献大量涌现。此类文献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并不具有一个主导模式，而如果有了这样一种主导模式，它就可为人们分析该体制的归属问题及其相当的多样性提供一条指导线索。最初的一种倾向是称中国为集权体制，或者至少是把它与其他共产主义体制划入一类。取代这一倾向的是，人们更感兴趣于把中国当作一个“发展中”的制度，这就脱离了欧洲中心的模式，转而强调中国与第三世界国家的相似性。还有一种明显的倾向，即用该体制自己的语言来确定它的归属，把它当作中国的或毛泽东主义的模式，这个模式亦可算作一个独立的类型。

集权主义模式

集权主义 (Totalitarian) 的理论对研究共产主义中国的学生很具有诱感力，这一点不足为怪。集权主义理论原本是从对纳粹德国和斯大林主义俄国的研究中发展起来的，它把苏联当作战后时代集权主义的主要模式。当中国宣布自己效仿苏联模式时——当时斯大林还活着——人们自然倾向于把中国划归集权主义模式。而且，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行为和体制表现出足以“适合”这一模式，特别是当它趋向意识形态的划一性和一个政党垄断权力的时候，更可以为它所宣称的适用性作辩护。尽管人们广泛接受了这一术语并隐涵地使用了这一模式，但并未展开对“中国集权主义”的规模的充分分析。人们不愿意将这种集权主义模式系统地运用于中国体制的所有方面。

如此不情愿的一个原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这一模式之间存在着重要的差别。学术界对集权主义模式最清楚、最有代表性的阐述指出了“集权主义专政”的四个“基本特征”：一个官方意识形态；一个单一的大众政党，其典型特征是由一人独断领导；通过技术垄断了的对传播媒介的控制权；通过官僚来实现的对整个国民经济的中央控制和指导^①。然而在中国，毛泽东对中共的领导体制看起来并不能与希特勒和斯大林的独裁统治相提并论；毛泽东的统治更多地依赖灌输和说服的心理压力，依靠干部进行严格的个人监督，而不是警察的恐怖手段；特别是在1957年以后，中央官僚计划和控制不像苏联那么突出。而且，有关集权主义的理论把集权主义现象看作是对现代国家的反动或悖逆，而现代国家“只能在大众民主和现代技术的历史条件中产生”^②。中国革命正是在这样一个具有全球意义的历史条件中产生的，并不能把它与集权主义这一特定的历史类型联系在一起。

将集权主义模式应用于中国所遇到的另一个困难，是60年代产生的有关这种模式的根本恰当性的问题。主要从事苏联集团国家在非斯大林之后的发展研究的评论家们认为，这一模式过于受特定的个人（如希特勒和斯大林）的极端行为的影响；它不能说明在所谓“一元化”的集权主义国家中的多元化现象；而且它也未能在恰当地区分不同类型体制（例如法西斯主义和共产主义国家），这些体制有可能表现出自己的一些特征。作为一种解决方案，有关的学者们建议放弃这一模式，将其适用范围限制于极少数与它相近的历史例子，或是对它作重要修正，以便与它在高度意识形态化和

^① C. 弗里德里希和 Z. K. 布热津斯基《集权主义专政与独裁》，纽约，普莱格 1961 年，第 9—10 页。

^② 引自前书第 31 页；以及 H. 艾伦特《集权主义的起源》，纽约，梅利丹 1958 年。

权威主义的一党国家中的变体相适应^①。总之,对这个模式的可信性提出的日益增长的挑战,使它渐渐失去了作为严格分析中国制度的一种指南的吸引力。

随着集权主义的失去依据,共产主义制度的比较研究开始吸引研究中国问题的学生们。如今,这种研究方法虽然在苏联和东欧政治的研究中很普遍,但它在中国研究领域并未取得统治地位。很少见到学者们拥有比较欧洲与中国的共产主义制度的技巧和爱好。而且,中苏冲突和关于集权主义的辩论,使得人们很有理由对这两个共产党大国之间的相似性持怀疑态度。把中国包括进比较共产主义制度的范围之内,这具有很重要的价值,但这种价值大多取决于学者如何表明中国在这种范畴之内发生了多大的变异^②。

“发展中国家”模式

中苏冲突于60年代激化,西方学术界正是在这一时期大量发表了关于发展问题的研究文献。尽管中国 and 任何其他国家都够不上人们所大略地称呼的“发展中”或“不发达”地区的典型,但可以理解的是,研究中国问题的学生们仍然着手在这类发展文献中寻觅观念上的指导和可能的模式。把现代中国归入这一集团的可信性很大。它过去与西方(和东方)帝国主义关系的经历,它的前工业化的农业经济,它与传统体制的革命性对抗,产生了与发展过程广泛联系的大多数问题。当然,并不存在发展中政治体制的单一模式,人们甚至对“发展”和“现代化”这样一些概念的定义也未取得

^① 对集权主义讨论及其批评者的一个小结,可见R.布罗斯《极权主义:修订了的标准版本》,载《世界政治》第21卷第2期(1969年1月),第272—294页;还可见《比较政治和共产主义体制研讨会》论文,载《斯拉夫评论》第26卷第1期(1967年3月)。

^② 例如,见C.约翰逊《共产主义体制中的变革》,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0年。

一致意见,但此类文献提出了这些体制的某些范畴,这就可以将中国归属于这一模式,并可表明中国政治的一些重要特征。

有一个范畴取自现代广泛的历史背景,并将中国与其他几个数目相对少的国家划归一类,这些国家在西方范例的影响下开始了现代化,但未受外国的直接控制。它们的传统政府足以有效地抵制公开的殖民化,从而在实质性地延续民族传统、领土和人口的基础上开展了现代化^①。这种延续性保护了这些国家,使之避免了在其他转型社会所发生的那种个人和民族认同的危机,但当现代化的精英最终摧毁了传统的权威体制时,却有可能产生一种“权威危机”^②。另一种观点强调,经济发展的水平表明,最合适的方式是把中国归属于那些与它的经济环境大致相同的国家。提出这一观点的某些人论证说:“共产主义是一种不发达的现象”,共产主义运动“与非共产主义的现代化运动共同具有许多特征”^③。因此,这一范畴包括了共产主义和非共产主义的制度,其政治反映了从共同经济问题产生的诸多相似性。

中国所属的那种制度几乎显示出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型态特征,人们根据这些特征而多样化地称之为动员系统、运动政权、新

① C. E. 布莱克《现代化的动力:比较历史研究》,纽约,哈珀 1966 年,第 119—123 页。布莱克置于这一“模式”之下的另外一些国家是俄国、日本、伊朗、阿富汗、埃塞俄比亚和泰国。布莱克自然了解这些国家在它们的现代化经验中确实存在的巨大差别。

② 白鲁恂《中国政治精神:政治发展中权威危机的心理文化研究》,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 1968 年,特别是其中第 1 章。

③ J. H. 考茨基《共产主义和发展的政治:持续的神话和变化中的行为》,纽约,维利 1968 年,第 1 页和第 3—4 页。

列宁主义的大众政党系统,或是激进的或极权主义的一党体制^①。不同的著作家对这一类型的定义也有区别,但都认为这一类型包含下述核心因素:一个政党垄断了政治权力并渗入所有其他具有政治意义的组织;一个明确的官方意识形态使革命的目标合法化和神圣化;将全体公民政治化和动员起来的决定,其典型方式是通过党领导的群众运动来实现。用戴维·阿普特的术语来说,这种动员体制显然与集权主义具有某些共同点,但它将统治的政党置于很不不同的历史条件之下。集权主义的模式表现为不可渗入、一元化、官僚的和技术上有能力政权,而动员体制则以转变一个“转型”社会的永不停息的流动性的斗争方式运作。后者似乎更接近中国的现实,更恰当地符合其社会状况,并强调在精英们激进的、未来主义的目标下动员人口的公开斗争。

这些现代化和发展的文献,就像集权主义模式一样,孕育出了关于中国政治和发展的某些观点。然而,就特定的模式而言,其影响力却很小。研究中国的学者就像采购货物一样地利用之——在这儿引用一点,在那儿检验一个假说——但很少有人从中采用任何一般性的观点。有一点很显然,即这些文献本身太松散,摊得太大,以致没有多大帮助;到了70年代,这种发展中国家的模式也受到了大量的批评,缘由是其种族中心论的偏见和经验上的缺陷^②。

^① 关于动员系统,见D. E. 阿普特《现代化的政治》,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5年,特别是其中第10章。关于运动政权,见R. C. 吐克《关于运动政权的比较政治学》,载《美国政治科学评论》第55卷第2期(1961年6月),第281—289页。关于新列宁主义大众政党,见C. H. 摩尔《独立以后的突尼斯:一党政府的动力学》,加州大学出版社1965年,特别是其导论部分。“激进的或极权主义的一党体制”是在公共领域使用的术语,其解释意义有一些差异。

^② 作为批评的例子,见R. 桑德布鲁克《政治发展理论中的“危机”》,载《发展研究杂志》第12卷第2期(1976年11月),第165—185页;以及D. C. 梯普斯《现代化理论与社会比较研究:一种批评观点》,载《社会历史的比较研究》第15卷第2期(1973年3月),第199—226页。

而且,尽管中国脱离了苏联共产主义,但中共的意识形态和政党的作用,以及它的革命起源也有别于第三世界的大多数非共产主义国家。

对这种悖论作出的一个反应是把这里所讨论的两个一般性观点结合起来,即按照基本结构把中国与其他共产主义体制划归一类,同时又不得不注意到,它所必须处理的发展问题更接近第三世界的同类问题。一般来说,这是本书所属的系列丛书的一个核心卷本所持的观点^①。阿尔蒙德和鲍威尔把中国和其他共产主义体制称作“渗透性、激进的权威主义”体制,从而把它们与那些未曾达到像共产主义体制已实现的那种动员和渗透的民主体制和各种非民主体制区别开来。他们还把中国与其他几个追求“权威主义的技术动员”发展战略的共产主义和非共产主义的第三世界国家划归一类。诸如此类的标签只是大致地符合事实,因为正如我们将在第三章和第四章强调的,中国经历过可以说是彻底地应用上面所引用的这些变量的时期;也就是说,它依次地或积累性地表现出了这些特征,而不是在它的整个历史中一下子表现出来。然而,基本点仍然显而易见:中国与共产主义国家具有许多共同的特征,与第三世界共有许多发展战略和问题。

中国模式

以集权主义、共产主义或是发展中国家模式来研究中国,在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研究中国问题的学者们实际上转向把中国政治体制当作一个独一无二的类型来处理。他们在自己的著作中大多引用了其他类型的文献资料,但他们实际认为自己所研

^① G. A. 阿尔蒙德和 G. B. 小鲍威尔《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与政策》第2版,波士顿,1978年,第71—76、381—387页,中译本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

究的这个体制是独特的,足以确立一个独立模式的基础。这种趋向在中国研究领域是自然的,又由于汉学传统中把中国问题研究当作一个自成体系的领域而得到了强化。确实,研究中国问题的学者对于社会科学或比较概念侵入自己的研究领域存有抵触情绪,以致其他人认为该领域的一些问题处在不愿接受外部观念指导的状况之中^①。

然而,70年代对西方有关中国政治研究的最激烈的批评,指责西方学者未能认真地对待中国模式,他们将自己的种族中心观念和价值观强加于中国的现实,从而错误地理解和解释中国革命以及从中产生的毛泽东主义体制^②。我们如何对待这些看起来是相互矛盾的观点?西方学者是否肯定了中国模式的有效性和功用?

这一论题大多产生于毛泽东从50年代中期直到1976年统治了中国政治的那些政策。这些政策看起来使中国脱离了集权主义模式、苏联模式和各种发展中国家模式,并规定了取代这些模式的毛泽东主义形式的发展模式的主要方面。因此,正如在辩论中所引证的,“中国模式”确实意味着一种“毛泽东主义模式”,人们认为它具有以下一些因素。首先,其目标是国家独立和自力更生,朝向自给自足以避免经济和政治上对其他国家的依赖。第二,它寻求全面发展,强调农业部门,该部门在迅速发展过程中最可能落后;它提倡中央集权化,以刺激地方增长和积极性,并指导资源(人力、服务、设施和资金)从城市转移到农村地区。第三,它强调大众动员和

^① 《有关中国问题研究和学科的研讨会》,载《亚洲研究杂志》第23卷第4期(1968年8月),第505—538页;C. 约翰逊《中国问题学者中社会科学的作用》,载《世界政治学》第17卷第2期(1965年1月),第256—271页;以及R. W. 威尔逊《中国研究的危机》,载《世界政治学》第23卷第2期(1971年1月),第295—317页。

^② 对这一问题的彻底表述,可参见J. 佩克《革命与现代化和修正主义:两条路线的斗争》,载V. 尼和佩克编《中国从1840年至今不间断的革命》,纽约,1973年,第57—217页。

参与，以此作为达到社会、经济和政治目标的手段；它把群众运动对于官僚程序和机构所造成的不稳定效应看作是健康的，至少是可以接受的，也以类似的态度看待伴随着将这种群众运动的做法神圣化而来的知识和技能的贬值。第四，它坚持继续革命，认为反复的、有可能是暴力的斗争对于防止资本主义复辟是必要的，这种复辟倾向甚至有可能在党内产生。正确的意识形态——绝对地献身于集体主义、平均主义和共享的社会——是革命成功的关键；必须在日常生活中实践之，并把这种意识形态作为评价人物及其行为、社会和文化表现的首要标准。

这几个重要原则是西方学者对毛泽东逝世前 20 年（特别是在 1966—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 10 年）中所持续推行的毛泽东主义的总结。这些一般原则和目标在毛泽东的领导体制下具有足够大的影响力，使之成为分析中国政治制度的一个出发点。然而，人们如果在用这些观念表述中国模式时可达成相当的共识，那为什么还在持续地辩论西方的偏见是否阻碍了或歪曲了我们对中国现实的理解这一问题呢？答案在于，观察家们即使在某种程度上承认毛泽东主义模式是个可取代其他发展战略的一个独特模式，而在该模式的功能、有效性和价值问题上也仍然存在着分歧。

对这一模式持保留或反对态度的人各有众多的理由。有些人论证说，它主要可用作比喻或是布置橱窗，而掩盖了中国人生活的政治和严酷的现实。按此观点，这个模式基本上是个神话，尽管某些政策符合这一模式，某些理想主义者也相信它。另外一些人认为，人们虽然信奉并实践毛泽东主义，但它并不能实现长期的发展。他们认为这个模式是个乌托邦，因为它强调民众主义和意识形态，把这些置于计划和专业技能之上，并且认为，在我们这个技术上越来越相互依赖的世界，实行自力更生可以实现自身的发展。还有一些人则看到，这一模式开始实现它的某些目标，但他们在这些目标的价值上却发生了尖锐的分歧。他们坚持认为，毛泽东主义对

它所可能实现的任何目标(不管是意识形态还是经济的目标)来说,都付出了昂贵的代价。

另一方面,仍有一些人承认毛泽东主义词句上的真实功用,彻底实践这个模式的长期性,文化大革命的政策对于实现其目标的有效性,或是该模式的规范价值等方面不同程度的不确定性,但他们依然被这一模式的精神所感动,并相信它取得了某些积极的成果。从这个观点来看,这些批评家们表现出了某些种族中心主义或是意识形态的偏见,从而有意无意地歪曲了毛泽东主义,其原因是毛泽东主义模式向自由主义、西方或苏联式的发展模式、或是唯物主义的工业化文明伦理的正统发出了挑战。他们的批评者则认为,这些持同情态度的人过于天真,从最好处说是孤陋寡闻,从最坏处说则是心甘情愿地充当了毛泽东主义宣传的工具。当然,大多数研究中国问题的学生对这一模式并未采取严格的赞成或反对的立场,而是分处于上面所列举的各种观点谱系的不同点上,随着毛泽东主义时期政治的进展,有时也改变他们的观点。当然明显的是,由文化大革命激发出来的中国人的政治激情在外国观察家那里也找到了对应的派别,这些观察家中大多数人接受这样的前提,即中国正在走一条自己的道路,并且只能用其自身的术语去理解,尽管他们在哪些外国人能够突破自己的文化障碍,按照中国的本来面貌来认识中国这一问题上意见并不一致。

在毛泽东逝世后的日子里,新的视角改变了围绕毛泽东主义模式展开的争论的内容。历史的回顾表明,该模式并不像其论敌所推论的那样明晰透彻,部分原因是毛泽东在他的政治生涯中采取了许多不同的立场——甚至在文化大革命的10年中也作出了某些重要的变更——部分原因是文化大革命从未使毛泽东主义充分地体制化,从而使中国确实成为这一模式的一个检验案例。毛泽东主义作为一个取代那些更定型模式的模式,在理论上仍然引起人们的兴趣,一段时期内它在中国和其他地方也发生了重大的政治

影响,但它并不代表中国政治体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长期历史中的全部实际运作。而且,毛泽东以后的政策已把中国从较大独立性的自给自足的方向转移开,突出了中国和苏联政治体制之间的某些相似性,并在似乎是更常规的发展战略中强调科学、技术和合理的计划。换言之,看起来并不存在独特的“中国模式”——毛泽东主义或是其他模式——除非是说任何独立的体制都会显出某种独特的民族特性。最后,近期的政策包括开放国外旅行和居住,收集较好的统计资料,中国出版界更开明的编辑政策,今日研究中国问题的学生因此而比1949年后的任何时期都可得到更好的资料 and 更广泛的来源。由于了解中国当前和过去运作情形方面条件的改善,对于曾经为早期的辩论提供了大部分火药的那些种类的理论概括,外国观察家现在看起来是采取了更加慎重的态度。

从这些关于论题和模式的争论的长时期转换的情况,可以得出这样一个教训,即其中的大部分转变都只是出于观察家眼睛本身的变化。许多年以前,在朝鲜战争之后,哈罗尔德·伊萨克斯曾作出这样的结论:美国人有关中国和中国人形象的变化,与其说是中国特征本身的变化,倒不如说是反映了美国与中国关系的变化^①。最近,另一位学者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这一结论对80年代初期许多美国人在评价中国时持有的主导观念持一种激烈批判的态度;这种对中国的现状和前程的消极面的强调并不反映中国情况本身的恶化,以此来扭转对文化大革命的中国的玫瑰红色的印象,也不代表至少是反映了以前以可取的方式解释可得资料的倾向^②。与此相反,当作出这些悲观的报告的时候,中国共产党正努力纠正过去的错误,并采取了許多外国观察家所赞同的那种发展

^① H. R. 伊萨克斯《亚洲的形象》,纽约1962年,最初以《我们头脑中的一些随想》出版,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58年。

^② H. 哈定《来自中国,轻视的态度:中国研究中的新倾向》,载《亚洲研究》第22卷第10期(1982年10月),第934—958页。

政策。毫无疑问,中国政治的新阶段为外国人研究中国问题带来了值得欢迎的新现实主义。这种现实主义如果避免了以前辩论中常常出现的那种刻板的形象,那很可能还将履行其他的承诺。

中国政治中的多样性与变革

上述对中国政治背景和研究这一课题的学者所辩论的几个论题和模式的考察,向读者介绍了作为现代中国政治特征的某些变革和多样性。如果得出结论说,不可能作出有关中国政治的概括,没有一个模式能适合这一体制,或是这一体制不属于任何类型,那将是错误的。本书第四章,在考察了中国政治的历史、机制和意识形态之后,我们将提出如何为中国的体制归类的问题。我们将论证,不可将中国轻易地归入任何一个范畴,研究中国的学生为了最有成果地探究不同的时代和课题,头脑中必须记住几种论点和模式。

中国的一项重要转变是向革命后时代的转变,它发生在(如果需要引用一个参考日期的话)毛泽东去世之时。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在1949年以前的革命运动中,1949年以后毛泽东主义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框架内“继续革命”的尝试中,以及在1976年以后宣布革命的群众斗争已经基本结束的时期,采取了不同的形式。1949年以后的历史包括三个主要时期,每一个时期都由反映它的首要特征和目标的不同模式来代表:一个是从1949—1957年的苏联时期和模式,中共在此期间在公认的苏联影响下着手建设社会主义;一个是从1958—1976年的毛泽东主义时期,全部努力都是按照毛泽东所规定的革命目标重新为中国政治导向;以及从1976年至今的一个新时期和模式。在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的规定之下,它改变了毛泽东主义的许多政策,恢复了苏联时期的某些特征,并采取了一些新的政策,这些政策类似于许多非社会主义的发展中国家所

采取的外部导向的发展战略。如果存在着一个“中国模式”的话，那它也不能等同于这些时期中的任何一个模式，而必须在各个时期之中调整这一模式变量的范围。

中国政治的背景是某种稳定性或可预见性的来源之一，因为它设定了中国的中坚分子必须着手开展工作的“给予物”或叫原材料，但它并不决定特定的政治后果。革命的、历史的和国际的力量结合产生了一些必须一次次反复提出的超验的问题或疑问：在革命和工业化之间，传统与现代文化之间，外来的与本土的方法之间，在互相依赖与自给自足之间，在物质的与精神的目标之间的恰当平衡是什么呢？对这些问题的答案从来就不完全是首创性的，因为中国的政治家和知识分子已经为此而考虑了一个多世纪了。换言之，这一背景看起来为当代政治中发生的几乎每一件事提供了先例或类比。然而，历史的发展改变了政治的情境，因此，围绕这些长期存在的论题的争议总是提出旧议论的新变种。研究中国政治的学生还必须切记中国文化、社会和地区的多样性。一般来说，必须将中国和中国人当作一个单位来考察，然而，当更详尽地考察这个社会的政治时，它的不寻常的多样性就凸显了出来。从文化上说，它分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 93% 的汉族和 55 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的全部人口大约 6700 万（不足全部人口的 7%），并居住在大约全国的一半领土内。汉族人讲许多不同的方言，尽管他们学的是统一的汉文。这种语言上的差别常常同时还夹杂着其他文化和社会的差别。

地区之间、社会阶层之间、城市和农村地区之间在生产率、富裕程度、资源、教育、人口统计学类型和其他社会变化指数上都存在着重要的差别。在各地区中，在以亲缘关系、民族和其他社会纽带为基础的地方社区之间有可能存在尖锐的差别和冲突。从历史上说，这些地方社团通常比中央政府更赢得中国人强烈的忠心，面

对官方渗透或遣散它们的行动,这些社团表现出了维护自身团结的很大的韧性。中国的国家政策很少可整齐划一地应用于全国,或者说无论如何也很少能产生一致的结果。旧的联合或习惯有可能在官方宣布变革之后仍然维持下来,或是反过来影响取代它们的社会类型。探讨可认识并整合这些多样化和变化的多重因素的概括模式,对研究中国政治的学生来说,是最具挑战性、也是最可获益的课题。

第二章 共产主义政治体制的起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49年10月1日正式宣布成立，今天仍然是比较新的政治制度。其最初的起源并不在遥远的过去，而在比较近期的历史中，它今天的许多中坚分子都是这段历史的参加者。那些最直接影响中国共产主义的东西——革命的背景、苏联共产主义和中共1949年以前的历史——大多是20世纪的现象。然而，中国前现代的政治传统也与它直接有关。并非所有人都同意这个人民共和国是“被其历史束缚的国家”^①，但它的起源超出了20世纪导致共产主义胜利的那些起义的范围，这一点也几乎无人否认。由于一切社会在某种意义上都是其过去历史的产物，由此提出的一个合理的问题就是，中国的政治传统是否对目前状况发生了不寻常的影响。人们很有理由相信这是真的，当然对这个问题作出定量比较性的判别仍有一定的困难。

影响中国现状的首要根源是其传统政治体制的恒久性和至高无上的大中华中心主义。像这样一个持续如此长久并具如此高度自主性的体系，其影响力不可能仅限于自身制度在形式上存在的那段时期。甚至在新体制超出旧类型时，传统价值和行为也可无限

^① 费正清《中国：人民的中央王国与美国》，坎布里奇，贝尔克纳普出版社1967年，第3—4页及其他各处。

长久地持续下去。大中华中心主义者坚信，可能有的最好社会永远是中国人所经验的，外国的方式也许可以吸收进来，但永远也不能代替中国文化的本质，这种观念自然强化了其传统秩序的恒久性。

中国人使自己过去的影响力恒久化的最明显的例证，也许就在于不同寻常地关注有关自己历史的研究和著作。在帝国时代，历史研究不光是学者用来记录和通报信息的事业；也是道德和政治教育的手段，向政治家提供材料，以便指导他们的政治行动，并使之合法化。将历史经典包括在科举（这是选择官员和授予学位的方式）标准的教科书之内，从而保证学者和官僚都拥有历史知识^①。而且，通过引证历史事件和人物来发布政令的倾向，并未随着1911年帝国制度的终结而消失。尽管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要求，中国共产党人所使用的语汇和解释已经大不相同，但他们仍然对中国历史的政治功效和含义十分敏感，并且继续“为了其最近期的内外发展而从中国的过去寻找合法性的基础”^②。尽管他们承认对历史“知识”应有不同的解释，但它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中国人政治观念的基本框架的一部分。

传统秩序近在眼前，这就强化了那种有意保留民族历史经验的倾向。帝国体制迟至1911年随着清朝的灭亡才寿终正寝。在1956—1958年间选出的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的97名正式委员

^① 见 W. G. 比斯利和 E. G. 普利布兰克编《中国和日本的历史学家》，牛津大学出版社1961年，第1—9页；以及 Wm. T. 德巴里等编《中国传统的根源》，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0年，第256—267页；有关历史研究重要性的举例说明，可见 H. L. 凯恩《一个王子的教育：皇帝学扮他的角色》，载 A. 费厄维克尔等编《有关现代中国历史的诸观点》，加州大学出版社1967年，第25—29、34—36页。

^② H. 凯恩和 A. 费厄维克尔《学界的意识形态：中国新的历史学》，载费厄维克尔编《共产主义中国的历史》，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68年，第1—13页，本引文引自第13页。

中,只有一人出生于 1912 年^①;一些资深共产党人,包括毛泽东,都曾在 1911—1912 年动员来反对满清政府的军队中服役。对这些人来说,对帝国政治制度的知识还包括个人的记忆和对历史的研究。由于传统社会秩序的某些方面必然会在清朝覆灭之后残存下来,因此相当一部分中国人仍然拥有对它的个人知识,或者说这些知识在一代人消失之前无论如何也不会烟消云散。也许有人会议论说,中国并不比其他任何一个非西方的发展中国家更接近它的传统。然而,这种观点并不十分真确,因为在大多数这一类国家中,传统秩序已被一种导致重大政治变化的殖民统治所覆盖。在 20 世纪,几乎没有有什么非西方的政治精英经历过与自己传统如此强烈的对峙。

最后,我们必须将下述观点搁置一边,即认为只有根据旧模式的延续或重复才能估价过去的影响。在当代中国与它政治传统的关系问题上,人们过多地注意它现在的各个方面在多大程度上继续了或类似于其政治传统。事实上,历史模式的影响力可表现于对这些模式的各种反应、甚至是拒绝上,自然也表现在它们的延续上。例如,必须从中国官僚传统的环境中理解中国共产党人对官僚作风的仇视;如果在这个文化传统之外考虑问题,那么中国知识分子最近几十年对这种官僚作风和他们文化的实质内容的反叛就变得毫无意义。诸如此类的例子都表明,叛离过去从某些方面说也许仍然是传统所致,从而代表了与中国历史的联系,而不是决裂。

在考虑现行政治体系的起源时,不可能恰如其分地描述导致既成体制的历史背景和发展。这里将讨论影响中国共产主义的四个主要来源,这不是试图评价其历史正当性,而是把对现状特别重要的某些因素挑选出来。这四个来源是:中国政治传统、革命的背

^① 赵国君(Chao Kuo-chun)《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层》,载《美国政治和社会科学院年鉴》第 321 卷(1959 年 1 月),第 44—46 页。

景、苏联共产主义和中共 1949 年以前的历史。无需说明，共产主义制度的起源并不正好都属于这四个方面。当代中国政治最突出的特征不光产生于一个来源，而是由许多种经验所强化的。

中国政治传统

“传统”这个词要比任何其他社会分析的用语都更随意或多义。我们在此使用这个词，主要是指晚清时期的中国，大约在 19 世纪；事实上，这段时期的帝国制度已不同于早些时候。自然，它不可代表中国的最佳传统，因为在整个 19 世纪，衰落已很明显。简而言之，有人会说，晚清已不是传统的中国了。另一方面，这一时期所特有的某些因素却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这意味着不应当以“传统的”这一提法特指帝国统治的时期。而且，中国政治传统实际上包含了一系列的传统；如果把它作为一个单一现象来讨论，那无论如何都必然会为了强调它在地区和时间上的某些变化而忽视了另外一些变化。在此只要指出这些性质就足够了，因为这里进行的只是一般水平上的讨论。我们只想指出清朝政治制度的主要特征，这些特征与早期和晚期都有不可否认的联系，因而是中国政治传统的核心部分。它们并不必然是永恒的或不可改变的，但在事实上却表现出了很大的持续性^①。

^① 对中国政治传统及其与现状的关系的一般分析，可参见 E. 巴拉兹编《中国文明与官僚体制》，由 A. F. 莱特撰写导言，耶鲁大学出版社 1964 年；I. C. Y. 许《现代中国的成长》第 2 版，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1975 年；费正清《美国与中国》第 4 版（修订版），哈佛大学出版社 1983 年；M. 曼柯尔《中国处于中心：外交政策 300 年》，纽约，自由出版社 1984 年；G. 罗兹曼《中国的现代化》，纽约，自由出版社 1981 年（中译本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8 年）；R. J. 史密斯《中国的文化遗产：清朝 1644—1912》，韦斯特夫出版社 1983 年；以及 F. 小魏斯曼《中华帝国的覆灭》，纽约，自由出版社 1975 年。

政治权威中的精英主义和等级制

帝国政治制度的政治权威构架基本上是精英主义的。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官员与平民之间的区别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泾渭分明。其理论依据是，某些人由于自己的德行并借助所受的教育而有权行使政治权威；那些不具美德的人则理所当然地被安置在受统治的地位上。这在实践上便导致了精英和大众两个阶级构成的政体。精英包括帝国官僚体制中的官员和持有功名的儒生，或叫“绅士”，从这些儒生中按照其名位选择官吏。他们不仅有官职和功名的区别，而且还可根据头衔、服饰、徽章和法律特征等特殊形式来辨别他们^①。通过各级官方考试取得的功名是衡量一个人学问的标准，这是进入精英阶层的首要途径，当然功名也可通过购买或举荐而获得。在地方上，财富将精英与大众的界限搞乱了，因为大土地所有者和富商也明显具有政治影响力。当然，金钱可以购买功名或作必要的教育投资，或是某人由于有功名的亲戚而取得功名，这一事实意味着精英地位仍然与持有功名密切相关。绅士（指持有功名的儒生和官员）的人数在19世纪大量增加，但与总人口相比仍然是很小的数目。即使是在19世纪后半叶，绅士及其家庭也只占总人口的2%^②。要是把绅士的定义扩大，包括不持有功名的富裕家庭成员，那将会使他们人数的绝对值增加许多，但仍然只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几。

少数握有权柄的精英与无权无势的民众之间的这种截然分明的界限，是传统中国政治的一个明显特征。与此相应的是全社会的权威等级结构，它构造了尊卑关系的复杂网络。用普通的社会术语

① 张仲理(Chung-li Chang)《中国的绅士：对他们在19世纪中国社会作用的研究》，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55年，第32—43页及其他各处。

② 引自前书第137—141页。

来说,这一权威结构与政治和经济的其他因素相结合,产生了比较复杂的社会分层体系^①。这一体系弥合精英与大众的界限,并在这两大社会集团中规定政治关系的方式,在此具有特殊的意义。

在政治精英中,皇帝一人高居于等级制的顶端,对所有官员和臣民拥有绝对的权力。实际行使帝国权力的方式也许会因君主及其大臣的能力和个性的不同而有异,即便如此,他作为政治权威顶点的真实而又象征性的地位也是不可动摇的^②。官僚按官阶和品级划分,自皇帝以下,每个官员都固定于等级中的某一职位上。在这些官员之下的是未入选官场的功名持有者,当然也按所持功名的级别排列。

构成人口大多数的普通臣民,是官僚或功名品级所涵盖不了的。然而,在移去了这种形式的政治等级制之后,一种高度复杂的社会关系结构便取而代之,它对政治体制具有深远的意义。那些支配亲缘关系和义务的准则便确立了基本权威类型^③。用最简单的话来说,掌握家庭或更大的宗法团体权柄的是辈份排列中那个最年长的男性;长辈对晚辈的支配权;长辈中的男性对同辈的女性和年纪轻的男性也有支配权。在包括许多家庭和几代人的大家族谱系中,各种各样关系的复杂程度简直令人难以置信。然而问题在于,这一体系确实把终极权力交给了宗法团体中的一人之手,并将他下面的所有人置于一种等级制度中,它要求人们遵从比自己等级高的人,并指望来自比自己等级低的人的尊敬。当然从政治上

① 见何炳棣(Ping-ti Ho)《中华帝国中的成功阶梯》,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2年,第1章。

② 何炳棣《中国遗产的突出方面》,载何炳棣等编《危机中的中国》第1卷,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1—37页。

③ 关于中国亲缘体系的政治作用,见H. D. R. 贝克《中国家庭与亲缘关系》,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9年;以及M. 弗里德曼编《中国社会中的家庭与亲缘关系》,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0年。

说,家长或族长仍要被纳入他们与政治权威之间井然有序的确
定关系之中。

传统中国的权威结构既不是绝对的,也不是完全的。它之所以不是绝对的,是因为它为某些平等关系(例如在无亲属关系的朋友之间或地位相同的人们之间的平等关系)留下了余地,并且不能总是阻止违反规范的行为。它之所以不是完全的,是因为它包含相冲突的义务,其中最重要的是忠于帝国制度的义务和家族义务之间的冲突。当官方与父辈的要求相冲突时,或是当一个官员对族人的义务向他对皇帝的职责发出挑战时,那他该怎么办呢?从理论上说,帝国的专制主义提出了明确的政治答案,但家族义务的规范却十分强大,足以阻止他得出最终结论。而在实际上,政治权威总是尽可能地避免这种冲突。只要可能,它就使家族义务合法化,并使之成为帝国政令的一部分。例如,准许官员回乡参加祭祖仪式,对侵犯族人的犯罪予以严厉制裁。官僚体制定期轮换其官员,并分派他们到远离故土的地方任职,以避免利害冲突。也许最重要的是,官员努力与地方精英合作,以便通过地方权威结构的中介(而不是与之竞争)来将指令传达给民众。

如此利用地方权威结构,必然会冲淡该政治体制对人民的直接影响。政权机构离一般臣民十分遥远;人们大多通过身边比自己地位高的人才能感受到其影响力,而这些人的地位首先是由非政治的因素决定的。可是,权威等级制的模式在精英层次和民众层次上都占了统治地位;任何类型的社会行动,不管是否被看作是政治行动,都不得不在其构架内发生。其结果是,随着旧政治体制的崩溃而来的权威的断层,对所有社会关系都有破坏效应。而中国人在重建其政治制度时通常也还会采用精英统治和等级权威的结

构^①。

中国共产党对政治领导也持有一种精英统治论的观念,1949年之后,它建立了一种高度结构化和权威主义的体制。当然,1949年之后中国的权威主义与民众主义的主张也发生了持续的冲突,民众主义的主张对权威主义的影响提出了挑战和修正。尽管现代民众主义大多是革命时期的产物,但它也引起了一种使大众对政治权威的反叛浪漫化的传统倾向。

政治体系的自主性

传统中国的权威结构使该政治体系具有最高的权力,因为它把皇帝及其官僚集团置于等级制的顶点。政治体系相对于外部影响或限制的自主性或相对独立性也同样重要。从理论上说,帝国制度与中国社会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人们认为帝国制度是按家庭的方式建立的,它通过维持秩序、行使宗教职能和维护传统的美德来服务于社会。它也未同自己的环境隔绝,因为其国内和国际责任要求采取广泛的行动和接触。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它滋生了一套机制和态度,使得该体制不能承认外部对它行动的任何合法的影响。就其本来意义来说,它有适用于自身的法律,进行自我维持和自我调整,只有在承认其自我感觉的优越性的前提下才与国内外的实体发生关系。通过国内抵抗和外国渗透来破坏其自主性的倾向肯定存在。清政府的统治本身便是随着17世纪满人征服中国而加于中国人的外在方式。对于这样一个满怀妒意地维护着自身自主性的象征和现实的政府,服从外部势力仍然是个例外,而不是惯例。

^① 见白鲁恂《中国政治精神:政治发展中权威危机的心理文化研究》,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68年,其中包括对现代中国政治权威问题所作的广泛的、具有挑战性的讨论。

这个制度自治地位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它录用官员和推进政治的方式。帝国的官僚集团确定了录用政治精英的标准，安排了科举考试和官职，以便使精英地位形式化，内部决定了官职的标准和晋阶的问题。个人可以通过获得学识或财富而为政治前程作好准备，但正式证书只能由政府发给。一个人一旦做了官，就失去了他公认的“选民”，这种地方政治背景有可能分散他对皇帝的效忠。这里并不存在政治代表的观念，尽管考试所采用的一种配额制有助于使功名持有者以某种方式分布于各省。

正如这种政权否认外部所要求的影响力和代表性一样，它也不承认自己的行动受到任何法律或制度上的限制。谁都无权提出或保护特殊的利益，帝国权力的行使也不存在“宪法的”保障。政府在认为合适时可以发出动议，管理政务，进行调整，作出判决和施行惩罚。精英们确实承认在道义上有义务建立对民意作出反应的公正的政府，但政府的强化取决于政治录用程序，它宣称仅仅选择那些具有高尚美德的人，或是选择可在官僚集团内部实现的义务。简言之，传统的政治体制相对来说可以自由地聚集并行使整个权力^①。

由于现行共产主义体制在与社会的关系上也保持了高度的自治，在这一方面为了进行比较而简略地指出某些限定条件是有益的。事实上，中华帝国政府并未最充分发挥其潜在权力。由于重要条件的限制，它容许某些地方自治方式，对此它不坚持直接加以控制，而且它还容忍某些特殊利益渗入官僚程序之中。正如我们前面提到的，官方权威并不直接加于民众头上，而是通过地方的中介——绅士和其他较低级别的权威人物。这种情形的体制基础限于

^① 对这一点作出最彻底和理论性的阐述的，是C. 维特福格尔《东方专制主义：整体权力的比较研究》，耶鲁大学出版社1957年，特别是其中第4章。

帝国行政制度的范围，它停留在州级或县级^①。这些最低级行政单位在晚清时期共约 1500 个，每县平均超过 200000 人，由一个叫做县令的官员负责。尽管县令有行政助理，但他巨大的工作量使他不得不从地方的显要和重要组织中寻求正式和非正式的帮助。事实上，他大多通过监察地方权力结构的行动来管理他的县，用一切显得合适的手段（从非正式劝诫到军事行动）进行干预，以便维护程序和确保遵从帝国的政令。

我们难以概括由此而产生的关系。最有把握说的是它不会导致乡村民主，因为地方权力结构是由严格的权威和地位标准决定的。尽管县令在一个相当大的地方握有颇大的权力，但这并不是真正的地方分权，因为所有地方权力都以较高级别的标准为转移；县令和在他之下的人物的权力一刻也抵抗不住中央的绝对权威。这也不是真正的地方自治，因为政府坚持握有在任何时候、出于任何原因干预地方事务的大权。它只是一种操作上的安排，主要是出于行政管理效率和保守的理由而设置。它鼓励地方当局控制他们自己的地区，条件是他们高效率地实现这种控制，并且不违犯帝国的天条。绅士和其他富人、大家族、商业和手工业行会、宗派和秘密团体因此也可以对他们的属下和成员行使大的权力，并且有可能对县令施加某些影响。然而，只是在县令认为结果对己有利时，他们才能做到这一点，而且这还以他们的权力不与县令的权力形成竞争为条件。行政效率的考虑总是要服从帝国控制和安全的需要。

与此相比，特殊利益之渗入官僚体制也许变得不太重要了。我们在很大程度上只是提出并且确实是在重复相当明显的一点。由无私利的、受过良好教育的、经过考试而不是依据出身或财产选拔

^① 下面的讨论主要取自瞿同祖(Tung-tsu Ch'u)《清朝中国的地方政府》，哈佛大学出版社 1962 年；萧功权《中国农村：19 世纪帝国的控制》，华盛顿大学出版社 1960 年；以及 J. R. 沃特《晚清中国的县令》，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1972 年。

出的精英组成政府，这一理想对传统中国具有深远的实际影响。但它从来就不是对现实的完全描述。财富确实起了作用，因为官职和官员的身份是可以购买的。个人的义务和忠诚，特别是对家庭成员、对来自同一个家族、地区或学校的忠诚，有可能破坏官员的公正性。这个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容忍这种亲疏关系，因为它没有什么选择的余地，构成这一制度的人们毕竟持有可支持这种亲疏关系的价值观念。然而，在承认私人 and 特殊利益有可能介入官方政治的同时，我们也应当注意这个政治制度的自主性如何影响了这些私利的表述方式。

首先，该制度强调反对这样表达私利。对此容忍并不意味着在法律和道义上加以接受，公开宣布的营私活动要承担受制裁和惩罚的风险。其结果是产生了把特殊利益政治排除在政府之外的倾向，或是把它深深地隐藏在官僚框架之内。在地方上，个人和组织有可能互相竞争，并争得县令的恩宠，但对政府或在政府之内施加强压则会遭到惩治。官员也有自己希望实现的主张和利益，但如果组成一个可观的党派，或是寻求官僚体制之外的团体的支持，那就有可能被斥为“宗派主义”^①。因此，小问题大多在地方的非官方层次上发生，而大争议则在厌恶有组织的政治竞争的官僚机构内提出来。

我们也许会把由此而产生的竞争形式称作“官僚政治”。官僚政治的第一个条件是其主角本人必须是些官员，而且官位越高越好，他们拒绝或封杀任何大规模的组织背景，尽管他们一般总声称自己的建议受到普遍的支持。除了在最低级别，事实上拒绝不卷入

^① 有关帝国专制主义如何谴责和压制“宗派主义”而又不必然消灭它的清晰的说明，可见 W. T. 德巴里《中国专制主义与儒家理想：一个 17 世纪的观点》，载费正清《中国思想与体制》，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1957 年，第 163—203 页；以及 D. S. 尼维森和 A. F. 莱特编《行动中的儒学》，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59 年，第 209—243 页。

利害关系的有影响的官方发言人表述自己的看法。第二，政治斗争本身是通过在官僚等级体制内的控制而展开的，在这个体制中，官阶和个人影响成了最重要的问题。其目标不是赢得最大数量同事的支持——这或许有所帮助，却要承担由于宗派主义而受罚的风险——而是争取权威的官员就有关的问题作出自己所喜欢的决定。因此，秘密与耳语，友情与敌意，通过人事更迭而表现出来的决定，以及为竞争优势而结成的小同盟，就成了官僚政治的实质内容。

上述几点对理解共产主义制度无疑是重要的。如同帝国的先驱者一样，共产党的精英们在人员录用和政策安排上有自己的标准，并拒绝在政府之内表达或承认特殊利益的要求。任何级别上相互竞争的政治组织都要受到他们的强烈谴责，而官僚政治则是主要的竞争方式。当然，共产主义制度在将自己的权威延伸到群众层次方面要走得远得多，因而大大地降低了甚至在清朝统治下也允许的那种有限的“地方自主性”。同时，官僚体制的人员和责任的膨胀也使对官员及其派别活动的控制复杂化了，这常常是个严重的问题，群众的政治动员通过社会压力和要求而削弱了政府的自主性。

意识形态作为一种整合力量

从古代开始，中国传统便包含了许多政治—宗教性的思想流派。儒家、道家、法家、佛教尽管规模不等，但都在中国文化和社会中留下了自己的印记。然而，恰恰是儒家成了帝国制度的官方意识形态。它的基础是一个有文字记载并受到广泛研习的思想体系，它被规定为最高的道德标准，因而深刻地影响了一切社会关系中的行为。儒家伦理对于政治制度特别重要，因为它是确定精英的地位资格的标准，并可用来控制官员的行为。官员的任命主要根据应试者在科举考场上的优异表现，所考核的内容是他们有关儒家经典

的知识。经典的研习,对孔夫子思想和表述风格的把握,对于官员的任命通常是很重要的。也许有人虽缺乏这一点仍能获得官职,但对儒家伦理的消化却是继续任职和获得晋升的关键^①。

政治权威的合法性据称是建立在对这种道德学说的理解之上,而不是依据财富、地位、权力或特殊利益的表达。因此儒家意识形态成了一种整合力量,用以论证政治统治,确定国家的目标,提出精英的共同价值观,以及调和社会中的各种利益。它确实传播了开来并被接受了下来,从这一点来看,它可将社会和官方整合起来,使之共同忠实于正义的帝国权威。

坚持从道义上赢得政治权威并通过捍卫道德学说来表现这种权威,这对帝国制度的运作是个根本的因素。由于缺乏对政府权力的制度上的牵制,那用什么来阻止权力的滥用并保证政府将真正为社会服务?儒家意识形态提供了答案:好人,而不是制度化的限制,才是好政府的保证。这不是说它缺乏规则和规程,因为传统的制度具有高度形式化的地位和程序的标准。但是,正式的规定是整肃官僚程序和澄清帝国愿望的工具;它们维系这种制度的运作,但其本身并不决定统治的性质。为了确保政治决策的公正和明智,中国的传统依靠为官者的个人素质,而不是依靠规则或体制结构。

无论是在古代还是在现代,没有一个中国政治家断言一切人在道德上是平等的,或是说官员将始终不渝地正确遵循这一学说。恰恰相反,儒家伦理认为人具有不同的道德水准,而统治者的任务就是要看到,真正具有美德的是那些掌权的人^②。因此,下述做法就是完全正当的:由最高级的权威来持续地考察和监督他们的下属,希望他们继续学习和自我修养;惩治叛逆者和落伍者;并且对

^① 对于考试制度的总体说明,可参见 Ichisada Miyazaki《中国的考试地狱:中华帝国的文官考试制度》,1963年日文第1版,孔拉德·施罗考尔英译本,耶鲁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

^② 见H.凯恩《一个王子的教育:皇帝学扮他的角色》,第40—41页。